湖南省文獻委員會編輯

湖南文獻彙編

第二輯

湖南文獻彙編

第二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　日出版

編輯者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發行者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

印刷者　長沙湘行印刷廠

本輯零售每册銀圓　圓

湖南文獻彙編第二輯目錄

省志編纂計劃

省志初稿大事記

省志初稿藝文志

省志初稿人物志

省志初稿司法志

省志資料敍跋

省志資料傳記

省志資料碑銘

專著

附錄



湖南省志與圖編製計劃

羅元鯤
歐陽纓

甲、總圖

第一幅　湖南省在全國地理上之位置

「說明」：圖繪省界（分省設色）及主要河流，城市並聯以交通幹線，下附各省區面積比較圖（用方格表示），一望而知本省與中央及各省人文地理的關係。

第二幅　湖南省之行政區域

「說明」：繪十行政督察區及縣市界，分區設色，使閱者對於本省之疆域區劃，得一明確之概念。

第三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一）秦及以前之湖南。（二）漢書地理志中之

湖南。

第四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三）後漢郡國志中之湖南。（四）三國疆域志中之湖南。

第五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五）晉書地理志中之湖南。（六）宋書州郡志中之湖南。

第六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七）南齊書州郡志中之湖南。（八）梁疆域志中之湖南。

第七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九）陳疆域志中之湖南。（十）隋書地理志中之湖南。

第八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十一）新唐書地理志中之湖南。（十二）十國春秋地理表中之湖南。

第九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十三）宋史地理志中之湖南。（十四）元史地理志中之湖南。

第十幅　湖南省在歷史上之沿革：（十五）明史地理志中之湖南。（十六）清一統志中之湖南。

「說明」：根據正史地理志或補志及楊守敬之歷代輿地沿革圖爲之。

第十一幅　湖南省之地形

「說明」：地形對於氣候，土壤，產業，交通關係甚大，圖作等高線，分層分色。何地宜農，何地宜牧，何地宜林鑛，水利若何興修，築路若何擇線，凡斯經濟問題，皆得按圖設計，不致憑空幻想，無法見之實施。

第十二幅　湖南省之山脈

「說明」：山脈在地形圖中表示較爲正確，昔人，「兩水之間必有山，兩山之間必有水」之舊說，已爲地質學家所譏議。然除一二例外（如川鄂間巫山山脈之跨峽江，本省雪峯山脈之跨資江是）大體仍不甚相遠，且就一般人說，對於等高線之地形，尚多有不明瞭者，故仍用暈滃線表示山脈，使與上圖合而觀之，則兩者之作用，必相得而益彰。

第十三幅　湖南省之水系（分系設色）

「說明」：本省四大水系：湘域廣而平，沅流遠而險；資次之，澧又次之，雖有廣狹夷險之不同，而所轄市縣幾無一不濱此四水者，此周江域以南之共同情形，然而水與城市人民之關係，以及湘人與四水之關係•概可知矣。

第十四幅　湖南省之地質

「說明」：地質對於山脈之構成，河流之穿鑿，土壤之肥瘠，鑛產之分布，以及各

種工程之設施，所關亦極重大，故次地形山水爲圖，使邦人咸知重視。

第十五幅　湖南省之氣候。（一）溫度。

第十六幅　湖南省之氣候。（二）雨量。

「說明」：氣候與地形合爲新地理學兩大支柱，而氣候對於人生之關係尤巨，氣候佳而地形壞，仍可設法生產；地形佳而氣候壞，雖欲補救而無由。蓋近代人類日與自然戰爭而勝之，獨對氣候祇能適應，利用，而終於無法控制。吾湘何幸，地處溫帶，風雨調順之日多，水旱爲災之歲少，天賦獨厚，利用其可緩乎?!

第十七幅　湖南省之土壤

「說明」：土壤直接生長植物，即間接生長動物和人類，而其來源，則爲地質受各種氣候影響所致，用次兩圖之後。

第十八幅　湖南省之農產

「說明」：農產爲民命之源，非此無以爲生，故列於鑛產之先。

第十九幅　湖南省之鑛產

「說明」：鑛產爲工業之動力及原料所必資，非此不足以完成本省之經濟建設，用次農產之後。

第二十幅　湖南省之交通

「說明」：交通為一切建設之前提，包括鐵路、公路及航路。鐵路為各種交通工具之主體，載重致遠，其效甚大；公路載重雖弗及鐵路，而速率較大，興修較易，可以輔鐵路之不逮，而為其營養線；水路價廉而速率較小，宜於笨重而不尚時效貨物之運輸，農鑛產品，端必賴是，

第二十一幅　湖南省之人口分布。附都市。

第二十二幅　湖南省之人口密度。

第二十三幅　湖南省之中等以上學校分布。

「說明」：同一面積之地域，而人口之多寡，文化之高低，有相隔若霄壤者，此不僅我國東南沿海與西北內陸為然，吾湘蓋亦有此同樣之情形。東北環湖及四水下游，疇平壤沃，水足溫高，農產豐富，交通便利，因之人口密集，都市繁興，教育隨而發達，漸向西南，則山地漸多，及近黔桂邊境，而崎嶇陡險，地高氣寒，人口都市皆呈極度稀疏，而教育亦遂難振興矣，持上三圖與前面地形、氣候、土壤、農產、鑛產、交通等圖參互對照，而此中因果關係，瞭如指掌。

乙、分圖

第一幅　長沙市

第十八幅　郴縣
第十九幅　郴縣
第二十幅　桂陽縣
第二十一幅　永興縣
第二十二幅　宜章縣
第二十三幅　資興縣
第二十四幅　臨武縣
第二十五幅　汝城縣
第二十六幅　桂東縣
第二十七幅　藍山縣
第二十八幅　嘉禾縣
第二十九幅　常德縣
第三十幅　澧縣
第三十一幅　桃源縣
第三十二幅　石門縣
第三十三幅　華容縣

第三十四幅　南　縣
第三十五幅　慈利縣
第三十六幅　安鄉縣
第三十七幅　臨澧縣
第三十八幅　益陽縣
第三十九幅　湘鄉縣
第四十幅　安化縣
第四十一幅　漢壽縣
第四十二幅　寧鄉縣
第四十三幅　沅江縣
第四十四幅　邵陽縣
第四十五幅　新化縣
第四十六幅　武岡縣
第四十七幅　新寧縣
第四十八幅　城步縣
第四十九幅　隆回縣

第五十幅　零陵縣
第五十一幅　祁陽縣
第五十二幅　道　縣
第五十三幅　寧遠縣
第五十四幅　東安縣
第五十五幅　永明縣
第五十六幅　江華縣
第五十七幅　新田縣
第五十八幅　永順縣
第五十九幅　龍山縣
第六十幅　大庸縣
第六十一幅　保靖縣
第六十二幅　桑植縣
第六十三幅　古丈縣
第六十四幅　沅陵縣
第六十五幅　溆浦縣

一、湖南分爲二市七十七縣，合爲圖七十九幅。

二、總圖由亞新地學社代製空白底圖，印發各有關機關代塡。如水系託水文站，地質鑛產託地質調查所，氣候託測候所或中央氣象局，土壤託農業改進所，物產歸生計志主編人酌塡。

三、關於物產、交通及鄉鎮歸併等重要材料，即須從速搜集，供給繪圖之用。

湖南省志大事記述略

曹典球

湖南於禹貢屬荊州蠻流之域，政教隨其俗，所以羈縻之而已。春秋楚地不到湖南，雖取地及於羅汭，（今湘陰縣地。）然亦以荒遠視之，無足重輕也。戰國屬於楚，秦滅楚，始置郡縣，漢因之以建王國，而亦並置郡縣，然王莽尚改長沙曰塡蠻，臨湘曰撫睦，亦以爲荒遠可知。故湖南之爲天下重也，當自吳蜀爭雄時始，蓋先主之圖取荊州以入蜀也，先取湖南以充軍實，（零陵先賢傳，建安中先主使諸葛亮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吳爲鞏固武昌上游，亦不得不取湖南爲之屏蔽，且以通交廣之道焉。（吳疆域志湖南幾全列吳之版圖），自古山深林密之地，一變而爲冠蓋雲集之場，亦時勢爲之也。

晉置湘州，鮮遭兵革，陶淵明桃花源詩記，寫湘西閒靜之狀，令人神往，南朝咸入版圖之內，北方胡騎，足迹未經，斯民休養生息於其中者，凡三百年，故齊書州郡志，有湘州之奧，民豐土閑之說。有唐一代，屬於江南西道，中晚以降，雖置有軍府，然以僻處湖外，未嘗有藩鎮之爭，非河北淮西比也。馬殷許州鄢陵人耳；入據衡潭，自號為楚，憑藉土產鉛鐵茶葉之利，以養其軍，史稱為世襲，馬希範大興土木，以丹砂塗壁凡用數十萬斤，其物力之豐厚，人事之閒暇，可想而知。然湖南自此益殷繁而富庶矣。

宋室鼎興，北方多事，國家財賦多仰給東南，而湖南之供億，亦殊不弱於諸路；宋史食貨志，言天聖中雖湖南北至遠處，亦運米至京師，謂之曰直達綱。又云：湖南北二運，各欠不及五釐，又云：淳熙三年，臣僚言今湖北惟鼎澧地接湖南，墾田稍多，自荊南安復，岳鄂漢沔，汙萊彌望，戶口稀少，且皆江南狹鄉，百姓扶老攜幼，遠來請佃，以田畝寬而賦稅輕也。其他所紀金冶、銅冶、鉛冶諸鑛利，無不以湖南居首，而永州辰沅靖之金，瀏陽之礬，尤為特出，蓋湖南至宋時已漸開闢。有家給人足之象。夫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此人之天性然也，故宋時湖南之民，最好讀書，而志於學，嶽麓書院，諸生聲應氣求，遂開千古儒生捍衛鄉國之局。宋史尹穀傳曰：初潭士以居學肄業為重，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號為三學生，兵興時，三學生聚居州學，猶不廢業，穀死，諸生數百人往哭之，城

破多感激死義者。咸豐重修大清一統志，亦載南軒後學五百人於元兵破長沙時，憑城固守殉難事，此其明證也。嚮使湖南承五代之後，染馬氏驕奢淫佚之習，皆游手無藝之民，復無濂溪朱張諸儒爲之講性理，勵氣節於其後，則湖南亦不過呰窳偷生之流，聚族而居耳。（漢書地理志，言楚人呰窳偷生而亡積聚。）烏有後世所謂天下不可一日無湖南之譽者，（胡林翼奏疏語），夫士習民風之强弱淳澆，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湘人之能自樹立，其千年前之志士仁人之心力所陶築培養者乎！

蒙元一代，意在遠征，而於腹裏州郡，禁網特爲疏闊，以湖南爲尤然。世祖至元十二年，命參知政事高達曰：「夫爭國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雖得土地而無民，其誰與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業力農，蒙古人未之知也。湖南州郡，皆汝舊部曲，未歸附者，何以招懷？生民何以安業？聽汝爲之。」由此可見元人於地方行政，多用漢人，一主放任，非其果行仁政也，乃廣土衆民，無暇爲之束縛云爾。迄至十三年春，正月，丁卯朔，攻克潭州，安撫使李芾盡室自焚殉難後，阿爾哈雅分遣官屬，招徠未附者，旬日間得府州六，縣四十，尙知學宋曹彬之下江南，不主屠殺，則當時湖南民庶各安其生業於山巔水涯之間多矣。況宋時書院講學之風，至元時猶未廢墜，至元二十三年，長沙劉必大興復嶽麓書院；延祐五年，劉安仁以善化主簿潘必大更新書院講堂，吳草廬且爲之記；雖遠至慈利，亦有天門書院之建置，余闕爲之記；武岡亦有儒林書院，趙

長翁爲之記；而衡山私人講學之書院，有南岳書院、章宙書院、盧潘書院、趙忭書院、胡文定公書院、南軒書院、志乘皆載明時重建，亦必在元時猶有存焉者。然則蒙元一代，湖湘士氣所培養於深山大澤中者，不知凡幾矣！惜民史荒蕪，僅留劉蒙正（長沙人）譚景星（茶陵人）數子之名耳。夫世之亂也，於軍事政治求之，不過徒瞻皮相，惟此潛伏社會之人心風俗，則眞正底蘊之所在，非縋幽索隱，不得而知。顧亭林曰：有亡國，有亡天下，湖南人之於元，其可謂亡國而不亡天下者歟！

明之興也，起於東南，入湘之始，在元至正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正月，徐達下寶慶，而湖湘皆平。考明史地理志，湖南之置府州各縣，皆不出洪武元年，何綏來之速也！蓋湖南攘夷之說，久已深入乎人心，故漢幟一張，即傳檄而定，雲集響應，蓋非偶然！如衡州李璣之運米百艘以濟太祖於鄱陽，常德馬汝舟之率鄉勇以歸於徐達，皆其彰明較著者也。不獨此也，有明之世，湖南之士風，可謂至純潔而無疵者矣，李東陽（茶陵人）之清直，服官五十年，罷官以後，非鬻字無以爲生；夏原吉（湘陰人）之廉能，歷任繁劇，毫無所染，彈劾宦官，請罷西洋取寶船，皆不愧爲衡麓賢豪者。明史佞幸奸臣列傳，屬湖南籍者，且無一人焉。明末忠義之士，湖南志乘所載者，則歷歷可數，芝蘭不生於鮑魚之肆，醴泉非出於污穢之塲，使湖南而不有數百年濡染儒先之敎，而有如是之光明史蹟，可供後人之憑弔者，世之人僅知王船山之清風亮節，卓絕千古，而不

知吾湘之王船山，固輩出不已者也。

清室之有湖南，固不如元取湖南之易，何騰蛟以偏沅巡撫，效忠明室，率領湖南北十三鎮之士，以與清兵周旋有五年之久；瞿式耜亦輔相唐藩，崎嶇桂林，往來湖南，以與清兵相角逐，而爲保全粵桂之計；其後吳三桂之由雲貴入據長衡，於明於清，皆爲叛將，固無足數，然其時湖南人曉然於夷夏之辨，纏綿於故國之思，相從而捐軀效命者多矣！說者謂反清復明之會黨，即源起於吳三桂敗亡之後，或亦有之。是以清之有湖南，不如元室之易也，然防馭湖南之術，則較元爲頗工，其移置偏沅巡撫於長沙，其竭全力以平湘西之苗患，恩威並用，張弛兼施，可謂極歷代帝王之妙用。雍正時，湖南永興諸生曾靜，服膺呂留良遺著，遣弟子張熙至浙江石門求其書，與留良之弟子往來投契，常賦詩相贈答，後留良獄作，在案諸人，咸處死。雍正帝獨以曾靜張熙，爲鄉僻陋儒，惑於邪說，免罪釋放還家，並錄靜等口供，及歷次諭旨，刊爲大義覺迷錄，頒行天下；後乾隆即位，乃逮靜熙磔於市，收回大義覺迷錄，以永興邊遠之區，猶有曾靜張熙其人，其各州縣之懷有「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呂留良所爲詩）之思想者，當亦指不勝屈。嘗考乾隆五十三年，所頒禁書總目，湖南人之著述，有四十三種之多。（寧鄉陶汝鼐榮木堂詩集，續集；安鄉畢雨周韻槐閣文集，詩集；長沙廖元度楚詩紀；湘潭劉授易韻齋詩集；益陽羅喻義羅氏藏書；湘潭葛金臺石村文集，詩集；永明蒲秉權石

邁園集；衡州王而農船山自定稿，五十自定稿，六十自定稿，七十自定稿，文堂戲墨，船山鼓棹，五言近體，七言近體；廖大隱詩集；——未著籍貫，同列於此，想亦係湖南人—— 攸縣陳履謙遼金大傳；楚攸蔡來蘇瓌山堂文集；上湘謝天墀夢草亭文集；華容嚴承範青湖詩集；湘潭胡虞繼秋心集；一紀刪餘稿；平江彭其位大學述義邇言；酃縣譚衡瑗雲秋養和錄；湘鄉李嗣亮天聽樓偶興；益陽曹爾賓龍鄰選譜；長沙黃學謙柴巖集；華容嚴首昇瀬園詩集，文集；攸縣陳履謙天啓古文，古唐詩；安鄉楊明倫南溪草；溆浦舒宏訓慎齋詩；酃縣譚秀雲南浦選訓；衡陽李穩晴江草堂詩集；寧鄉張鳴珂常華堂文集；湘潭胡虞繼後一紀刪餘稿；清泉周士儀秋感詩；安化郭洪起耕餘堂；楚攸陳五玉楚風冷詩集；湘潭王岱了菴文集，詩集；衡州王友之文堂緒論；醴陵廖志灝燕川堂錄），由此可見湘人艱貞不屈之精神，其見忌於清廷；已過於江浙之所謂人文淵藪矣！

獨是清方盛時，反清復明之難，無可以發，湘中之耆儒碩學，如上九溪、羅慎齋、歐陽沮齋諸先生，惟有潛修講學於嶽麓書院，以延宋學之統緒，而拯救陷溺之人心，雖無孔俯張楚之意志，實有王通河汾之規模，後來湘士之發奮踔厲，喜以天下事自任者，大抵其支流餘裔也。曾左羅胡與太平天國之戰爭，是非自有公論，然湘軍之名，由此而起，王闓運湘軍志所謂「湘軍則南至交趾，北及承德，東循潮汀，乃渡海開台灣，西極天山玉門大理永昌，遂度烏孫，水屬長江五千里，聲樣聞於海，自書契以來，湖南兵威

之盛，未有過此者也」。清室之危而不亡，實湘軍之力，蓋無疑義。後曾國藩以湘軍暮氣太重，請移其兵柄於淮軍，豈盛極而必衰歟？亦以人傲岸不馴之風習使然也！且船山之學，清廷目爲違礙悖謬者也，曾國荃竟刊其遺書於金陵，鄧顯鶴等爲之表章，則湘人輟耕隴上之意，又可知矣。

左宗棠率師出征關隴，平定回疆，湘軍至五六萬之衆，至今湘軍落籍新疆，以長養其子孫，爲新疆人者至多。甲申法越之役，彭玉麟調湘軍四千人鎭廣東海防，法船竟不敢至。甲午中日之役，李光久統舊部北上，以援淮軍，海城牛莊之戰，竟獲大捷，後雖以寡不敵衆，熸師而還，而人多知湘軍敢死，過於淮軍也。戊戌維新，湘人之所以發舒蹈厲者，實前史之所未有；從前三學諸生不許洋船入境者，竟一變爲崇尙西學之人，蓬蓬勃勃，如釜上氣焉，使清室無那拉氏之昏虐，袁世凱之奸邪，則湖南人之承担國家大事者，當又乘時而起。日本人稱湖南爲彼國之薩摩，足以負建國之責者，（伊藤博文語）豈遂成虛譽？譚嗣同之爲變法流血，生死了然，視之日本西鄕隆盛之流，寧有遜色？惜遇非其時耳。庚子唐才常在日本與中山先生訂殊途同歸之約，歸國起義（見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創正義會，聯合會黨，謀大舉。事敗，殉難於武昌者，有唐才常林圭等二十八人，長沙有何來保、唐才中、李連航諸人，先後被戮，舒閏祥死焉，維時北方義和團，方以神怪作亂，而湖南獨多維新革命之傑，與之相抗，可謂至奇，功雖不成，

而戊戌庚子之事，已開湖南辛亥革命之先聲矣！

辛亥以前，余方服務桑梓教育，親見湘紳之力爭粵漢鐵路廢約，爭回鑛權自辦，新舊兩派如出一轍，興學建校，出洋求知，人人有如飢如渴之象，爭先恐後，如不可已。近偶閱宣統元年搢紳錄，（即清時全國職官錄）見當日京朝官，自軍機處至各部院大員，僅學部有一參議戴展誠、禮部有一參議曹廣權為湖南人，其餘絕無屬湘籍者，可見光宣兩朝，湖南才智之士，經湘軍解除兵柄，戊戌庚子兩役以後，多銷沉不事進取，咸專心於服務社會之一途，且其人亦為清廷所大忌，故宣統間同盟會，集合於湖南，沉毅勇健，竟為大吏之所不知；辛亥武昌革命，湖南即首先響應，為各省之冠，使非萬衆一心，決不至有此水到渠成之勢。二次革命以後，湖南於擁護共和，反對帝制，護國護法諸舉，幾無役而不從；而本省之驅湯，驅傅、驅張諸役，則無不與帝制餘孽北方軍閥作殊死鬬，蔡鍔統護國軍時有言曰：「吾儕今日，不得已而有此義舉，非敢云必能救亡，庶幾為我國民爭回一人格而已」，痛哉斯言！湘人其不失人格者乎！國民革命軍之北伐也，湘軍出師有譚延闓魯滌平之第二軍，程潛之第六軍，益以唐生智之第八軍，越洞庭而北，遂取武漢，下南京，奠今日國民政府之局，雖粵桂川滇黔各省之軍，同時革命，各立大勳，而湘人之從軍者，實居多數，死傷撫卹之名冊，占湘籍者，十之三四，非自伐也！日本入寇之前，湖南何鍵主政者凡九年，僕僕於討逆勦共，未有寧息，然而人民之

生計，多出於墾湖田，開鑛產，以及當兵卒（郵政匯款小額，以兵士節餘之軍餉寄回養家者獨多）之三途，號稱富庶，故政府得於事前通西南之公路，徵川黔湘桂鐵路之基地，籌備軍資，整理農產，徵取壯丁，訓練民衆，盡負着前驅之責，不遺餘力。抗戰軍興，其支持洞庭以南，使敵騎不至長驅粵桂者，有六年之久，雖日人張脈僨興，三十三年大舉南犯，本省西南幾至全遭淪陷，而湘西有軍穀之供應，各縣有兵役之補充，延至日人一敗塗地之時，迄無少間。寇降以後，湘中僞組織之案件，竟無可接收，而學校以及文化事業，亦絕無一人與敵通款者，其民心士氣，殆猶是蒙元入湘時之堅固不移也！昔屈原放湘中，作九歌，有國殤，禮魂兩章，國殤之詞曰，「誠既勇兮又以武，終剛強兮不可淩」。禮魂之詞曰：「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其爲湘人寫照乎？世之以「石頭」「騾子」「辣椒」謚吾民者，所不顧也。省志之作，亦史學之一，今之史學，非抄錄斷爛朝報，敘述人物春秋，即可畢事，必也說明社會進化之過程，與民性本來之趨向，方不愧史家之職責，即所謂民史也。余不揣固陋謬，欲於湖南社會民性，詳密探討，以作民史之初基，顧材料缺乏，見聞狹隘，僅於故紙堆中有罅隙可尋者，搜求一二，略具於篇，名之曰大事記述略。知我罪我，所不計也！尙冀邦人君子，進而教之。

湖南省志地理志編纂計劃綱要

傅角今

本志分疆域、地質、地形、氣候、土壤、生物六篇敍述。(全志目次另詳)

一、疆域篇

本篇記述本省及其各市縣地方之位置、廣袤、面積、疆界、及沿革等項。「位置」分地理的與經緯度的，前者說明在大範圍內之位置，與鄰接區域之位置(四界)等。後者須注出其經緯度數。「廣袤」述一區域之縱方橫方最長最短。「面積」除列總數字之外，更列舉小區域之分畫及面積(如各縣市分若干區鄉)。「疆界」縷述全省界線之所經，將沿線自然的人文的事物村落界碑等詳加注明。「沿革」一項述明歷代疆域之變遷，或名目改稱，或面積增減等。敍述年代以前志所止爲斷。面積增減並繪圖比較，俾易明顯。

「疆界」(省市縣界)一項，最關重要。我國歷史攸久，各處疆界莫不具有複雜之歷史性，故到處疆界官司特多。吾人此次修志，宜澈底釐正，以免今後糾紛之再起。故着手之前，最好能派人會同鄰接各縣實地勘查，測繪詳圖。並同時豎立界碑，將碑位一

一記入圖中。

本志必附精密地圖，斯後全志各篇中分類諸圖槪以此爲根據，今「輿圖」旣已另列一志，本志應與前後對照，俾免圖志兩者發生抵觸之弊，

二、地質篇

本篇子目三項，一爲本省在各地史時代槪況，敍明其地質時代之先後據以明地史上之變遷；二爲本省之地體構造；三爲本省岩石之分布，述岩石之分布及地層之系統等。

地質學在西洋亦爲晚近發達之科學，我國尙在萌芽時期，其硏究對象屬於地下狀況，爲我國舊志所無，舊地理書籍中亦多缺如，今日所稱爲新地理學者，亦多未能明其在方志中之位置，及所應採用之分量，或者只記錄某處花崗岩也，某處水成岩也；即或彙能述及地層者，亦未能追記地體構造而解釋地層分布之原因。故對於前行之岩石分布，後來地形狀況不能發生聯鎖關係，使地質一項介然孤存，形成贅瘤，吾人宜注意及此。

地質調查須專門技術與長期之歲月，本省設有地質調查所專司其事，全省調查工作尙未完成，擬暫依據現有調查報告，及其他專家硏究之資料，簡要敍述之。

三、地形篇

地形者即一地之形狀是。就其表面言之，可有二義：一爲平面地形，一爲立體地形，前者已詳於疆域項內，茲只及立體地形。所謂立體地形者，乃其垂直的高低形狀，其細目應如下列：

1.山　分五嶺、萬洋、衡山、雪峯、武陵等脈敍述。

2.水　分湘、資、沅、澧等水系及洞庭湖等敍述。

3.地形區畫（就地形之高低分布，集而成爲多數之地形羣，每羣各成一區，是謂地形區畫。附地形區畫圖）

地形高低，影響人類之活動至爲重大，一尺之坡，挽者費力十倍；順水之舟，駛行可疾若御風。人類天性避難就易，故其活動皆與地形成敏銳之對照，故一區之地形狀況，必先詳爲敍述。過去志書多付缺如，或語焉不詳，是亦應加補充。一地之地形，高者爲山丘，低窪爲河湖，故子目分述山水二項，即能窺地形之大較。高低之分布既明，地形區畫自可繪出。

如上述，山脈河川爲地形之骨幹，其記述方法如何，關係至巨。關於自然現象之敍述，過去因科學之不振，材料之缺乏，故多涉於文學的描寫。述一地氣候之現狀也，或曰「寒風刺骨」，「惡風怒號」；述山脈之形勢也，或曰「高峯插雲」「山石磷峋」，文學的，詩詞的文句，連篇累牘，結果只與讀者以抽象的觀念。使讀者捉摸不到要領

。蓋此諸句法，可描寫任何地方之寒冷氣候，任何地方之險峻山脈，關東氣候如斯，西伯利亞氣候亦如斯，二者微細區別，無由分明也。南嶺、衡山如斯，雪峯、武陵亦如斯，二者之地形的差異，無由分出也。此爲今日科學的記述所不取，今請言科學的記述方法。

科學之特點，皆以客觀的具體材料作根據，不徒事籠統的、抽象的、文學詞句的描寫。以科學方法記敍山脈應如何？曰：應以尺度記其高度，只曰「高峯插雲」不足也；應以傾度記其坡之緩急，只曰「陡峻峭拔」不足也。以地形學之名詞，寫其山之構造狀況，或曰「地壘」（Horst），則知其兩側爲斷層崖（Fault scarp），或曰「褶曲」（Folding），則知其兩側爲斜坡（Slope）如謂山勢峭拔奇偉者，是在侵蝕輪迴之壯年期（mature Stage），如謂山勢禿平，是在侵蝕輪迴之老年期（Old stage），已成準平原狀態。山脈形態千差萬別，可以內力之構造不同而異，可以外力之侵蝕不同而分；離開地質學上、地形學上之根據，而只用幾個簡單之文學詞句，即表面亦不能形容其萬一，更遑論其內部的組織也。

水性就下，一地之河川湖泊，必集于低陷區域，旣述山地高地於前，則除山地高地之外，即爲低地，高低乃相對的，山與谷乃爲地形之主要二部。且一地之地形狀態全爲其地水體作用之結果，必屬水體於地形志中方爲合理，舊志多於地理志中獨述山脈，而

另述河川湖泊等於交通項中，竊以為非是

地形可左右氣候之一部，可影響經濟活動、人口分布、交通路線等項，不同之地形區中，人類之活動亦異如。地形的記載得當，對後來解釋人文現象上，有莫大之幫助，吾人欲獲成一部理想之志書，必注意於地形之記述。

四、氣候篇

分氣溫、氣壓、風向、雨量等敍述：

1. 氣溫　將歷年氣溫記錄分類整理，各繪出等值線圖，如：

等溫線圖（同溫度地點連結之線，謂之等溫線。）

冰日數線圖　（每日最高氣溫亦在冰點以下之日數，謂之冰日數。）

夏日數線圖　（一年中最高氣溫達二十五度以上之日數。）

熱日數線圖　（一年中最高氣溫達三十度以上之日數。）

2. 氣壓與風向（風速亦並述之）

3. 雨量　分全年雨量之平均分布，各季雨量之分布，夏季雨量之分布三項述之。

4. 空氣中水分之變化　分溫度、雲量、霧、日照時數、蒸發量、霜、雪、各項敍述之。

氣候的客觀材料爲何？曰：由寒暑表測定之溫度統計，由雨量計測定之雨量統計及由濕度表測定之氣壓統計是。而吾人所常用之等溫線，等壓線，及等雨量線、即據諸統計而作成者。溫度以攝氏表爲準，雨量以公釐爲準。

一地之雨量分布，受風向之影響而異，風向由氣壓差別而生，氣壓因氣溫之高低而變化。故三者尤以氣溫爲其根本動力，敍述時尤應三注意焉。按等溫線各月不同、各日不同，對其取捨，可隨內容之詳簡而定，但至低限度，關於其地之最熱月（夏季）、最寒月（冬季）、必加以研究●蓋由此可知其地氣溫之「極端」也，由極端更可測知其「差較」，有「極端」，有「差較」，一地之氣溫狀況，思過半矣。

五、土壤篇

雨水、空氣與土壤，爲經濟富源之三大基礎，其影響人類之農業生活，較任何自然條件爲深。吾湘以受自然環境之賜，自古以農業爲本。禹貢一篇乃最早之全國通志，彼時即能注意土壤，且分等綦詳，實有足多！第彼時地質學、化學、物理等科學未與，土壤未能加以科學研究耳。土壤志內擬備下列細目：

1. 土壤之分布及其成因（附土壤分布圖）。
2. 各區土壤之特性及其與植物分布之關係●

六、生物篇

本篇以記述自然生物爲主，至關於農林畜產等人爲之加工品，擬分入生計志。可分四章如下：

1.植物種類
2植物分布
3.動物種類
4.動物分布（植物動物兩種分布，共附一圖，或分附兩圖。）

湖南省志建置志編纂要旨

姚大慈

建置志本可照錄後志清光緒六年以前情形，從新補入光緒六年以後者耳。及披覽後志，其機軸結構，難以苟同者正多，未欲照錄原文，潦草塞責。因撇開後志，自出機軸，另行編纂。其無容改易者，不嫌仍用原文。其或未安，則參考他書，逕易其說。今將其編纂要旨，分述於後。

一、略加修改者：各縣縣城紀載，後志大抵照縣府志抄錄原文，無所修正。各縣縣志，

非出一手，本無標準。同一事件，記述不同，辭句亦異。著述之體，比事屬辭，一書之內，必有通例。今錄入通志，出於一手，苟同事而不同辭，非著述之體矣。今於同類事件，一律改用同一辭句。

後志皆將池夾敍於城內。古者城池，爲國防兩大事，不應混列。今於有池之城，悉將池改記於城後。

二、完全改作者：查各縣縣志於古城考大率全錄各種地志原文，雜湊成章，不加作者之語；形同集句，文氣又不貫通，謬種流傳，不知誰始！後志於各縣古城考亦是如此，語氣不能貫通之處極多，又前後重複顛倒，亦多夾敍沿革，又復不全，羅列頗詳，條理實謬。今將其完全改作，先舉一縣沿革敍明，俾有線索；次將古城，依時代次敍，分類臚列，使讀者一目了然，略無疑滯，非欲矯異前賢也。

三、改正編法者：後志於舊志錯誤處，仍錄舊志原文，注其訂正意見注於下，未免徒耗讀者時間。今於後志訂正舊志之處，其確實不虛者，悉依訂正意見，錄入正文，不復注明舊志誤處；其尙有可疑者，仍注舊志原文於下，以備正稿者考正。

四、遷行删去者：後志於各縣縣城歷代修葺年代姓名悉行錄入，又甚繁冗。予初將其改列於注中，二次改稿時，始遷行删去，以爲此特縣志之例耳。省志但紀要端，詳略自應異例。今於修葺一節，但以『累朝歷有修葺，詳載縣志』一語括之，亦史家語

在某某傳之例也。

後志於前人有關古城之詩或修城記，長篇短簡，盡行錄入。此類竹頭木屑，止可供縣志之雜錄，不堪入省志之網羅，今盡行删去，並不復注明焉。

五、加入引號：後志援引故書，都無引號。此自舊時習慣，不足為異。然往往與主人自語，界限不明，殊難辨別，辭旨混淆，累人摸索，甚有非檢閱原書，無法分辨者。今於援引故書，悉加引號，以明界限。其引中之引，須另用不同引號者，事頗繁雜，姑且略之。且恐他日字工不易分辨，或有脫漏，更生枝節，致求明而反晦也。

六、前志名稱：光緒六年所修省志，稱其前一屆所修者曰舊志，且訂其謬誤頗多。本志注文，往往須稱引其說，以是兩志，必各有命名，以相別異。今名光緒六年前一屆所修者，仍曰舊志。名光緒六年所修者曰後志。他志或以年號區別舊志。如嘉慶縣志、康熙縣志之類，頗嫌冗長，今不取也。

後志各縣古城考，多夾敍沿革，頗有與地理志相違者。足徵建置地理兩門主者未嘗相謀。今仍以增志為主，略加考訂，亦間有所糾正，他日正稿時，必須與地志者合謀，共相提正，以期脗合。

又此次原議，定自三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八年四月完成全志初稿。事先並無採訪，但於一年前編發表式，請各縣填報，歷時兩年，迄無所得。故此次初稿，但於省會一隅，

親自調查，錄舊補新，粗具梗概。各縣則但城池一項，斟酌後志原文，完其前奏，其於近七十年變遷情形，及公署各端，須俟材料齊全，方能着筆。爰於編後誌此，以備他日作小序者之採擇焉。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平江姚大慈誌

湖南省志政務志編纂計畫

朱久瑩

甲、主旨：

一、政務志應視爲全部省志之「重心」。

二、政務志敍述部份，應强調近百年來（即曾左以後）湖南人與中國政治之關鍵。

三、百年來中國政治，變革甚多，然最重要者，厥爲滿清顛覆，與民國建立，故政務志之編纂，必須以民國以前爲一大階段，民國以後爲一大階段，分別纂述。

乙、編輯方法：

一、民元以前階段，清代政治規模，鑑於成憲，已相當制度化，雖其末造，倡言維新，

究竟改革甚少，故應注意於政治靜態之記載，而略及沿革之變遷（中央制度、地方制度、均應搜集，多列圖表，保存全貌）。

二、民元以後階段，新政草創，規模未立，故應注意於政治動態之敘述，以根究得失之由來，對外關係，於此時期開始，各國領事館之設置，亦附及之。

三、革命論與立憲論，對於湖南政治之影響，與湖南人對維新運動，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以及護法倒袁，完成國民革命等役之貢獻，宜使脈絡貫通，爲本志最精彩之敘述。

四、根據以上計畫，先擬定大概編目，按此編目，徵集材料，然後再依此編目，參酌材料，進行編纂，其能插入圖表者，並儘量搜集，能以圖表代替敘述，自然事增文省矣。

丙、材料之搜集：

一、就各機關檔案查抄——歷經政變，舊案毀棄，所得必不能多。

二、登報徵集——如歷任省級重要行政職務人員，其任免年月，及經辦重要政務，可以登報徵集。

三、購置參考書籍——如大清會典、東華錄、清續三通、清代通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

、湖南年鑑等書。

附註

一、本志與大事記宜如何「照應」，又如何避免重複，執筆時，宜彼此聯繫。

二、目前主要問題，惟在求材料之充實，故如何搜集材料，應請文獻會同仁及各志分任編纂人員，互相關照，互相留意。

湖南省志政務志編目草案

朱久瑩

根據本志編纂計劃，擬將民元以前階段撰為「中央集權」、「地方分職」、「都團自治」三篇：

一、中央集權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清代中央集權制之沿革。

乙、中央集權制下之湖南政治系統。

附註：

（一）綠營兵制為中央鎮撫地方武力，擬詳究始末，附入本篇。

（二）滿清尊禮文儒，特許各大書院山長直接上奏，蓋當時雖屬中央集權，而肯

廣納衆議，究亦未可厚非，擬查明始末，附入本篇。

二、地方分職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地方政制之沿革。

乙、司道職掌之劃分（附職官表）。

丙、地方分職之得失。

附註：

（一）前淸衙署皆南向，惟臬台衙門東向，此類特殊事實，搜羅紀載，亦略足以窺見規制於一般。

（二）立春日，巡撫以至州縣，舉行迎春典禮，親自扶犂，以前列入祀典，事關農政，究以移入本志爲宜。

三、都團自治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都團自治與民風培養。

乙、都團自治與保甲團練。

民元以後階段，湖南政治，動盪不寧，「新」、「舊」、「南」、「北」關係複雜，無法沿襲民元以前辦法，「因制立綱」、只能變通體裁。「以時分段」。玆擬分爲「辛亥革命時期」、「護國護法時期」、「國民革命時期」、「抗日時期」四篇，雖一志

之內，前後體制略殊。究之據事直書，易於「徵信」。

一、辛亥革命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維新運動之由來。

乙、朔黨成就。

丙、新政設施。

二、護國護法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護國運動之始末。

乙、護法運動之繼起。

丙、南北對峙時之湖南政治（附聯省自治）。

三、國民革命篇，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國民革命運動之緣起。

乙、黨治時期之湖南省政（附黨政關係及其組織系統）

丙、民衆運動之勃與。

四、抗戰篇，應包括下列各節目：

甲、抗戰之肇始及經過。

乙、抗戰時期之湖南省政（包括湘西行署及其臨時措施）。

丙、動員法案（包括徵兵制及省有地方武力之擴編）。

丁、新縣制實施。

戊、抗戰對湖南之影響，及湖南對抗戰之貢獻。

本志難於着筆，以無前例可資率循。以上所擬編目，體制未敢自專，詳略未敢自信，擬請召集本會委員暨社會有關人士，詳加檢討，切實指正，以期公是公非，公開斟酌，免致傳疑傳信，傳說紛紜。

湖南省志財務志編纂計劃草案

李銳
廖維藩

編纂擬目

一、賦稅

甲、田賦

（一）沿革

（二）民十六以後國家地方（省縣）田賦之劃分

（三）賦率變遷概況

（巳）當稅
（午）屠宰稅
（未）營業稅
（申）各種牌照稅
（酉）房捐船捐
（戌）其他稅捐
（四）徵收制度及徵收機關
附各項法規圖表
二、公產及公營事業收入
甲、公產收入
（一）省產收入
（子）田產收入
（丑）房地收入
（寅）其他
（二）縣市公產收入
（子）學產收入

（丑）慈善產款收入

（寅）其他

乙、公營事業收入

（一）省營事業收入

（子）鑛業收入

（丑）工業收入

（寅）商業收入

（卯）其他

（二）縣市公營事業收入

（子）習藝所收入

（丑）平民工廠收入

（寅）民生工廠收入

附各項法規圖表

三、經費支出

甲、預算沿革

乙、支出類別

丙、收支之消長
丁、收支之平衡
戊、清末省縣經費支出概況
己、民元至民十五省縣支出概況
庚、民十六以後省縣支出概況
附各項法規圖表
四、公債
甲、沿革
乙、種類
丙、還本付息
丁、公債之整理
戊、其他
附各項法規圖表
五、財務行政
甲、省縣財務行政機關
（一）財政機關

一、依上擬項目須速搜集材料，以便編纂。
二、財政廳、建設廳、省銀行、貨物稅局、直接稅局、鹽務辦事處、審計處、會計處等機關所搜撰之材料，須速催取，以免延誤。
三、凡與本省財務有關之書誌報告等，須一律搜集或購備。
四、各公私立圖書館所藏有關本省財務之書報雜誌，仍須加速登記備用。
五、所需之材料，應於三十七年底以前搜集齊全。

湖南省志生計志編纂計劃草案

任凱南

一、生計志編次，擬照本會所訂徵集材料項目次第進行。
二、材料調查，分請官廳供給及本會自行調查兩種：由本會自行調查者如重要都會之工商業等是；其他如附件中所述，官廳供給至便，或非官廳不能取得材料者，皆是。
三、本會分派兩專員，以一人司掌本志計劃及編述事宜；一人掌催促及整理官廳調查事宜。幹事一人，掌監督本會調查及輔助專員與各官廳接洽官廳調查事宜。於三人之外，請另派統計專家一人，計劃調查表式及審核與編製各項調查事宜。
四、本會擬自行調查之都會，以長沙衡陽常德寶慶（工業重要）爲主；次及沅陵零陵湘

濟岳陽。

附調查要點一件

國民生計首重農工商鑛交通。水利屬於農與交通商；倉儲鹽政，民食所資，各業皆須之以濟事。合作救卹，又以救五業常事所不及備。數者皆附於五業之末，非其本幹也。故本通志生計志中，以農工商鑛交通為本，其他附出焉。

農事以食粮如稻等為主，其他雜粮，如紅薯玉米蕎麥豆類次之；而棉花芋頭茶葉蔬菜豬魚竹木果實等又次之；至於附業如紡織及他種食品用品之製作，雖亦農村必須，然其重要則居末焉。故本志於粮米之生產，特殊注意，其他僅附及之而已。

農業

土地分耕地草地林地荒地四種。自民國以來內政部屢次調查，轉載在東方雜誌中，調查雖不精確，亦得大要。茲應請民政建設二廳，將原案分別查出備考。並分查各市縣現在各等土地實數備查。湘省湖田，自前清末年來，於農田面積增加頗大。垸圍之經營，洲土之增加，洲照之發給，升科之事實，並屢次清丈之結果，均應逐項依湖田局財政廳建設廳檔案細予載列。

土地分配於各地主，就耕地言，前此均有文卷可稽。如歷年粮冊皆有登記。近年土

地陳報辦理方竣，冊籍具在。應請經手官廳按地方分類列爲簡表，敍述大中小地主（一）近年來勢力消長，以備考査。（二）其標準另訂。

治田近年來多在佃農之手。然殷實佃農有治田數百畝或一二千畝者，而規模小者或僅一二畝。一國爲增加民食計，究應以大農爲宜，或以小農爲宜？玆勿具論。然治田之多寡，亦改良農業者所應知之問題。本省各縣普通佃農及自耕農治田之規模究居何等，應請各縣地方官分別調査備考。抗戰期間各鄉鎭分攤地方捐稅，大抵皆依據田租之多寡。而此等數字，皆經鄉保甲詳細審核而定。若依各田莊納租之多寡分別農夫之大小，雖不能如按畝數之精確，然亦可以得其大要。此等數字，多保存於鄉保長手中，非經地方長官明白開導，恐不能和盤託出。至於佃田之條件，納租之成數，及其他條件，各地方皆有通例可査，亦請各地方官廳明白査報。其有例外如永佃權，大租小租權，分別列出可也。

種田各地方有一種再種之區別。種晚稻者以圍田爲最普通。而山田亦有分二次收穫，但一年中不必在同一地面積種兩次者。無論再種者屬於何種，其收穫之數比較種一次者多寡如何。應由地方長官詳細査報。即一年僅種一次正糧者，其種類爲何，收穫數量如何，亦應請調査，以資比較。正糧之外，各農田是否種秋雜（如紅薯豆蕎麥之類）冬雜（如春麥之類）否？其收穫當正糧收穫比例之大小若何？均請査明表列。又山土例種雜糧如紅

薯、小麥、玉米之類，此等土所占面積若干，收穫若干，亦請地方官廳分別查明列示。各地方所用農具種類如何，如犁如耙，用舊式者，抑改用新式者？收穫抑就田打穀者，抑刈禾曬乾再打穀者？灌溉用手車取水，抑用脚車或筒車取水，或改用新式打水機取水？又各農家施肥種類如何，除人糞畜糞草糞之外，尚加用石灰枯餅草子或人造肥料及他種肥料否？請一一調查說明。

又農家曾選擇種子否？各地方種子之由來，及對於各種不同土宜種子之去取有無標準，其標準爲何？插秧之先，犁耙次數若干，以何節氣施行？插秧之後，耨禾次數若干？其種秋雜冬雜者，下種之先及下種之後，耕治之手續如何？均請按區域詳細說明。又驅除害蟲之方法，預防水旱之設備，各如何？及近年來驅除預防之成效若何？並請查明報告。設凡有農業改進所之處，應請官廳飭該所將各項情形查明具報。

農民附業以畜牧養魚爲盛，各地方畜料（草蔬糠等）之供給以何者爲多，畜牧之目的在供肉食乎？抑供農作之用乎，抑別有他用乎？畜疫防治，通行者有何有效方法？養魚以供家用乎？抑供市塲之需乎？聽其自然長養乎？抑加料豢養乎？是否有稻田養魚之舉？妨害魚苗，私人竊取，地方是否有公共禁令？豬魚每歲收入約占農家收入百分之幾？均請地方官廳查明示知。

山林之產以竹木爲要，各地方禁山之禁令若何，是否有一定之組織？造林之政，植

桐植桑之舉，各推行達何程度？山林竹木供自給乎？抑以營業乎？其營業者伐取本根乎，抑取果葉乎？竹木所銷售之市場及其組織如何？有林者爲地主兼有農田者乎，抑專恃林爲生乎？各家由林所收之歲入多寡如何？各地苗圃之設置如何？供給秧苗之條件如何？各種果園之種類改進與推廣情形若何：其每歲收入若干元？請地方官廳分別查示。

棉花種植之地，係洲土乎，抑山土乎？其種係土種子乎，抑外來改良種子乎？各縣棉土占面積若干畝，近年來收穫若干石，運銷何地？種棉之方法如何？亦施肥否？銀行棉貸該區每戶每年共分得若干？設立棉花改進會區域當有一定統計，請官廳設法調取示知。

種茶之地係園圃乎，抑山地乎？各縣種茶地占面積若干，每年收穫若干石，種植栽培之手續如何？各農夫種茶爲自給乎，抑爲輸出乎？各爲量若干；各茶莊製茶及裝裹運銷方法若何？銷路前途之展望若何？政府對於茶業改良及推銷採何政策？凡設有茶業改良會之處，請由官廳飭該會將各項情形調查報告。

各地雇農人數多寡，工資高下若干，農隙時尙營他項附業否？

各地方一般農民衣食住行之情形若何，年荒時作何生理？各鄉農會均成立否？農貸推行有何組織？農業改進所或農事試驗場均成立否？其成效如何？均請地方官廳查明示知。

工　業

工業集中於市鎮，市鎮之工業有手工店，有機械工業二者。所雇工人及投資本之多寡，產量之大小，各單位不同，請個別予以估計，總爲統計。至於新式紗廠、機器米廠、電燈公司、各種冶煉公司、皮革公司等，近且見重於世，尤應詳查其內容，述其發展之源委。而建築工業，工人聚散不常，常隨建築物所在地而工作，各種橋樑街市碼頭工程建築物散佈各地，祇能就其包工總處詳予調查。又鄉村工業，有供給所在地方之須要者，又有供外間市鎮鄉村之須要者，亦應分別詳予調查。又各縣特產如瀏醴之夏布業、平江之大布業、湘潭之石灰業、醴陵之瓷業、長沙之陶業、寶慶之紙業等，散佈旣廣，雇人亦多，歷史悠久，尤應詳爲調查，以資參考。以上各項工業，有同業工會者，應請地方官廳轉令各會詳細調查，其無同業工會者，請地方官廳直接派人調查。又各種同業工會組織之內容、歷史、會員人數、入會條件、收入、祀產、公所、所辦理學校等，均請逐項調查。

商　業

各市鎮商店行業資本店員之多寡，堆棧之有無大小，或寄棧，進貨之來源，採集方

式，運輸器具之使用，各有不同，應請各市縣官廳分別調查。又趕場趕墟所聚集貨物之種類，來源，及交易之大小，舉行之期間，及其組織禁令各若何，均應調查備考。金融機關，供給各農工商鑛資金，尤足濟各界之緩急，其於社會之重要可知，各市錢莊，特殊新式銀行，其發起，其發展，其資力，存款及放款均應詳予調查紀錄。又各級商會內容，歷史，會員人數，入會條件，辦理公共事業，收入，財產，公所等，均應逐項調查。歷年全省輸出輸入各貨物數量，從前釐局統稅局，現在財政廳貨物稅局辦理各項稅捐，尚有冊籍可備勾稽，應請查明備考，

鑛業

各縣金屬及煤鑛，湘省近年來發展頗速。湘省鑛務局之組織，分立合併之源委，所主持之事項計劃，所開採之公鑛，均有悠久之歷史，實業司實業廳建設廳接收其職務，其職掌計劃之變更改進者若何，應請官廳詳加敘述備查。省內著名各鑛區，如水口山江華黃金洞錫鑛山會同各鑛及資源委員會主辦湘南湘中各煤鑛，均應請主管官廳分別將開採情形，公司資金，每年出產運銷狀況，內部及運輸設備，所雇技師職員工人人數，並歷年來營業情形，將來該鑛展望若何，逐項詳細調查敘述。各處小鑛經官廳允許開採，給發鑛業執照者，其開採情形若何，又經官廳或私人查勘可開採之鑛區，未經開採者，

其面積藏量估計各若干。其礦主礦工組織有團體者，其內容會員人數規定職權各若何，收入及舉辦公共事業之狀況，均請逐項附記，以備參閱。

交通

全省交通，陸路夙賴驛道，今驛道雖廢，然公道未通之區域，舊時驛道仍爲行旅往來要道，途徑所經，中間小有變更，應請地方官廳查明繪圖更正，以備採用。汽車公路所經，有省局經營，請建設廳飭該局繪詳細圖，交會備查。湘省建設公道幾三十年，其創辦繼續與修各道，通車之時期，機關之改革，人事之變更，修建費用之籌措，車輛之購備，各處站渡之設立；中更戰事、道路旋毀旋修；一切經過，均足資後來參考，應請該局查明詳敍備查。又該局營業狀況，現在道路車輛狀況，雇用技師職員技工工人人數，及待遇情形；又附設修理廠辦理情形；均請詳細查明報告。又公道將來發展計劃若何，亦請有關官廳說明備查。又各縣縣道之計劃建修，鄉村道之改善與修建情形，應請各縣市官廳查明報告；又沿公私道路之旅舍，是否有管理稽查之辦法，其辦法如何，亦請地方官廳詳予報告。鐵道經過湘省者，現有粵漢湘桂浙贛三道，各道所經各市縣，及所設站口，均應請各該總局查明繪圖報知。各道所雇職員技師職工工人若干，待遇情形若何，工會組織情形若何，亦請分別調查報知。湘資沅澧各水輪船通航，上達何處，其沿

迄各處碼頭堆棧設備若何，又輪船通湘自何時始；從前享有治外法權各外國輪船公司，各項設備之處置，及各外國輪船公司開航及最後停航之起迄經過若何；請官廳查明示知。又現在航行各道之公私輪船公司凡若干家，各家營業狀況，船上設備招待情形若何，所雇職員技師水手待遇及服務情形各若何，又上下船運輸工人情狀如何，均請所在官廳查明報知，又各上游或枝河可終年帆船通航者，達於何處？其夏秋季可通航者達於何處？往來該船埠者之船隻屬何籍貫，營運屬何業務；該項船隻是否有一定之組織，雇用人數若干，船隻載運數量若干；各埠間是否有聯運之組織，均請所在地方官查明報知。又船主及水手之團體組織情形如何，省內境郵政電報無線電電話，各有專署司掌，應請該專管機關，將通郵通電各處繪圖報知，各項營業狀況若何，所雇人數多寡，將來擴充之計劃如何，又各項在省境內開始設立時期，繼續發展狀況，及管理機關組織之變更若何；亦請分別敘述報知。

水利

各縣鄉村塘壩舊有今廢者若干，年久失修者若干，近六十年來新修築者若干；水旱之年灌溉宣洩不足之田畝若干；請地方官詳細調查具報。各垸田隄防工程潰決未修復者何處，年久失修或因他故刓損未修加復者何處；維持塘壩及垸田隄工是否有公共組織，

其維持之費來源若何。關於湘資沅澧下游何處沙壅暗礁有防水道，其疏治作何計劃；均請主管官廳調查報知。利用水力以製米造紙等工作凡若干處；是否有用水力以發電或發動新式工業者；請由各地方官分別查明報知。

倉儲

昔日省立積穀防水旱不時災害者凡若干處，其昔有今廢者，其存廢之原委若何；其府縣公共倉儲現尙存留者凡幾，昔有今廢者凡幾，各儲穀年凡若干，其管理方法如何；請各級機關長官分別查明轉知。各縣市所轄義倉社倉鄉穀團穀族穀，及其他各項積穀共存若干，分存若干，其組織管理情形如何，其分配之穀與人口之比例如何。近年來所特殊捐存之縣穀，管理情形及現存穀數各如何；民元以後，因軍事團防公路及他種用途動用積穀情形如何；應請各市縣主管官廳分別查明報知。

鹽政

近六十餘年來，湖南鹽斤之來源有無變更，淮粵川浙鹽運銷湘省者各量若干，量各若何計算，加觔若干，抵岸每單位實觔若干，各以何種交通工具運輸，各銷何市縣。抵岸後各歸何種機關保存，並須鹽時經何機關商店配銷用戶，鹽價由何機關以何種標準規

定，歷年鹽價高低如何，鹽觔曾有弔檔情形否，曾以何法救濟，各經手售鹽存鹽運鹽機關，歷年來有無弊端，輿論對之不滿足之點安在。鹽稅，口捐，（如充辛亥後賠款）軍事附加，教育慈善附加等捐，原委及增減情事如何。近年來本省膏鹽之開發情形如何，已試辦而著有成績者若干處，試辦而未出鹽者若干處，各處鹽質如何，各公司經營方法產量如何，資本多寡，煎治方法各如何，推銷何處。本省統計每年銷鹽若干，食鹽若干，工業用鹽若干、歷年來增減情形若何，近來新鹽法與從前鹽法不同之點安在，新鹽法試行所發生之利弊各如何。抗戰期間鹽之來源如何，如何運銷，其中所發生之困難安在，如何救濟，民間缺鹽之緊張，曾達如何程度，政府因維持食鹽，國庫損失達若干，以何方面損失最大。又歷年來湘省緝私辦理情形如何。以上各點，均請湖南主管鹽務及財政機關查明報知。近來精鹽推銷省境內狀況如何。

合作

湘省合作，試辦始於何時。初期辦理何種合作，其成績如何。正式推行始於何時。辦理程敍如何，分社成立之手續如何。發展以何時爲最盛，其各種社數與會員人數總共若干。分佈於何市縣，何職業，各社數若干，會員若干，有何成効可特別指數。由國立省立各銀行貸款於信用合作社，始於何時。各年各貸若干。貸於農業棉業者各若干，每

社平均每年貸款若干，所貸之款，穀貸款者之合理要求否；還款之情形若何；貸款後於該業之影響如何，貸款之手續及貸款機關之系統如何。生產與消費合作社辦理情形如何，政府機關對此等合作予何補助，並若何監督。於上述三種合作外，湘省尚辦有何種合作，其辦理情形如何。以上各點請湖南主管官廳及國省立銀行分別調查報知。

救卹

近六十餘年湘省迭有天災人禍，全省或局部荒歉，經中央政府免賦並撥款賑濟者，其事實原委如何；由本省外省或外國籌款救濟者其事由如何；救濟以物資乎，抑以貨幣乎？自由分配乎，亦以工代賑乎；其分配之機關及手續如何；各項救濟統計價值若干；其救濟各充達何程度；均請本省主管官廳調查詳述報知。各市縣公私設立各項救濟機關，如育嬰養老殘廢施藥送診保節收容乞丐慈幼孤兒保育盲啞，下至施棺木等組織如何，經費來源如何，財產經理狀況如何，事業辦理成績如何，其辦理久遠者其歷史如何；均請省縣市主管官廳調查報知。又私人年節分發米石寒衣，喜慶施米及其他鄉村日常分米飯給乞丐，收穫時給穀，城市給錢之例，各市縣是否均已普行，其救濟之人數約略若干，均請市縣官廳分別調查報知。

生計行政

本省生計行政，農工商鑛水利交通合作，上級則建設廳司之，下級則分掌於市縣之建設科，各鄉之民政幹事，其組織職掌如何，及以前屬於何官廳所管轄，政令如何施行，並請建設廳查明報知。倉儲則民政廳及所轄市縣管理，鹽政則湖南鹽政處及其分局所掌，救卹則社會處所掌，其組織及職掌如何，及前此組織及職掌屬於何官廳何部，並請查明詳述報知。

湖南省志教育志編纂計劃大綱草案

王鳳喈　張平子　易克嶷

第一　編纂擬目

一、清代以前之本省教育：

(一)歷代本省教育制度沿革。

(二)歷代本省教育實施概況。

二、清代之本省教育：

甲、科舉時期之本省教育：

(一)省及府廳州縣教育行政。
(二)省及府廳州縣學產與教育經費。
(三)府廳州縣學宮儒學與學額。
(四)廩增附生及貢監生統計表。
(五)五貢生員名錄。
(六)省道府州縣書院。
(七)社學與義學。
(八)私設之經館與村塾。

乙、興學時期之本省教育：

(一)教育行政(省及府廳州縣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省及府廳州縣教育經費)。
(三)初等教育：
1.蒙學堂及蒙養院。
2.初等小學堂。
3.高等小學堂。
4.簡易識字學塾。

5.初等教育統計圖表。

(四)中等教育．

1.中學堂。

2.初級師範學堂。

3.女子師範學堂。

4.初等實業學堂。

5.中等實業學堂。

6.中等教育統計圖表。

(五)高等教育。

1.時務學堂。

2.高等學堂。

3.優級師範學堂與選科師範學堂。

4.高等實業學堂。

5.高等法政學堂。

6.游學預備科。

7.實業教員養成所。

8.鐵道學堂。
9.國外留學。
10高等教育畢業表。

(六)軍事教育：

1.武備學堂。
2.兵目學堂。
3.將弁學堂。
4.陸軍速成學堂。
5.陸軍小學堂。
6.陸軍測量學堂。
7.軍事學堂畢業表。

(七)社會教育：

1.通俗教育館。
2.體育與運動會。
3.圖書館。
4.社會教育統計圖表。

(八)學術文化事業。

1.報章雜誌。

2.敎育會與其他學術團體。

三、民國以來之本省敎育

(一)敎育行政(省及縣市敎育行政)。

(二)敎育經費(省及縣市敎育經費)。

(三)初等敎育。

1.初、高等小學校(民元學制)。

2.初、高級小學校(民十一學制)。

3.國民學校與中心國民學校。

4.幼稚園。

5.初等敎育統計圖表。

(四)中等敎育:

子、中學敎育:

1.中學校(民元學制)

2.初、高級中學校(民十一學制)。

丑、師範教育：
1.師範學校。
2.簡易師範學校。
寅、職業教育：
1.乙種實業學校。
2.甲種實業學校。
3.實業補習學校。
4.初級職業學校。
5.高級職業學校。
卯、中等教育統計圖表。
(五)高等教育：
1.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2.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3.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
4.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5.省立商業專門學校。

6.省立高等師範學校。
7.國立師範學院。
8.省、國立湖南大學
9.湘雅醫學院。
10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
11省立克強學院。
12私立民國大學。
13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14國外留學。
15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表。
(六)軍事教育：
1.陸軍講武堂。
2.中央軍校第三分校。
3.中央軍校武岡分校。
4.第八軍軍官學校。
5.四路軍軍官學校。

6.軍事學校畢業表。

（七）幹部訓練：

1.省黨校及黨務幹部訓練所。

2.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學校及省幹部訓練團。

（八）社會教育：

1.民衆教育館。

2.圖書館。

3.音樂戲劇教育。

4.電化教育。

5.體育與衛生教育。

6.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7.其他社會教育之設施。

8.社會教育統計圖表。

（九）特種教育：

1.盲啞學校。

2.感化院。

3.中山民衆學校（收復匪區所特設）。

（十）學術文化事業。

1.報章雜誌。

2.教育會與其他學術團體。

3.科學館。

第二　材料採集

一、請省教育廳供給已編整之材料，並繼續供給新得之材料。

二、向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文獻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徵集材料。

三、印製各項應用表格，寄請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填覆）

四、遍訪省會及各地重要圖書館，採集有關本省教育之史料。

五、訪問教育界耆宿談話筆錄。

六、向從事本省教育甚久之人士通訊、諮詢、調查，並徵集材料。

七、從教育名流之日記年譜筆記文集中，摘錄有關本省教育之史料。

八、從本省新舊縣志中，抄錄有關教育之史料。

九、從羣書中，採錄有關本省教育之史料。

十、特別設法採集或徵購本省教育之重要史料。

湖南省志司法志編纂計劃

陳介石

一、司法志內容擬依時代次序及制度變遷，分爲八篇：

(甲)清季司法篇。

(乙)民初司法篇。

(丙)聯省自治時代司法篇。

(丁)聯省自治取消後國民政府成立前司法篇。

(戊)國民政府時代司法篇。

(己)法典篇。

(庚)監獄篇。

(辛)律師篇。

此外附以各種統計，視材料之有無，定統計之篇目。

二、清季司法篇內容擬包含：

(一)清季刑名制度概略。

(二)清季籌備司法經過。

三、民初司法篇內容擬包含：

（一）司法行政機構變遷。

（二）法院籌設經過。

（三）審級變遷。

四、聯省自治時代司法篇內容擬包含：

（一）司法行政機構變遷。

（二）法院籌設經過。

（三）審級變遷。

五、聯省自治取消後國民政府成立前司法篇內容擬包含：

（一）司法行政機構變遷。

（二）法院變遷，附特別法庭。

（三）審級變遷。

六、國民政府時代司法篇內容擬包含：

（一）司法行政機構變遷。

（二）法院變遷。

（三）審級變遷。

七、法典篇內容擬包含：

（一）憲法變遷。

（二）法院編制法變遷。

（三）民事法規變遷。

（四）商事法規變遷。

（五）刑事法規變遷。

（六）訴訟法規變遷。

（七）監獄法規變遷。

（八）律師法規變遷。

（九）行政法規變遷。

（十）省單行法規變遷。

八、監獄篇內容擬包含：

（一）舊監獄紀略。

（二）新監獄紀略。

（三）看守所紀略。

九、律師篇內容擬包含：

（一）律師制度變遷，附公設辯護制度。

（二）律師公會變遷，附平民法律扶助制度。

十、附錄司法統計篇內容擬包含：

（一）法院統計。

（二）法官統計。

（三）民事訴訟統計。

（四）刑事訴訟統計。

（五）監獄統計。

（六）律師統計。

（七）司法經費統計。

（八）司法收入統計。

十一、本志材料來源，關於書者：

（一）淸史稿刑法志。

（二）續東華錄。

（三）皇朝文獻通考刑法志。

（四）大淸會典。

(五)刑部則例。
(六)秋審實錄。
(七)司法圭臬。
(八)大清律。
(九)現行律民事有效部份。
(十)中國法制史。
(十一)薛大司寇遺書。
(十二)沈寄簃先生遺書。
(十三)舊六法全書。
(十四)新六法全書。
(十五)民刑指掌。
(十六)法令週刊。
(十七)司法公報。
(十八　正續司法彙編。
(十九)立法院立法公報。
(二十)司法院司法公報。

（廿一）立法專刊。

（廿二）國民政府公報。

（廿三）湖南制憲報告書等，均屬重要。有借者擬請會中函借，無借者擬請會中價買，無買者擬請會中登報徵求，其由機關出版如司法公報、立法公報之類，擬請會中函索。

十二、本志材料來源，關於人者：如蕭理衡、袁柳、徐艾生、金望之、馬嗣良、李宴丞、廖玉才、余笏山、姚碧舫諸先生，於民元以後，或從事行政或從事推檢，或從事監獄，或從事律師，掌故所關，考獻攸在，擬請會中聘為顧問，以便分門緘託，請其筆書，或派員造訪，請其口述，以記憶之方，補書籍之闕，或能事無遺漏，語有來源。

十三、本會進行修志辦法。擬一面採訪，一面編纂，故編纂不可無人負責，更不可不分功以專責成；本志編纂共有四人，就其經歷所關，擬請陳右鈞先生担任民初司法篇及監獄篇，李祖蔭先生担任聯省自治時代司法篇，聯省自治取銷後，國民政府成立前司法篇，及國民政府時代司法篇；余先民先生担任法典篇及司法統計，清季司法篇，則由介石担任；至律師篇，擬另請廖玉才先生担任。統限本年底交稿，分功既密，收効自弘，必可刻日觀成，不至因循誤事。

十四、各篇交稿以後，爲整齊文字，減少重複衝突起見，擬就以上編纂人中推一人爲之潤色，以竟筆削全功，人選則俟將來開會決定。

湖南省志氏族志編纂計劃大綱

李況松
王仲厚

緒言

查本省通志，自與湖北析治以還，一修於乾隆二十一年，再修於嘉慶二十五年，三修於光緒十一年，而氏族均未列目，今四修矣。因時代演進，爲闢氏族一志，廣官譜之傳；蓋以氏族爲國族之本，民族所由託始者也。際茲民族思潮澎湃之會，必揣其本而齊其末，方足以發皇其傳統精神，而恢宏其效用。此鄭志首著氏族，章例特詳譜牒，所導之先河也。第其所取材，官書既無可據，私家著述，亦鮮實證；是則非徵集各姓譜牒，實無以徵實錄。然以一省之大，萬姓之衆，一時欲徵集齊備，困難固多，非曰能爾，勢亦將汗牛充棟。無已，本會乃製印「氏族登記申請書」「氏族概況調查表」兩式，檢請各級機關學校及公法團等處，轉知各族，依式填寄；並揭諸省會報章；復於各地郵電驛站，分貼通告；嗣且促其僅填「申請書」一種，亦可據以登記。計自發動迄今，各縣市

照塡報會者，已達二千三百二十八件。以二百四十二姓，分布幾及全省；加以頻年喪亂，文獻無徵，有此收穫，已屬難能可貴。倘縣市文獻會果能策動修志，先將氏族資料彙寄過會，俾得分表編列，則此志或較他志，將更易蒇事。惟欲早觀厥成，調查編纂，實應同時並舉，搜覓材料，能否切合實際，設有脫略錯誤，付之復查勘正，亦較易易。所謂班分部次，有交叠而無互紊，各從其識職也。茲將原定編纂計劃，述其大綱於次，其中有已着手實施者，有須俟材料徵齊，始能從事整理者，尚望賢達輔導，匡所不逮，同仁實側席竢之！

編纂大綱

一、根據送會申請書表，及其他有關資料，綜合全省各氏族，分姓各彙一表，名為「某姓氏族概況總表」。按其所屬縣市，排比類列。各表之次第，則按其姓字之筆畫為序。複姓則取其上一字依例行之；如上一字另為一姓，則附複姓表於其後。凡每姓表前冠以小序，略述源流派別，以備國史他日取裁焉。其目次如左：

(甲)始祖名字。

(乙)郡名或地望。

(丙)縣(市)籍貫。

（丁）遷湘經歷。

（1）何時何地因何事遷湘？（2）開基何地？（3）分布何處？

（戊）遞傳世代。

（己）人口概數。

（庚）祠廟所在。

（辛）建置名稱。

（壬）原表查填人。

（癸）備考。

二、俟前項總表彙齊後，即將其遷湘經歷欄中所述情形相同者，分列「同時遷湘彙表」「同地遷湘彙表」「遷湘事由彙表」「分布地方彙表」。且依其類別，另列各項對照表；並製統計圖若干種繫於後，以醒眉目。良以氏族之遷徙，與政治經濟文化遺傳人種優生等等均有密切關係。按圖覽表，可於其演變之迹，識文物之重心焉。倘各省市次第舉行，擴而充之，仿唐代譜系局之體制，成一全國性之氏族志，其意義之深，效用之大，當必遠勝於各族之自修家乘，各姓之合修通譜者矣。

三、前定書表式樣，調查項目頗多，省志篇幅有限，全部採輯，勢不可能。惟其中所載，均與本省文獻有關，浩劫之餘，得來不易，竟爾棄置，無異滄海遺珠，擬俟此志

告成，別輯「湖南氏族略」「譜牒通詮」二書，分期刊行，使此後各姓纂譜者，咸獲他山之助，譜學譜法，庶乎有豸。

結論

上列計劃三項，特其大綱耳。細目須視將來所得資料之多寡詳略而定。且此項制作，名雖爲志，僅能以表行之，因於縱橫經緯之中，較易觀其動態；若以文字縷述，勢必轉摍採雜，失史遷創表之遺意矣。目前擬先將已得材料，從事整理，暫照第一項計劃，分別塡入「各姓氏族概况總表」內，其第二第三兩項計劃之實施，尙須稍待時日。按此志創例，自表而觀之，固可兼應淸釐戶籍統計人口之需要，然其實際意義，則應專在爲各族緬述本原，追崇血統，以加强其尊祖敬宗之意識。倘循中山先生民族主義之發展程序，及時組織最有力量之宗族團體，參用宗法，奠定民族基石，其裨益國家，可勝言哉！各省市文獻會如能加意於此，將各氏族分姓逐年彙列總表，以姓爲經，以地爲緯，綱舉目張，數典不忘所自，則我黃帝子孫，且將分而復合，團而能結，萬殊旣歸一本，窮源何難竟委耶！馴致養其親親長長之念，廣其老老幼幼之懷，彼尙書敦睦之風，禮運大同之局，寧不可重見於今日？縣切入犖，自所般企。

湖南省志人物志編纂計劃

劉宗向
王嘯蘇

吾湘續修省志，係在清光緒十年，迄今已七十餘載，凡鄉人於光緒宣統間，及見時身歿而有可紀載者，均應采錄。惟歷時已久，困難頗多，縣志既多未賡修，碑傳亦不易徵集，貿然執筆，依據實難。茲擬具下列計劃，以爲編纂之準備。

（一）鈔錄專書 此種鈔錄計分二項：

甲、清史稿，耆獻類徵，國朝先正事略，中興將帥別傳，及錢繆閔三家所刊之碑傳集。

乙、清季及民國諸名家文集暨筆記。

（二）搜求事實 史傳及諸集所載，大率係其人應入省志而聲名較顯者，然此外事實可傳，尚未甄采者，當不乏人。搜訪之法，業經促修各縣縣志，登報徵集，並印發各種表式分別調查，但文告固尚周詳，而閭巷尤宜探索，並應分時分地，廣事諮詢，俾於徵文之餘，兼獲考獻之益，雖不敢謂毫無遺漏，庶幾可期略備矣。

再見時編纂，計分五項：

（一）已鈔之傳，如無何種忌諱及事跡尚覺詳明者，即可登入省志，否則應爲改正

或加以補充。

（二）凡各處送會之碑誌事略，如認爲可以立傳者，即爲擬稿。

（三）於前項資料之外，經編纂人搜集，認爲可以立傳者，亦可隨時編纂，俾發幽潛。

（四）前列鈔錄及擬定之傳，究竟應否入志，仍待開會公決。

（五）湘省區域甚闊，向有中西南三路之稱，宗向，嘯蘇籍隸寧鄉、長沙，於湘中各縣人物略能稔悉，見所撰傳稿，多係湘中長郡各縣之人，猶覺聞見難周，操觚不易，其關於西南兩路，雖西已推定，而南尙闕如，此固有待於會中之從長計劃也。

湖南省志禮俗志徵集材料及編纂計劃

周邦式

一、關於儀節部分，除清代儀節，擬撮鈔湖南通志及縣志外，其孔子誕辰儀節，孫中山先生誕辰儀節，雙十節儀節，元旦儀節，植樹節儀節，紀念週儀節，以及其他國定與省定重要儀節，請由本會公函湖南省黨部及湖南省政府鈔送。

二、祀典部分，除清代壇祀禮廟祀禮擬撮鈔省縣志外，其炎陵舜陵文廟等祀典，請由本會分函省政府及酃縣零陵兩縣政府鈔送。至南岳廟及南岳忠烈祠祀典，則由禮俗志主持人及幹事就近調查搜集。

三、喪葬嫁娶部分及生子慶壽部分，除撮鈔省縣志外，並剪貼報章及廣行訪問。

四、歲時習尚部分，除舊日省縣志可供撮鈔者外，並擬廣行訪問，另製調查表一種，請由本會函發各縣市填送。

五、飲食服飾部分及住屋用具部分，已製就調查表四種，請由會函發各縣市填送。

六、所得材料，隨到隨編，並隨時加以補充。

七、編纂進度，暫定每兩月報告本會一次。

八、各部門初稿，如至相當滿意程度，即繕正送會審核。

九、全部初稿，暫定於本年年底以前完成。

湖南省志宗教志編纂計劃

劉善澤　柳敏泉

本志體例，約分五類，每類開端，先撰序述一篇，類述各宗教之淵源宗旨派別等等，（例如述佛教第一，述道教第二，述回教第三，述耶穌教第四，述天主教第五）序述

俟編輯就緒時撰擬。

甲、佛教

一、首編高僧略傳，比邱比邱尼等，（無論土著流寓，惟生存者不列，他教同。）按朝代之先後爲次，統各宗及經律論三藏僧伽，依次編列，編中不另標題，其有箸作語錄者，本志於傳末，但載所撰書名，其書則由藝文志審定，編製提要；或所撰於宗教有關文字，必須兼載者，擬仿史漢列傳例，亦得屬附傳中；設生平僅有一行可取，事迹無多者，概以表分列之。（他教準此）

二、僧尼寺院，以縣爲綱，所有寺院，凡何人開山，何代建立及其沿革古蹟碑志或逸事法物，仿輿地紀勝之例，依朝代一律分編；但有古物金石，應列入古物金石志者，不復詳紀，其必要者，亦得互見。

三、居士、優婆塞、優婆夷，道行超越，（如龐蘊居士及女靈照者）依朝代縣份，編列略傳。

四、佛教會、暨佛教居士林、按縣份及剏立年歲，製表分列。（蓮社念佛堂同附。）

乙、道教

一、首編仙眞及卓行道人略傳，（仙姑道姑附）亦以朝代爲次，與志佛教例同，但有一行可取者，以表分列之。

二、道觀以縣爲綱，何人開山，何代建立，及其沿革等等，均與志佛教例同。

丙、回教

一、首編列教主略傳，其教徒有行誼可紀者，以表括之。

二、回教淸眞寺，何人何年埘設，（查該教省縣不相隸屬）亦以表別之。

三、凡該教有關條約法令或紀載，附編於後。

丁、耶穌教（即基督教

一、首編列布教牧師略傳，其教士教徒，有行誼可紀者，以表列之。

二、教會以縣爲綱，何國何人何年埘立，係何派別，均列入表中。

三、該教對於社會救卹事業，（如學校醫院等）概分別編錄。

四、教案按時代編述概要，凡有關係約法令及其他紀載，皆入附編。

戊、天主教

一、首編列神戶略傳，其教徒有可紀者，以表括之。餘準耶教撰例。

湖南省志宗教志進行計劃

一、由本志幹事先就舊修通志及各府州廳縣等志之有關本志材料，分別彙錄，為基本志材，並為採訪編纂之範本。

二、同時再由幹事，次第甄採二十五史及史部子部集部諸書，有關文字及其事實，藉資參考，俾合為志料長編。

三、過去之材料，有書可稽，後來之材料須待搜集，應分函各教會，代為採訪，聞去年曹先生弼，曾調查一次，其已有材料，望先交閱。

四、關於本志需要之書籍，（如中華書局出版舊有中國宗教史一書。）請會中隨時查購。

湖南省志方言志編纂計劃草案

黎錦熙

（ㄅ）工作兩大步驟

一、先完成本省各縣（市）志之方言志稿。

二、綜合各縣（市）志之方言而經緯之，淵成全省之方言志。

（文）各縣（市）方言志之編纂程序

一、本省縣市共計七十九單位，每一單位編纂方言志一種，即可用為該縣（市）志中之方言志。

二、各縣（市）方言志，體例務須劃一，要目如左：

（首）小序（如可能，附本縣（市）方言分區地圖）。

（一）方音譜　再分為：

（1）紐韻表及音系說明（一名某縣（市）注音符號發音表；其音系說明即列入表中備註一欄，總說明即附於表後。）

（甲）聲母（即子音）

（乙）韻母（即母音及後帶子音之母音）

（丙）聲調（即四聲）

（附）注音舉例（可用地方傳說故事）

（2）同音常用字彙（一名某縣（市）方音字譜；凡讀音與國音異者，注明國音

，可兼作本縣（市）各級學校教學時矯正讀音之字彙。）
（二）方言分類詞彙（一名某縣（市）方雅；包括常用之成語，如有特殊語法，併述於此。）
（三）俗諺碩徵（包括地方傳說故事，及謎語等。）
（四）歌謠小集（包括地方戲劇及曲詞等。）
右列要目，其詳細子目及體例說明，另訂之。
三、每一單位於編纂前，準照前條體例，先行調查。方言調查之程序如左：
（一）具備左列之工具圖表：
（1）本省詳細總地圖及空白圖
（2）本省各縣（市）詳細分地圖及空白圖
（3）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包括一九三六年之「國際音標」，並附趙元任定之「聲調記號」。」
（4）方音方言調查字譜（調查時用，每單位至少一份。另備空白紙片，以報紙三十二開大小爲準。）
（5）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方音調查表格（即一九三〇年趙元任製「1例字表」詳本。調查後說明「音系」參考用。）

(6)詞類大系(調查方言詞彙時分類用。「虛助字」部分不詳，暫以「新著國語文法」爲參考。)
(7)古今文字聲義通譜(方言詞彙調查後，檢查並考訂俗語之本字用。)
(8)學術業務類碼表(調查謠諺時分類用。)
(二)工作人員對於右列之工具圖表，須能運用正確而純熟。(調查前可作短期之研討練習。)
(三)工作地點以即在本縣(市)調查爲原則，但如該縣(市)有相當之「發音人」在省會或其他都市者，爲便利計，亦可隨地進行調查工作。
(四)各縣(市)方言，一律以縣(市)政府所在之城區爲標準，必要時，可兼及各鄉鎮不同之方言。
(五)邊疆特殊語文之調查(如湘西南之傜語，湘西之苗語等)必須工作人員親赴該區工作。(同時可兼作各邊族生活風俗等他項調查。)
(六)俗諺及歌謠兩項調查，除工作人員直接紀錄外，並須分別委託各單位之學校教員及當地人士協同採送。
四、每一單位之方言志，編纂時必須依照前第二條之體例，配合以調查所得之資料。
五、編纂時應參考之資料如左：(本條可參看後之附記)

(一)舊有各該府廳州縣志中之方言紀錄；
(二)新修各該縣志中之方言志；
(三)語文學者及羣籍或報誌中關於各該縣（市）之方言筆記及考證等。

六、民國三十六年省文獻委員會與湖南大學合作調查之湘西南九縣方音報告及傜區語文調查報告，均須依照前第二條之體例，加以整理及補充。（惟傜區語文，其體例可與苗區語文一律，酌量變通。）

七、每一單位之方言志，預定自開始調查至校印完畢，平均以一個月為度。如工作人員以七人計，約一年可完成全省各縣（市）之方言志。

(丁)省志方言志之編纂要項

一、省志之方言志，應綜合各縣（市）不同之方言，依語言學類及音韻系統，分全省為若干方言區系；然後就各區系比較敘說其特徵，並考證其源流。（非節錄排比各縣（市）方言之謂。）

二、省志之方言志，其要目暫擬如左：
(首)湖南全省方言分區地圖（附說明）
(一)湖南方言志總序

(二)湖南方音紐韻總表
(三)湖南分區音系說
(四)湖南方音字譜(附各區讀音比較表)
(五)湖南方雅(即全省方言分類詞彙並考證)
(六)湘諺類徵
(七)湖南風謠集(以上兩種，但選編其異於他省者。)
(八)湘西湘南苗傜語文考述。

三、省志之方言志，應於全省各縣(市)方言志完成時(惟前條第八項苗傜語文除外)，開始編纂，半年成書。

(附記)現在國內各縣志中之方言志，其依照(文)目第二條之體例，已校印成書者，有陝西省同官洛川兩縣方言謠諺志(三十三年黎錦熙撰)；已印成而待校勘者，有陝西省宜川方言謠諺志(三十三年馬學良撰)；特詳音系而未備謠諺者，有湖北省鍾祥方言志(二十五年趙元任撰；商務印書館出版單行本，題鍾祥方言記)其他近出各地音系或方言考釋，以及邊語調查研究之專書或論文，不備舉。至舊有考記各地方言之專籍，其書目及敍例，略具於方言考一書(二十一年崔驥撰，凡五卷，曾登載圖書館學季刊)，皆可參也。

湖南省志古物篇編撰計劃草案

徐楨立
黎澤泰

一、古物篇擬分爲兩目：

1.金石刻文——包括舊志所載之金石；

2.出土器物——以新出土之古物爲限。

二、前清嘉慶志金石爲瞿木夫所編，瞿於金石學最爲當行，是編最有精采，故光緒志仍之，無多增益，今仍擬保存原有之精神。

三、自前清光緒初年至現在止，本省各地發見之石刻究有多少，無從揣定，故重在採集，擬請由本會行文各縣文獻委會，請其將光緒初年以後，各縣所發見石刻墓志，及摩厓拓本，廣爲采集，彙送本會。

四、各縣出土古物，如長沙二十年來所出土者至爲美富，關於古制度之考證亦最多，惜皆外流，擬憑記憶所及及留存之拓本，與近由各方面設法借來攝影或製圖彙集成之，各縣有見之新舊縣志中者，尚易編次，其他無新修縣志，可供參考者，擬請由本會通函各縣文獻委會徵詢，囑其先以文字答覆，或先寄拓片，再經審定後，由本會派人攝影。

五、所搜集之古物，擬隨時攝影製成網目銅版及鋅版，擬請由本會分別與照相館及製版公司特約，以便隨時拍照製版。

六、出土器物，一面蒐輯，一面製成銅版，擬先行試印單行本，暫定曰「湖南省志古物篇出土器物，」以供海內研究古代文化者之需要，俾便購取，此單行本之版，擬製成紙模，則將來印全部省志時，可省製版之勞費。

七、省志印刷擬用何種紙張，宜先計劃，就紙幅之寬窄，定爲幾裁，然後定版心之高度闊度，及每版若干行，每行若干字，則印單行本時。據此尺度爲準，便能一律。

八、本計劃提請審查會決定後，分別進行。

湖南省志雜志編纂計劃

李洞庭

就全志言：雜志本屬尾聲，篇幅不宜佔多，免致尾大不掉。但其人其事可入他志，而又不必定入他志者，大抵宜擇要纂輯，藉正陣容，免致虎頭蛇尾。今省志徵集材料項目，於輿圖外，以大事記冠首，雜志殿後，且別爲耆壽流寓述異叢談四目，於例尙合，或謂耆壽宜入人物志，流寓可入大事記。有郭玉池湘陰志、李次靑平江志、劉約眞醴陵志可證，但現係初稿，負編纂責者，貴暫就四目進行，毋遽動搖全盤計劃。

編纂計劃

預計材料來源約分四類：（一）個人親見灼知者；（二）見於官文書及名家著述者；（三）清光緒十年以後各縣舊新志已載者；（四）此次各縣市依表調查所得者。

耆壽擬分別列表。其表式仿李次青平江志，以年壽爲經，縣市爲緯，表前有序；（表成後撰）且仿劉約眞醴陵志，男女壽僅載百歲以上九十歲以上八十歲以上者。表式如左：

耆壽表一（清光緒十年以後至民國三十八年止各表同）

男壽百歲以上者長沙有　等若干人某縣市　若干人

全省共若干人（有幾代同堂，或眼觀幾代及他優異者，分註於各姓名下。並於姓名下分註實在歲數。）

耆壽表二

女壽百歲以上者某縣市有　等若干人　全省共若干人。（餘同右）

耆壽表三

男壽九十以上者同前式。

耆壽表四

女壽九十以上者同前式。

耆壽表五

男壽八十以上者同前式。

耆壽表六

女壽八十以上者同前式。

新式表占篇幅多，故采舊式。又一省之大，七十歲以上者甚多，不能盡錄，可從略。

流寓以年代爲綱，分別纂輯清末暨民國，大抵教育界屬流寓者不少。如張繼之於明德中學，宗子威之於湖南大學等。若軍政界則宜入職官表或大事記，不屬流寓。雖在軍政界，而因游覽，或他事過境有可載之價值者，亦得入流寓。如于右任弔醴陵甯調元之墓等。

述異亦以年代爲綱，分別纂輯。

叢談則凡他志所舍，而實可備參考者，擇要纂輯，但不得類似小說。

省志初稿　大事記

湘軍大事記緒論之一

陳浴新

湖南開發，當在夏殷之時，高宗伐鬼方，取道必由湖南。周其明證。其後鬻熊以帝師遠封荊南，熊繹篳路以啓山林。春秋之世，楚遂北向與齊晉爭衡，迭相雄長。其時名將，鬥廉潘黨養由基之倫，雖聲名赫弈，而其所自出，或湘或鄂，蓋莫得而詳之矣，秦漢以後，始稍有稱述。唐呂温所云：天下起兵誅董卓，長沙子弟最先來。此實爲湘軍最初之先聲。五代馬氏，乘亂竊據，當時將相，殆無足稱。及宋高宗時，武岡楊再興，始以岳家軍健將名於當世。史載紹興十年庚申七月，兀朮頓兵十二萬於臨穎，十三日，楊再興以三百騎，至小商橋，與賊遇，再與驟與之戰，殺虜二千餘人，並萬戶撒八孛堇千戶百人長毛毛可百餘人，再興死之，後獲其屍，焚之得箭鏃二升，是其驍勇，岳家軍殆無有出其右者矣。先是飛敗金人於郾城，兀朮怒，合龍虎大王蓋天大王及韓常之兵逼之

，再與單騎入其營，擒兀朮不獲，手殺數百人而還，兀朮憤甚合兵，故再與卒戰死，論湘軍勇將，自有湖南以來，此其首出。及後淳熙七年，湖南路安撫使刱置飛虎軍，皆潭州士兵，朱文公劄子所稱，飛虎軍係帥臣辛疾棄刱置，所費財力，以鉅萬計，選募既精，器械亦備，經營料理，用力至多，數年以來，盜賊不起，蠻猺帖服，一路賴之以安云云。文公忠直，諒非虛譽！幼安能兵，不竟其用，此則僅為湘軍之雛形。湘軍初起，亦係捕討土匪，求固吾圉，與飛虎軍本意正同，故潭州八指揮，惟飛虎軍獨盛。惜自幼安去軍，調撥不常，統御失宜，開禧調發，枉致挫衄，前有突興之名將，後無繼起之人才，一成一敗，故可知矣。至明嘉靖間，倭寇江海。督師張經檄調永保土兵彭翼南等至蘇，大破倭寇於王江涇。誅斬萬計，江水為赤，當時方面大將，如胡宗憲俞大猷戚繼光，觀其部伍，咸歎為天下精兵第一，戚所著練兵實紀，多采其法制，戚家軍名震古今，而永保兵知者反尠，則以僻在西陲，椎魯無文之所由致耳。此為我湘軍對外戰爭之極有光榮者，故沿至清代，鎮筸兵尤稱精銳，後湘軍勇將鄧紹良瞿騰龍皆出自鎮筸，然均無所謂湘軍也。

清道光季年，太平軍起金田，據永安，圍桂林，勢張甚！清軍當者披靡，永安一戰，死四總兵，向榮烏蘭泰號稱名將，每戰輒北，烏卒敗死。而江忠烈公忠源，以資勇五百人，敗太平軍於簑衣渡，陣殺南王馮雲山，馮在太平軍，敢戰名出翼西諸王上，資勇

裝具襤褸，綠營將士，素目之爲叫化兵者也，此爲湘軍出境作戰之始。然第以召募地冠勇號，如朱孫詒之湘勇，塔齊布之辰勇，李元度之平江勇，相識別而已，亦無所謂湘勇也。

清文宗踐阼，納諫臣言，敕各省舉辦團練，以衞地方，在籍官紳，與地方員吏，通力合作，期遏太平軍鋒，而太平軍已東下，圍長沙，取岳州，破武漢，克九江，陷安慶，踞江寧，建都南京，分道北伐；向榮尾追數千里，屯軍孝陵衞，相持不下；河南山東，一時震動，僧格林沁等疲於奔命，大江南北，地方殘破，官吏奔逃，團練名稱，幾竝具文而亦無之矣。

其時湘鄉曾文正公，以禮部侍郎，丁憂在籍，感於郭嵩燾之勸諫，應湘撫駱秉章之請，入省主持團練，破綠營之積習，召募鄉人，以舉貢生監分將之，而采戚氏之練兵實紀，參以羅忠節公諸公之意見，實事求是，訓練認眞，湘人屬目，入伍之卒，皆知親上敬長，雖未出戰，而精神已完具矣。提督鮑起豹，副將清德，置戰守事不問，反以文正爲侵權，嗾提標兵譁譟，圍文正行轅，巡撫依違其間，無所可否，文正雅不欲以此上聞，即日移駐衡州，延聘士紳，勸慰殷富，募兵籌餉，選將求材，卑禮虛心，集思廣益，初練陸軍，繼辦水師，計日程功，不遺餘力，於是湘軍之規制粗定，湘軍之基礎以立，湘軍之名稱，始確定而具見於官私文書朝野載籍矣。

湘軍成師以出，挫敗於靖港，大捷於湘潭，一戰申威，百勝從之，順流而東，復武漢以定中興之基，克安慶以立平吳之局，中間雖幾經盤錯，而將士習戰，指揮得人，政府倚之爲長城，人民望之若霖雨，故能蕩平吳越，電掃八閩，弭兵東南，揚威西北，平回定捻，收復新疆。昔人所云：東至台灣，西極天山，南憑粤海，北跨察綏，江海峨帽，無地無湘軍之旂幟，有史以來，所未有也。諒哉斯言！誹謗者無所肆其口舌矣！甲午之役，湘撫吳大澂率湘軍數十營，東出榆關，逡巡鳳凰鐵嶺之間，不戰而潰，則因督帥非人，兵非精練，天寒地凍，墮指裂膚，致潰之原，此其最著，非湘軍之前勇後怯，蓋戰術戰略，隨時代而日精，壘守者豈能爲功！盛名之下，實固難副！成敗之因，昭昭明甚，時代英雄，當有以應時勢而繼前徽也。

金陵克復，文正以湘軍爲暮氣，裁汰殆盡，倚淮軍以平捻。然左文襄率老湘營，西入潼關，蕩平陝甘，恢復西域，暮氣之說，庸非定論！史稱李臨淮入郭汾陽軍中，壁壘一新，鮑忠壯收韋志俊洋槍隊八千，編爲衛卒；兵之強弱，豈非係於統將！吾人讀近世史，於曾文正之選將，胡文忠之求才，未嘗不廢書三歎，而後知湘軍之成功，固自有由，人材之盛，有以致之。有國者知練兵而不知求將，囿於朋黨之私，惟便辟趨蹌之舊人是賴，而欲以戡大亂，夷大難，委利器於疆埸，資強敵以口實，興言至此，寧不痛哉！

關於湘軍事跡之著述，自以湘潭王湘綺先生之湘軍志，爲不刊之作。文正於功成之後，盡以湘軍案牘畀湘綺，月廩豐厚，供給優異，期成書後，足垂千古，湘綺生逢其時，周歷兵間，所聞所見，自屬精確，以良史之才識，濟以弘博之學問，益以精警之辭章，聚精會神，而撰此志，故其自詡云：駸駸乎軼孟堅，陵蔚宗矣！其心目中僅於子長側席而已。由今觀之，何莫不然！徒以微詞，取忤威毅，而東湖王定安之湘軍記作焉，洋洋鉅篇，亦復不弱，江東無我，卿當獨步！其餘記載，語焉不詳。近代羅爾綱所撰之湘軍新志，探賾索隱，窮幽極深，能匡正二王之不及，於餉源營制，窮源竟委，確切不移，於文正解散湘軍之原由，言之鑿鑿；起文正於九京，亦不能不謂卿眞知我者矣！郭廷以之太平天國史事日誌，薈萃中西文史，鈎稽深邃，排比整齊，取材宏富，言太平史事者，當以此書爲最完備；其於湘軍勝負，據事直書，不諱不護，尤得史家正則，記湘軍者，得此可無闕遺之憾矣！

同時王德亮著曾國藩之民族思想，以曾之團練，其初志在保全鄉土，無與太平軍爭衡之意；又云自君主手中奪取政權，歸之漢族，立武昌起義之基礎；晚年梓行船山遺書，爲散佈民族思想云云。此君蓋誤於後世之論文正者、言其於滿族爲功首，於漢族爲罪魁，故思一湔雪之，而有此作。不知中國舊禮敎，相傳數千年，入人最深，滿清諸帝，比漢唐宋明之昏庸迭見者，實遠勝之，文正既委贄而爲臣有何革命之必要，三分割據，

寧不可爲？與作桓温，寧爲葛亮，出處之間，審之熟矣，解兵就位，晚節克全！終爲清臣，何能以此相訾也。此自時代上之宜然，固不能以鄒衍談天，五洲果見；墨翟論學，已解聲光；是强湯武以揖讓，謂舜禹不如巢由，可乎其不可乎？船山遺書之刊行，散布民族思想之功，應歸諸鄧湘皋。凡此似是而非之論，皆非所以論一代之豪傑，而可言吾湘偉大之掌故也。

湘軍記述之夥，有如上述。吾人宜擷其有關於當日成敗之幾，安危之鍵，與今日之所宜借鏡，俾吾湘人知所以因時制宜，變通損益之道，以固苞桑之國基，紹前修之偉烈，取其犖犖大者而重言之，斷自曾文正出師東下之日，及於左文襄之收復新疆，而以諒山一役爲殿，年經月緯，記之於左，應乎必要，附以圖表，於是爲湘軍大事記，而序其目：一固湘，二、復鄂，三、援贛，四，收皖，五、圍寧，六、平浙，七，定閩，八、靜川，九、滅捻，十、寧陝，十一、全甘，十二、綏新，十三、還黔，十四、弭滇，十五、安粤，十六、定桂。

湘軍大事記緒論之二

陳浴新

太平軍初起，其不習戰，與清綠營等耳。迨後破永安，圍桂林，一戰而殺四總兵，

胆氣益粗，清軍遂望風潰退矣。湘軍成軍之始，鄉人將鄉兵，其不習戰，無以稍異；及羅軍西援南昌，易良幹等七人一戰敗死，將士始習戰事，人爭自奮，以戰死爲榮，而湘軍之氣始振，名將蠭出，遂成大功。此固羅王訓練之得法，然亦由湘人勤樸堅忍耐勞之所至。當太平軍還軍破岳州，陷寧鄉，踞湘潭，塔齊布初奉檄援寧鄉，以寧鄉無城可倚，留三日不進，及改檄援湘潭，則喜得倚大城自固，奉檄即行，會湘潭之太平軍，亦出軍東犯長沙，與塔軍猝遇於馬坡，道狹擁擠，塔軍不能退，冒死突太平軍陣，太平軍起二年，清軍罕與接仗，塔軍無後繼，奮死求生，太平軍出不意，望風披靡，塔軍乘之，大獲全勝，水師因之，合克湘潭。寧鄉、岳州先後克復，湘軍之功，此爲第一。將士始知太平軍之伎倆，不過如是。塔齊布一戰申威，勇氣奮發，遂爲名將。然而湘軍輕敵之心，亦因此日著。始則儲玫躬以十八人逐敵數千，敗死寧鄉；毛英勃以三百人戰死萍鄉。後則江忠源以千人殉職廬州；李續賓以疲卒六千，抗陳玉成糾合苗捻之數十萬衆，戰死三河口；黃淳然以數十人逐寇，敗死二郎場；彭毓橘輕騎覘捻，敗死六神港。覆轍相尋，而湘軍之勇銳，與日俱新，此則曾文正之小心謹慎，能急謀補救之方；胡文忠之調和諸將，能速彌潰敗之闕；百戰功成，良非易易！統兵大將得人，將士白樂於用命，非有定見有定力，豈能勝任?!稍有游移，全功隳矣！至朝庭之爵賞，不過爲鼓舞士心之一助，無大效果，況有時賞罰不明者乎?此尹隆河大捷之後，鮑超奪解甲歸田，而不爲朝

廷溫旨曾李手書所動也。幸兵勢已定，全局已安，不然，任賴之橫行中原，豈能應時而戡定乎？吾人綜覽記載湘軍諸書，知湘軍之得以成立，固由於應時勢之需要、始底於成；而其後則全恃胡文忠合湘鄂兩省之兵力財力，四援鄰省，克成大功。文忠局識幹才，不徒左文襄李文忠所不及，即曾文正或有未逮，方之古人，將欲軼管樂而超葛上，姚崇張居正更無論矣！胡不永年，曾成孤立，艱難辛苦，十倍曩時，豈僅文正之不幸，清廷若大任之，則清社至今不屋可也。論湘軍當日野戰之名將，始則王鑫李續賓塔齊布劉騰鴻，後則鮑超，以一軍縱橫鄂贛皖甯閩粵之中，太平軍健將如陳玉成李秀成李世賢汪海洋等，遇無不敗，剽銳勁捷，一違湘軍持重之規律，其所言我但知兵勢，不知兵書，所得於戰陣經驗者深，故能審彼己之強弱，而操勝負之全局也。曾國荃之克安慶，克金陵，雖賴水師援助，然非鮑之四戰強敵，以固後防，幾何其不為向和之續乎?!國荃堅忍似孟明，以三五萬人，圍攻金陵，支持夾攻之局，血戰數年，日不得息，艱苦卓絕，人所難能，論其成功，實由人力，時勢造英雄，至於今日，則須英雄造時勢矣。前修不作，來日大難，三湘豪傑，曷興乎來

咸豐三年，侍郎宋晉，請發湘軍援安徽；四年，湖廣總督吳文鎔，請發湘軍援鄂；自是湘軍名字，始見於章奏；湖南募勇，名號始歸畫一。文鎔故文正座師，以偏師守武昌空城，餉絀兵單，待援孔亟，然其在鄂移書文正，戒以無輕赴敵，以俟成軍乃行；後

赴黃州督師，乃報書文正曰：君所練水陸各軍，必稍有把握，而後可應敵，不可以吾故，率爾東下，東南大局，恃君一人，恐此後無有繼者，吾所處與君固不同也。吾人觀此二書，則文鎔之所以玉成文正者，至矣盡矣！使文鎔日月告急，則文正上迫於朝廷之嚴旨，下切於座主之私情，盛兵東下，孤注一擲，勝負雖未可預期，然一敗不可復振，將並湖南根本之地，而不可守，似可斷言。文鎔權輕重於當時，置死生於度外，甯死官守，而不肯絕國家一線之生機，其高瞻遠矚，體國公忠，何一至如此耶?!左文襄挽文正聯云：謀國之忠，知人之明，自愧不如元輔。二者文鎔殆兼而有之矣！而所處非時，無兵可用，迫壓強敵，敗死黃州；劉琨雪涕於並土，傳庭殉職於柿園，同此悲感矣！後世徒矜湘軍之勛伐，而不知方始成立之時，有一人焉，愛護而長養之，俾至於強壯，文鎔誠爲湘軍之元功，而大有造於文正也。文正得文鎔之戒，感文鎔之舍生以全己，故戒謹恐懼以臨軍，堅忍耐苦以隸事，卒夷大難，無愧文鎔於九京，門生座主之所爲，蓋兩得之矣！後世但相與欽崇文正，不復知有文鎔，事功才識之有軒輊耳。故特表而出之，以厲忠貞。

師克在和，古今明訓，未有將相不和而能成大功者，未有前敵參商而不潰敗者，歷史陳跡，殆不勝數！湘軍起自田間，將士相習，故能成功。然亦有齟齬者，蔣李魯港之爭，朱唐徽州之事，前者至煩胡文忠親拜調和，後者則文正手書責唐義訓，言湘軍之所

以無敵者，彼此相媿也，湘軍將雖有仇，臨陣未嘗不相援，故有晨參商而夕赴救者，私怨情也，公事義也，爾獨不聞知乎？朱鎮危急，三促出軍而不肯應，是亂湘軍之制，而湘軍由此敗壞也，不急改者，將誰容汝？吾行軍十年，視將士如子弟，至於執軍法以誅敗類，必有餘矣！又下檄朱品隆開狀，義訓品隆，慚懼相悔謝，請自今輯睦；於是一月七捷，而徽州圍解。吾人觀於南霽雲之求援賀蘭，至於斷指；以韓世忠之忠誠，猶分岳家之背嵬軍；湘軍誠可為歷史上雪此奇辱大恥！故蔡元吉以降將被圍東埠，二十餘日，煑桑皮為糧者七日，以蔣益澧率軍赴援力戰，雖未能達，故感義忍死，終無逃叛，易中孚之占，信及豚魚，矧血氣之倫耶？湘軍之有勇知方，則文正之嚴格訓練，斯克收此效果也。劉長佑之援江西，兵敗太平墟，退屯新喻，袁州三縣民感湘軍之千里赴援，長佑之兵不擾民，一聞其敗，爭率丁壯齎兵米以濟其軍，不期而至者七八千人，軍遂復振，故湖南之所以能保全省，四救鄰省，戰于境外，湘軍之所以能立功名者，勝能相讓，敗能相救，雖屢經挫折，卒能轉敗為勝，不比他軍之瓦解沙崩，亦無諉敗於人，冒功於己，實為吾湘軍最光明之聲譽，最光榮之歷史，亙百世而常新也。

湘軍大事記緒論之三

陳浴新

湖南州縣團練，創始於湘鄉縣令朱孫詒，羅澤南王鑫分治之。募勇剿匪，因而出境

攻戰，則始於新寧舉人江忠源，號稱楚勇，實爲湘軍之先導。至於與賊水師。則始於湘陰郭嵩燾之一言，嵩燾從忠源援南昌、守章江門，據所俘太平軍供，所至皆舟居，所築營壘，皆以護船，官兵至，方列隊以守，因言之忠源，東南多水鄉，賊据江路，而我以陸軍禦之，勢常有不及，必與賊爭長江之險，而後可以制勝，忠源韙其言，即請嵩燾具疏稿，請飭湖南湖北四川三省，各造長龍快蟹船二十艘，令廣東購大砲千尊，配給各船，即日馳奏。奉旨允行，水師之興，自此始矣。曾文正在衡陽，博采衆議，講求船制，多不適用，後乃以己意，倣五日競渡船，爲短橈長槳。如蚿之足，以人力勝風水，名曰三版，倣廣東船制，爲長龍快蟹，凡船一種，至水師則悉募操舟人爲之，以營官領快蟹船一，長龍船十，三版船十，哨官分領之，合二十一船爲一營；至咸豐六年，裁快蟹，減長龍爲八，增三版爲二十二，合三十船爲一營，官兵柁工水手，總計三百八十八人。陸軍則初以三百六十人爲營，後改定爲五百，遂爲定制。至於清末，民國十五六年，猶沿用之。太平軍以屢敗於湘軍，於江南江西，大造船艦，悉倣湘軍船制，鏖戰風濤之中，決死一水之內，兩鼠鬬穴，將勇者勝矣。後李秀成譚紹洸常購外輪，與湘軍淮軍戰於江浙，輪舟往往爲湘軍三版所焚，則兵氣之揚，船礮失勢矣！

湘軍餉章，每營五百人，官佐兵夫及公費，月支銀二千八百兩有奇，統二十營，月支不許超過五萬八千兩，皆有限制，水師每營月支銀一千九百有奇，後征捻匪，添募馬

軍，以三百二十二人為營，比胡文忠撫鄂時所創之馬隊，以三百七十八人為營，稍為減少，恒用北將，東以湘制，每營月支銀二千六百有奇。文正在衡州，水陸兩軍每月餉銀近八萬兩，純恃捐輸一途，以濟軍食，及後成師以出，則恃運餉鹽，興釐金，撥丁漕，請協濟，提關稅，收雜捐，然省自為政，各私其有，但曰求援，而不言餉，部撥廷寄，等於廢紙，丁漕協濟，成為具文，軍行皖贛，仰食湘鄂，飢兵轉戰，士氣不揚，吾人知敬長親上，將士亦同甘苦，如唐訓方之駐臨淮，日食半菽，徽廣防將，月餉四成，上下相維，賴以不潰。湘竭全力，供東征之餉，鄂撐財賦，濟皖贛之師，湘軍不免於飢寒，而江南北大營，錦衣玉食，恒舞酣歌，勝保領馬隊，馳驅直豫，膳必珍羞，甚至以韭黃一束，殺二膳夫，營弁坐息，三時行五十里，以供大帥午膳，苦樂之間，太殊絕矣！然生死成敗之幾，即伏於此憂患安樂之內，文正雖飽諳為客之苦，而卒成蓋世之勛，大營潰敗，勝保就僇，始終之際，歷歷可尋，後之將校，當知所鑑，孫吳復生，無以易矣。

關於湘軍記載，成書甚多，鉅細畢備，無庸複寫。今但粗述始終，而於其事實之關於興亡，戰局之關於成敗，人材之關於安危，則綜合公私載籍，朝野議論，參以公允之意見，取其犖犖大者，著之於篇，以符大事記之名，而為發其凡，如上論述。

省志初稿　藝文志

劉令君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麓山精舍叢書本　楊樹達

蜀漢劉巴撰。巴字子初，零陵烝陽人。先主定蜀，辟爲左將軍西曹掾，先主爲漢中王，進爲尚書，後代法正爲尚書令，事蹟具蜀志本傳。巴才智絕人，而亦長於文學，故本傳稱先主稱尊號，昭告於皇天上帝后土神祇，凡諸文誥策命，皆巴所作，當時推重，可以想見。顧隋書經籍志不載巴集，世傳湘潭王氏有輯本，今亦未見。是篇爲清末善化陳運溶所輯刊，文爲代漢中王上漢帝表一首，先主即位告天文一首，冊穆皇后一首，冊皇太子一首，策魯王一首，策梁王一首，策諸葛亮爲丞相一首，策張飛領司隸校尉一首，策馬超領涼州牧一首，答劉先書一首，與諸葛亮書一首，凡爲文十一首：除書二首明見巴傳裴注所引零陵先賢傳外，其告天文一首，冊二首，策五首，即據巴本傳語甄錄，自可徵信無疑。至據先主傳錄漢中王上漢帝表一首，考先主傳此事在建安二十四年，在

先主稱尊號以前，其爲出巴手筆與否？他無文證；運溶概行收錄，似嫌泛濫；嚴可均全三國文，輯錄巴文；不錄此篇，知可均較爲矜愼矣。又許靖傳稱先主稱尊號策靖云云，據巴傳語亦當爲巴作；運溶顧漏未收入，亦爲疏略。又册策二字古人通用，其文皆誥命之辭，略無差別；運溶以其異字，遂析爲二體，亦爲未當。今著錄巴文，而論運溶編輯之得失如右，使來者有所考覽焉。

蔣恭侯集一卷　清光緒庚子麓山精舍叢書本　楊樹達

蜀漢蔣琬撰。琬字公琰，零陵湘鄉人，官至大將軍錄尚書事，封安陽亭侯，事蹟具蜀志本傳。按琬集隋書經籍志以下皆不著錄。是編乃清末陳運溶取蜀志琬傳所載琬承命所上疏爲之，末附琬子斌答鍾會書，亦琬傳所載也。考蜀志董允傳載琬領益州刺史上疏，表允內侍歷年，翼贊王室，宜賜爵土以褒勳勞，雖爲斷簡，固是琬文；運溶未加甄錄，殊爲疏略！又琬疏及斌答鍾會書，皆載琬本傳；運溶注云出琬傳注，亦爲訛誤。

榮木堂文集十二卷　家刻本　楊樹達

明遺民陶汝鼐撰。陶氏字仲調，一字燮友，號密庵，寧鄉人，崇禎六年癸酉舉人，

官廣東新會教諭，南渡後授五省監軍翰林院檢討，明亡，祝髮大溈山，號忍頭陀。此集十二卷，卷一爲論策制詞，卷二三四皆爲序，卷五爲志序，卷六爲碑記，卷七爲遊記，卷八爲傳及志傳，卷九爲題跋，卷十爲書啓，卷十一爲祭文墓志塔銘，卷十二爲文引檄箴銘贊說募疏志序，志傳者，陶氏於明亡後嘗以地方官吏之請主修長沙府志及寧鄉縣志，故擇其序傳若干篇入集中也。陶氏生易代之際，志節皎然，不肯苟降其志。卷五重修寧鄉新志序云：孔子殷人也，故可謂武有慚德，而箕微宗臣也，一抱器，一陳範，何也？微子周求之，箕子周釋之也，求之釋之矣。始悟天之所在不能自絕，而思託先人之業於道與器之間，雖古人處此，豈得已也！於身世之故斤斤自明，用心良苦！陶氏所修長沙府志寧鄉縣志，以年代悠遠，今不易求，藉此集志序志傳諸篇，尚可略窺梗概。卷八楊龍友中丞傳黎平何公殉節傳，記楊文驄何騰蛟殉難事，頗爲有裨史乘。至其行文未能盡脫明季纖詭之習，蓋一時風尚已成，雖豪傑之士，亦未能自拔耳。

榮木堂賦一卷 自刻本

楊樹達

明遺民陶汝鼐撰。陶氏有榮木堂文集，已著錄。此集賦一卷，凡賦六首：昔遊賦、哀湖南賦、洞庭秋賦、湯泉賦、荔枝賦、小孤山續夢賦是也。中以哀湖南賦敍述明季湖

南被寇事，淒涼慷慨，最爲著稱。朱彝尊靜志居詩話稱其悽戾過於蘭成，非無故也。按陶氏詩集中有湖南寇事詩，亦敍明季衡湘間被寇事，最爲詳盡，與哀湖南賦並足爲徵文考獻之資。陶氏又別有馴雉賦一首，作於康熙十六年丁巳，見榮木堂詩集續篇卷首，蓋以單篇簡短，不能成卷，故附刻詩集之首也。據此推之，此賦集之刊，當在康熙丁巳以前矣。

九煙先生遺集六卷 清道光己酉揚州刻本

楊樹達

明遺民黃周星撰。黃氏字景虞，號九煙，晚更名人，字略似，湘潭人，崇禎十三年庚辰進士，除戶科給事中，不就，清康熙十九年，年七十，飲酒大醉，自沉死。蓋亡國之痛也！著者爲潁州學正周逢泰之子，逢泰本湘人，僑寓金陵，生周星，逢泰晚年挈家歸里，旋沒。著者與其家人不相能，忿而他去，遂冒黃姓爲上元人。今觀此集卷一芥庵和尚詩序云：余本湘人，今寄跡白門，於湘不忍遽忘，猶復往來羇栖於湘者數四。又卷五載程光禋與周星酬答詩，有自注云：略似本湘人，後冒上元黃氏；而鄧顯鶴沅湘耆舊集亦稱周星曾上書請復姓，然則周星之爲湘人，毫無疑義，故顯鶴輯沅湘耆舊集，羅汝懷輯湖南文徵，皆搜采其詩文，知非妄相援引。而顯鶴又舉或說，謂本上元人，育於湘

潭周氏者，乃傳聞異辭，非事實也。著者幼有神童之稱，八九歲時書臨黃庭經曹娥碑，端勁風逸，爲董其昌所驚服；所著有夏爲堂綿狗齋等集，多散佚；此本爲道光間左仁周詒樸所刊，乃取仁所得夏爲堂別集及詒樸先世所搜采之遺文綴輯而成。凡爲書六卷；卷一爲賦論序，卷二爲記傳書，卷三四爲古今體詩，卷五爲雜著，卷六爲時藝。朱彝尊靜志居詩話錄周星詩云：高山流水詩千軸，明月清風酒一船，借問阿誰堪作伴？美人才子與神仙。而此集不載，則其詩文散佚者多矣！其文頗激昂慷慨，不可一世，肖其爲人。而如天地與日月食論，則於西洋人七地居天中爲一毬形，能粘吸萬物，及月在天上，日在地下，地毬居中隔之，日光爲地球所掩，故有月食諸說，深致折服。知著者頗能留心物理，實事求是，不徒以文采見長。其詩則才氣橫逸，歌行尤縱橫跌宕，一往奔放，風馳雨驟，不可端倪。蓋著者天才既高，性復孤峭，身遭家國之變，胸中塊磊不平之氣，一發之於詩，固非尋章摘句者所能望其項背者矣！

春秋稗疏二卷 船山遺書本

楊樹達

明王夫之撰。王氏字而農，號薑齋，衡陽人，舉人。本書考證春秋書法及典制地理，頗多明晰。除四庫提要所舉諸事外，如莊十年荊敗蔡師於莘，公穀二傳謂楚稱荊，乃

舉州名狄之。著者謂州大國小，楚旣未全有荊州，乃舉一州稱之，是縱之，非狄之也；據書禹貢稱荊，及衡陽惟荊州，則荊與荊州自是二事；楚都丹陽，依荊山爲國，詩稱奮伐荊楚，又云裒荊之旅。荊爲國名已久，非春秋故抑之。莊二十三年公會齊侯盟於扈，杜預謂扈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著者謂此乃文宣二公皆會諸侯之扈，去齊魯二國皆遠，齊魯鄰邦，無遠涉結盟之理，訂扈爲夏有觀扈之扈，地在東昌之觀城，爲齊魯之西界。閔二年吉禘於莊公，杜注謂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胡安國謂祀於寢。著者謂別立廟當稱莊宮，今文不稱宮；知非廟也，禮旣葬卒哭，主祔於祖，其時寢已爲新君之寢，無緣更祀先君，蓋主在惠公之廟，文不得言惠宮，故以主之所在稱之，實則惠公之廟也。宣十五年初稅畝，三傳說皆不具，著者謂助法一夫百畝，惟上地不易之田爲然，中地則一夫二百畝，下地則三百畝，助法初定，民一歲或再歲易耕以休地力，其後人衆而力有餘，易耕之田皆成熟地，以田三等酌其中，實二百畝，而名曰百畝，稅畝爲履畝而稅，已耕之土，盡入稅額，以周制言之，爲什而取二。皆立說弘通，深合經旨。惟隱二年紀裂繻來逆女，著者據禮記內則注謂鞶有飾緣之爲鞶裂，繻爲彩色繒，與子帛名字相應，今考繻爲彩色繒，義本說文，與子帛義固相應，然說文裂訓繒餘，亦與子帛義相關，著者不取此，而以鞶裂爲說，不免舍近求遠。定八年從祀先公，著者以文與盜竊寶玉大弓相連，謂陽虎從定公以祀而掠去寶玉大弓，逆探下文盜字以說此經，立說穿鑿，尤

乖文理！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尙來歸脤，杜預釋脤爲祭社之肉，盛以脤器，以賜同姓諸侯，義本說文，說文作祳，傳文作脤，乃古書通假之例，著者糾詰杜氏，釋脤爲祭禮之胥，殊嫌鑿空無據！至閔元年書季子及仲孫，二年書高子，書法與春秋通例不符；三傳以爲賢之嘉之貴之，或曰外之，義皆未洽；著者謂閔公之世，國君幼弱，魯亂已極，齊桓存三亡國，視此時之魯無異於亡，故仲湫高傒之來，不以禮見主君，故皆不言使，湫亦不言聘，季友不言至，國人接之納之，從國人之尊稱而書之，所以著魯亂之甚，因同見異，深覺讀書得間！而提要乃以襄公幼弱，昭公出亡，未聞書事變文，漫爲糾駁，可謂不能心知其意者矣。

續春秋左氏傳博議二卷　船山遺書本

楊樹達

明王夫之撰。王氏有春秋稗疏，已著錄。此書爲王氏續宋呂祖謙春秋左氏博議而作。如上卷論祁奚不見叔向，謂此因晉君爲庸主，范氏乃雄猜之權臣，若奚與向直情而行，以示相好之迹，則疑忌叢而讒謗起；可謂深得古人用心之隱。論宋共姬待姆，左氏譏其以婦而用女之道，著者謂士女之守其身，當夫呼吸生死之介，此非以酬酢天下而可酌之于崇卑張弛之閒，捐脰剖肝之下，天地且將避其誠，無爲以曲繁分析之禮文爲事，責

左氏苛求之未當，持論頗爲平允。下卷論雞父之戰，吳以罪人三千犯胡沈與陳，著者謂吳幅員頗狹，而罪人之多如是，知秦網之密，實吳開其先而非創於秦；論史亦爲有識！惟上卷論鄢陵之戰，士燮謂外盜必有內憂，請釋楚以爲外懼，此明爲厲公之驕侈而發，著者謂燮云內憂者，非爲厲公憂，而爲欒郤荀韓憂，譏燮爲作僞心勞日拙；夫死生亦大矣，鄢陵勝後，燮使祝宗祈死，而燮旋卒，豈亦爲欒郤荀韓死乎？論魏絳戮揚干之僕爲欲削弱公族，非奉公守法以申國憲，立論者不免谿刻。師曠論衛侯出奔，謂社稷無主，君焉用之，弗去何爲？此乃師曠藉衛事以儆其君，不失諷諫之道，著者力斥師曠之非，不免爲後世倚君卑臣之習所囿，則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義不合。卷下論叔孫舍不賞私勞，著者責舍不能辭位以殺公兒，亦不免宋人苛責古人之病，且仲壬爲豎牛所攻，中日而死，著者謂適雖已死猶有仲存，尤爲考之不審矣！

春秋世論五卷　船山遺書本

楊樹達

明王夫之撰。王氏有春秋稗疏，已著錄。此書名世論者，著者自序謂世雖變易，本春秋之義，可以治秦漢以降之天下。蓋酌春秋之義，綱之以天道，即之以人心，揣其所以失，達其所以異，正之以人禽之辨，防之以君臣之制，策之以補救之宜者，非直一世

之論。故其書泛論古今，頗多明快之論。卷一論魯桓公，謂桓公在位十八年，執玉而見者九國，向令秉禮自强，不難主盟中夏；乃其邦交顛倒於喜怒，嚮背無恒，魯之衰遂終春秋而不振。論宋國，謂鄭樹公子馮於宋以收宋，宋樹公子突於鄭以收鄭，馮立而宋親鄭者十年，突立未幾而旋合魯以伐宋；齊樹公子御說於宋以收宋，樹公子昭於齊以收齊，御說立而宋親齊者終桓之世，昭立未幾而旋黨楚以圍緡，鄭厲齊孝所爲已甚，宋兩受施而報以不忘，猶有人心，兩施於人而不見報，終且援突而睦於齊，庶幾乎長者。故宋濱亡者再而終免，鄭莊之强，遽衰於突，齊桓之霸，早絕於孝，知雖亂世私利之謀，亦以信爲成敗之主。卷二論魯僖公，謂魯之衰自僖公始，終春秋之世，魯內替於臣，外制於霸，內替自僖公溢賞季友不正叔仲之誅始，外制自僖憚齊修五年一覲之禮於齊始，魯頌之頌僖公，乃史克之溢美。卷四論春秋中葉用兵未嘗用險，越國以爭險，據險以扼天下，自楚用魚石據彭城始，於是彭城爲中國要會顯於天下以至今，楚用彭城制宋以扼吳晉，晉乃用虎牢制鄭而待楚，於是虎牢爲中國之要會亦顯於天下以至今，姦人覷之，雖有至仁大義之攻守弗能舍之。三代用兵之制不能復行於天下，以非道之道已成，無能廢之也。所論皆深合情事，不同迂闊之談，治春秋究史事者所當肄習也。

墨香閣集十三卷

清道光二年茶陵彭氏家刻本

楊樹達

清彭維新撰。維新字石原，號餘山，茶陵人，康熙四十五年丙戌進士，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編脩，官至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以事免，久之卒。茶陵自明李東陽以文章相業蔚爲一代主盟，數百年來，鄉里後生奉爲準的，顧未有能繼其業者，至維新出復以文學見重於時，雖文章位業不逮東陽，然虎賁中郎，典型固尙在也。此集十三卷，爲清道光初元維新裔孫所校刻，卷首爲頌及恭和御製詩應制詩，卷一二三爲序，卷四爲記，卷五爲論，卷六爲雜著，卷七爲書，卷八爲墓誌銘，卷九至卷十二爲古近體詩，卷末補遺爲雜文八首，紀卷十三，實十五卷也，讀第一卷，知維新所著有詩經論世經疑音誤舉正史臆歷代著述人名書目唐音集觳集句和韻諸書，其研討之勤已可想見。卷五荀彧論：謂傾漢祚者皆操，速操之傾漢祚者爲彧，世以彧事操屢辭表薦，及聞操將加九錫，彧以憂死，遂或於爲寬假之論者，非也。陳壽論：謂壽撰三國志於諸葛亮推崇甚至，斥孫盛謂壽詆毀諸葛父子之論爲不實。李文正論：謂人多以東陽不觸忤劉瑾及劉謝去位東陽不辭位爲訾，不知東陽去則毒燄將愈張，即劉謝二公亦終不能保，況楊一清說張永發劉瑾之罪，實東陽使之；故一清語人，有賓翁捧日補天無迹，而序東陽文集有應變介介不易等

語；世之詆東陽者，皆小人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者也。推論史事，能略迹原心，頗爲有識！自維新爲東陽辨誣後，乾嘉之際，蒙古法式善繼之，而東陽之誣，始大白於天下，知公論在人，非維新故祖鄉賢矣。卷二論衡序，評充著宣漢驗符二篇，意在獻諛，不顧與他篇言符瑞爲適然者相矛盾。卷三老子關尹子合序，評關尹子雕鏤字句，拾釋氏之唾餘，決爲隋唐人僞作。卷六讀淮南子，謂其書皆采撫諸書而成，意指雜陳，略無創見；又其書於守分義，恬榮利，養生不假服食之意，稱述娓娓，與安之行事不類，意八公之徒故以此諷安，惜安之不悟也。書呂氏春秋，謂其書爲歷代類書之始。皆別具隻眼，非苟作者可比。卷七答吳荊山書，力闢協韻之不當，考核亦頗詳明、深中肯綮，詩規模雖嫌略狹，然宗法甚正，古體尤多沈博瑰麗之作。惟卷二文心雕龍序云：彥和更有新論十卷傳於世；不知著新論者爲北齊劉晝，非劉勰也。又詩經鳥獸草木蟲魚圖序云：鄭康成之箋亦曰詩譜；不知詩箋與詩譜自爲二事，非箋即譜也。讀淮南子謂大要本文子；不知僞撰文子者襲淮南，非淮南勦文子也。統觀全卷，雖不免時有小疵，固無礙其大醇矣。

恆齋文集十二卷 乾隆間四爲堂刻本

楊樹達

清李文炤撰。李氏字元朗，號恆齋，長沙人，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舉人，授湖北穀城

縣學教諭，不就，雍正十三年乙卯卒，年六十六。此集十二卷：卷一爲序，卷二爲記辯跋，卷三爲論說策，卷四爲學規家訓傳，卷五爲書札，卷六爲祭文，卷七爲賦，卷八九十爲詩，卷十一十二爲雜錄。李氏學以朱子爲宗，頗長於性理之說，間有考釋經典之作，亦時有中肯綮。如卷二十三經源流辨，謂考工記乃周人省試百工之書，觀其門說有秦，始皇焚以後之所作；所考與江永說同。又謂爾雅爲六經以後諸儒訓釋之辭，與衛風淇澳首章之訓，既入大學，亦入此書，可以爲證，斥定爲周公孔子所作者爲不詳之甚。皆能持之有故。卷十一雜錄，謂趙簡子之熊羆，漢高祖之蛇，陳涉之狐魚，光武之冰，晉武帝之石馬。皆所以飾詐欺人，世但以成敗爲眞僞，愚矣！論史亦爲有識。又卷二省志辯駁諸當時纂例諸條，頗爲切合事理。文大抵明暢，詩句則非其所長。卷十學道吟，以性理之辭爲之，各賦一篇，尤嫌詞費矣！

運甓軒文集八卷　清乾隆二十七年家刻本　楊樹達

清陶士偰撰。士偰字倫宰，號稽山，寧鄉人，雍正元年癸卯進士，歷官江南太平湖北漢陽河南南陽知府。是集凡八卷：第一卷經說，第二三卷序，第四卷傳記，第五六卷表誌銘誄，第七卷書札雜考雜議，第八卷題跋。經說中如星野說力斥星野之不足信，頗

爲有識！二南說書雖列後諸篇，於小序朱子及明郝敬之說，擇善而從，尚無門戶之見，其他大都人云亦云，無所闡發。爲文頗欲追摹古人，然如卷四文學子上公小傳云：出應學使者試，屢爲卿子冠軍。夫卿子冠軍，爲楚懷王封宋義之名號，豈可以冠軍二字牽連泛用！又散體文中喜用代字，如卷四沈烈婦傳云：距藁砧物化二旬有二日；稱夫爲藁碪，又卷六許太淑人墓誌云：曾孫三，長者已賦采芹；稱入縣學爲采芹。不免俗陋！凡若此類，皆與古人法度未能密合也。

存吾文集四卷　清咸豐乙卯雲在書屋重刻本

楊樹達

清余廷燦撰。余氏字卿雯，號存吾，長沙人，乾隆二十六年辛巳進士，官翰林院檢討，以母老乞養歸，遂不復出，嘉慶三年戊午卒，年七十，著者生當乾嘉之際，其時漢學風靡一世，而湖湘學子大都猶[illegible]己守殘，與湖外風氣若不相涉，獨著者以屢至京師，獲聞緒論，傾心折服，今觀此集之文，如卷一釋射一首，取凡與射義有關之文字一一加以詮詁，與沈彤釋骨任大椿釋繒孫星衍釋人體例略同，而博洽亦復相類；旅酬考九獻考二篇，融會經文，條舉件繫，令讀者於繁複之禮制一覽瞭然，最爲詳核。他如縫衣辨據說文謂縫衣之爲被，覘帆考引戴震阮元之說而加以申證，皆考核詳明，不爲膚論。卷二

書爾雅正義後於邵晉涵之書備極推崇。卷三江愼修永傳，卷四戴東原事略，臚舉兩家學術，簡而得要。又如卷二書亦道南北兩總星圖說，書測恒星黃道經緯儀說，書測恒星赤道經緯儀說，書紀限儀說諸篇，歷述西人湯若望之說，深相推挹，尤非迂儒深閉固拒者可比！以文字論，亦眞氣橫溢，兀傲不平。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九十五稱著者有存吾文集十六卷，又稱著者論天文律歷句股徑圍之學，與戴東原往復辨難，具見文集云云。今此本文集止四卷，卷一周禮太史正歲年說雖糾駁戴震周禮兼用夏時之說，並無與震往復辨難之文，據集中戴東原事略末稱廷燦未識君面，後君之死十二年來京師，從士大夫之後日聞君之學與君之爲人，因次敍其事略云云，則著者與震殆無往復辨難之事，蓋由顯鶴傳聞誤記，故多與事實不合耳。

唐中丞文集二卷詩集一卷 清光緒辛卯家刻本 楊樹達

清唐訓方撰。唐氏字義渠，常寧人，道光二十年庚子舉人，以軍功歷官安徽湖北巡撫直隸布政使，光緒二年丙子卒，年六十八。著者以文人投筆從戎，初從羅澤南規復武漢，繼膺專閫，削平苗寇，謀勇兼施，號爲名將；及乞假歸田，復從容講學，留心撰著，頗有昔人投戈講藝之風。此集爲著者沒後，其子準經等搜集遺文，刊布行世者。編中

如下卷告祖文：乃奉詔回籍掃墓時謁祖廟之文，歷述其從軍百戰之艱危，及留兵居官之行事，以告其祖先，忠懇之誠，溢於言表。上卷袁端敏公祠碑記：敍述簡要，搖曳有神。皆不失爲傑作！惜其他文多屬壽序、讚傳等牽率酬應之作，未能一一相稱；詩亦信手拈來，未經錘鍊。卷首王闓運序稱：訓方文以人傳，非以文重。殆爲允確之評量矣。

江忠烈公遺集二卷

清光緒十三年丁亥朱記榮刻本　楊樹達

清江忠源撰。忠源字常孺，號岷樵，新甯人，道光十七年丁酉舉人，歷官至安徽巡撫，咸豐三年守廬州，殉難卒，年四十二，諡忠烈。忠源爲人天性慷慨，行兼儒俠，居京師時，屢歸師友之喪；及返鄉里，倡立鄉團，平會匪之亂；初仕爲浙江秀水知縣，凡九月，愛民勤政，稱爲賢吏；及出治軍旅，深嫻韜略，屢保危城，守廬州時，兵少援絕，猶支撐兩月之久，及力竭城陷，遂盡其守土之責，以一死報民。綜其生平，坐言起行，有體有用，最後成仁取義，大節凜然，誠不必以文章見重！然言爲心聲，其人既爲兩間正氣之所存，故其文亦浩氣奮溢，不可方物。卷首載左宗植題辭稱：忠源之所言者皆其所行，他人不能爲其人，宜不能爲其詩。可謂知言矣！是集凡數刻，忠源初卒，其友湘鄉郭崑燾蒐輯殘稿，屬左宗植校定，宗植略爲簡汰，得詩八十五首爲一卷，時在咸

豐五年乙卯秋冬間，卷首有宗植題辭及崑燾序文，是爲長沙初刻本。嗣崑燾以一本寄與邵陽縣學教諭彭洋中，洋中以其尙多譌舛，因與濂溪書院山長鄧瑤詳審是正，重付手民，時爲咸豐六年丙辰冬，卷首有洋中序，是爲邵陽重刻本。至同治三年，忠源弟忠濬任四川布政使，復謀重刻，校讎之事，仍以屬瑤，瑤乃取其連年所搜得之忠源文七首爲一卷，原刻詩八十五首爲一卷，而以墓表像贊及祠堂記殉難碑記行狀及忠源弟忠濟行狀附錄於後，是爲蜀刻二卷本。此本爲光緒十三年吳縣朱記榮行素草堂所刻，記榮序稱歙縣張君金城以別本見示，首諭祭文國史本傳，次書疏九首，與前刊無一同者，記榮因取與前刊合刻；別本所載名曰補遺，而文錄補遺實爲十一首，不止九首，又詩錄亦有補遺二首，蓋爲忠源遺集最完備之本矣。惟記榮所稱別本，刻於何人何時？今不可曉；以其內容觀之，蓋所以補蜀本之遺，疑當在蜀刻之後也。

江忠烈公後集一卷　民國六年丁巳湘陰郭振墉編刻本

楊樹達

淸江忠源撰。忠源有遺集二卷，已著錄。是集爲湘陰郭振墉所編刊。振墉爲郭崑燾之孫，家藏有忠源致其先世書疏八首，爲向刻遺集所未錄者；又於咸豐朝東華錄中得忠源奏疏十八首，因合刻爲後集一卷；繼又於羅汝懷湖南文徵中搜得遺文二首，爲補遺，

附刻卷後。遺集文錄止錄奏疏二首，欲窺當時時事及忠源守禦策略，頗嫌未備，是集奏疏，自忠源奉命幫辦軍務以後，廬州殉難以前，大抵具在。又振墉旣據東華錄鈔集，故先後次序井然不紊，於考明當日時事及忠源治軍方略，較爲明白。惟所錄敬陳軍務八條疏，即朱記榮刻本文錄補遺之條陳軍務疏，不應複錄；或疑振墉未見朱本，然振墉於補遺二首之後附識云：遺前刻遺集例列於卷末，名曰補遺。是其曾見朱本，毫無疑義。蓋緣標題偶異，未及細檢內容，故致複錄耳。

天岳山館文鈔四十卷 光緒六年自刻本

楊樹達

清李元度撰。元度字次青，平江人，道光二十三年癸卯舉人，歷官至貴州布政使，光緒十三年丁亥卒官，年六十七。元度博學能文，尤習於國故。此文集四十卷，爲光緒四年元度手自編次付刊者。卷一子產論：謂論語稱子產有君子之道四，乃贊歎之詞，與孔子稱顏回有君子之道四、史魚有君子之道三相同，糾集注引吳才老數其事而責，其所善者多，數其事而稱，猶有所未至之說，又謂君子之道即聖人之學，朱子謂子產於聖人之學概乎未有聞，是道外別有學，乃宋儒重心性薄事功之論，不可據信，所見頗爲平允。卷二格物說：謂物即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之物，即六德六行六藝是也；朱子謂

窮天下之物，無一定準繩，故使人疑其支離，病其空闊，與清初顏元之說相同；以經詁經，頗爲精核！關雎說：謂關雎爲文王繼娶太姒而作，大雅思齊篇所謂思媚周姜，即文王之元妃；思媚猶言思齊，非謂太任媚於太姜，果指太姜，不應婦稱太任而姑反稱周姜；其曰京室之婦者，蓋文王方爲世子，未即位而周姜卒，明其未爲國妃也；太姒嗣徽音，正謂姒氏繼姜氏，猶言纘女維莘也；大邦有子親迎於渭，正指初娶姜氏而言；而關雎序云：哀窈窕，思賢才；正謂哀逝者而思繼續者耳。按明鄒氏忠胤以詩言纘女維莘，疑太姒爲文王繼妃，謂文王即位後始取太姒；近儒陳奐撰毛詩傳疏取其說，謂合於事理，然不能取思齊篇爲證；終嫌無據。元度取大明思齊二篇互相勘校，證據明確。情事顯然，可謂精當無倫，有裨經義。四卷以下至二十三卷碑傳表志之屬，大抵以咸同間軍事諸人行事爲多，頗有裨於史乘。卷三十書羅氏識遺後：謂羅璧實平江人，足訂四庫提要題新安人之誤。書方望溪與李剛主書後：謂陸世儀張履祥二人尊崇朱子，而皆無子，剛主之喪子，與其訾謷朱子無關，糾方苞持論之陋，持論頗爲平實。卷三十八杜工部墓考：謂甫卒於岳陽，權厝今平江之小田，歷四十餘年始歸祔偃師，所考頗爲翔實。惟亦有考核失實持論未當者，如卷二陳平周勃論：責平勃不應殺惠帝之子。謂據史記漢書，稱彊不疑大山朝武皆云孝惠後宮子，或云後宮美人子，則爲惠帝之子甚明，其以爲非眞孝惠子者，乃諸大臣之陰謀云云；不悟強不疑朝之王，班氏列於異姓諸侯王表，云高后所詐

立孝惠子，義朝武大之封侯，班氏列於外戚恩澤侯表，是諸人之非惠帝子，史家原有定論；其云後宮美人子孝惠後宮子，乃據呂后時詔介之辭爲言，不得據以爲信也。冉子聚斂說：謂冉子爲季氏聚斂，正所以爲季氏斂民怨，欲藉以張公室，孔子故責之，乃所以妨權門之猜忌，欲回護冉有，不惜視孔子爲詭詐之人，殊爲荒謬！宰我短喪說：謂宰我弟述時人之言，非宰我本人之意，亦牽强不合！卷三十八讀大學：引漢賈逵語云：孔伋窮於宋，懼先聖之學不明，而帝王之道墜，故作大學以經之，中庸以緯之；又謂鄭康成注禮亦云大學中庸皆子思作；按鄭康成注禮記，雖云中庸爲子思作，而於大學則無所言，元度引賈逵之語，出自明人豐坊，坊以作僞名，豈可保信，近人魏源黃以周兩家輯子思子，於禮記但取中庸表記坊記緇衣，不及大學，最爲有見！元度所云，殊爲失考！又四書次第：謂朱子訂四書，先大學，次中庸，次論孟；子思作中庸，乃孔子之孫，顧次於論語之前，先後失倫云云。不悟朱子原本本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爲次，書肆刊本以大學中庸篇葉無多，併爲一冊，並非朱子原次，此事四庫提要及方東樹漢學商兌皆曾言之，元度所疑亦爲失實！要之瑕瑜互見，可取者爲多云。

東洲草堂文鈔二十卷 清光緒間家刻本

楊樹達

清何紹基撰。何氏字子貞，晚自號蝯叟，道州人，道光十六年丙申進士，官翰林院

編修，同治十二年癸酉卒，年七十五。著者以書法重於時，於金石文字考證之學頗有心得。此集凡二十卷，題跋佔七卷之多，近日湖南刻叢書，於著者文集獨刻其題跋，蓋取其所長也。今觀第八卷跋潘校官碑：謂官字从宀，从宀之字皆以屋室爲義，官本謂臣吏所居，後乃引申爲官職之稱；周禮官府都鄙並稱，是其本義；許叔重於宀部宦宏宰守諸字以屋室府寺爲言，惟恐人昧其本義，獨於官字入自部，云吏事君也；未免自淆其例！立義堅卓、足訂說文之誤。裴岑紀功碑考：謂岑事實具後漢書西域傳，惟傳文有脫漏，碑文正可補其缺失；跋漢司徒殘碑：推定爲伯升後下博侯劉張之碑；亦言之成理。惟第六卷秦公𨱇鍾文考及釋秦公望秦公玗兩鍾文拓本跋：以鐘銘有畏𡡓威忌之文，著者據史記秦本紀，定威忌爲秦大庶長之威壘弗忌；今考諸鎛皆邾國器，與秦無涉；畏𡡓威忌猶書言嚴恭寅畏；著者欲附合史文，殊爲牽强。又同卷覓寧銅雁足鐙考：銘文云護武嗇夫霸掾廣漢主右丞賞守令尊護工卒史不禁省，著者以主右丞連讀，釋爲主此工之右丞；不知主與省爲對文，當屬上讀，所說頗爲疏失。又第七卷校定阮氏積古齋款識釋文，冊父乙尊條下：謂班字乃从竝得聲，當从竝，不當从玨；不知班玨从刀，本會意字，凡會意之字，聲本無可求；如著者之說，則說文中會意之字將一一改定而後可。豈可得乎？然綜觀全集，要爲瑕不掩瑜；偶論詩文，亦多獨到之語，固不失爲通人之作也。

綠漪草堂文集三十卷別集二卷外集二卷

楊樹達

清光緒九年子式常刻本

清羅汝懷撰。羅氏字念生，晚號楳根居士，湘潭人，道光十七年丁酉拔貢，晚授芷江龍山縣學訓導，不赴，光緒六年庚辰卒，年七十七。著者頗以文字之學著稱於時，今觀卷一說杼柚，訂詩小雅大東七章杼柚其空柚當作軸：謂柚乃橘柚字，與織事無涉，軸雖為車中轉輪之具，而可引申為凡轉圜之稱，織時經紗繫於兩端，有軸持之以為轉運，故亦可名軸；而詩以之與持緯之杼對言。邛訓病說：謂詩小雅小旻首章亦孔之邛，巧言三章維王之邛，傳箋皆訓邛為病；然邛本地名，訓病無可證，實窮字之假借。卷三說鴟鴞：謂鴟與梟判然二物，爾雅說文分別甚明；其互混由於經傳之借鴟為梟始。又說釐篇：謂釐說文訓家福，以字从里，里者居也，故謂家福；通志引作受福，便失其義；又謂堯典釐降二女，釐假為來，書言釐降，猶詩言來嫁於周；又詩言釐爾圭瓚，傳訓釐為賜，實賚之假借。卷四說翰篇：謂說文翰訓天雞赤羽，赤羽有光，如初日之出，故字从倝；說文倝日始出光倝倝也。又說謁篇：謂謁字今讀於謁切，古音不然，史記孔子世家，去魯歌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優哉游哉，維以卒歲；以謁與敗歲為韻，則謁當讀若愛；楊雄百官箴般以刑頓，秦以酷敗，獄臣司理，敢告執謁；知至漢猶然。蓋謁从曷聲

，曷从旬聲，故可讀爰也。皆立義卓然，語有根據。卷六保甲事宜說：謂保甲之名剏於宋之王安石，而明之王守仁亦行之，兩人之法非甚懸殊，而後人於安石則毀之，於守仁則頌之，蓋安石欲矯闒茸，奮然有為，而圖治太急，既未能遽信於民，而復與士君子為忤，故因民之怨苦而給排之，其實小民之怨咨不盡可據，而當日之士君子亦豈無疾之已甚之情，致令百世以後，相率以為口實，而汝懷獨不欲為隨聲之和者；蓋安石之才智氣力，實非今人所可幾，如必謂變法勇行為不然，則皆為王珪之三旨宰相矣，而何以立於人之朝乎？力為安石辨冤，與從來史家務祖司馬光輩力詆安石之議絕不相同。論古尤有特識！惟卷三說鵙鴞云：爾雅釋鳥鵙鴞鶨鴂，郭璞注以為鵙類，乃誤以鵙鴞為梟；舍人據陸璣詩疏議之，是矣！考經典釋文敍錄明記舍人為漢武帝時人，陸璣為三國吳人，而璞為晉人，舍人既無由引陸璣之書，尤不能引璣書以駁璞注；著者誤讀爾雅疏文，以疏語為舍人之詞，殊為失考！卷四說卝云：頃閱一周禮本地官卝人掌金玉錫石之地，注云：卝音鑛，象兩手相對，指事曰廾，借為金玉之鑛；據此則周禮係借兩手相對之収為鑛云云。夫収象兩手相對，卝字篆文形體懸殊，既非兩手相對，借収為鑛，尤無憑證！著者所稱一周禮本出自何人，乃著者竟輕信此等譌言以說文字，尤為疏失！又說咫第錄王引之經傳釋詞諸例證敷衍成文，略無裁斷，頗為冗濫！卷八釋許所引禮記檀弓注高四尺許：釋為四尺多，不知四尺許猶言四尺之譜，今言當為四尺上下，不得泥言四尺多也。

凡若此類，皆不免考核太疏。學者棄其短而取其長，斯爲善耳。

說文逸字辨證二卷 自刻本

楊樹達

李楨撰。李氏字佐周，善化人，清諸生。說文一書，自徐鉉新附後，清代段茂堂桂未谷王菉友皆有增補，咸豐間，遵義鄭珍據許氏本書及羣書徵引撰說文逸字二卷，以補今本說文之奪漏，凡得百六十五篆。箸者以鄭氏所補多違許君之恉，因就其書辨正六十五字而成是編。今觀其書，如上卷據玄應音義稱韻集作醫近字也辨醫字，據說文通例說解恒與正篆連讀辨譏字，引王引之介个爲一字之說辨个字，據廣韻第字注稱說文本作弟辨第字，據左傳釋文云說文蓮从艸辨蓮字；下卷據段玉裁說秜爲黏之俗字辨秜字，據慧琳一切經音義稱癩俗字說文正作癘辨癩字。據葉林宗鈔本左傳釋文云說文作祭辨瘵字，據玄應一切經音義所稱古文乃據漢衛宏古文官書，非指許氏書，辨恫字，據玄應音義引字林笑喜也辨笑字，據段玉裁鈕樹玉之說辨濤字，據爾雅釋魚音義引字林蛤黑貝也辨蛤字；皆證據確鑿，足糾鄭氏之誤補。又下卷據唐卷子玉篇證希爲絺之或體，伸錢大昕之說，駁鄭氏列希於巾部之非，亦爲審核。蓋說文通例，往往寓或體於說解之中，不別標篆體，本書體例則然，自非奪漏可比。唐人試明字科，取說文與呂忱字林倂爲一帙，往

往以字林爲說文，類書援引，襲謬沿訛，不必盡與許書相合，鄭氏雖自詡矜愼，不免貪多務得，宜來後人之紛紛彈射也。惟上卷左傳莊公十四年傳繩息嬀，音義稱說文作䋲，鄭氏云：䋲無譽義，傳假同聲，誣其正也；此就本字本義言之，說自不誤！著者歷引傳注䋲譽相訓之例以相糾駁，殊昧鄭氏立言之旨。說文鼎部徐本有鼏無鼏，鼏下說解却是鼏字之義，其爲二字形近致誤顯然！段注訂之，分列二篆，實爲有功許書，鄭氏從段說補列二文，是也。蓋互淆致誤，正可證知原書之有二文，著者昧此，謂鼏篆不必補，果如其說，則鼏以鼏聲扃讀若鼏，皆無所證。著者又謂許於偏旁不必皆列正文，更爲誤說！說文瑧藄竝从綦聲，知說文當有綦字，大徐補綦字爲綥之或體，鄭氏從之，是也；著者糾之，亦爲疏失！

紅崖碑釋文一卷　鄒叔子遺書本

楊樹達

清鄒漢勛撰。漢勛字叔勣，新化人，咸豐辛亥舉人，隨江忠源廬州軍幕，軍敗沒，年四十九。貴州永寧州東六十里紅巖後山諸葛營旁有摩崖刻石，約二十餘字，著者於道光末年遊貴州，得其文字，詳加考釋，定爲殷高宗伐鬼方還經其地紀功之刻石。今觀其文字，屈曲繁重，不合六書條例，疑好事之徒詭刻以欺世人者。著者所釋，亦皆以意爲

之，並無根據。今殷虛龜甲文字發見已多，以之相較，絕少類似者；知著者之說，未足徵信也。

讀書偶識十卷 家刻本附一卷

楊樹達

清鄒漢勳撰。鄒氏有紅崖碑釋文，已著錄。此編爲著者讀書自記其心得而成。卷首有道光十三年自敍，謂所記者見必出於己，理不阿於人，破前人之訓故，必求唐前之訓故方敢用；違箋傳之事證，必求漢前之事方敢從；所言純係乾嘉以來漢學家治學之法。蓋自清初至乾嘉之際，湘士治學大都以宋儒義理之學爲依歸，專治漢學，實以著者與魏源爲其嚆矢也。編中釋尙書皋陶謨五禮有庸哉，讀庸爲容，謂即周官經祭祀之容，喪紀之容，軍旅之容，賓客之容，朝廷之容，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艱馬融本作根，融釋爲根生之食，謂百穀，著者以上文暨益奏庶鮮食一語對勘，知此文之播專屬艱食，五穀言播，則根食即百穀可知，以此申成馬義，殊覺讀書得閒。若此之類，皆以經證經，不涉支蔓。管子輕重戊云：夏人之王外鑿二十虻，韘十七湛，疏三江，鑿五湖，道四涇之水。著者讀虻爲說文訓廣水之巟，讀韘爲渫，讀湛爲沈。荀子云：衛公孫呂身長七尺，面廣三尺，焉廣三寸，鼻目耳具；又云：徐偃王目可瞻焉。著者讀二焉字爲說文訓鼻莖之頞，謂荀子書用安爲頞，又轉爲焉。皆屬同音假借，用聲音通假之法，詮釋古書，立說

亦殊精碻！蓋著者洞澈古音，故每下一義，輒能犂然有當，非偶然也。考著者斅藝齋文存卄卷屈子生卒年月日考云：屈子之卒，已考定在讀書偶識中，今此編未見其說，據孫代鈞遺書跋，知此書早成三十六卷，經寇亂散失，故僅存此不完之帙也。

童温處公遺書六卷　家刻本

楊樹達

清童兆蓉撰。童氏字紹甫，號芙初，寧鄉人，同治六年丁卯舉人，官至浙江温處兵備道，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卒官，年六十八。童氏久官陝西，晚始改任浙江，爲人忠亮明達，勤政愛民，舉凡興學勸業聽訟救荒厚俗鋤莠諸政，無不銳意講求，惟恐或後；卒後浙紳孫詒讓陝紳張成勳等臚陳政績，請宣付史館，列入循良傳；其遺愛之深，可以見矣！遺書六卷，一二三卷皆陳報上官之稟牘，四五兩卷皆書札，六卷則諭示僚屬之批牘也。童氏之初涖温處兵備任也，時當庚子拳亂和議初成之後，西洋教士勢尤橫恣，有瑞安縣民楊茂奶與天主教士積釁，法國神父趙保祿必欲得茂奶而甘心，不應則挾兵船至温州，指索茂奶甚急，童氏據約力爭，卷五覆趙保祿二書是也；保祿仍盛氣要挾，童氏曰：茂奶於國法無死罪，我不能殺人以媚爾，必強我者，請與君偕詣京師，質成於外務部可也；保祿氣沮，茂奶卒獲全。其執節不撓如此。當勝清末造，外侮日亟，年少者激於國

難，一意更新，老成之士則嚴守中外之防，務爲排屏，斷斷互詆，馴致積禍日深；黃氏高掌遠蹠，博資彙綜，留意於人心風俗，疑於舊而不廢；極意提倡留學，疑於新而不激；孫詒讓撰黃氏神道碑，稱其精究時務，獨能通新舊之郵而祛其偏駁，可謂深知黃氏者矣！晚近士風日薄，平居士大夫不聞忠告善道之風，官僚中尤爲罕見。卷中書札，如卷四覆龍椒臣孝廉，戒以節飲寡言；卷五致黃碧川太守，戒以平實；已爲難得！而致陝撫端方午橋，戒以節用，不惟端方時居專閫，爲人所難言，而方以豪侈名，此語尤切中其病。黃氏夙嗜宋儒之學，故能體用彙備如是也。

程伯翰先生遺集十卷 民國戊辰程頌萬排印本

楊樹達

清程頌藩撰。程氏字伯翰，寧鄉人，同治十二年癸酉拔貢，官戶部主事，光緒十四年戊子卒，年三十七。是集爲著者從弟頌萬所編印，初宣統辛亥，頌萬曾編著者遺文爲內外篇，文二卷，詩二卷，名曰程戶部集，排印於長沙。是後隨時蒐補，續有所得，更益以論學家書，分爲十卷，重排印於上海，即此編也。頌藩爲學凡三變：幼嗜小學詞章及金石記錄，繼又習漢學家言，旁及輿地考證，最後乃篤嗜宋儒朱子之書，有志於身心性命之學，故集中論學之文皆篤實平易，不鶩爲高遠之談，評論詩文亦卓有心得。即以

文論，駢散詩律皆託體頗高，不同凡近，至氣體局度未極恢弘，則以年不及中壽，不免爲才力所限耳。集中最精采者爲三四五卷與頌萬論詩論學論文諸書，其文詞旨懇切，立論透宗，自立身行己以至讀書作文習字，無不有所指陳，足爲初學指宗康莊，斬除荆棘。昔道光時嘉興錢儀吉與其弟泰吉書，指示爲學之方，篤實親切，儒林稱頌，今觀著者書札，殆無愧於儀吉，頌萬頗以文學著稱，亦無慚於泰吉，可謂後先媲美矣！

瞿文愼公文稿一卷 民國十五年石印本

楊樹達

瞿鴻禨撰。瞿氏字子玖，晚號止庵，善化人，清同治十年辛未進士，官至軍機大臣，民國八年卒。年七十。此編乃瞿氏卒後其子宣穎搜求遺稿編集付印者。編中考證文三首，序跋二十首，壽序七首，碑志十一首，敘記三首，凡文四十四首，末附書札二十二通。合爲一卷。瞿氏以權略著稱，故其晚年當國，爲袁世凱所忌，見擠去位。生平無文學之名，然觀此卷考證諸文，北發解據大戴禮史記說苑逸周書諸文，證北發確爲夷種之名，訂顏師古漢書注訓徵爲徵發之誤；至大至剛句讀一文，以易文明以健方以智，禮記疏以達句例證至大至剛以直當連讀，申趙岐之說；轉注說酌取江聲曾國藩之說而加以補正，適據說文酒酉爲酋部字說解證酉即酒字，糾國藩當別立酒部之說，皆證據明通，持之

有故，非略無根柢妄爲新說者可比。其餘諸文雖多酬應之作，要爲不失雅馴。書札中偶有駢儷之文。亦頗脩潔可誦。蓋湖南自清道咸而後，武功文學皆臻極盛，著者雖科名早達，而嘗游於郭嵩燾周壽昌諸人之門，耳濡目染，自與俗學不同，固不得以其達官而沒其文學之長矣。

詩三家義集疏二十八卷 自刻本

楊樹達

王先謙撰，王氏字益吾，長沙人，清同治四年乙丑進士，官至國子監祭酒，民國六年卒，年七十六。

漢時詩有四家，自鄭康成爲毛傳作箋，魏晉以後，鄭學盛行，於是今文三家，齊詩亡於曹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亡於北宋，自王應麟爲三家詩考，綴輯叢殘，略而不備；清儒銳心復古，繼應麟而作者有范家相、阮元、陳喬樅、魏源諸家，陳氏最詳，魏氏最博，惟諸家皆條舉件繫，不錄全文，著者獨總釋全經，以三家說分別陳述於其下，大抵根據陳魏二家之書，三家訓詁不全，乃兼采清儒箋疏毛鄭之說，以疏通文義，蓋歷來治三家詩者，得此編爲一總結，其扶微繼絕之功，誠有足多者。

第三家解詩之書，如漢書藝文志所載魯故魯說齊后氏故齊后氏傳韓故韓說之類，

早已亡佚不存，僅存之韓詩外傳，乃班志所謂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者。自餘如列女傳新序說苑引詩之文，皆斷章取義不必與本義相符，今盡視爲三家說經之文，殊爲可酌。漢儒治經，本有家學，亦有家法，以家學論，劉向治穀梁，子歆獨尊左氏，一家而父子殊科；以家法論，鄭玄本學韓詩，繼復私箋毛傳，一人而前後異趣。且如班固王充之徒，左右采獲，學不純師，謂其引詩專主一家，不免牽彊！藝文志有與不得已魯爲近之之語，阮元謂班固學魯。而陳喬樅謂固從祖伯受詩師丹，以屬之齊，鄭康成初從張恭祖學韓詩，即其箋毛，亦多用韓義，而喬樅據禮記坊記注亦以屬齊，義屬兩岐，難歸一是！蓋彊求確指，故不免拘牽；若渾名三家，庶鄰真是。此猶商周彝器，斷代爲難，不如渾稱三代之爲愈也。凡此所論，乃治三家詩者之通病，不獨王氏爲然，學者美而知其惡，斯爲善讀書者矣

釋名疏證補八卷附一卷　自刻本

楊樹達

王先謙撰。王氏有詩三家義集疏，已著錄。釋名一書，清乾隆間畢沅曾爲之疏證，著者以其於奧義微文未盡揮發，因復與同好覆加詮釋，並采成蓉鏡釋名補證，吳翊寅釋名校議及孫詒讓札迻中校釋名諸條爲之補證而成此書。今觀其書，臚列諸家之說，遠較

畢氏書爲詳備，訂正畢氏之誤說者尤多。如卷一步所用道曰蹊，射疾則用之，畢氏校射疾當爲射矦，本書據周禮鄭注射邪趨疾證射疾之不誤。卷二汋澤也，畢校疑汋當爲液，本書據後文汋字兩見，證汋之非誤。卷三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畢校疑弟當爲夷，本書則謂夷弟二字古多通作，不煩改字。卷六幄屋也。畢氏謂幄說文作楃，後人易從木爲從巾作幄，本書謂周禮已作幄，非後人所易，幄之制以帛衣板，從巾從木各有所當，不容偏主。徼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文書也，畢氏謂古無徼迎其上之事，本書據後漢書陳寔范丹傳及三國志呂蒙傳訂畢說之非。書文書檢曰署，署予也，題所予者官號也，畢氏以漢書蘇武傳麒麟閣圖象署官爵姓名爲證，本書則引漢光武與公孫述書署公孫皇帝爲證，糾畢證之不合。譜布也，畢氏謂說文無譜字，古止用表，表古音如補，本書據史記三代世表並效周譜證譜在表前，糾畢說之誤。卷八疹診也，畢從三蒼訓疹爲腄，本書據文以疾病疹疢相次，依文選注內經注訓疹爲病，下文別出胗字，乃腄瘍之義，訂畢之誤說，皆證據明碻，足以匡正前修。其他畢氏失證而本書爲之補證者，如卷一以漢書淮南子之覆露證覆慮，以說文陧讀若蜺及梁書王筠傳證霓之訓齧，卷四以荀子大略證臏奐，以白虎通三禮圖證冕俛，以土粲傳玄賦證以丹注面曰的，卷五以說文漢晉及禮記注證襌衣無胡之胡，以晉書唐書酉陽雜俎證半袖，以周禮注證搏臘，卷六以晉太康楊紹買地莂證莂，以高誘淮南序證刺書，卷七以御覽引文證壽拍，卷七據土

氏廣雅疏證說枕橫也之枕爲枕之誤字，亦皆立義堅卓，足補畢書之缺，惟卷二肙空也條引說文，肙小蟲也，從肉口聲，一曰空也，謂字聲兼義，誤以說文訓肙音羽非切之口爲口耳之口，卷六薦所以自薦藉也條，謂薦說文訓獸之所食艸，制席以艸，故薦訓艸席，不悟荐說文訓席，薦之爲席，乃以同音通假，與薦字本義無關也。又本書長於疏證義詁，而說音則其所短，如卷一謂委隨爲叚之合音，辟歷爲析之合音，卷五謂不借爲履之合聲，卷七謂渠挐渠疏皆杷之合聲，考之聲音，皆不相合，卷一謂陵林音同，然陵古音在登部，林在覃部，音不同也。卷一謂岡亢疊韻，卷二謂津進疊韻，耳彨疊韻，然岡與亢，津與進，耳與彨，皆二字同音，不止疊韻也，卷三謂皋牢皋韜爲雙聲疊韻字，然皋牢皋韜止是疊韻，非雙聲也，卷四謂贊錄雙聲，然贊屬精母，錄屬來母，非雙聲也，又謂羅離聲近，然古音羅離相同，不止聲近也。大抵聲韻之學，清代諸儒自王念孫父子外，以段玉裁之深通小學，而說雙聲時有差違，以郝懿行之雅學名家，其說聲韻每多謬誤，蓋不獨王氏此書爲然矣。

後漢書集解九十卷附續志集解三十卷 家刻本

楊樹達

王先謙撰，黃山校補。王氏有詩三家義集疏，已著錄。黃氏字麓孫，長沙人，清諸

生，王氏弟子也。初王氏與友人相約分撰四史補注，王氏任漢書，湘潭王啓原任三國志，嗣後漢書補注成書行世，啓原三國志成而未刊，稿遂散失。其任史記後漢書者迄無成業，故王氏晚歲復爲此書，考范曄著後漢書，紀傳先成，十志託之謝儼。儼志垂畢，值曄被刑，書遂全佚。梁劉昭既爲范書作注，病其無志乃取司馬彪續漢書八志注而補之。宋眞宗時，孫奭奏取續志合刻補闕，厠彪志於范氏紀傳之間，於是二書糅雜，致洪邁孫承澤輩皆誤認八志亦爲范曄所撰。本書以范氏紀傳居前，以八志附列於後，革自來雜糅之弊，實爲深得體要。州郡志取紀傳之文詳爲疏證，尤爲精審。惟范書博奧，不及班書，清儒治之者亦不逮治班書之勤，故集解所取材既未能如著者漢書補注之宏博，而成書倉卒，又不如撰補注時編摩之久，故以集解視補注，有遜色焉，今合讀兩書，知補注於清儒筆記之涉及漢書者，皆加采摭，而集解則否，例如姜宸英之湛園札記，本書僅錄光武十王傳一條，其鄭興傳贊一條，釋氈爲講幄，駁李注釋作匈奴之誤。南匈奴傳一條，謂朔易本虞書平在朔易，駁李注釋爲朔方易水之誤。說皆精審，本書皆未及采。又如姚範之援鶉堂筆記，梁玉繩之瞥記，孫志祖之讀書脞錄，以及王念孫讀書雜志志餘中說後漢書者凡二十餘事，亦皆未采。此搜采之失也。漢書補注羅列舊說，前後頗有次序，而集解於此頗爲忽略，例如惠氏補注成書在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之前（據惠書顧棟高序，惠書成於乾隆十九年甲戌，錢書自序於乾隆四十五年庚子惠書先成二十餘年。）集解

往往先錢後惠。又如第五十卷孝明八王傳，寵善弩射，十發十中，中皆同處，三句下並引惠士奇惠棟之說，竟先棟而後士奇，若不知棟爲士奇之子者，可謂疏矣。（惠氏原書卷十二引其父說置己說之下，集解竟因其原序），又李注往往總釋數句，後儒有補釋此數句者，即應置於李注之下，前後次序始合，例如卷十六鄧禹傳云，五品不訓，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李注總釋四句，集解引錢大昕說五品不訓之文，應置李注之下，乃集解置於五品不訓句下，不惟錢說先見，李注後見，次序不合，且使李注五常之訓與正文隔斷而不銜接矣。此類頗多，姑舉一例言之，此其體裁之失也。又四十卷上班彪傳敍司馬遷著史記云云，沈欽韓疏證引史通正史篇之文爲證，著者未細勘檢，竟將史通之文折爲二段，分注兩節，至建武中彪以爲馮商等作其言鄙俗云云，但冠以沈欽韓曰，不復以爲史通之文，竟若沈氏全錄史通之文者。此其校核之疏也。黃氏校補於集解拾遺補缺，用力頗勤，然亦頗有可議者。例如卷三章帝紀注引周禮鄉司徒云云，集解已云官本鄉作大矣，校補又複出一條。二十四卷馬援傳云，來歙奏言，隴西侵殘，侵殘謂被侵害而殘破，校補乃讀侵爲寖，說傳迂滯。卷三十三朱浮傳贊云，朱浮譏諷苛察欲速之弊，然矣，焉得長者之言哉?!浮譏諷苛察欲速之弊，指本傳六年日食上疏而言，而校補乃云，浮之譏諷，既苛察且欲速，既明非長者之言，竟若未讀本傳者。可謂疏矣。卷四十三樂恢傳云，天地乖互，衆物大傷。校補云，大官本作天，案易乾爲天，否卦大往小來，

孔疏云，陽主生息，故曰大，按大傷之大，猶孟子稽大不理於口之大，引易作證，太無關涉。卷六十二荀悅傳云，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惑詐偽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功，功乃功楛之功，謂堅牢也。字本不誤，校補乃云，官本功作切，與申鑒合，此誤！不知申鑒切字正是誤字，官本誤從也。卷七十孔融傳云，遂並收袞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此謂不知於二人之中當坐何人耳。校補乃云，二人未知所坐，是袞融自不知當坐何罪，於文不應。蓋本作未知二人所坐，文誤倒，不悟原文可通，不必疑為倒也。又如第四卷和帝紀云，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為常山王，校補云，明八王傳，和帝立昞子側復為常山王，曰小子，曰復為常山王，或因昞長子防早卒而有孫章，議立未定；或因淮陽不能仍有故封，議改未定；而通鑑注謂因為有大喪，今乃紹封，然亦何必遲至三年。斯不然矣！不知凡云紹封者，乃繼絕世也，雖三十年可矣。胡注依事立說，不失謹嚴，乃憑虛揣度，尤為疵纇。然范氏為書博大，李注而後，惠氏補注於前，王氏集解於後，其書已大端可讀。然亦有李注及前儒誤說，可以補正者。如明帝紀云，夫萬乘至重，而壯者慮輕，按慮輕與至重相對為文，慮與漢書賈誼傳借父耰鉏慮有德色之慮同，謂大計也。而李注云，帝謙言年尚少壯，思慮輕淺，誤釋慮為思慮。卷十上皇后紀云，后寵幸殊特，專固後宮。固當讀如錮。前書衛后傳云，姊弟專寵錮寢，是其證也。而舊注未及。又和熹鄧后紀云，汝我家出，爾敢爾邪。上爾字不可通，乃亦字形近之誤，鄧禹傳正

作亦，當據之改正。卷十五王常傳云，伯升見常，說以合從之利，合從者謂連合以討莽，如六國之於秦耳。而李注乃云，以利合曰從。卷三十二樊準傳云，博士議郎一人開門，徒衆百數，開門謂收受生徒耳。而李注乃云，開一家之說。卷三十六鄭興范升陳元賈逵等傳論云，鄭賈之學，行乎數百年中，遂爲諸儒宗。此爲鄭興與賈逵傳論，鄭自指興爲言。與傳云，世說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尤其明證。而惠氏乃云，漢晉諸儒稱康成爲鄭君，稱逵曰賈侍中，是乃儒宗也。誤以鄭爲康成。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東平憲王蒼篇云，日者問東平王處家何等最樂，王言爲善最樂，其言甚大，副是要腹矣。按副稱也。本傳云，蒼要帶十圍，明帝贊其言大與其要腹相稱耳。而惠氏乃云，副猶倍也，言王之言大倍於要腹也。又同傳論云，東海恭王遜而知廢。此謂王自謂其子政爲小人，請還國之事也。班彪王命論云，嬰母知廢，爲范語所本。而注家皆未及。卷四十六陳忠傳云，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按易與狂意近，故古人恒以狂易連文，見書稱疾辟易；韋昭云，辟易，狂疾；韓非子內儲說下云，公惑易也。前書王子侯表樂平侯訢病狂易；又外戚傳云，張由素有狂易病。皆是。而李注乃云，狂易謂狂而易性，誤釋易爲變易之易。卷五十二崔駰傳云，朝廷初政，州牧峻刻；李注云，初政，謂莽即位。是也。而集解引黃山云，上既云後以篆爲新建大尹，篆到官又已三年，則非莽即位之初矣，不悟此但謂莽初易漢，不謂莽篡位之初也。卷五十四楊彪傳云，今橫殺無

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男子，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矣。按前書蕭望之傳云，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育言杜陵男子，融言魯國男子，皆自負之詞，猶今人動言某乃大丈夫也。而李注襲顏師古前書注之誤說，乃云若以非罪殺彪，融則還為魯國一男子，不復更來朝也。卷六十上馬融傳云，昔毛遂斷養，為衆所蚩，終以一言克定從要。按斷養用趙斷養卒赴燕返趙王事，而李注於毛遂則舉其定從之事，於斷養則但云賤人，不及本事。卷六十一左雄傳云，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按交互謂頻繁，校補引錢大昭說乃云，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許相對監臨，所云交互是也，不合。又黃瓊傳注云，放下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按漢人恒用之等，鹽鐵論各篇中常見，而劉攽乃云，按文多一之字。卷六十二陳寔傳云，出於單微。惠注引世系云，陳軫封潁川侯，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按陳嬰陳餘同時起兵，未聞其為父子，若嬰果為陳軫之子，嬰既不當云而世貧賤矣，惠氏此條殊為失擇。卷七十一皇甫嵩朱儁傳論云，故梁衍獻規，山東連盟。按山東連盟謂陶謙周乾陰德劉馗汲廉孔融袁忠應劭徐璆服虔鄭玄等共推儁為太師之事也，二語分承嵩儁為言，而李注乃云，山東連盟，謂上云羣帥及袁氏也。此等皆注說疏失，灼然可知者也！其他如旁采羣籍，疏證本文，惠氏最博，諸家亦續有所采，然以本書博大，猶多未盡，如卷四和帝紀云，役不再籍，應舉文選四十三卷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六韜故役不再籍一舉而得之文為證。

卷六順帝紀，長樂少府九江朱根爲司徒，應舉風俗通十反篇爲證。而諸家皆未之及，是其例也。

荀子集解二十卷 思賢講舍刻本

楊樹達

王先謙撰。王氏有尚書孔傳參正，已著錄。荀子以言性惡善者僞也爲宋儒所詆斥，直至清世，經諸儒之考證，知僞非眞僞之僞，而荀子之眞義始明。於是治荀卿書者，盧文弨謝墉有校注，郝懿行有補注，王念孫有雜志，而顧千里劉台拱汪中陳奐諸家又各有校勘，同光間，俞樾復著荀子平議。王氏早歲辭官，閉門著述。肯撰此書，既取諸善本勘其同異，復合諸家校勘之說擇善而從，於王氏著作之中，最爲詳密。五十年來習荀子者，莫不讀王氏此書。其價值久爲士林所公認非無故也。惟是先秦之書，文義奧博，後人研討雖勤，終不能無遺義。楊倞注號爲精湛，已不免有誤說；而清代諸家所校，亦復時有短長。如卷一勸學篇云：故不問而告謂之傲，俞樾讀傲爲躁。謂不問而告乃失之躁，非失之傲，傲字義短，今按：人不知，故問，不問容是知之，今不待人問，逆億人之必不知，而告之，是傲慢也、不得謂非失之傲。又云：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按身字無義，韓詩外傳卷四字作序，是也，知身乃誤字；郝懿行釋身爲人，不免强說

。又云：故誦數以貫之，俞樾釋數爲說；今按上文云：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又云：學數有終，誦數承上爲文，不得訓數爲說。卷五王制篇云：罷不能不待須而廢，楊倞訓須爲須臾，盧文弨云：須俗本誤作頃；今按頃與須形近易亂，以他篇勘校，頃字是，須字非也；正論篇云：蹎跌碎折不待頃矣，性惡篇云：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楊注並云：頃、少頃，性惡篇注又云：頃本或爲須，知荀書二字多相亂，須臾不得單言須，楊注殊爲強說，盧以作頃者爲誤，非是。又云：天下不一，諸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按俗反當作倍反，俗倍形近，又因上文國家失俗俗字而誤，諸家皆失校。富國篇云：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而功，劉台拱王念孫皆校使當作佚，與下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相對，是也，著者以使字爲是，非也。王霸篇云：欲是之主並肩而存，能建是之士不世絕，千歲而不合，何也，按三十年爲一世，世絕謂三十年閒無其人；君道篇云，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中讀爲得，羿不世中，謂不能於三十年閒有一羿也；兩文合勘，著者釋不世絕爲不絕於世，其誤明矣。卷十議兵篇云：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孫卿子曰：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按凡猶今言一切，楊注云：凡在大王之所務，將帥乃其末事耳，意爲近之；著者以凡在大王以下九字爲一句，釋爲凡在大王之將率者皆末事也，文不可通。又云：般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故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竭蹶而趨之；今按般之服民，謂般已服周之民，此言周所以養生服

周之般民者，無異於其養生周人，故近者樂之，遠者趨之也；著者謂服民當作民服，當封而封，當殺而殺，皆所以養生其民，故般民服之，說殊乖戾不安。卷十一天論篇末節萬物為道一偏云云，與以上諸章論天者殊異，節末引書曰云云，與次篇正論篇各節體例相同，疑當為正論篇之首章而錯簡在此也，諸家皆未及；卷十二正論篇云：故魯人以榶，衛人用柯，齊人用革，按此文承上文視形勢而制械用為言；下文云：土地刑制不同者，械用備飾不可不異也；又承此數語而言，榶柯革皆謂械用，著者謂承上貢獻言，殊誤。卷十三禮論篇云：喪禮之凡，按凡謂總要，楊注釋為常道，非是。卷十六正名篇云：故愚者之言芴然而粗，嘖然而不類，諮諮然而沸，楊注云：芴與忽同，忽然，無根本貌，粗、疏略也，嘖與賾同，深也，諮諮、多言也，謂愚者言淺則疏略，深則無統類，又諮諮然沸騰也；今按芴謂粗貌，諮諮沸貌，呂氏春秋精諭篇云：勝書曰：有事於此，而精言之而不明，勿言之而不成，精言乎，勿言乎？以勿與精為對文，則勿有精義甚明，芴與勿同，楊說忽然無根本貌，非也；說文水部云：涾、涫溢也，今河朔方言謂灒溢為涾，諮與涾聲類同，此假諮為涾，具諮為沸也，楊據諮字本義釋為多言，非也；又云：衡不正，則重縣於仰，而人以為輕，輕縣於俛，而人以為重，此人所以惑於輕重也；今按文謂衡不正則權重物應俛者而反縣於仰，權重物當仰者而反縣於俛，文義甚明；楊注乃云：不正謂偏舉也，衡若均舉之，則輕重等而平矣，若偏舉之，則重縣於仰，輕縣於

俛，而猶未平也；全失本文之意。成相篇云，堯在萬世如見之；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按文謂堯之聖德，萬世所共見，而讒人罔極；具險陂傾側之性者，雖堯彼亦疑之也；楊注謂當疑此讒人傾險，王念孫釋疑爲恐爲畏，言險陂傾側之人可畏，俞樾釋疑爲戾爲止，言堯明見萬世，雖險陂傾側之徒莫不由此而止，皆未得本文之義，又云，治之道，美不老，按美不老即美意延年之謂，楊注訓老爲休息，謂爲美無休息，非也。賦篇云：天下不治，請陳佹詩，按佹當讀爲恑，說文心部云：恑、變也，變詩猶三百篇之變風變雅，楊釋爲佹異激切之詩，非是。卷十九大略篇云：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而處之，非仁也；（處仁字依王念孫校）義非其門而由之，非義也；按仁非其里義非其門，謂仁不在其里，義不在其門，楊注謂皆謂有仁義而無禮，非是。卷二十宥坐篇云：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綦之；楊注訓綦爲極；今按綦當讀如左傳楚人惎之脫扃之惎，教也，楊注非是。又云：其流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楊注云：裾與倨同，方也，拘讀爲鉤，曲也；今按古人多以倨句對文，倨皆謂直，考工記冶氏云：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鄭注云：已倨，胡微直而邪多也，釋名釋衣服云：裾、倨也，倨倨然直也；楊訓倨爲方，水豈有方流者乎？又哀公篇云：吾欲論吾國之士與之治國，敢問何如取之邪？按論當讀爲掄，說文手部云：掄、擇也，諸家皆未及。因校此編，略明舉勝義，爲著者拾遺補闕，亦令來學有所補益云。

韓非子集解二十卷　思賢講舍刻本

楊樹達

王先慎撰。王氏字慧英，長沙人，清末官教諭，韓非子舊有注釋，疏略已甚，清代儒生究心諸子，校說頗多，著者因用其從兄先謙集解荀子之法，撰集盧文弨顧廣圻王念孫俞樾孫詒讓諸家校釋以及先謙之說而爲此書，其有未備，亦時下己意。卷首先謙序云：舊注罕所揮發，從弟爲之集解，訂補譌缺，推究義蘊，然後是書燦然可誦，由今觀之，先謙之詞雖不免溢譽，然其書便於初學；至今承學之士治韓非者莫不人手一編，非無故也。惟洪頤煊讀書叢錄，世所通行，而本書於其所校韓非二十餘事未加采錄，似不免疏漏。又卷首載佚文若干條，如物有所宜，才有所施云云，今見楊權篇；愛人不得獨利云云，今見三守篇；而著者誤以爲佚文。嚴可均全三代文卷四載續漢書律厤志下注補引韓非子云：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元中有戹，故聖人有九歲之畜以備之也。日本蒲阪圓增讀韓非子序云：史記，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索隱引韓子曰：十日不知人，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韓非子曰：負長劍，赴榛薄，刺虎豹，赴深淵；斷蛟龍；七命注引韓非子曰：解其長劍，免其危冠；並今本所無，而著者漏未列入，亦不免考之未審。卷內訓釋雖間有勝義，而亦頗多誤說。如卷一主道篇云：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原與漢

會劉向傳不可勝原之原字義同，乃量度之意，著者訂原當爲綠；卷二二柄篇云：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著者據意林改與字爲殺字，按文云兼罪，下文云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知本文罪字直貫典冠，不得改與爲殺也。卷三十過篇云：即不幸而不起，政安遷之，不起下乾道本有此病二字，是也；公羊傳莊三十二年云：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管子戒篇云：若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皆此文應有此病二字之證，而著者誤刪。卷四孤憤篇云：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訟當讀如稱頌之頌，著者訓訟爲說，非也；又云 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自當訓由，所自進即所由進，著者釋自進爲己之進身，誤。姦劫弒臣云：譎談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著者引說文映訓妄語爲釋，是矣，而謂談當作映，不悟从言从口古多通作，不必改字也；又云：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文意謂此與有術之士同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與字不誤，而著者謂與當讀若爲，誤；又云：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著者謂視當作示，不悟視字本从示聲，古恒通用；禮記曲禮云：幼字常視毋誑，即其例也；又云：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爲人笑；按以與已同，文謂妾已賜死之後，若復愛幸他人，君必察之也；著者謂以當作不，失文意矣。卷五亡徵篇云：罷露百姓，著者謂露當作潞，不悟羸露字經傳多作露，不必改字也；又云：種類不壽，主數即世，著者訓壽爲保，不悟不壽謂不永年，壽不訓保也。備內篇云：夫妻者

，非有骨肉之恩也，著者謂恩爲親之誤；不悟恩謂恩愛，非誤字也。卷十三外儲說右上云：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著者謂惑字失韻，疑字誤；不知惑與備同屬古韻德部，韻正叶也。卷十四外儲說右下云：訾之人二甲，原注云：訾、毀也，罰也，按訓毀非是，訓罰則甚當；說文云：訾、小罰以財自贖也；韓非假訾爲貲耳；著者改訓訾爲量，非是。卷十八八說篇云：爲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此爲字讀去聲，文義甚明，而著者誤云爲當作惟；此皆著者自下己意而誤說者。至前人之說不誤，著者誤駁者，卷二八姦篇云：其於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其後，不令妄舉；盧文弨釋任爲保任，是也；著者乃訓任爲使，又衍必使之使字，則文義不明矣。卷十八六反篇云：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乾道本如是；文本無誤脫，後人誤讀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爲句，遂妄重父母二字；顧廣圻云：今本積上有父母二字，誤，其說是也；而著者不從顧說，誤依今本添父母二字。又有他人誤說應駁而失駁者，卷一愛臣篇云：夫燕宋所以弑其君者，皆以類也；孫詒讓謂以類當作此類；不悟以已二字古通，已爾雅訓此，以類即此類，非誤字也。卷二有度篇云：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毋或作惡，從王之路；顧廣圻云：文與洪範有異，非引彼也；不悟古人引書但舉大意，文句不必符同，所引即洪範也。卷六解老篇云：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

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文意謂皆罹有免刑之時，死者有時赦而得活，文本無誤，而王先謙謂有字當在罪字下，則誤解也。卷七說林上篇云：隰斯彌見田成子，田成子與之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文本不誤；王先謙云：家之二字誤倒；則以於南望二字失讀，故誤說也。

論語訓二卷 王氏全集本

楊樹達

王闓運撰。王氏字壬秋，湘潭人，清舉人，賞翰林院檢討。入民國，官國史館館長；五年卒，年八十四。是書頗采漢魏六朝人及邢昺之說以廣包咸之集解，又時下己意，爲之訓說。中如上卷釋學而篇學則不固，謂此以學與上句不重對言，如謂人不敦重則學不堅固，文當云其學不固，不得云學則不固；釋里仁篇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讀惡烏路切，謂上章言仁者能惡人，恐人疑仁者當用惡以絕不仁，故此明其無惡，謂仁者愛人，雖所屏棄放流，皆欲其自新，不獨仁人無惡；但有志於仁者皆無所憎惡；釋公冶長篇吾黨之小子狂簡，謂狂簡即狂狷；釋雍也篇井有仁焉 讀井謂阱；釋述而篇子貢問孔子曰：伯夷叔齊何人也，謂因在衛故微其詞；釋曲肱而枕之謂無衾被故隱几而臥。下卷釋先進篇非曰能之願學焉，謂冉求方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故特作遜詞言非曰能之；釋季氏篇隱

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謂此孔子自喻。此皆能體會文辭，稽合事理，犂然當於經旨。惟爲政篇子夏問孝一章，著者謂爲子夏除喪後問祭之辭，釋色難，爲祭之時顏色難，已覺牽強，聖人因人作答，語無虛設；有事弟子服其勞三句，孔子勉子夏以養志，非子夏親沒以後之辭；釋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謂有君爲進稱爵同小國，亡謂失地君，乃內諸夏外夷狄之義，考邲之戰春秋賢楚莊，柏莒之戰爵吳王闔廬，黃池之會進吳王夫差，雞父之戰稱中國爲新夷狄，此皆夷狄有君諸夏亡君之證，著者之說不合經旨；釋居上不寬章，謂所以譏孟武伯，孟氏世事孔子，故言觀之，按吾何以觀之，與禘自旣灌而往吾不欲觀之意同，不足爲專譏孟氏之證；釋里仁篇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讀喻爲諭，訓爲告，謂告君子當以義，告小人當以利，不惟文理不合，亦與孔門罕言利之旨不符；釋公冶長篇吾斯之未能信，謂吾指孔子，按此漆雕開對孔子之辭，不得謂吾指孔子；釋孰謂微生高直章，謂高宜告人以乞鄰，不可以隣惠歸己，此別嫌明微，示人以處世之道，非訐高之不直，按高告乞者如何，經文不具，著者何以知高未嘗以乞鄰相語，文明云孰謂微生高直，而云非訐高之不直，尤爲不合；釋雍也篇雍也可使南面，爲孔子問仲弓孰可使之辭，而以下文仲弓問子桑伯子爲仲弓未得其人不直對而設問，文理乖互不合；釋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謂中庸爲禮記篇名，蓋虞舜所傳教典。果如其說，中庸篇云：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文不可通；釋述

而篇三月不知肉味，爲三月不食肉，乃爲昭公出亡行出奔之禮，果如其說，則事當別記，何以記於在齊聞韶之下耶？釋泰伯篇三年學不至於穀章，讀三年學不至爲句，於穀不易得已爲句，謂世卿子弟三年不入大學，世祿之家穀雖易得，無學終敗，故仍不易得，立說牽强！釋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謂巍巍乎爲贊堯，不合文理！釋先進篇吾不徒行以爲之椁，訓徒爲空，謂無其位而從其秩是空行，按賣車爲椁，則孔子當徒行，文義甚明，不容別爲異說；釋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謂貨殖爲多學而識，如人之積貨，與傳記及史記貨殖傳不合；釋顏淵篇樊遲問崇德辨惑爲樊遲問魯昭公所以出亡之故，旣無明證，說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爲昭公子不得立，說殊牽附！釋憲問篇爲命裨諶草創之，以爲命裨諶四字連讀，謂裨諶以事爲號，與行人子羽以官爲號者相同，若如其說，則下文草創討論修飾潤色者何事皆不可知，殊乖文理！論語爲書，辭意本至顯白，歷經儒先研討，意義十九已明，若欲補苴，必如劉寶楠之論語駢枝文約義精而後可。著者喜鑿空立說，不顧文義之安，故雖偶有勝義，終不逮其違失之多矣！

春秋公羊傳箋十一卷 王氏全集本

楊樹達

王闓運撰。著者有詩補箋，已著錄。此書取公羊傳何休注加以補訂，蓋有擬鄭康成

之於毛公，故以箋名其書。今通覽全書，如隱元年元年者何，箋云：諸侯無元正之號，」序書稱一月戊午，書傳周公攝稱一年，故疑元也；又殺之則曷爲謂之克，箋云：據天王殺年夫稱殺，內諱殺謂之刺；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箋云：此見諸侯兄弟例，以起鄭段陳招之異例也；莊三年，衛侯朔何以名絕，箋云：諸侯死乃名，故名爲絕也；諸侯大抵比勘經傳，頗得傳意。又如莊九年，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箋云：伐讀爲勞而不伐之伐，以敗爲榮，故不諱敗；僖五年，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箋云：使子弟有可殺之罪，則父兄失教久矣，已有罪而又殺人，故甚之；二條立訓審確，說理明通。莊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孰城之，箋云：傳文本言孰城，無之字，師讀誤衍耳：此條以答詞城杞也核之，亦深符文法，自爲可取。惟莊十八年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箋力主弒桓公者爲齊，文姜無與，顯與莊元年傳夫人與殺公，不與莊公念母之文不合；莊三年，築臺于秦，箋謂魯去秦遠，蓋初與交聘，亦與互市築館，此後世通商租界之事，釋秦爲秦晉之秦，與事理不合，以租界爲比擬，尤爲臆說。僖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箋釋夷爲邾婁，顯與傳夷者何齊地也之說不合；他如釋隱三年不若愛女爲過於愛女；釋桓五年曷爲以二日卒之怴也，易何注怴狂之訓，謂怴當爲越；釋莊元年擠幹之幹爲車旁木，立意標新，與文理不合；文十二年，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箋云：前年狄，今年爵，是變也；不悟能變指穆公之改過，狄而復爵，乃春秋之事，與穆公何與

乎?!宣十二年云：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此第述相見之由，而箋云言初聞鄭甚惡宜討，及見面嫌疑已解矣；襄二十九年云：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當速有悔於予身；何注訓悔爲咎，意旨甚明，箋讀悔爲每，訓每爲代；二條皆不免鑿深爲高。又如僖公四年，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箋以諫記連讀，釋爲奏記以諫；果如其說，當云記諫，不當云諫記也；昭公十二年云：春秋之信史也，箋謂春秋所以可信者取於史衡；二條皆强改舊讀，致失傳旨，未可信也。

穀梁申義一卷 王湘綺先生全集本

楊樹達

王闓運撰。王氏有尙書箋，已著錄。著者以公羊春秋爲本經，此篇兼申穀梁之義。然其說有可疑者，隱元年傳之惠公仲子，公羊以爲桓公之母，穀梁以爲惠公之母，既是一人之名，甲是則乙非，決無二說並存之理；今以僖公成風爲僖公之母相勘校，穀梁是而公羊非，較然明白。而著者云：穀梁子未親聞微言，但受大義，凡人代年世，史家所重，儒者所略，春秋不嫌同詞同號，公羊親受聖傳，故知爲桓母，穀梁直以詞事相比，以爲惠母，世次雖舛，然足張嫡庶之義，破母以子貴之謬說，固無害於說經也。夫同辭同號，以不嫌爲限，若一爲桓母，一爲惠母，非不嫌之列也。公羊親受聖傳，知爲桓母

，此語若信，豈容更有異義。而著者兼申穀梁，得非自違聖意?!此因拘守家法，故作此依違兩可進退失據之辭，非實事求是之道也。僖四年傳：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著者援史記封禪書及周禮甸師祭祀供蕭茅之文，謂宗廟縮酒之茅乃甸師所供，封禪乃用荊州之菁茅。楚不服則周不可封禪，故曰周室不祭，非不祭宗廟。夫菁茅產於楚，楚不貢則甸師無可供，不得據周禮之文爲駁難。東遷以後，王室式微，何暇侈言封禪?於此時爲周室爭封禪之具，齊桓君臣不當若是之愚。著者立意求新，所說殊乖事理!卷中著者屢云穀梁儒者所傳，自序亦云穀梁儒者之論，然則傳公羊春秋者獨非儒者乎?

經訓書院自課文二卷 師伏堂自刻本

楊樹達

清皮錫瑞撰。皮氏有尚書古文疏證，已著錄。著者於清光緒年間掌教於南昌經訓書院，此其當時自課之文也。皮氏經術湛深，治學嚴謹，同時鄉里學人，王先謙不逮其精深，王闓運遠輸其嚴謹，在近代湘士中最爲傑出。此書二卷，凡文三十二篇，上卷皆考證尚書詩經之文，下卷則關涉三禮春秋爾雅之作。今通今覽全書，如卷一雒誥王命作冊告周公後年月日考：謂經云戊辰，有日無月，在十有二月，有月無年，於末結之曰，惟七年，則當爲七年十二月戊辰日，古人文法多倒裝，故先日次月又次年。今按著者第从文

義推尋，未體他證，今以古代實物勘校，先日、次月、次年，見於卜辭及宰椃角戊辰彝，知此爲殷周間紀時之通例，足證著者之說精實可信。釋京篇：糾毛傳釋裸將於京曰嬪於京二京字爲大，不及鄭箋釋爲周地名者爲長；鎬京周京，其地非必有絕高之丘，而得稱京者，由豳地之京例及之也。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解：引周語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由鄭箋成王設饋勸農之說。立說皆明通可據！昊天有成命成王解：據國語及賈子新書，定成王爲周成王生時之稱，與商湯之生稱武王同例；考近日王國維及治鐘鼎諸家皆謂某王之稱有如唐宋天子之稱尊號，其說益暢，而著者之說在前，益覺信而徵矣。三壽作朋解：據三家詩謂閟宮篇爲奚斯作，奚斯見閔二年左傳，閟宮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乃頌僖公從齊桓征伐之功，齊桓沒而僖公從楚，頌若作於其後，不當有懲荆之語；僖十五年季友公孫茲卒，十六年齊桓卒，詩當作於此前；其時季友公孫茲皆在，而年篤老，故有三壽之稱；其說可備一解。商頌美宋襄公考證：謂公羊傳盛贊宋襄，以爲文王不是過，而左傳則極詆之，河間王博士之治毛詩者，蓋習於左氏之說，以爲宋襄無足頌美，乃不用舊說而別創新義；魏源前立十三證以申三家舊義，著者復爲七證以補之；就中釋湯孫指宋襄公，謂長發維女荆楚，居國南鄉，國即宋國，指楚在宋之南；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與魯頌閟宮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及魯邦是常句法相同；則莫我敢曷與閟宮則莫我敢承句法相同；皆二頌

爲同時人作之證。尤爲精闢！卷二士昏禮婿家不告廟考，歷舉引毛詩傳曲禮文王世子左傳以難儀禮者之不足據，至爲詳覈。釋山五嶽前後異義考，引鄭君雜問志之說；釋河南華河西嶽，據楚辭天問南嶽是止之文，證霍山爲南嶽不始於漢武；皆確鑿不移！餘篇亦多勝義。惟卷一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考證，謂華蟲是鳳，作會是龜，徵引雖多，頗嫌牽強，在全書中不免爲疵累耳。

師伏堂筆記三卷　長沙楊氏刻本

楊樹達

清皮錫瑞撰，皮氏有尚書古文疏證，已著錄。此書爲著者讀書筆記，據卷二論隋文帝答蜀王較書條云：予作孝經鄭注疏，未及引此；知此編之成，在孝經疏付刻之後矣。著者經術湛深，用心精密，故此編所記，勝義良多！如卷一引左傳襄之二路：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駁王制疏文公不受鈇鉞之說。據史記蒙恬傳：蒙毅先恬死，毅未嘗將兵；訂李斯傳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二句爲恬毅二字互誤。國策黃歇上秦王書：鬼神狐祥無所食；謂狐祥即後世之狐仙。據後漢書東夷傳：徐偃王處潢池東；釋漢書龔遂傳之弄兵潢池。曹元首六代論：吳楚憑江，負固方城，雖心希九鼎，而畏迫宗姬；謂負固方城心希九鼎皆楚國故事，與吳無與，訂吳楚爲大楚之誤。徐孝穆勸進梁元帝

表：滕公擁樹，張繡交兵；數語爲喻元帝子方等爲河東王所殺，訂注家之誤解。卷二引北史陳奇傳之東部侯釐，證通鑑中部侯釐爲官名；糾胡三省之漏引。據夏堪碑尺水字，訂吳志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尺木之誤。據禮記荀子伏生太史公書皆云周公攝王，申明堂位鄭注釋天子爲周公之說；糾孫志祖家語疏證之誤信王肅。據後漢書儒林傳薛漢爲韓詩章句，駁桂馥薛君爲魏薛夏之誤。據續漢書輿服志論衡量知篇，知天子服備十二章有日月星辰，乃歐陽尚書說義，不始於鄭君；駁嚴可均之誤說。據琱玉集引語林記曹娥碑黃絹幼婦外孫蒜臼八字；訂今本傳臼之誤。據宋史張昭等奏議，知上通元經宋初已有其書；訂晁公武陳振孫陳師道何薳邵博等疑出阮逸僞作之誤。據漢書禮樂志，知平帝以前長安實未立辟雍；兒寬傳云，陛下躬立明堂辟雍者，蓋因元封二年作明堂於泰山下連類言之；三輔黃圖記漢辟雍在長安西北七里，乃平帝時王莽所奏立；訂徐天麟之誤說。皆語有根據，立義甚堅。惟卷一記後漢書郭林宗傳之濟陰黃子艾，即符融傳之梁國王子艾；濟陰與梁國地相近，今按續漢書郡國志云：濟陰故梁；則濟陰與梁國名異而實同。著者以地近爲說，似屬失考！又黨錮傳趙典爲八俊，云惟名見而已；而後書別有趙典傳，云靈帝時卒；注引謝承書云：靈帝即位，典與竇武陳蕃謀誅宦官下獄自殺；與范書云靈帝時卒不合。著者云豈同時有兩趙典耶？抑傳聞異辭而范書兩載之耶？今考趙典有二，顧炎武洪頤煊並有是說；惟薛瑩後漢書八俊趙典下云：天下才英趙仲經，與范書典傳字仲

經相合，則兩文之趙典日是一人；著者作疑詞，亦考之未審！又云：駢體文鈔馮敬通奏記鄧禹，據馮衍傳是奏記鮑永，非鄧禹，不知李兆洛何以致誤？今按衍傳章懷注引東觀記說衍具奏記禹，非勸鮑永，故兆洛依其說；著者之言亦偶失考。尋此書著者於生前已排版印行，王先謙與著者為深交，不容不見；而後漢書集解於此編校訂後書諸條未加采錄，蓋集解成書最為匆促，故致漏失耳。

說文讀若字考七卷　自刻本

楊樹達

葉德輝撰。葉氏字奐份，湘潭人，清光緒十八年壬辰進士，官吏部主事，民國十六年遇害卒，年六十四。著者長於小學，於說文用力尤深，此書取說文所稱讀若某者數百條一一為之疏通證明，至為該洽。如卷三郎讀若奚，著者引左氏桓公十七年經及齊師戰於奚，穀梁經作戰於郎，謂郎為郎字形之誤，蓋以春秋異文形體雖殊，音必相近，郎與奚二音遼隔，與通例不合故也；此說不惟可證明許讀，兼足訂穀梁經之誤文，最為精確！前人著述，自乾嘉一二大師外，於古韻分部不甚講求；此編則依據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十七部之說以證聲音，亦殊扼要。據自序言書成於光緒壬寅，至付刻時已二十年，中間時有修改，足知編摩之久，用力之勤矣！惟卷六彉讀若郭，著者謂彉郭音不相近，彉疑

當作彝，今考古韻，質在脣部，彝在鐸部，二部爲對轉，不得謂其音不相近，改彊爲彝之說無明證，恐屬非是。然考證之業，百密不免一疏，不足爲全書累也。

六書古微九卷 自刻本

楊樹達

葉德輝撰。葉氏有說文讀若字考，已著錄。是編乃著者分論六書之作，卷一謂形與事無甚差別，許君以日月爲象形，著者謂日月爲指事，知著者於形與事未能審別，其實象形爲圖畫，指事爲符號，二書有虛實之分也。又謂朱即一株二株之本字，假借爲顏色之朱，顏色之朱本字作絑，按朱訓赤心木，絑即由朱孳乳，至株訓木根，後人以株計木，猶之以頭計牛，以尾計魚，仍用木根之義，不得謂朱爲一株二株之本字也。卷三謂綺襱即䌹之切音，綺與䌹聲紐殊異。卷四於會意分爲比類會意合誼會意，又分象意爲八類，考說文名會意，班志名象意，名號雖殊，內容無異，今別爲二事，各爲類別，似不免多歧亡羊之病矣。

說文籀文考證一卷 家刻本

楊樹達

葉德輝撰。葉氏有說文讀若字考，已著錄。此編首載說籀四篇，繼取說文所錄籀文

二百餘文一一加以考證，頗爲詳洽。考清代自嘉道以後，鐘鼎款識之學盛行，其時湖湘學者，惟道州何子貞子毅兄弟留心此學，光緒間有長沙鄭業斅著有成書，餘皆略不措意。著者獨取宋代宣和考古博古諸圖以至近代吳大澂之愙齋集古錄所載彝器銘文證古籀之字形，最爲有識。中如辨史籀非書體之名，謂史籀篇中字祇可稱之爲大篆，不得稱爲籀書，說文稱籀文者，意謂史籀篇中文，乃省略之稱，猶史籀篇省稱史篇史書，持論至爲明晰。又論石鼓文之牸牸角弓即詩之騂騂角弓，古籀牛馬偏旁不分，以說文騂籀文作[illegible]爲證，立說亦爲有據。惟自序稱大篆即倉頡所造古文書，與秦以後所出孔壁古文鼎彝古文奇字古文三者各異；違許君說文序謂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著者之說顯與許君違異。又謂說文十四篇本揚雄訓纂之舊，揚雄則本史籀篇之舊，史籀十五篇者，並敘目數之，訓纂說文十四篇者，除敘目數之也。按許君敘記揚雄采未央庭中說字作訓纂，不云本之史籀篇，著者之說，殊嫌無據；漢書藝文志載訓纂一篇，著者說爲十四篇，與漢志不合。說籀二謂缶本陶器之缶，自陶行制廢，缶反爲瓦器中之缶；按說文云：缶、作瓦器也，匋即今陶字；然則陶器瓦器本是一事，不得分爲二事也。禋、籀文作䄍，著者謂从宀爲宗祀配帝；按煙或作窒，䄍乃从示窒聲，此與煙又作𡨴爲从火窒聲者正是一例。薅下云：易耒耨之利，孟子深耕易耨，耨即薅之假借；考文字假借必同音或音近，耨與薅聲韻懸殊，無由通假。燓下云：言木从𡗜得聲；按說文言从辛聲，

不从羊聲。鱃、籀文作鱅，著者謂从魚从虫繁複，當以篆文从魚者爲是；按鱃乃从魚䗁聲，此與蛸蠨作鵰者一例，非从虫也。封、籀作𡉘，著者謂㞷與𡉘爲一字，二字古音同，陳逆簠（按當作簠）㞷字即𡉘之變形；今考㞷古音在唐部，𡉘在鍾部，聲韻互殊；陳逆簠云：㞷祖㞷妣㞷考㞷母；㞷字實借爲皇，讀封則不可通，此阮元之誤說，而著者過信之也。據附錄載從子啓勳補遺稱，此書屬稿粗定，著者即被難。蓋亦纔脫稿之書，未經細意推敲，故不免時有疵纇歟?!

釋人疏證二卷 自刻本

楊樹達

葉德輝撰。著者有說文讀若字考，已著錄。卷首有自序，言年十九始治小學，偶見孫星衍問字堂集有釋人一篇而喜之，因隨事爲之疏證，又補其缺遺者七，去其訛誤者二，云云。今觀其書，引說文及羣書疏通證明，頗爲賅洽。如卷上一月曰胏條下謂不聲字皆含不成之義，引不否坏衃諸字訓義以證胏爲胎不成，深眹聲義相通之故。圉謂之嚚臣謂之頤　條下引彝器銘文以證字形，亦殊審核。所以言食謂之口條下說喙噣主禽獸之口，不屬人言；脛曲謂之𨂃條下證𨂃爲荀子及素問膕之本字；皆立義堅卓，確切不移。星衍小學不深，故原書頗多缺略，著者爲補囟䐃又ナ叉脊骼七字，亦殊確當。惟包胞本係

一字，包即象兒生裹之形，胞爲後起之加形旁字；許君早已誤分，孫氏不能正，乃曰子未成形謂之包；不悟子未成形乃指包中巳字而言，非謂全包字也；如依許說，亦當云裹妊謂之包，不當云子未成形謂之包也。說文云：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孺子釋兒之義，頭囟未合乃說兒字上截之形；孫氏書據義輯錄，本不及形，但云孺子謂之兒可矣，乃又云頭囟未合謂之兒，殊爲自亂其例。說文頭訓首，皃訓頌儀，二義顯然有別；而孫氏乃云頭謂之首，亦謂之皃，殊爲錯誤！而下卷又別出頌儀謂之皃一條，更陷自相乖剌之病。說文艮訓很，眼訓目，二字亦截然兩事；而孫氏云目匕謂之艮，亦謂之眼；亦爲訛誤。下卷气液謂之盡；孫氏謂盡即男女構精之精；古音盡在眞部，精在靑部，二字音殊，顯爲誤說。糞謂之𦳊，又據糞字出似米非米謂之矢；既云頁上謂之䰅，又云亦謂之巛；皆以正字假字竝列，亦爲歧出。凡若此類，著者未盡加駁正，或者緣疏不破注之例歟？至上卷頷謂之顄條下謂方言本之說文，時代倒置。鼻謂之自條下論耳臣二字字形，謂許書嚴人物之辨，不悟字形先民所造，許君第述而不作也。蓋此書爲著者少作，故不免時有疵纇耳。

春秋繁露義證十七卷　清宣統庚戌思賢講舍刻本　楊樹達

蘇輿撰。輿字厚庵，平江人，清光緒甲辰進士，官郵傳部郎中，民國三年卒，年四

十一，當清光緒甲午乙未間，南海康有為假經術塗附政治，著春秋董氏學孔子改制考諸書，橫決武斷，略無友紀。著者見而非之取公羊春秋及董生書潛心玩索，參伍比類以求其是。復博涉漢唐宋清諸儒之說，以及歷代國典朝章，疏證董生之說而成是書。故其書博洽精洪，犂然有當。自清乾隆朝撰四庫書目，紀昀排抵宋儒，不遺餘力，自後江藩方東樹各樹壁壘，互相詆諆，漢宋之學，遂幾如鴻溝界劃，不可溝通。陳澧著漢儒通義，牽合比附，欲用以解兩造之紛，用心雖勤，學者不謂是也。著者謂漢儒治經有二體，注經者重訓詁名物，毛公之於詩，鄭君之於諸經，是也。說經者重大義，董生之於春秋，是也。董生書實為言義理之宗，世人以訓詁義理分漢宋，以訓詁名物盡漢學者，皆非也，漢儒經學當首舉董君，次及鄭君，知漢儒兼有義理訓詁二宗，則漢宋門戶可分矣。著者此書多用程子朱子之說以證董義，漢宋之鄉不待通而自通，與夫尋章摘句牽引比附者其識遠矣，著者又謂董生之學在春秋，鄭君之學在三禮，朱子之學在四書，兩漢多用董生學，魏晉南北朝多用鄭君學，宋以後多用朱子學，二千年來學術政治之關繫，著者以數語盡之，尤為深識！親周故宋，公羊家立說紛紛，或流詭誕，著者於三代改制質文篇釋此，謂親周故宋猶清代之親明故元，乃古人存三統之義，一語破的，足掃從來之繆霧。書首載董子年表，繫董生卒於太初元年。今考漢書食貨志上云，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據漢書武帝紀，關東飢人相食在元鼎三年，知董生之卒，當

在元鼎一二年以前。又夏侯始昌傳云：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先言柏梁台當災，至期日，果災，據五行志及武帝紀，柏梁台災在太初元年十一月乙酉，（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此十一月乃太初元年之第二月）計董生死而帝始得始昌，始昌先言柏梁台災而後果災，其間爲時自當不少，董生明不得卒於太初元年，著者之說與漢書不合。玉英篇春秋以至尊爲不可以加至辱大羞，故獲者絕之，按蔡侯獻舞以獲絕，明見莊十年公羊傳，著者不加徵引，顧引隱六年傳何注爲證。精華篇，小夷言伐而不得言戰，當引莊三十年齊侯伐山戎爲證。滅國下篇，齊侯用心如此，故以憂天下與之。按憂天下即僖九年桓公有憂中國之心，而著者皆失引。又董生固傳公羊，而亦兼采穀梁義，故著者時采穀梁傳文以證成董義。然如玉英篇，謂春秋紀侯大去其國爲賢紀侯，此正用穀梁之說，著者不引穀梁爲證，而云董補正傳文，頗爲疏失，精華篇謂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避正辭而稱君之子，此與穀梁國人不子立義大同。而著者失引。王道篇召衛侯不能致，此用穀梁天子召而不往之說。俞序篇故次以言怨人不可邇，敵國不可狎。按不狎敵不邇怨，明見襄二十九年穀梁閽弒吳子餘祭傳。觀德篇，吳俱夷狄也，柤之會獨先外之，此亦用穀梁傳義，而著者皆失引，似頗疏於引證！王道篇觀乎許田。知諸侯不得專封。據桓元年公羊傳，專封當作專地。俞序篇，故蔡得意於吳，魯得意於齊，而春秋皆不告。據定四年柏舉之戰，當作蔡得意於楚，著者皆未及校正。王道篇乾谿有物女，著

者據史記留侯世家贊，駁俞樾物即鬼神之說，自爲審核。然物質假爲彪，說文訓老物精，即今言精怪也。三代改制質文篇湯足左扁而右便，扁假爲騙，說文訓足不正，著者引凌曙說訓扁爲枯，是讀扁爲㾫，說文㾫訓半枯，其病在身，與董言足不合。循天之道篇泰佚則氣宛至，著者引盧文弨說，讀宛爲鬱，是也。至當讀窒，而著者不之及，亦頗疏於訓解。惟董書本以義理爲宗，著者已得其大體，考證小疏，不足病也。

晏子春秋校本七卷　思賢講舍刻本

楊樹達

蘇輿撰。蘇氏有春秋繁露義證，已著錄。晏子春秋向無注本，清孫星衍始爲之音義，盧文弨王念孫就孫本校讀，多所補正，而洪頤煊讀書叢錄、俞樾諸子平議、黃以周晏子春秋校勘記、亦續有發揮。著者於光緒中受學於王先謙，因用王氏集解荀子之法，輯合孫星衍以下諸家之說而爲此書，孫詒讓札迻亦有晏子校語，此書未采者，札迻出書在此書之後故也。今觀其書，卷一諫篇上，以刑罰自防者勸乎爲非；著者校勸爲勤；按勸字有獎助使爲之義，古書恆見，非勤字之誤。如是而聽之，則臣爲制也；著者釋臣爲制爲制於臣；按爲制與左傳今日之事我爲政之爲政義同，臣爲制猶今言臣作主，非謂制於臣。比死者勉爲樂乎，吾安能爲仁而愈黥民耳矣；孫星衍釋爲不爲樂僅愈罪人，深合文

義，著者釋愈爲安養，讀黔爲黔，黔民即黎民，殊爲牽強！數其常多先君桓公，王念孫校乙數其二字爲其數，文義甚順，著者以數其常連讀，謂數其常即以常數數之，不免穿鑿！晏子問於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矍然曰，從寡人始；按答不應問，俞樾疑有誤文，是也；著者謂原文不誤，殊與情理不合。卷五雜篇上，晏子乞北郭騷米以養母；著者疑當作北郭騷乞晏子米；按乞訓求，亦訓與；廣雅釋詁三云：气、予也，乞與气同；著者似知其一未知其二。卷七外篇，君以爲耳目而好繆事，則是君之耳目繆也；著者訂上繆字作謀；按如其說，則下句繆字無所承矣。此皆不免誤說！卷四問篇下，嬰、北方之賤臣也，得奉君命以趨於末朝；盧文弨校末朝爲本朝，是也；黃以周謂末朝爲謙詞；按朝指晏子所使之吳國爲言，不得稱之爲末朝；此類著者未能裁斷，不免疏於抉擇。他如諫篇上之繁樂即般樂，艾孔即裔款，諫篇下之章囧亦即裔款，登射即登榭；著者皆未能證說，亦爲疏失！考著者爲此書時年止十九，未冠著書，宜未能深造矣。

郭明經遺集四卷　清光緒丁未門人王允猷刻本　楊樹達

清郭志正撰。志正字愷吾，號直夫，長沙人。光緒間諸生，二十七年辛丑卒，年四十二。此集凡四卷，第一卷爲說經之文，第二卷爲史論及書後墓表墓誌之屬，第三卷爲

駢體文，第四卷則古今體詩也。志正以文學鳴於一時，今觀此集，卷一凱風申魯詩義，歷舉列女傳後漢書東平憲王傳及姜肱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漢衡方碑梁相孔耽神祠碑古樂府長歌行爲證，頗能言之有物，平王東遷後詩世次考，根據小序鄭氏詩譜孔疏及朱子之說，細意排比，頗能實事求是，與故存漢宋門戶之見者有殊。經韻樓集明世宗非禮九論平議，謂段氏論世宗兄武伯孝而帝與獻，徇一己之私親，絕大宗之胙胤，可謂罰當其罪。惟據禮經爲人後者即爲之斬衰，一切皆若眞子，則不免拘文牽義，窒而難通。持議亦爲平允。惟春秋王魯說，謂王魯說始於何休，考董生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明言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說不始於何邵公，顯爲誤說。騉駼外國之名考，謂騉駼即漢書西域傳烏孫之昆彌，以余彌古爲通韻爲證，姑無論余字古韻屬模部，彌字屬微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謂爲通韻，而昆彌爲烏孫君長之號，亦猶匈奴之有單于，著者竟以爲國名，顯爲繆誤。凡若此類，不免百密一疏！卷三卷四詩賦氣體頗爲卑弱，然如西學通考敍，議論騰發，隸事精能，足徵博洽，與曹劍諧書與王生書詞旨懇摯，情韻悠揚，固不愧爲佳構也。

說文經字攷辨證四卷 光緒乙未家刻本

楊樹達

清郭慶藩撰。郭氏字子瀞，湘陰人，官江蘇候補道，光緒中卒。錢大昕著說文答問

一篇，臚舉說文中之字與經典相合者三百餘文，陳壽祺以錢文稱舉未盡，爲說文經字考以補其缺。著者取陳氏書細加勘校，逐字詳釋，其可從者疏證之，其不可從者，詳釋字義，正其謬誤而成此書。考錢氏答問之作在以許書文字傅合經文，實則兼明經文本字，故其文頗有斷限，不失亢濫；顧陳氏不知此義，雖依樣葫蘆，不免貌同心異，如卷一舉冓即鄭易婚冓之冓，考今易作婚媾，說文媾訓重婚，自是本字，鄭易作冓，乃同聲假字，陳氏濫舉，恰與錢氏答問旨意相違，若但就字形，不含他義．說文一即易天一地二之一，上即易上不在天之上，亦當述說，陳氏復何爲漏列耶？又如幋即易或錫之鞶帶之鞶，煙即書禋於六宗之禋，鞶禋皆本字，而幋煙爲同音字，陳氏第以同音遂加列舉，亦爲亢濫，著者於陳氏所舉此類之字，皆加以糾駁，於卷三禕即禮記大傳殊徽號之徽條下，謂禕訓蔽厀，徽訓衺幅，皆非正誼，字當作訓幟之徽，特舉正字以糾陳氏，與錢氏宗旨符同，其識高於陳氏遠矣！至陳援引錯誤，如卷一溓即鄭易溓於无陽之溓，著者據詩采薇正義引鄭注字作慊，不作溓；卷二弸即詩騂騂角弓之騂，二字皆沿襲陸德明釋文之誤；又卷一慆即古文大誓師乃慆之慆，著者謂文出伏生尚書大傳，伏生傳今文，此乃今文大誓之文，陳氏稱爲古文，殊誤！此類皆頗有援據，非濫施駁詰者可比。又陳氏於說文重文或體多取以傅合經文，如首舉悐即易夕惕若厲之惕，考惕悐一字，治說文者所共知，何勞畫蛇添足，特爲拈出，著者於此類皆加以糾駁，是矣！而於陳氏舉重文字之首列者

，則概以爲是，如卷一之网即易作爲罔罟之网，沬即書王乃洮頮水之頮，是其例也。蓋著者於說文重文中首列之字認爲正字，而重文則否，即古籀爲重文者亦然，不悟說文所記，除許君自言俗作外，大抵皆正字也。況古籀爲小篆所自出，今乃認小篆爲正字，而古籀則非正字，豈非咄咄怪事乎?!又陳氏誤證之處，如卷一嘖即易見天下之賾賾字，按賾訓幽深，嘖說文訓大呼，義不相涉；卷三梄即曾子問葬至於堩之堩，按堩訓道，而梄說文訓覺，兩義不同；殟即樂記卵生者不殈之殈，按殟與殈二字聲韻遠隔，義亦互殊；卷四夃即論語求善價而沽諸之沽，按秦以市買多得爲夃，與沽訓賣者義不合；此皆陳氏強相附合，著者遂依其說，未加糾擿，亦爲疏失！又陳文既在補益錢文，則錢氏已舉者不應復舉，如錢氏已舉埭即涖盟之涖，而陳氏復舉埭即方叔涖止之涖，錢氏已舉跀即刖鉞莊子之刖，而陳氏復舉跀即刖者使守門之刖，此類著者皆未施駁難，亦爲疏失！卷四衇即以鹹養脈之脈條下，著者謂說文無脈篆，考衇下重文作脈，明有脈篆，其說殊爲失考！惟著者於陳氏之文，博稽詳說，雖有疵舛，要不失爲讀陳氏書者之要籍。近坊間又有疏證陳氏之文者，大抵捃拾此編爲之，不及此編之可供參考也。

說文經字正誼四卷　清光緒甲午自刻本

楊樹達

清郭慶藩撰。郭氏有說文經字考辨證，已著錄。自錢大昕爲說文答問，取說文之字

傳合經典，說明經文本字；陳壽祺復補益錢書為說文經字考。惟陳氏濫收雜采，與錢氏著述旨意往往背道而馳。著者既著辨證陳氏之書，此則其廣續錢氏之作也。通觀全卷，所收之字大抵與經文用字本義相符，深合錢氏著書之旨，以視陳壽祺之濫收者實遠勝之，知著者識解高於壽祺矣！惟全書之中不無誤說之處：如卷一舉贖為易再三瀆之瀆，考鄭注訓瀆為褻，實與女部嬻訓媟嬻之義為近，贖訓握持垢，非其義也；盅為書肆予沖人之沖，偽傳訓沖為僮，實明沖為僮之假字，盅訓器虛，與沖人義不相涉；卷二舉椓為詩椓之丁丁之椓，考詩文本作椓，不作椓；蓏為果蓏之實之蓏，考說文蓏下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爾雅記果蓏之實括樓，為別一植物之名，與在地曰蓏義別；卷三舉緺為周禮赤繶黃繶之繶，考緺與繶二字聲韻遠隔，所說不免牽合；郣為周禮勃壤用狐之勃，考鄭注勃壤為粉解者，郣說文訓郣海地，一訓地之起者曰郣，與粉壤之義無關；捇為儀禮後首挎越之挎，考捇挎二字韻部雖同，聲類遠隔，著者謂普胡切與戶狐反音同，殊誤；卷四舉雝為論語以雍徹之雍，考雝訓天子辟雝，與雍詩義無涉，雍為雝之隸變，說文佳部有雝，著者謂說文無雍篆，語欠明晰；靚為孟子請必無歸之請，考孟子請字正是請乞之義，著者以趙注言君命，有召請之義，故以說文訓召之靚當之，殊為穿鑿；𧬈為孟子予日望之之望，按孟子明云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望謂望王之改，𧬈訓貰𧬈，孟子安能自言日貰𧬈王乎？敂訓並為孟子昏莫叩人之門戶之叩，考說文敂訓擊，與叩人門戶義

合，是也；若訓爲求婦先訓娶之，與叩門義無涉，以訓當叩，殊爲牽强。第考證之事，不免百密一疏，以全書核之，要爲可取者多爾。

桐華閣文集十二卷 清光緒三十一年孫杜耀珪刻本

楊樹達

清杜貴墀撰，杜氏字仲丹，巴陵人。光緒元年乙亥舉人。道咸之際，巴陵吳敏樹以古文名於天下，著者爲敏樹同邑後進，嘗從敏樹研討古文辭之學，故亦頗能文章。其文辭之美，不逮敏樹，而見道之篤，涉學之博，殆有過之。此集爲著者卒後其孫耀珪請湘陰郭焯瑩編定付刻者，凡爲文百二十首，自爲說者百三首，代人之作十七首，今通觀全集，如卷二壻再娶婦不得爲吾女說，足糾流俗後婦認前婦母家之失。卷三歸黃貞姑喪主議，謂女子身在母家，喪在母家，既無子嗣，母家既服以在室之服，即得主其在室之喪；至禮記雜記所云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者，顧炎武汪琬謂爲指姑姊妹之夫死，與姑姊妹死事自不同，即依鄭注說爲不主姑姊妹之喪，亦指姑姊妹死於夫家者爲言，與貞姑死於母家者情事不合，持論頗爲有見。蓋著者於喪禮之學夙所究心，著有典禮質疑一書，頗爲士林所稱許，故能酌禮準情，言之成理也。卷二魯子敬論，謂子敬勸孫權借荊州於先主，非爲蜀不爲吳，乃欲多曹操之敵，以自爲樹黨，斥權論子敬

稱湖借地先主是其一短者爲非，論史頗能窺見古人之深，亦爲有識。至卷一爲譚巡撫請崇實學疏，力言同治以後從事西學者之無實效。而謂孟子生在今日，値彼敵船堅礮利，亦惟當以告梁惠王修其孝弟忠信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諸語制之他無善策云云；則書生迂闊之談，不衷事實。又如卷八贈謝君定侯序云，道光後元間，余居郡城云云；夫漢世文景二帝有改元之事，故史家爲區別計，有中元年後元年之稱，若淸室諸帝絕不改元，後元之稱，不知所指。卷九誥封中憲大夫馮君墓表云，吾鄉經學國朝首推許侍御石雲先生，其書入儲四庫，考石雲爲許伯政之字，伯政諸經著述有易深、詩深、春秋深三種，四庫皆入之存目，旣與著錄者不同，不得云入儲四庫。又卷五湘輶叢刻敍云；湖南學臣吳戶侍奏言推原治本急在造就人才，造就人才，不外講明學術，故思勉竭駑鈍，凡所諮誡，均剴切開陳，不敢視爲故事，期以愚誠感動，各能激發天良，共懷康濟之思，同奮臣民之義，草莽臣杜貴墀伏讀再四，作而歎曰云云；夫上文稱述乃吳樹梅奏進之詞，並非詔諭，乃竟用草莽臣伏讀再四之文，殊爲失體。平情而論，著者秉性惇誠，持論篤實，全集中要爲可取者多，正不必以偶有小疵，沒其大善矣。

駁春秋名字解詁一卷　淸經解續編本

楊樹達

胡元玉撰。胡氏字子瑞，湘潭人，淸光緒戊子優貢，官敎諭。入民國官國史館纂修

。自許氏說文引古人名字以說字義，清王引之師其意而作春秋名字解詁，於字之難通者往往破字讀之以通其義。胡氏意謂聲近假借之法不免泛濫，因著此編以糾駁王書。而王書原有闕疑未釋者二十五人，胡氏亦爲補說。今觀其書，證明名字相關之義，立說之美，固遠不如王氏，然亦有足匡補王說者：如衞公子彄字子藏，王氏以說文區訓踦區藏匿，讀彄爲區：著者謂彄所以藏弓弦，不必讀爲區，楚薳呂臣字叔伯，王氏據左傳庭實旅百，讀呂爲旅，讀伯爲百：著者據周語及說文，謂大嶽爲股肱心呂之臣，四嶽稱四伯，本字可通，不必讀爲旅百。楚鬬臂字子弓，王氏讀弓爲肱：著者據說文釋名謂臂爲弩柄之名，弩爲有臂之弓，故取爲名字，不必讀弓爲肱。鄭公子平字子豐，王氏疑平爲年字之誤文：著者據說文釋名及書顧命鄭注謂平即蒲平，平豐皆席名，平非誤字。齊東郭牙字垂，王氏讀牙爲圉：著者謂牙爲佩玉在旁之稱，佩玉常垂，故名牙字垂，不必讀牙爲圉。所說皆援據審核，非漫施糾駁者可比。楚蔿艾獵字叔敖，王氏據爾雅玄黓史記作橫艾，讀艾爲弋：著者謂史記所記歲陽多與爾雅不合，乃名稱不同，不關聲音通假，亦深中王氏之失。他如著者補證諸條中，鄭罕嬰齊字子齹，著者謂齹說文作𪗨，訓齒差跌，名齊字齹，以相反爲義。宋樂茷字子潞，著者讀茷爲伐，據左傳說文謂參伐爲晉星，潞爲晉地之水，衞廉絜字庸，著者據周禮司弓矢絜矢用諸守城，謂絜爲矢名，讀庸爲墉，亦頗得名字相因之理。不同穿鑿。至曹卹字子循，王氏讀卹爲率，以率循爲義，立義頗

精，著者說爲循行救卹，說殊淺陋，卹字說文从卩，著者謂爲从邑，亦爲誤說。楚郤宛字子惡，王氏讀宛爲怨，以怨惡爲義；著者以惡訓醜陋，疑郤宛貌陋，不免杜撰。鄭子顏，字夷父，王氏讀顏爲岸，訓爲高，夷訓平，以相反爲義；著者訓夷爲常，謂顏貴守常。魯南宮括字子容，一名韜，王氏謂括爲包容之稱，韜爲劍衣，又爲弓藏，皆取包容之義；著者說括爲矢栝，容爲乏，韜以藏弓，皆射時所用物名，宋樂轡字子蕩，王氏讀蕩爲詩鏤錫之錫；著者說爲搖蕩其轡。此皆王說較密，著者之說較疏。又如宋公子圍龜字子靈，王氏讀圍爲違；著者據莊子李注徑尺爲圍之說，謂天子大龜圓徑一尺，故名圍龜，不悟天子龜長一尺二寸，不作圓形，何得以徑尺爲號耶？至於著者補證諸條，以革履楚產爲最證晉寺人勃鞮字伯楚，以嬰兒方震適當腹臍證楚公子嬰齊字子重，以鳥名雙鳫獨名乘于羽鳥中獨有光榮證淳于光羽字子乘，皆不免憑臆立說，失之幼穉！蓋必破字始可通者，著者務反王氏依字說之，故多牽強不合，古人所以戒執一也。

八指頭陀文集一卷 民國己未北京法源寺刻本

楊樹達

釋敬安撰。敬安字寄禪，俗姓黃氏，湘潭人。敬安以詩名一世，此則其文集也。計書十七首，啓二首，紀夢一首，碑二首，銘一首，塔銘三首，祝詞一首，道狀二首，上

狀一首，序一首，疏一首，凡爲文三十二首，除紀夢一首道狀二首上狀一首致程商霖書一首與吳少階書一首凡文七首爲散文外，餘皆駢儷之作，大抵宗法六朝，詞旨淸逸。諸體之中，以書札最爲擅勝，就中與曾公孫廣鎔書致易笏山方伯二篇，音節諧暢，興致淋漓，尤爲傑出。夫文生於情，而菩提敎旨，在割斷情根，敬安雖身在佛門，而心縈家國，觀卷中寧波師範育德學堂敎員偕諸生入太白山採集植物祝詞，傷國步之陵夷，致李梅癡太史書，愍鴟原之困迫，緣其情感眞摯，宜其文章雄於一世矣。夫貫休禪月，齊己白蓮，但具詩篇，不傳文筆，惟皎然杼山一集附載雜文數篇，義屬附庸，不與詩歌相稱。敬安則善吟之暇，復長筆札，蓋不惟梵界之奇人，亦文壇之傑士矣！惟集中編次既不以文體類聚，復未依述作後先，考岐山中與恒志來和尚道狀一文，據文中敍述，當作於光緒十七年辛卯，上吳愙齋中丞請發祭文藏香祈雨黑沙潭前後得雨狀一文，當作於光緒二十年甲午，以是年湖南久旱，吳大澂正撫湘也，而二文次序乃列於赤山法忍禪師塔銘金山大定密源禪師塔銘採集植物祝詞三文之後，此三文皆光緒三十二年丙午所作也。蓋此集既未經作者手定，編刻者亦未細稽，故有此失歟？

覺顛冥齋內言四卷　光緒戊戌自刻本　　楊樹達

淸唐才常撰。唐氏字佛塵，瀏陽人，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拔貢，嘗任湖南時務學堂敎

習。庚子以謀起兵被難於漢口，年三十四。中國自甲午之役以後，士大夫羣感於舊政之不可以圖存，亟思求革新以救國難，而湖湘人士感之尤切。會其時陳寶箴任湖南巡撫，黃遵憲任湖南按察使，江標任湖南提學使，陳黃江同皆憂國賢士，而陳子吏部主事三立隨侍在湘，復多所贊畫，於是與湘紳鄒代鈞熊希齡譚嗣同等同心協力開學校、設學會、立報館、興警察，一時湖南新政之多且勇，冠於天下，海內莫不稱之！唐氏既與譚君爲至交，又爲江君所拔識，故其時亦爲贊助新政之一人。初江君蒞湘，創辦湘學報，經學史學輿地算學時務格致分門撰著，唐氏實爲撰述者之一；此集文字大抵皆湘學報論著也，持論率主南海康氏孔子改制之說，旁及外國政治學術宗教法律與其時政，而於中國與外國之交涉情形，尤所斤斤致意；雖其所稱述大都本自譯籍，由今觀之，不免淺陋，然其立意懇摯，行文奇詭，頗有發矇啓瞶之功。就中唐宋禦夷得失論，比較兩朝禦夷之策，衡其得失，頗爲中肯。朱子語類已有西人格致之理條證，取朱子語與西洋新說相合者一一比附，足證朱子學問之精實，亦爲有功先哲。文體力模龔自珍康有爲，雖才力不逮，亦頗具體而微云。

平養堂文編十卷　宣統辛亥長沙思賢書局刻印

楊樹達

王龍文撰。龍文字澤寰，湘鄉人，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辛丑

，以黨拳匪落職，民國十二年癸亥卒，年六十。此集十卷，乃清末王先謙以公錢爲龍文刊行者。龍文後改名補，別著平養文待十六卷，文待卷首錄先謙致龍文札云：代刊徵勞，何足挂齒！謂此集也。卷一上爲綴志林，下爲史佩，皆評論史事者；卷二以下爲各體文。綴志林論宋高宗：謂高宗惟恐徽欽二帝歸國，而己不得安於其位，故凡事會之可以歸其父兄者不爲；諸臣之戰勝攻取，志存於歸其父兄者不用；李綱岳飛以請迎二聖觸其忌，故僭逆如張邦昌，不遽加戮，而飛則決然殺之；肆赦天下，雖叛逆者皆與，而綱不在其列；可謂窺見隱微。史佩鄧公條：論漢書載晁錯欲令帝自將兵而己居守徐僮之旁，雖至愚者不爲；考史記並無其文，疑爲當時袁盎等傳致之詞，雖無確證，頗合事理。卷二讀桓譚傳：謂世皆言桓譚以非讖見疏，以是咎光武，其實不然；蓋譚班諭大誥，受王莽告里附城之封，見班史翟方進傳；范史稱莽世天下競稱德美作符命，譚獨默然無語者，乃范氏之飾說；漢紀通鑑悉本班史，而論譚者率沿范傳之訛，爲不知光武扶樹名節之意，所見頗爲正大。卷三與吳巨年及答伊光論陳忠潔公書，卷八陳忠潔公傳，據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及楚寶所載文字，辨陳純德並無爲衆擁見賊之事，足訂明史之誤。卷七劉襄勤公傳稿，卷八書崇公鄖閣門殉難事，皆頗有裨史乘。他文於君臣之義，夷夏之辨，人心風俗之故，斤斤致意，頗具苦心。文字亦悍勁有力。惟史佩以丁公見殺，贊漢高祖之能刑，殊嫌過譽！蓋丁公之謁高祖，有市恩之心，高祖不能忍，故殺之耳；此事周樹

槐壯學齋文集所論最爲中肯，不然，何以解於季布之見赦，項伯之見封乎？又論秦穆公謂楚子玉乃自殞，而春秋書曰楚殺其大夫得臣者爲示戒，亦與傳文不合。左傳記旣敗王使謂子玉之語，明是莊王逼之自殺之詞，何得謂之自殞？然小有疵纇，固不害其大體也。

平養文待十六卷　民國九年庚申廬陵蕭子基刻本

楊樹達

王補撰。補原名龍文，字澤寰，湘鄉人，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辛丑，以事革職，民國十二年癸亥卒，年六十。按補之革職罪名爲庇護拳匪，據此集首錄陳毅與補書札，頗爲補稱寃，而集中第五卷復友人第六書，補亦自辨其未嘗庇匪，而以其得罪緣於戊戌之不肯依附變法。今按戊戌新黨自見斥以後，未一與聞清政，收拾庚子事變者爲奕劻李鴻章輩，皆非戊戌黨人，以此集及補疏稿觀之，卷十三李秉衡誄自識記秉衡於庚子七月初十請訓時即奏補赴前敵，旋補受檄總理營務，即日到防，又毓賢巡撫山西，誅殺外人最力，和議將成，議殺毓賢，補上疏救毓賢，秉衡毓賢皆當日庇匪之人，補果與二人意見不同，何至與秉衡共事而爲毓賢營救？又卷十四記毓賢死事狀云：公憂幾甸蹂躪動搖三輔，乃拘各夷居留者七十餘人駢誅之；又疏稿論救毓賢疏云：

向使直省督撫齊心一力，同驅並舉，將內地夷虜應時剿滅，豈尚有今日之禍邪？以盡誅在中國之外人爲足以塞夷禍，所見恰與拳匪相同；補謂未嘗庇匪，豈可置信！卷首載胡思敬與補書論庚子事云：在執事當日秉春秋大義，堅守夷狄之防，年壯氣盛，更事未多，亦不無沾沾自喜之失！誠能以立德立言者修之在己，立功者聽之在天，豈不綽然有餘裕哉！此友朋事後規切之辭，卻與事實爲近矣。夫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恭敬與忠，之夷不棄，中國與外人傳教通商，載在約章，信誓旦旦，今無故而盡戮其人，姑無論其利害何若，抑果協於聖人之教乎？補誦法聖賢，頗以主持名教爲己任，顧獨不知此義，抑何蔽也！惟補自落職以後，山居誦讀，時有善言，故趙啓霖瀞園集表補墓稱：補自能歸，道德文學精進未已，而其文章亦頗爲時流所稱許。故今秉君子善善從長之義，聊著於錄，而糾其迂謬之失如右，俾後來者節取其長，而無爲其謬論所惑云。

獨笑齋金石文考一集五卷二集四卷

民國壬戌子沅
手寫石印本

楊樹達

鄭業斅撰。鄭氏字君覺，號幼惺，長沙人，嘗入左文襄甘肅戎幕，官江南候補道，入民國後卒。先是清光緒丁亥，著者遊福州，曾自刊所爲金石文考四卷，嗣後時有增訂

，寫成定本，爲端方借去未還，此本乃著者故後，其子沅掇拾遺文所輯成。以三代至秦金石及兩漢金文爲第一集，漢石以下爲第二集。著者生平篤嗜金石之學，自少至老未嘗或輟。故此篇所甄論，勝義良多！如一集卷二伯夏卣，（即伯晨卣）白夏乍厥室寶隮彝；著者訓室爲妻，據拍尊拍作朕配平姬亯宮祀彝之文，證古人夫可爲妻作祭器。糾張之洞訓室爲廟之誤。三卷毛公鼎善效乃友正，讀效爲敎，無斁鼎有圖室字；據淮南子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於明堂之文，證周明堂自有圖畫之室，駁阮元河圖之說。召穆公師虎敦，命女更乃且考嗇官嗣，訓更爲續。卷四郘鐘，喬喬其龍，旣旆鬯虡；據甘泉賦及淮南子泰族訓注，謂古鐘虡多刻龍形，讀尋爲鎛，鬯爲長，鄭叔帶膚鬲，釋尙上一字爲攜，用詩縮綍說釋縮綍即詩書之寬綽。卷四漢延熹銅弩機銘記太僕瑞之名；據考工漢光武時轉屬太僕，續漢書百官志列太僕卿之下，以證銘文，糾博古圖及薛尙功阮元之疏漏。據黃霸傳鄉部書言，及朱博傳書言府之文，糾尙功書言府弩機跋之誤釋。第二集一卷魯孝王刻石；據史記五宗世家共王餘以前三年徙魯，立二十六年卒，糾漢書表傳二十八卒之誤文，訂翁方綱之誤說。孝堂山畫象題字，據韓非子外儲說證游覽題名始於趙主父，糾碑版廣例之說。二卷北海相景君碑陰題名有門下督盜賊騰頌爲劇人；據元和姓纂之說及隸釋魏元丕碑之騰述亦劇人，證范書之滕撫滕當爲騰之誤字，又有故脩行營陵是盛，故干營陵是遷，證營陵本有是姓，糾三國志是儀本姓氏，因孔融嘲之遂改氏爲是

之說。司隸校尉楊孟文頌，常陸鮮晏，據說文晏訓天清，駁王念孫訓晏爲溫之說。三卷李孟初神祠碑銘有賊捕掾；據漢書張敞傳賊捕掾絮舜，及晉書職官志，糾翁方綱俞樾官名不見史志之誤說。泰山都尉孔宙碑，據後書陳俊傳魏志董超傳皆有猾夏字，謂不必專屬蠻夷，糾俞樾之誤說。封龍山頌，遭亡新之際，失其祀典，據成陽靈臺碑西嶽華山廟碑樊毅脩華嶽廟碑殺坑君神祠碑諸文，證莽時有毀廢神祠之事。四卷夏承碑大尉掾之中子，太尉掾謂太尉掾屬，糾全祖望掾爲人名之說。皆語有根據，足訂前人誤說，裨益史傳。惟一集卷五秦瑯邪臺刻石記二世詔云：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爲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如久遠也，如後嗣爲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史記載此詔文同，正義於不稱始皇帝之稱讀尺證反。著者糾正正義之說，謂稱當如字讀，謂諸刻但稱皇帝，不稱始皇帝，嫌與後世皇帝溷淆無別，其說甚當。但又云如以爲後嗣皇帝所爲，又不得稱成功盛德，今按銘文稱字有二，上稱字固當如字讀之，不稱成功盛德之稱則當讀尺證反，文謂如以爲後嗣爲之，則與銘文所與成功盛德不相稱合也。著者一概如字讀之，文不可通矣！又云：李斯等請具刻詔書，則刻石皆始皇帝所爲因明白矣。按原文云：臣請具刻詔書刻石，因明白矣。此當以刻詔書刻石爲句，謂刻詔書於刻石之上也。著者以具刻詔書爲句，以刻石下屬，亦失之！又一集二卷商八千孫觶下云：西清古鑑有周癸卣，文曰卄天分癸，卄作重八，即說文兆字，按卄爲行字，非兆字也。又諎女大祀爵云：者姛以大子

尊彝，姛爲一字，著者別以司爲一字，乃沿吳式芬之誤。四履彝云：器文中作口，四旁作足跡形，按此乃韋字之繁文，釋爲四履，誤！四卷郘鐘云：詩崧高篇以寶保叶馬土，按寶保爲韻，馬土爲韻，不相叶；著者說，誤！五卷新莽銅量，德币於虞；按币當讀爲集，著者以左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說之，非是！二集卷三李君通閣道記云：巴郡朐忍令換漢中成固令；著者釋換爲今日州縣之互調；按漢書薛宣傳，奏栗邑令尹賞與平陵令薛恭換縣，此確爲後來互調之始；若單言換，卽後來之調任，不必爲互調也，不然，華陽國志載劉寵爲成都令，換郫令，又換鄞安漢，豈皆互調乎？綜觀全卷，要爲可取者多。考前此湘儒治金石者惟道州何紹基兄弟，紹基硏說金文，不免時傷穿鑿，若此編所考訂，大都饜心切理，非何氏穿鑿者可比，以近代金文家衡論，其精詣殆在吳大澂方濬益伯仲之間。蓋緣著者功力獨深，故能卓有成就也。

劬盦文稿四卷　民國九年庚申家刻本

楊樹達

羅正鈞撰。羅氏字順循，晚號劬盦，湘潭人，淸光緒十一年乙酉舉人，歷官直隸撫寧定興淸苑縣知縣，天津保定府知府，山東提學使，入民國後卒，年六十五，著者爲人倜儻英邁，果毅有爲，生平致力於船山王氏之書，故其爲學體用兼賅，非迂儒坐言不能

起行者可比。其知定興縣時，值拳匪之亂，縣民有招匪至毀河橋者，著者立斬匪首一人，梟首示衆，境內以安；又言於上官，力主剿匪，上官依違時議，遂釀大亂。官山東提學時，見清政日壞，引疾告歸，不數月而清社遂屋，蓋先幾之智也。是集凡四卷，略以撰著先後爲次，文中涉及宗族故舊者，恂懇周摯，藹然仁者之言。而於政治得失，風俗厚薄，人才進退，有慨乎其言之。其宅心之厚，憂世之深，令人想見其爲人。文中如卷一補輯王船山先生年譜跋後，考訂船山質於父喪服闋後始就行人之職，足訂劉毓崧之誤說。卷三明錦衣衛副總兵羅公傳及記近湘公闔門殉寇難事二首，足爲考訂明末史實者之資。卷四四待軒遺詩敘，記江西新城陳廣敷歷相湘中與名臣事，亦足資治清史者之采擇。文字大體簡潔雋永，不失名家法度。蓋著者學足澤其身，治足利其民，文學之優，固爲其餘事矣！

不易心堂文集一卷 民國十四年排印本

楊樹達

吳獬撰。獬字鳳孫，臨湘人，清光緒十五年己丑進士，官廣西荔浦知縣，入民國後卒。獬以時文名當世，一時有才子之目，居京師時，公卿有先施投謁者，至今士大夫豔稱之！此文集一卷，爲獬卒後其門弟子搜集遺稿付之排印者。考劉長佑武愼公遺書卷首

戲擬撰長佑像贊一首，此集不載，蓋采輯未盡也。擬文不主一家，亦頗富於天趣。卷中如許蔭南先生七十壽序，李君直吾夫婦壽言，模擬公羊傳；送吳大令還曾垣序，模擬楚辭卜居；又籌設岳州民育嬰堂序、徐曾禍傳、劉厚福傳、諸篇敘事亦頗簡潔。惟如彭子蘭秀才詩集序、趣園詩序、漆家埠募修橋序、臨湘儒磯塔記、諸文大都取一意反覆迴環說之，其長在能曲盡文情，其弊則不免於纖仄，往往使讀者不耐。卷首有曾廣鈞題辭云：君制藝似明代名家，詩文亦似明代名家，近而桐城陽湖，遠而唐宋八家，均不足以束君。廣鈞設辭含蓄，其所謂明代名家者，意蓋指金人瑞鍾惺之流耳。

哀碧齋雜文集一卷　自刻本

楊樹達

陳銳撰。銳字伯弢，武陵人。清光緒十九年癸巳舉人，入民國後卒。此集凡文十二首，以文體類次，箴賦書各一首，序四首，行述家奠文哀文祭文弔文各一首。除先母行述為散文外，餘皆駢儷之詞也。著者夙為王闓運所稱賞，故所為辭賦皆工麗過人。卷中與宋芸子書芬芳悱惻；易實甫魂南集序，忼慨激昂；瓊海樓日記自序，敘次瓊海景狀，生動如在目前；奠母文紀述瑣屑，楚楚動人；祭劉忠誠文高簡肅括。皆不失為傑構！全集篇幅雖止寥寥十餘簡，固自卓然可傳矣。惟與宋芸子書云：還悒五羊，曰惟改歲，今

夏南旋，墓草青矣。按由粵還湘，乃係由南而北，不得云南旋；此與李星沅文集元配郭恭人行略敍其母由粵歸湘云母命棹南還者語病正同。要之同爲失實！哀考鑑文序云：要詢手澤，闕無報章；按序及文並不及鑑爲陳氏先世遺留之物，且序中有與太后皇上方西巡太原之語，知其文作於光緒庚子後四年癸卯，銳撰先母行述時，銳之父猶健在，縱令考鑑爲其父所嘗用，作文時父尚生存，尤不得稱手澤，此其修辭之失也。

瓠庵集十八卷 宣統三年曾會輔堂刊本

楊樹達

曾廉撰。曾氏字伯隅，邵陽人，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舉人，官陝西候補道，以黨庇拳匪落職，入民國後卒，年七十餘。此集十八卷：前六卷爲詩，卷七上爲賦，卷七下卷八爲論，卷九爲考經義，卷十爲序，卷十一爲序書後跋，卷十二爲疏箋，卷十三爲書，卷十四爲傳碑墓表誌銘，卷十五爲記說，卷十六爲銘頌贊祭文哀辭弔文，末二卷爲雜著。曾氏頗能文章，詩亦天趣橫溢，新意瀾翻。卷七溫嶠賀循陳貞明張璁諸論及朱子九廟圖論七篇，皆說明禮制，謂天子諸侯由旁支入繼大統者皆當定爲昭穆，雖諸父諸祖父亦然；蓋親親尊尊之義兩不相蒙，故服制天子諸侯絕旁期，無緣復敍親屬；溫嶠疑一帝一世，將祭有不及禰，天子反不若庶人，乃僅知禮之常而不知其變。反復申明，凡數萬言，

曲暢旁通，使春秋逆祀之旨沈薶千餘年者燦然復明，最爲有功經傳！卷十一通鑑漢紀書後，謂史家之體有二：曰斷代，曰述古；述古之體又有二：一曰以敍述示法，一曰以褒貶見意；惟其爲斷代，故范曄修後漢書載耿紀韋晃起兵討操，以范氏據漢立言，不得不認操爲賊也；至陳壽修魏志，亦爲斷代，而書王必討斬紀晃等，以旣已帝魏，據魏立言，則又不得不認抗魏者爲賊也；至司馬光修通鑑，文同於陳壽；朱子修綱目，文同於范曄；同爲述古，兩不相同：則以一第主敍述，一明褒貶故耳。故四家之史體制不同，不可併而爲一。尹起莘綱目發明以此議司馬公者非也。衡論史裁，頗有特識！惟卷十三與楊子玉書云：明乎孔子時書止二十八篇，則書序非孔子作自可信矣。按漢世有逸書十六篇，明見傳記；又墨子諸書稱引尙書篇名出二十八篇以外者甚多，安得謂孔子時書止二十八篇乎？卷十二應詔上封事，意欲杜絕西學，上都察院請代奏疏，營救山西巡撫毓賢，皆爲迂謬不通。他姑不論，即以曾氏文中屢稱曾國藩之賢，國藩知西人之有絕技，故派遣學生出洋，其辦天津教案，平情處理，不激不隨，何嘗如曾氏之拒絕西學黨庇匪類乎!?蓋曾氏讀書論古，頗有特長，而當世之務，非其所習。略其短而節取其長可矣。

小學初告六卷　民國丙寅自刻本

楊樹達

孫文昱撰。孫氏字季虞，湘潭人，清諸生，官江西候補州判。是書意在示初學以小

學要旨，故於爾雅說文廣韻三書要義加以敍述，而於說文尤詳，於六書取說文所記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字擇要錄之，清儒說小學之精要者亦頗加采摭，大致於文字學初步知識略舉無遺，可供初學者之參考。就中卷三論形聲篇，謂長字之音悠長，短字之音短促，疾字之音疾遽，徐字之音舒徐云云，頗能窺見聲義相通之理。卷四論會意章，舉王筠謂會意爲合二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不作會悟解，其說是矣。然其說屯一二字，仍作會悟解，爲自背其說，且屯屬指事，一屬象形，實非會意字。又謂省文會意與比類合誼之旨不合，糾駁王氏，深中肯綮。惟卷一記周公作爾雅，考爾雅作者向無定論，四庫提要定爲毛亨以後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之書，云周公孔子撰者，皆出依託，所說最爲平允。而孫氏仍以爾雅作者屬周公，未免拘守舊說。郭璞等爾雅圖讚，清儒馬國翰嚴可均皆有輯佚之本，流傳頗廣。孫氏稱唐志存目，宋即失傳，於馬嚴之作，略無一言，頗嫌疏陋。六書次第，鄭衆以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爲次，與班固許愼不同，最無理致。段玉裁謂鄭所言非其敍，是也。孫氏乃謂衆說爲學僮研究六書本末終始之道，實在爲先儒迴護，立意雖佳，過於牽強！卷四論轉注從戴震之說，按戴說以互訓爲主，乃訓詁之事，與造字無關；近儒說轉注者，惟章炳麟得其理；孫氏舍此不取而依戴說，尤覺疏於抉擇！卷六論廣韻章，引徐鍇說文韻譜後序及魏了翁唐韻後序，謂廣韻與切韻唐韻有異；按近時唐人寫本切韻出版頗多，足訂廣韻之異同者不少，孫氏不及，豈未見歟？

尚書大傳禮徵五卷 家刻本

楊樹達

清劉鑫耀撰。劉氏字楚金，湘潭人，諸生，年二十餘卒。著者與其兄肇隅少受學於郎園葉氏，故頗通古學。未壯夭折，識者惜之！伏生尚書大傳中多記三代古禮之文，後儒無類述之者。著者用吉凶軍賓嘉五禮分類撰集，加以疏證，首錄鄭注，旁采先賢之說，時下己意，疑則闕焉。今觀其書，取古書傳記疏通證明伏生之文，頗爲明晰，可供讀伏生書者之參稽。惟亦多所漏失，如卷一迎日條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於上下云云，語見大戴禮記公冠；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語見禮記王制；上者躬耕，所以供粢盛，說見禮記祭統。卷三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說見禮記王制及春秋繁露說苑君道臣術二篇。著者皆失引。天子四鄰，前疑後丞，左輔右弼，著者引禮記文王世子師保疑丞爲證，是矣！然大戴記保傅篇記道充弼丞，謂道立於前，充立於左，弼立於右，丞立於後云云，名雖偶異，事實相同，而莊子亦有舜問乎丞之文，著者皆漏未及引。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語見考工記；巡守以遷廟之主行，文見禮記曾子問；天子左五鐘，右五鐘，諸侯始封有采地，文並見韓詩外傳；卷四唐虞象刑云云，說見荀子愼子；天子斵桷云云，說見晉語及莊二十四年穀梁傳；卷五后夫人侍於君前息燭云云，文見列女傳

周官姜后傳。著者皆未及引證。卷四一鍰六兩下引王肅說，六兩爲鍰，謂鋝鍰皆六兩；不悟鍰或言率，或言饌，文雖異而事則同，非二事也。卷五非烝祉不敢遊飲，著者釋烝爲冬祭；不悟此烝乃月令大飲烝之烝，非冬祭之烝也，蓋年少著書，故采摭既未周洽，訓說亦時有違失也。

曠峒嶁集

李肖聃

曠峒嶁集，衡山曠敏本撰。敏本字魯之，雍正壬子科解元，乾隆進士，以經學教授里中，學者稱爲峒嶁先生。集中首列峒嶁詩草一編，中多游賞山水之作，如渡海山行子陵釣臺過下瀧下廣道中海南雜詠陽朔石山江陵舟中許州道中，自湘潭抵湘陰虎牢西湖泛月瀧岡碑洞庭晚抵滎陽潮州萬里橋東林寺汀洲晚眺磁州道中過蘆溝橋元日宿邯鄲抵黃河過淇水抵新野抵樊城登祝融嶽雲黃鶴樟樹鎮桂林漫賦錢塘觀潮武勝關登金山西湖丹徒道中維揚雜詠水簾洞南天門溅溪諸篇，刻畫風景，皆能入妙！到岳麓書院道鄉臺岳麓寺船齋鶴泉赫曦臺諸首，尤爲名山故實。寄懷六兄文之，過甘泉書院，可見其篤於內行。與善化郭焌昆甫交厚，時有寄懷之作，又見其厚于友朋。外仿古一卷，亦爲詩章，雜著一卷，時藝數卷，删餘文草一卷，則其散體文，峒嶁韻牋，聲韻訂譌，皆便于初學。其平

生功力，以詩爲深，高者上擬陶謝，次亦徘徊蘇白之間，時有清思而含逸趣也。

蜀輶日記

李肖聃

蜀輶日記，安化陶澍撰。澍于嘉慶十五年庚午歲，偕編修史評，典試四川，此其紀行所書之日記也。編中于地理多有考證，如過琉璃河云：金史謂之劉李水，即聖水，發定興十里，渡白河，即古督亢水，又南謂之白溝水。澍輶車所經，輒量今古，若褒斜陳倉劍門雲棧秦漢之所經營，夾道符關夔門峽口因利乘便之所戰守，既爲審其道路，紀其要害，而且考證山川，時出卓見，以發前人之覆；如謂大渡河與江同源而復合，爲禹貢旣道之沱；謂嘉陵江爲梁州貢道，涵河入渭之潛渭；山海經之洞庭九江，即禹貢荊州之九江，而以離騷陵陽南渡爲東陵之證；謂雍梁各有黑水，而以盤江之出黔中者，爲入南海之黑水；皆考核精詳。至九穴十三口之塞，謂其自潰堤坊；白河之功不成，謂其不識地脈；則又寓經濟於考索之中。其後巡撫江蘇，修建吳淞口水閘，總督兩江，又益大興水利，以其講求有素也。

曾文正公書札

李肖聃

曾文正公書札，湘鄉曾國藩撰。書凡卅八卷。其在京師，則講學之書爲多；及任軍事，則所論多軍國大政。今就其論學者言之：如復賀耦庚中丞書，言今之學者，言考據、則持爲騁辨之柄，講經濟、則據爲獵名之津，謂今日而言學術，莫若取篤實踐履之言，積玩之後，振之以猛。致劉孟容書，謂於百家著述，皆就其文字以校其見道之多寡，於漢宋二家構訟之端，皆不能左袒以附一鬨。於諸儒崇道貶文之說，尤不敢雷同而苟隨。蓋曾於古文之學，致力甚深，所謂荷道以躬，輿之以言，爲其平生之自任也。弟二書，謂格物則剖仁義之差等而縷析之，誠意則舉好惡之當於仁義者而力卒之，然猶附和劉說，謂王氏之致良知，簡捷易行，循是說而不辨，將胥天下而浮屠之趨。而其老年復夏弢甫書，則盛稱明世巨公，多得陽明之感化，以立德成業，是於陽明亦未嘗厚非也。復彭申甫書，謂求一攘利不先、赴義恐後，忠憤耿耿者，不可亟得。與胡林翼書，謂今日之急，廓清土匪，可收實效，三四十年來，一種風氣，凡凶頑醜類，概優容而待以不死，自謂寬厚載福，而不知萬事墮壞於冥冥之中，浸漬以釀今日之流寇，豈復可關弱寬縱，又令鼠子鋒起，皆生好殺，時勢使然，甘受申韓刻薄之名而不辭，亦周官刑亂用重之義也。復李眉生書，論虛實譬喻異詁三門，所稱虛字實用，實字虛用，於近日文法學家

所謂名靜代動之說，早發其例，而開其塗。與朱孔彰書，篤守許氏考老之抏，以謂老者會意，考者轉注，凡形聲之字，大抵以左體為母，以右體之得聲者為子，而母字從無省畫者，凡轉注之字，大抵以會意之字為母，亦以得聲者為子，而母字從無不省畫者；又謂嘗擬別立酉部，而於醞釀醻醋醇醹等字，增曰從聲，乃與全書義例相合，則其於小學，亦有心得。復黃倬書，謂將帥不可直言極諫，彈劾權奸，不恤人言，以其近於矯拳王敦諸葛恪之所為。復劉霞仙書，勸其於喪祭三禮，以為禮經發微或問，而劉書亦未見其成。復吳敏樹書，言姚惜抱為百年文章正宗，未可與劉海峯同量而並薄之。復陳寶箴書，論古文先立禁約，謂有必不可犯者，而後其法嚴而道始尊，蓋國藩所以能戡定漫天之禍亂，轉一世風氣，多由其忠義之奮發，文教之懇切，足以感動上下之人心，使賢者樂從之遊，而武夫亦願為之用。詞翰之美，特其餘事耳。其在軍中，朝治軍書，暮研經籍，故迄今百年，遺敎未衰，大儒之學，固異於流俗也。

曾文正公詩集三卷

光緒丙子傳忠書局編校本

李肖聃

曾文正公詩集，湘鄉曾國藩撰。集凡三卷，卷一卷二，皆為五言古詩，卷三為五言律，七言律，及五七絕句。考國藩家書，自言吾詩亦有工夫。考其功力，五言專學韓杜

，盤空硬語，英氣逼人；雜詩九首，及忮求詩，皆是七古，則傲奴詩，太學石鼓歌，贈吳南屏，觀東坡玉帶，皆其選也；五律亦學杜陵，七律如歲暮雜感，和何廉昉諸作，則與東坡爲近；其所歸者，固不止一家，而所提倡，實爲山谷。題彭旭詩集後云：大雅淪正音，箏琶實繁響，杜韓去千年，搖落吾安放？涪叟差可人，風騷通肸蠁。造意追無垠，琢詞辨倔彊，伸文揉作縮，直氣摧爲枉。自僕宗涪公，時流頗忻響，女復揚其波，拓茲疆宇廣。大道闢榛蕪，中路生罔兩，屠夫阻半途，老大迷歸往。要當志千里，未宜局尋丈。又五絕中讀李義山詩集云：渺緜出聲響，奧緩生光瑩，太息涪翁去，無人會此情。蓋蘇門四子，黃與晁（說之）秦（少游）卓然獨秀，不同衆流！雖呂居仁衍成宗派之圖，不免依附之私，然千年以來，挺自樹立。國藩冥兀奇倔之氣，與之相近，故平生論詩，宗仰雙井。晚清至今，厥道彌昌，雖張之洞詆爲魔派，然海內則陳三立鄭孝胥承其流風，湖外則王先謙黃兆枚奮其幽響，而首倡者歸於國藩。陳衍石遺室詩話，亦如是說矣。

求闕齋文集三卷　光緒丙子季秋傳忠書局編校本　李肖聃

求闕齋文集，湘鄉曾國藩撰。國藩自道光十八年入翰林，至咸豐元年充江西正考官

，丁母艱回籍。居京師凡十有四年，銳意爲古文之學，始從梅曾亮問姚鼐之緒，繼則獨自樹立，不欲步其後塵。作聖哲畫象記云：粗解文章，由姚先生啓之。此指讀其古文詞類纂及惜抱軒尺牘論文之語，而有所開悟，非从姚受業也。曾爲文效法韓歐，而輔之漢賦之氣體。其答人王先謙古文詞類纂續編者，有原才五箴，而黃仙嶠前輩詩集、朱慎甫遺書、歐陽生文集、孫鼎臣芻論經史百家簡編、王船山遺書、衡陽彭氏譜、國朝先正事略湖南文徵、送郭筠仙南歸、送謝吉人之官江左、送周荇農唐先生劉椒雲南歸、唐鏡海七十生日同人寄懷詩、陳仲鸞同年父母七十諸序；求闕齋養晦堂湘鄉縣賓興堂聖哲畫像、畢金科林源恩何桂珍殉難碑、箴言書院、江寧府學、金陵官軍湘軍陸師楚軍水師湘鄉昭忠祠諸記，鈔朱子小學歸震川文集學案小識王雁汀渤海圖說儀禮釋官孟子要略諸跋，漢陽劉君葛寅軒歐陽氏姑婦節孝諸傳，碑誌則江忠烈羅忠節李忠武李勇毅神道碑銘，隨州李君錢塘丁烈婦莫與儔鄧湘皋彭永思大界台洲錢泰吉劉時華諸表，王姑彭孺人陳岱雲妻易安人劉母譚孺人劉季霞季弟事恒曾府君季芝昌邵懿辰苗夔唐確愼丁善慶諸志，哀祭則母弟溫甫哀詞祭湯海秋文祭韓公詞文，皆以雄直之氣，閎通之識，發爲文章，冠絕今古。王先謙謂其氣能挾山嶽而趨，非他人所能學步；又言其詞記諸篇，皆經世大文，信史實錄，其光氣能燭天地貫古今而不朽，非手創大業，身歷諸艱者，不能爲之。故張裕釗自負所作，謂取吾文置之方姚諸家中，未知孰爲先後，惟文正師吾不敢望。吳敏樹稱

其歐陽生文集序，文甚雄偉，氣力在震川廬陵之上。興化李詳論文章宗派，以張裕釗吳汝綸薛福成黎庶昌爲曾門四子，以配姚鼐之管同梅曾亮方東樹姚瑩，湘鄉文派，殆已離桐城而獨立，而世論猶以梅曾並稱，非其實矣！惟其文間有縱筆所至，未暇詳繹者，如送周荇農南歸序中云：茅坤所稱八家，皆師韓氏，則與史實不符！聖哲畫像記，言子長所爲史記，寓言居十之六七。則覺夸張太甚！經史百家序例序跋類者，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是忘古人著書，多自作序。諸如此類，亦有小疵，从古大家，皆所不免，不足爲國藩之累也！

左文襄公書牘

李肖聃

左文襄公書牘，湘陰左宗棠撰。宗棠少時自負不羈之才，自居城南書院，受院長賀侍御熙齡之教，慨然發憤潛心於經濟義理之學。編中有上賀蔗農夫子書六通，可見其授受淵源。迨入居撫幕，贊助張亮基駱秉章二人，其時書牘多言兵事，時湖南以一省之力，任東南數省之安危，宗棠運籌幃幄之中，總司兵餉之政。其後出而治軍，始平浙閩，繼督陝甘，討叛回於肅州，樹聲威於玉關，以暨入值軍機，出督兩江，總師福建，平生行事，奏議所不能了者，皆可於此編求之。平生以氣自雄，於同時輩流，少所許可，於

曾國藩嘗訾其才弱鈍拙，又怪其尼西征之餉，議論多所不合，郭嵩燾以同里親交，而於郭巡撫廣東時，屢書斥責，謂其徒欲於事前諉過，事後彌縫，使郭不能忍受，於李鴻章則訾其重東南之海防，忘西北之要地，於沈葆楨則惡其駁借洋債，趨附合肥；而獨於王鑫璞山，則稱其神武無敵，奉若天人；劉典克庵則稱其動合經權，志存忠孝；實則宗棠智略，本自高出衆流。督閩時，以數千精練之兵，蕩十萬逋誅之寇，在陝時當標兵叛變之後，奏平定逆回之功。雖生性倔彊，大言自喜，然奏設船政總局，特任大臣監造輪船，具見其爭雄海上之志，設製絨廠於蘭州，以重小民之生計，在兩江尤以治水治鹽爲當務之急，而於平生親交故人子弟，用情肫篤，皆可於箋啓中見之。而持躬清潔，往往斥養廉以濟公私之急，內召入閣時，陝中大吏，欲以廿捐尾數之餘金，濟其京邸之日用，宗棠亦峻拒而不受。吳敏樹輩，欲修楚軍紀事本末，以張大湖南之武功，宗棠覆書，深不謂然，但慮湘中士習民風之日趨於浮僞，蓋庶幾不負二賀師門之教者。清末上海書肆撰名臣書牘，左與曾胡並列，又見史士良陳湜家皆印有宗棠手札墨迹，亡友保靖張翥子翊收買其手書函札尤多，蓋非例行文牘，決不假手幕僚也。

左文襄公文集

光緒十八年湘陰左氏校刊

李肖聃

左文襄公文集，湘陰左宗棠撰。宗棠文，其生前所刻者，曰，盾鼻餘瀋，此冊編于

全集中，凡五卷。宗棠之學，受之于善化二賀兄弟，居城南時，院長賀熙齡蔗農，實始導之以宋儒之學；其兄長齡耦耕，亦加意培養之；十九歲時，一見推爲國士，悉發藏書，供其閱覽，又與羅澤南丁叙忠爲友，以學行相砥厲。廿二歲時，手錄陸稼書讀朱隨筆，二十五歲時，自書聯語云：身無半畝，心憂天下；讀破萬卷，神交古人。其志已殊常士矣！廿六歲，主講醴陵淥江書院，依朱子小學爲學規；廿八歲，屏棄詞章，以寡言養靜二端自課；其後爲張楊園先生寒風佇立圖跋後，祭桂丹盟文，督閩時，重印正誼堂全書，皆本此旨，而他篇亦于此義三致意焉。雖謂粵寇之亂，原于漢學，與孫鼎臣芻論相同，或爲通儒所訾；然此學末流，破碎害道，率天下而事無用之業，以賊天下之才，殆非厚誣之言也。海國圖志叙，言西教之源流，銅官感舊圖序，謂明乎生死之理，成敗之說，不足以動其心；祭胡林翼文，馬徵君遺集序，靖難忠臣血蹟碑記，皆義精詞卓！徐法績神道碑銘，與吳敏樹業師兩先生傳，可以互參，其詞翰之美，固不逮曾國藩，然如箴言書院碑銘，李續賓宜兄弟墓志銘，可與國藩所記，及二李神道碑相證。國藩常評左文簡重渾括，誠至當之論也。王先謙續編古文詞，不錄生存之人，黎庶昌則錄其文，收伊犁條約必不可許摺，敕修西嶽廟碑，飲和池記；中惟記王文韶紅蝠山房，述其京邸生芝，爲出督兩江之兆，近于喜言祥異，然其大體不失爲儒家言也。

人極衍義

咸豐九年夏月刊於長沙

李肖聃

人極衍義，湘鄉羅澤南撰。自濂溪周子，作太極圖說，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互爲其根，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气交感，化生萬物，五性感動而主靜，立人極焉。澤南衍義，謂天地人同一太極也，事萬殊而理一，萬物一太極也，理本一而萬殊，物物一太極也，太極之在天地，遠而難明，太極之在吾身，近而易見，明乎吾身之太極，而天地之太極，不外是矣。是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皆以天理之自然，立人道之極。由是而視極其明，聽極其聰，言極其從，貌極其恭，故天子繼天立極，宰輔則佐天子以建極，百官有司，各修天職，同歸於極，而其要在乎安民，故洪範曰：皇建其有極。而末世記誦詞章之習，置身心之學於不講，功利虛無頓悟之說，又棄下學而不修，俗學不黜，異學不熄，而欲立乎其極，殆不可能！故以孔子爲立萬世人道之極，而濂溪明道伊川紫陽，爲能繼聖之功，集聖之成，後之學者，能探宋儒之精微，躋孔孟之堂奧，則可使先王之道，粲然復明。蓋澤南宗仰周子，主靜研幾之說，略見於此編。曾國藩所謂假館四方，窮年汲汲，與其徒講論濂洛關閩之緒，瘏口焦思，大暢厥旨者也。

姚江學辨

咸豐九年夏月刊於長沙

李肖聃

姚江學辨一卷，湘鄉羅澤南撰。自孔子沒而孟荀異道，宋學興而朱陸分流，陸九淵論學，直指本心，譏朱子爲文離，朱子亦於象山身後，深詆江西之學之狂肆，陳清瀾學蔀通辨，紀載至詳。至明之王守仁，乃頗遙承陸氏，根據孟子之良知，倡知行合一之說，爲朱子晚年定論。澤南以爲陽明所以異於朱子者，在本體大用之異，朱子以性爲有善有惡，天泉證道，以性爲無善無惡，朱子以性爲理，心不可謂之理，而陽明以心爲性，吾心之靈覺，即天理也。朱子以仁義禮智爲性之本然，陽明以仁義禮智爲心之表德，若善念之發，朱子以爲率性，陽明謂心體上著不得善念，好善惡惡，朱子以爲皆務決去，陽明謂心之本體，本無一物，萬事萬物，朱子以爲理具於心，日用倫常，各有當務之則，陽明則以事物爲外來之感應，與心體無涉。兩家意旨，冰炭不入，姚江學說，遂與其事業殊科。清初朱學名儒，如陸隴其熊賜履張伯行諸家，皆深詆陸王，雖有孫奇逢之兼采朱陸，李紱之力崇象山，而不能與尊朱者相抗。湖南先輩，與澤南同時諸老，若賀長齡唐鑑劉蓉諸賢，又皆闡洛閩之緒，斥王氏之非，澤南師友所漸，平生所學，亦遂與王氏不合。而陽明立論甚高，充其量可使滿街都變聖人，語其功，又謂六經皆我注腳，故

其同時豪傑，如江右浙東諸人，多闡良知之教以立身成業，而其末流如李贄輩之猖狂妄行，非復世教所能羈勒，則陽明直捷簡易之說，有以啓之。蓋其學本之釋氏，其以天下爲心外之物，即楞嚴經山河大地咸是妙明眞心中物也，以良知爲天理，即佛氏之以知覺爲性也。曾國藩云：洛閩之緒，近世所捐，姚江事業，或邁前賢，公正其趨，既辨其詭，仍立豐功，以雪斯恥。誠哉言也！日本井上哲次郎，昔著一書，曰陽明學派之日本哲學，中述日本維新以來之豪傑，如山鹿素行乃木希典輩，多出於王學之徒。蓋其說精嚴簡要，直湊單微，與佛說所謂靈心一覺，立地成聖者，相類。物心之派既殊，頓漸之功亦異，澤南承清學之流風，宗鄉邦之先正，斯辨自不容已也。

西銘講義

咸豐丁巳二月刊於長沙

李肖聃

西銘講義，湘鄉羅澤南撰。自宋橫渠張子，作西銘一篇，以論性命之理，舉天地爲人生之大父母，而揭之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程子以理一分殊贊之，朱子懼後人之難知，又作爲解義，使天下學者，知其中語語有理一分殊之旨在焉。而自宋以來，說者蠭出。程子稱其言爲原道之宗祖，自孟子以後，未見此書。明道程子，謂學者宜先識仁；而朱子憂其說得太廣，學者難入，游酢讀之，謂止是中庸之理，明道稱

其能求之言語之外。程子答楊中立書，謂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气之說同功，夫豈墨氏兼愛之比？墨氏兼愛，至於無父之極，乃義之賊也；楊時上程子書，言墨氏之兼愛，同仁者之事，其流遂至於無父，西銘發明聖人之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言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而朱子說明程子理一分殊之說，尤爲明白。其言曰：乾之爲父，坤之爲母，所謂理一也，然乾坤者，天下之父母也，父母者，一身之父母，則其分不得而不殊矣。而澤南所講，則本程朱之意而推衍之，言塞者謂天地之气，充乎兩間而無間也，帥者謂天地之理，主宰萬化，而爲气之將帥也，吾養此浩然之气，便與天地之正气相感通，初無彼此之間。又曰：吾自有吾之同胞，民本非吾之同胞也；吾自有吾之與，物本非吾之與也；特推而論之，則民亦可稱同胞，物亦可稱吾與。固爲諸生講西銘，用伊川分立而推理一之旨，作講義示之，自一家之父母兄弟，以推至天地民物，因其分之立者，以明其理之一；又繪一圖，上下推衍於理一之中，而分之森然者益明，以附於朱子解義之後。曾國藩謂其論吳楚兵禍，皆視爲一家骨肉之事，與其所注西銘之旨相符。蓋澤南起諸生而爲大帥，率弟子以佐中興，臨死之時，神明不亂，非深有得於〃順沒寧之意，不能幾也！然其同時吳敏樹又疑西銘所說，與耶教所稱天父之說相亂，而金田之徒，竊其緒餘，以禍中國，亦就其末流之弊而言。清末革命者，動引同胞二字以號國人，至光緒豫備立憲之詔，亦有四萬萬同胞之字，以示滿漢一家之

意，實則此二字，出於漢東方朔答客難中，而非橫渠之創說也。

讀孟子劄記

咸豐九年夏月刊於長沙

李肖聃

讀孟子劄記，湘鄉羅澤南撰。孟子之書，漢時有程曾作章句；高誘呂氏春秋序，自言正孟子章句；鄭玄劉熙，均有孟子注；今皆亡佚，惟趙岐章句獨存。晉綦毋邃唐陸善經有注七卷，張鎰有音義七卷，丁公著有手音七卷，唐楊綰疏請論語孝經孟子共爲一經，皮日休請立孟子爲學科，宋程子頤有孟子解，游酢有孟子雜解，楊時有孟子義，尹焞有孟子解，而朱子有集注十四卷、集義十四卷、或問十四卷、問辨十一卷、要略一卷、讀余允文尊孟辨說一卷，又取大學中庸，合以論孟，配爲四書，與六經對立。元明迄清，多宗朱學，其述引漢師舊藝，多所考證，莫善於焦循正義。澤南之學，本於程朱，故於孟子中所書之名物詁訓，多不置議；而所記者，多義利之辨，人禽之防，王伯之別；於論班爵祿之制，謂先王治天下之法，率由井田而推，官祿之多寡以此定，建國之大小以此分，學校兵賦無不範圍其中，非封建無以維井田，亦非井田無以定封建，是其政論之大要也。其論性善，謂天地之气各殊，人之稟之者，气質亦不侔，又其父母之气殊，子之稟之者，適與相肖。程張言气質之性，以稟受之初言之；孟子言夜气養气，以既生

以後言之；人欲求仁，必本於學問，無學問，則此心何由而存？而於俗學之徒，掇取科第，獵采聲華，則視為生民之大蠹！謂天與民以田里穀粟以遂其生，而分里制田，則必待乎王制；天與民以仁義禮智，而講學明倫，則又待乎聖功。蓋於聖學所以承天德王道之全，與孟子所以承三聖闢邪說正人心之大，實能本有宋諸大儒之言，而緩詞以達之。而其平生志業，亦庶幾能實行所學，而非空言說經者矣。

彭剛直公奏議

李肖聃

彭剛直公奏議，衡陽彭玉麟撰。玉麟字雪琴，始以諸生充耒陽質商司計，寇起須費，玉麟不及請命主人，發萬金募兵，寇賴以退。知衡州府事張修府、偉其才。洪揚亂起，以諸生與千總楊岳斌同贊曾貞幹軍事，曾國藩知其知兵，檄帶左營。其後與楊以舟師馳騁江上，號水師大將，同時齊名。其後官軍深入彭蠡之內，洪軍以水師攻克湖口，扼官軍使不得合，自是水師有外江內湖之分，內者守江西，外者援湖北；迨至咸豐七年，攻克湖口，兩軍始復相合，蓋相持三年之久，死傷數千人之多。曾國藩困於祁門，玉麟芒鞵竹杖，徒步千里，以赴友朋之急，天下稱為烈士！及勳勞日著，清廷授為安徽巡撫，漕運總督，皆屢疏固辭不拜。晚乃以欽差大臣巡閱長江，所至誅殺殘暴之武吏，奸

黟之胥徒，威聲赫然，使人以包拯海瑞相況。旋內擢兵部尚書，亦不肯一日到官。法越事起，赴廣州籌辦海防，與張之洞馮子材等，併力同心，誓不令狂敵爭雄海上。其所爲奏議，忠憤之氣，見於辭色；蓋湖南將帥痛心國難，不肯主和以玉麟與左宗棠爲最。而越南有涼山之捷，卒使法人得肆其志，至今國人讀玉麟之遺疏，尤爲之太息不已也！王闓運作玉麟行狀數萬言，道其功績甚詳，而墓銘止數百言，世以爲得文章之體。老年喜畫梅，亦嘗題詩自刻印章，曰傷心人別有懷抱。世稱其不答周夫人，而眷梅氏女子，事秘世莫能詳。然闓運挽詞云：詩酒自名家，更勳業爛然，長增畫苑梅花價；樓船欲橫海，歎英雄老矣，忍說江南血戰功！而寄禪挽詩，亦豔稱與人語，彭郎奪小姑之句。人多傳玉麟之風趣。然與曾國荃不相能，至劾曾國潢大義滅親。奏設船山書院於衡陽，使湘東士講求義理經濟之學，誠可謂有剛直之性，諡稱其實者矣！

劉武慎公遺集

李肖明

劉武慎公遺集，新寧劉長佑撰。中爲奏稿若干卷，稟牘詩文尺牘凡若干卷。長佑居岳麓書院十一年，閉戶讀書，究心義理經濟之學，嘗數年不歸，院長丁伊輔善慶，亟稱其人。其後以拔貢家居授徒，縣人江忠源，自廣西永安州軍營，以書招之，行抵至桂，

初贊軍務，後自統軍，轉戰江西湖北安徽等省；旋由湖南巡撫駱秉章委令募勇剿匪，出援江西。咸豐時，為廣西藩臬巡撫；同治時，為兩廣直隸總督；光緒朝，又為雲貴總督。在軍中數十年，職領兼圻，官至督撫，官至尚書，而被服儒素，不改常度，曾國藩最所心敬。聞之長老，謂湖南先達，官至督撫，而旁無姬侍者，惟長佑一人。其督滇時，適法人謀佔越南，長佑調兵籌餉，謀國至忠。其熟審邊情一疏，謂法人所以敢稱兵於越南者，非法人之罪，而東夷日本之罪也；春秋之法，罪必誅其首惡，書繻葛之戰，所以誅鄭伯之首犯王靈；書齊侯滅紀，所以誅桓公之首敗王略；下至友好之國，六國擯秦縱約者，則先伐之；日本[illegible]義不悛，首敗盟約，同治之末，弄兵臺灣，與生番造釁，毅皇貸而不誅，光緒二年，遂滅琉球，夷其宗社；夫中山王世受天朝職命，為我屬國，見滅外夷，義在必討，今國家既釋倭人而不誅，則彼有以知中國之好安而惡戰，國家既不問滅琉球之罪，則必不問滅越南之罪，故法人遂憪然自肆，翦我藩籬，使法人得藉日本為辭，無以懾其驕悍之氣，不若及法師未出東京未滅之時，先討日本以復琉球，則九伐之法，足以懾夷逆之心，是不戰而存越南，是正倭人之罪，所以杜諸夷之奸也；伏請皇上先暴日本之罪惡於天下，絕海上通商之東使，起東三省之兵，出松花江以臨庫頁島，命水師趨長崎以攻其南，不可懲元世祖日本之役，及明嘉靖倭寇之患，以自餒。其所擬方略，非盡可行，然在當時李鴻章諸人於敗外常持和節，長佑與左宗棠彭玉麐獨廩廩向敵，今日讀之

，猶足以振壯士之心，激懦夫之氣！新寧山國，士風荒陋，長佑與江忠源奮起軍壘，爲時名臣，其族父坤一峴莊，同時用兵，績通顯，夙著勛伐，蓋其忠誠樸愨，得岳麓之敎甚深也。

李忠武公遺書

李肖聃

李忠武公遺書，湘鄉李續賓撰。續賓字迪庵，爲羅澤南弟子，與其弟續宜諡勇毅者，俱爲湘軍名將，其平生言行戰績，見於曾國藩官文都興阿胡林翼之奏報，及國藩所爲神道碑銘，國人皆知，無待重述。惟羅澤南平日能以性命經緯之略，訓其生徒，故其部將多能立勳業於時，惟續賓深沉忠勇，故能死三河之難，而都曲殉者六千餘人，與田横臧洪張巡許遠諸人比烈，羅山之學業，所以見重於當時，湘軍所以聲施於後世，至今豪其遺烈也。文藻非羅門所重，而其奏疏書牘，指陳兵事得失，道說師友情誼，樸質說理，當於人心，固不必與尋常文士較筆墨之短長也。

小學弦歌

李肖聃

平江李元度撰。元度字次靑，其所著書，已見別錄。昔程子言敎人未見意趣，必不

樂從。欲別作詩，略言教弟子洒掃應對進退事親長之節，令朝夕歌之。朱子嘗疑曲禮衣毋撥，足無蹶，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等語，語皆用韻，必古人所以教初學，如管子所錄弟子職之類。所作小學，錄韓文公董生行，范魯公戒從子以開其義例，故本程朱之意，選古今詩九百三十餘篇，名曰小學弦歌，冀附小學以行。卷一教孝，次教忠，次教夫婦，次兄弟，次教小學，次教讀書。其爲戒者十有二：首戒貪，次戒殺，戒躁進，戒殘忍，戒奸險，戒暴斂，而以廣勸戒終焉。其錄湖南人之詩，如李東陽之弄潮怨樂府十八首，避火行，寄懷彭氏，望湘中，四知歎，急流退，美新歎，腹中劍，文成死，燕詩，鄧顯鶴之韓孝女詩，孝女張淑先詩，陶孝女割肉愈母詩，曾實溪別駕死節詩，張九鉞郴州曾孝女祠，曾國藩戒伎求詩，張學尹雜詩，平海澳詩諸篇，陶澍棧道弔蘇將軍詩。述作采自諸家，編纂自見義例，教學僮者，本此傳授，可感發人之善心也。

湘軍志

李肖聃

湘潭王闓運撰。書分湖南防守，曾軍，湖北江西曾軍後篇，水師浙江江西後篇，臨淮援江西，援廣西，援貴州，川陝平捻，營制籌餉凡十六篇。湘軍功績，見於曾國藩所作湘鄉縣楚軍陸師昭忠祠湖口縣楚軍水師昭忠祠兩記，以湘鄉一縣之人，征伐徧於十八行

年，以扞衛鄉閭之舉，而終以平定江東，從古鄉兵，奏績未有如是之偉者！闓運自負史才，常恨不入玉堂，從事著作。此志之作，始意欲追班書，及其成功，多類范史。然籌餉篇實師平準書，營制諸篇，多師太史漢志，才力所至，可抗古人！惟軍報多虛，難於目覩，左宗棠盾鼻餘瀋，載大浦之役，劉典軍由間道取道會寧上杭，獨先期至，相與會合圍之策，敗賊塔子嶨，殪逆渠汪洋海；與志言未陣而敗者不合。又軍功之成，由於水師，水師之興，由於郭嵩燾建議於江忠源，且爲忠源草奏，忠源書抵國藩，力主張之；國藩作忠源神道碑，亦言國藩從公之謀，專力水軍，幸而有成；而志未敍入。又洪軍犯江南，將入廣信，知府沈葆楨，籌餉外出，其妻本林則徐女，血書乞救於浙江玉山守將饒廷選，廷選出師，廣信以安，曾國藩爲奏章其功；而志言沈飛書廷選，竟沒其妻之功。又李鴻章殺江蘇八降王，曾國藩稱其眼明手辣，其計本定於程學啓，而鴻章從之；薛福成庸盦文編，記言學啓約鴻章入營勞軍，授八降王冠服，酒初行，鴻章辭去，八降王起送，學啓伏甲殲之；是殺降已得李之許可，故英將戈登憤爲李所賣，至率兵與李戰（據李奏議）。郭嵩燾與人書，甚詆曾紀澤不應以六千金，使王秋包修軍志；於志所言失實者，多所指正；其弟崐燾亦多有微詞。故闓運身後，湘陰郭氏，即刊行湘軍志平議；是非之公，固難逃于衆議，獨其文章雄深雅健，不可磨滅。其後曾國荃雖使王鼎丞別爲湘軍記以紀其功；而此志卒不可掩也！且志於國荃戰功，並未湮沒，獨籌餉篇言彼號

有百頃田，于法當上戶，而大吏不能問，爲稍侵之；求田問舍，本國荃之所急，國藩嘗戒之而不能從也。世又有湘武記，託名爲朱克敬所作，人間無刻本，其稿今藏湖南大學。

黎文肅公遺書

李肖聃

湘潭黎培敬撰。黎字開周，號簡堂，晚號竹間道人，以諸生中道光己酉科鄉試，咸豐庚申成進士，入翰林，授職編修；同治甲子，視學貴州，時黔亂已十餘年，前視學者，第居省城，希出按試外郡，培敬以爲寇亂滋熾，由文教不興，乃出入賊中，募人應試，招苗人之入學者，使充拔貢，遂定六洞之亂；侍郎石贊清，疏陳黔事，推爲大才，由是有貴州布政使之命；時龍里貴定爲賊窟，公提餉飽軍，聯絡將率，按誅不法武員林自清，擢任巡撫，奏請建碉屯兵，政績大章，以臚陳故雲貴總督賀長齡政績，乞恩予謚，降補四川按察使，旋擢漕運總督，調撫江蘇。其遺書爲年譜一卷，奏議十六卷，公牘十卷，書札三十卷，求補拙齋詩文略各二卷，外集四卷。生平教人，謂大亂之生，由廉恥之先喪，故其督學謝絕棚費，其巡軍禁止供張，以文儒周旋諸將間，惟與提督周達武失和，餘皆能苦心調護以弭事變，近世湘中諸帥，可謂有幹略而能建樹者矣！其言馭外之法，主張停止造船，先募大軍，鎮守京師，令親王爲大將軍，而以左宗棠李鴻章爲參贊

，使夷人懾我兵威。又禁止法國傳教，其論外國情事，似不勝其憤慨者。詩文聯語，在當時翰林中，自有斐然之觀。自入黔以後，猷精於察吏治軍，無復有殫思文墨之日力；然考其少作，如經筵講義論，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及敬夫之怒無敢戲豫，皆本原大義；又勅撰何舍里碑文，浙江提督饒廷選祭碑文，措詞典重，渾括古今。體詩及館閣律賦，詞雖淺近，亦足名家。

退思軒詩集

李肖聃

退思軒詩集，長沙張百熙著。百熙字野秋，以翰林出為禮部侍郎，提督廣東學政，所薦引多知名士，戊戌政變，以濫保康有為交部議處；庚子之後，為士望所重，以某部尚書，授為管學大臣，兼管京師大學堂事務，時以大學堂總教習，難得其人，跪請桐城吳汝綸起任其職，汝綸不得已而強諾之，士稱其下士禮賢，為近代公卿所未有。管大學時奏設師範譯學館大學豫科，諸所聘任，極天下一時之選，以湖廣總督張之洞號精學務，奏留在京修訂章程，旋與榮慶同任學務大臣，轉授郵傳部尚書。年六十，遘疾以卒。其所為奏議，剴切明白，雜以儷偶之體，以攄其忠愛之意，有似唐之陸贄。其詩本隱之顯，詞淺意深，而字字出自肝肺，有如宋之蘇軾。晚清湘籍京寮，瞿張並稱，鴻禨智術

深沈，愼於接物，非百熙所及；而百熙宏奬英俊，維護善類，沒而門人故吏，謳頌不衰，京師嶽雲別業之公祭，京朝官懷德慕思，有泣下者。清臣由翰林起家，得謚文達者，紀昀阮元裘日修　暨百熙才及五人，其譽望之重可知。乃家私被刼於叛兵，而子復戕於奸盜，名卿身後，羣歎式微，藏書亦散落殆盡矣。

使俄草

李肖聃

使俄草，清泉王之春撰。之春字爵棠，由童生起家，官至廣西巡撫，平生以熟習洋務自許；官廣東布政使，時在光緒辛卯春，俄主尼可來弟二，時爲世子，遊歷廣州，巡撫劉瑞芬因病請假，之春代辦其事，曾與俄主宴接；中日戰事將開，之春以湖北布政使入京，條陳兵事；又以甲申年間朝鮮巨文一島，英人曾泊兵船於其地，俄人恐其占據，屢詰英人，英人亦恐爲俄佔，俄遂與中國定約，日後俄人斷不佔據土地；今倭人無故召釁，佔據朝鮮全境，俄人豈能視若無覩?!因是朝議遣之春使俄唁賀，實欲藉俄之力，以制倭人。之春因率參隨，行抵俄都，終其使事。乃征東之師，葉志超既潰于平壤，吳大澂復敗於牛莊，之春使節未還，而馬關之約已就。之春躬歷歐洲，考察時務，因上自強新策八條，附錄於後。此編行車所經，多關國故，如俄主大彼得羅手製各船，今猶存其

式於院中；又云康熙六十年，大彼得羅，曾買其手製木船式三隻於中朝，不知猶存內庫否？其時清聖祖學問日新，早知西洋各國，百年以後，未必不爲中國之害，而未能如大彼得羅視金鐵製造之業，爲身心性命之學，故中華貧弱，不振至此也。清時出使大臣，例有日記，送交譯署，故郭嵩燾使西紀程，曾紀澤使西日記，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止詳所歷國境，不復紀及歸程。茲編則於歸國所經，亦復詳記之云。

移芝室集

李肖聃

移芝室集，武陵楊彝珍撰。彝珍字性農，以道光甲辰科與左宗棠吳敏樹同舉於鄉，其後以曾國藩題品，得入翰林，改官禮部主事，在京師，喜結識名士，尤以文章自負，意有不合，辭歸其鄉，灌園治產，以興其業，亦好以財濟衆，常以穀貸貧人，歲製寒衣以與凍者；八十六歲時，重宴鹿鳴，至九十三歲乃卒。編首有其女夫閻鎮珩、同年生俞樾、年家子李元度三序，道其事行甚詳。然敏樹於其作送陳岱雲守吉安序，頗諷其不合喜接達官，又常作書勸其不可與要人通書，及輕刻文集；宗棠與子孝威書，命其致送百金，助刻書之費，又堅囑其子不可向之請教，謂其人其文，皆非我所佩服；葉德輝至譏其居鄉好理詞訟。然余觀其所作移芝講社記，謂楚中隸陽明弟子籍者，惟武陵蔣道林冀

維乾兩公，而若唐相韓維徐仲文唐治姚世英世材諸子，皆與私淑之列；因於德山之孤峯，構屋五楹，前爲講社，崇祀兩公，以昌明姚江絕學，精繹知行合一之旨。其在都時，從潘少伯講求性命之學，及除館職，慕顧涇陽孫伯潭不師舉主之義，足不履座主及讀卷諸公之門，其意志不可謂非傑然者。粵軍寇常德，集壯士三百人以抵禦數十倍之衆，胡林翼將奏其功而官之，亦竣拒而不許。篤于內行，友愛甚篤。善爲碑傳，求者踵門，常熟翁同書，請爲其父心存神道之碑，無錫薛福辰，亦從之學詩，自稱弟子。故曾國藩作歐陽生文集序，稱引湖南文家，中及彝珍；黎庶昌續纂古文，多選其作。篇末附尺牘時文試帖聯語公牘，亦可見其才氣。左宗棠生性自大，於曾國藩且日事詈謷，其所評騭，未爲篤論也。

覆瓿文存三集

李肖聃

覆瓿文存三集，新化謝玉芝撰。玉芝晚號資濱贅叟。其一集之刊行，是在某年；二集之刊，在民國甲寅之歲；至庚午孟秋，乃刊三集，凡論說序敘贈敍書牘啓書後記傳墓志箴銘頌贊若干篇，附駢文十二首。其釋仁釋孝原忠原信四篇，原本儒先傳注，闡發聖賢精蘊，雖文氣不甚高古，而有輔世翼教之功。同胞二字，始於東方朔之非有先

生論，而謂民爲同胞，物爲吾與，則始於張子之西銘。玉芝引張楊園訓子書，謂兄弟手足之誼，人人共曉，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均適，痛必均痛，夫而後不愧爲分形連氣，夫而復不愧爲同胞。自治論及諭其子煥文諸書，樸實說理，雜以俚言，有似宋人之語錄，亦足以裁少年之浮躁，示學者以準繩。新邑文化概略一篇，稱新化至宋熙寧間，章惇開梅峒，始列版圖，然宣和己亥解試第一者，有陳纘，紹興丙子解試第一者，有伍平國，元代伍氏登進士者一人，列貢士者三人。明清二代，如鷓鴣塘李氏，梓木衝鄧氏，青岡村歐陽氏，近城宴氏，羅洪洋溪兩鄒氏，槎溪北渡兩徐氏，皆甲第蟬聯，而游氏祖孫父子兄弟叔姪，登科同榜者，尤衆，而自鄒漢勛鄧顯鶴兩家外，又有吳建軒思樹之通史千卷，唐叔允殼謙之易古起鈔，皆有聲學林，列於通志。玉芝爲光緒某科副榜舉人，平生以授徒爲事，博涉新書，持論通達，其搜討文獻，詳言密記，有鄉先輩之風。

山左試牘得心集

李肖聃

山左試牘得心集，道州何凌漢撰集。凌漢官戶部尚書，別有奏疏。此編係其督學山東時觀風及歲試諸生之作，所錄皆四書文，編首有論文十三則，指示親切，實爲體驗有得之言。經義試士，始於兩京，諸生起家，必試章法，至宋歐陽公作爲君難論，亦以經

書爲題，王安石嘆詩賦之空華，欲以經術造之，乃撰三經新義，天下羣士，習於王氏之學，元之王充耘作書義矜式，亦示人以制藝之型，至明成化以後，以此設科取士，勸以利祿，試場相習，競爲時文；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亭林所論，有識同嗟！然自明迄清五六百年，原本儒先傳注，闡發聖賢精蘊，名臣巨儒，多出其間：四庫全書總目，載有經義模範一卷，不著編輯者名氏，所錄凡宋張才叔姚孝寧吳師孟張孝四人經義，共十六篇，其弁首即才叔自靖人自獻於先王一篇，呂祖謙錄入文鑑者也；又元倪士毅，亦有作義要訣一卷，乾隆中，方苞選明文，分化治正嘉隆萬啓禎四集，清文別爲一集，次爲凡例八則，自述宗旨。蓋原本程朱義理之學，上溯鄒魯大道之原，凌漢亦言吾人平日用功，不外明理養氣四字，而明理又養氣之本，凡天地名物，古今事變，先按其迹，次索其理，乃若天人所以一本，人己所以一體，身心性命所以一貫，尤必從己身著實體會，而養氣之法，莫如習勞以制心，歷死生憂患而無稍困折，其所論亦至精微！昔焦循爲漢學宗師，而所著易餘籥錄，謂明代文學之精華，在乎八比，閻若璩多聞博辨，所述四書改錯，間引時文以釋經，學者不可習於流俗之說，謂此藝眞足以賊才壞學也。

雙梧山館文鈔

李肖聃

雙梧山館文鈔，新化鄧瑤撰。瑤字伯昭，一字小耘。新化鄧氏，世有撰著，松堂先生實開其先，及湘皋老人，以詩古文辭名海內，爲嘉道間鉅儒，其兄顯鶴耘渠，績學純行，抱璞深山，所著有說詩囈語，春秋目論，聽雨山房文鈔；瑤爲顯鶴兄子，顯鶴之家嗣，少見賞於叔父，長舉於鄉，益與當代通人交往，曾國藩郭嵩燾黃本驥王柏心勞崇光賀長齡，皆其故人；江忠源則鄉舉同年生也。文章各體皆工。而卷首史論，論張釋之於景帝之立，懼大誅之至，求解於王生，至爲之結襪，有失古大臣之體。論漢黨錮之禍，由于張儉避禍亡命，望門投止，不能一死以塞禍，致蔓延天下而不可解，杜密去官還家，不能効劉勝之閉門却掃，自命清高。其論任永託于青盲，至妻淫于前，匿情無言，見子入井，忍而不救，此尤傷禮害義之尤甚者！至戴封之遠奔師喪，不肯少留以安父母之心，致斷夫婦之禮，尤爲逆倫之大！而蘇章不私故人，胥荀晞殺從母之子，鄧攸之棄子諸論，皆大有裨于世教人心。又論親病納婦治喪用陋俗宜革，喪歸宜入家諸篇，皆足破愚夫之迷惑，正一世之人心。曾國藩作湘皋墓表，論瑤尤賢而能文章，誠非虛譽！而竟失足落水而死，則其所遭之不幸也。

天影盦全集

李肖聃

天影盦全集，長沙李壽蓉撰。壽蓉字篁仙，一字械叔，少與湘潭王闓運壬秋，武岡鄧彌綸輔綸，攸龍皞臣綍祉長沙，自標爲湘中五子，追蹤陶阮二謝以蘄復古。然壽蓉先工科舉之學，八比試帖大卷，皆甲于四子。由辛亥鄉舉，應丙辰殿試，卷在進呈十本中，及朝考誤點注，乃置三等，用主事分戶部，以才名見重於侍郎徐樹銘，尚書肅順；因官銀號虧空案下獄。有夷變，又縱出之；旣和，復囚之，改元不得赦，及誅肅順，壽蓉以爲肅黨陷復官。在獄兩年，有榆園讀史草史論若干卷，讀史樂府三卷，別有詩存若干卷，文存若干卷，詩餘聯語若干卷、瑣記若干卷。壽蓉之詩，郭嵩燾稱其華妙處不減宣城，其史論則唐訓方裴蔭森深致贊仰：周壽祺則稱黃文節于白雲司書孝經百部，吾家忠介在獄中書文信國衣帶銘、皆以浩然之氣，行其忠義之心，今天因子於困苦中以溫厚之文，抒其幽思，絕無怨懟。聯語尤纏綿工雅，有名江湖間。惟壽蓉之孫，爲寧鄉王文清九溪之曾孫，文清雍正二年進士，乾隆初召試鴻博，爲三禮律呂各館纂修，告歸時，其門人陳榕門撫湘，就先生所居銅瓦橋豎碑曰經學之鄉。又云：咸豐初，外王父彥農公之油油草廬燬于火，所著考古源流，皆爲灰燼，銅瓦橋碑，同時無故自仆，聞兩處哭聲，咻

啄不絕者三四夜。余按考古源流雖久燬失，而其六世孫子雍近從人家搜得四十卷，經學之鄉碑石，至今猶在，豎碑者爲長沙知府呂某，並非陳榕門，且榕門亦非九溪門人，壽蓉殆偶誤記也。

吾學錄

光緒甲申年出版

李肖聃

吾學錄，寧鄉黃本驥撰。書分典制政術風敎學校貢舉戎政制度祀典賓禮昏禮祭禮喪禮律例諸門，南海吳榮光，巡撫湖南，延本驥編纂是書，凡二十四卷。吳序言昔之論禮者，如元鄭泳之家儀，明宋纁之四禮初稾，呂維祺之四禮約言，皆雜采諸書，成一家言；惟宋陳祥道之禮書，及清徐乾學之讀禮通考，江永之禮書綱目，秦蕙田之五禮通考，博大精深，學者所宗；而士生清時，當通知本朝禮例；然大清會典及事例圖說，爲書千一百三十二卷，成於嘉慶廿二年；大清通禮，爲書五十四卷，成於道光四年；兩書卷帙浩繁，民間不能盡見，今約是錄，以便通行，簡而得要，切於實用。其後曾國藩爲冠禮長編，書成未刻，稿存於湘鄉故宅；劉蓉欲著三禮或問、禮經發微，亦未見其刊行；今行於世者，惟見杜貴墀之典禮質疑三十卷，足示人民之準繩，解衆家之紛爭；郭嵩燾之禮記章句質疑，與皮錫瑞之禮經通論，皆通論古今之作，而非一時通行之典。寧鄉自

立縣以來，以易祓王文清及本驥最爲博學通儒，本驥有三長物齋叢書，爲學者所誦習。今政府方設禮樂局，書與于淸，時代最近，正可取爲般鑑也。

三禮從今

李肖聃

三禮從今，寧鄉黃本驥撰。自序云：道光壬辰歲南海吳荷屋先生，任湖南中丞，余適客其幕下，爲編輯吾學錄二十四卷，書成，擕版歸粵，湘中罕有傳本，因抽出昏喪祭三項，約之又約，彙成一卷，題曰三禮從今。因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最爲精審，而時有古今，不盡可行，然於議昏之事，而言周禮媒氏之介，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皆以二十爲斷；謂越語言女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爲夫差生聚之謀；喪禮門引刑律服制圖，如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妻爲夫族服圖，妾爲家長族服之圖，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外親服圖，妻親服圖，三父八母服圖，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降服圖，皆使閱者了然心目。又引唐書王璵傳云：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以紙寓錢爲鬼事。五代史記，晉祭顯陵，焚紙錢於南莊，周世宗慶陵用楮錢。宋李濟翁資暇錄云：邵康節春秋祭祀，約古今行禮，亦焚楮錢。戴埴鼠璞云：紙錢起於殷長史南齊東昏侯，剪紙爲錢，以代束帛，今儒家以爲釋氏法，於喪禮皆屏去不用，余不謂然！封演見聞記亦云：古者享祀鬼神，有

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魏晉以來，始有紙錢，於此等小事，亦復詳加考證，述其由來，其學有本原如此。又云：人子爲已故父母生辰設奠，歷代禮書，皆無其文，惟元義門鄭氏泳家儀，謂事亡如事存，似不可少，爲撰祝文儀節，補入家禮，其流至於姚旅露書所載明南州宗室，謂親卒日爲暗忌，其生日爲明忌，孤子遇父母逢十生日，如五十六十之類，猶追壽焉。說禮家無有糾而正之，至有開筵召客，劇部盈門者。通禮無生辰之奠，所以防其甚。本驥著書，實有人心風俗之憂也。

孝經鄭注疏兩卷　光緒乙未師伏堂刊本

馬宗霍

清皮錫瑞撰。錫瑞字麓雲，號鹿門，善化人，光緒壬午順天鄉試舉人。孝經有今文古文兩本，今文偁鄭玄注，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范史鄭君本傳雖著之，隋唐諸儒，多疑爲依託，自明皇御注行，而傳疑之本亦廢，清陳鱣嚴可均，始從陸氏釋文，邢氏正義，羣書治要，所引裒輯之，錫瑞即據嚴輯本以作疏，信其塙是鄭君之注，自序謂邢疏依經演說，已得大旨，茲惟於鄭注引典禮者，爲之疏通證明，於諸家駁難鄭義者，爲之解釋疑滯，冀以扶高密一家之學，而於班孟堅列孝經於小學之旨，亦無悖焉。今案其書，凡社稷、宗廟、喪服、祭肓、朝聘、巡狩、郊祀、明堂、辟雍五等、五服

、五孝、五刑諸端，皆原原本本，引據翔實，而以鄭君佗經之注以證此注，尤得匯通之旨！其有與鄭立異者，則必曲為申之；其有鄭注之見邢疏者，則仍用邢說而或補之。確如其自序所云：惟社稷郊祀明堂，引緯侯之說太多，繁而不殺，雖曰翼鄭，未必盡當於經。至謂鄭注諸經，人皆信據，獨疑孝經注者，漢立博士，不及孝經，案趙岐孟子題辭曰：孝文皇帝欲廣游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亦言孝文皇帝時，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劉言傳說，即趙所謂傳記。孝經本傳記之科，是孝經之立博士，早在孝文之世，則錫瑞謂漢立博士不及孝經者，非也。又開宗明義章，仲尼凥，鄭注：凥、凥講堂也。案太史公孔子世家有云：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此即孔子舊有講堂之證，錫瑞舍此不稱，而援太平御覽所泛引之郡國誌、齊地記、徐州記、及華陽國志、以釋之，或則地非洙泗，或則事異孔子，亦可謂博而寡要，失之當前。又三才章，而民是則之，鄭注：當是而則之，以則與是為兩義，錫瑞謂爾雅釋言，是與則義同；釋名釋言語，是、嗜也，人嗜樂之也，鄭分二義，亦當以是為嗜樂之意。案說文，是從日正，直也，天下之物，莫正於日，故是從日正會意，引申之，是即有正義，爾雅釋詁，則、法也，法為灋之省體，從水，天下之物，莫平於水也，鄭注當是而則之，言當以為正而法之也。如此，於詞既調，於義亦顯，錫

瑞不據說本文義，而據釋名聲訓，必如其說，當嗜學而則之，詞固欠順，而義爲反曲矣。又喪親章，哭不偯，錫瑞引說文作㦤，謂此㦤字之義與偯同，案阮元孝經校勘記曰：釋文云，偯俗作哀，非，說文作㦤，云痛聲也，音同，臧鏞堂云：說文無偯字，哀從口，衣聲，依從人，衣聲，依偯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氏本作依，故云說文作㦤音同，又云俗作偯非，以偯爲依之俗寫也。今依既誤偯，因改偯爲哀，然不當有作哭不哀者，是可證哀爲偯之改，偯爲依之譌矣。據此，則偯本誤字，阮引臧說甚確，錫瑞知引說文作㦤，而不知經文作偯之誤，亦其疏也！然鄭注湮廢已久，嚴氏粗加理董，其緒未宏，得錫瑞疏，而後鄭君孝經之學，於以大闡。又世人兼有疑經不出於孔子者，錫瑞仿丁晏孝經徵文之例，更采漢以前徵引孝經者，附列於後，以證經非漢儒僞作，是其書不惟有功於注，亦且有功於經矣！

附：湘陰郭氏遺著提要（續）

郭　羣

郭氏遺詩彙存一卷（已刊）

皆郭氏先代遺詩，計筠仙侍郎祖麐生諱世遊公詩一首，本生祖諸生諱詮世公詩十六首，叔祖內閣中書諱誠世公詩二首，暨其父儒林郎諱家彪公詩十首，卷首載諸公傳

誌，侍郎兄弟及參贊子瀞公均有序跋，京卿意城公手寫，刻印精美。

槐窗遺稿一卷　郭家相撰（未刊）

原稿久佚，惟縣志藝文志著錄，公字樸廷，議叙八品，侍郎稱其詩典贍清麗，雅有唐音。

訓蒙眞詮一卷　郭家彪撰（未刊）

此書體近蒙求，名物兼收，實開羅忠節公小學韻語門徑，始意以授諸孫誦讀，未果，即歿。稿亦爲人竊去。

面榴軒詩一卷　郭岱嶽撰（未刊）

面榴軒在邑西門故宅，爲侍郎讀書處，後公居此，取以名其集。公字鎬丞，候選訓導，詩冲和恬淡，略近王孟，縣人黃世崇嘗采數首入羅湘騷雅集續編。

湘陰郭氏家譜十卷　郭嵩燾撰（已刊）

譜成於咸豐七年，略仿歐氏體例，曾文正序稱詳其信，闕其疑，文成而法具，事備而旨明，可謂雅達精覈者也。

湘陰縣圖志三十四卷　同上（已刊）

是書分鄉志地，分條志山，分源志水，以表紀人，以志紀事，稽考精嚴，論說顯確，其辨酈注水經淈汨於羅，失湄與湞諸誤，反覆引證，以發數千年之覆，足爲志乘

楷模。

禮記質疑四十九卷　同上（已刊）

取船山章句，將　大學中庸章句爲一書，以還戴氏之舊，又求儀禮周官立言義趣，貫通諸子各家之說，推廣發明，平實純正，無門戶攻擊之嫌，陳東塾稱爲國朝經師中卓然爲一家言者，蓋國朝經學雖盛，而兼治三禮者鮮也。

大學質疑一卷中庸質疑一卷　同上（已刊）

程朱表章學庸，辨明析精，而陸氏謂其論語集注，純實精潔，疑學庸章句爲未至，後人惑之，公取大學致知格物之理，與中庸知仁勇三者之言，就經求義，反復推闡，以達程朱之旨，王葵園氏謂二千年得此發明，而有正解，爲古經之幸。

使西紀程一卷　同上（已刊）

此公使英時所作，紀述行程，兼及彼邦風教禮俗各事，可與曾惠敏使西日記相表裏。

玉池老人自敍一卷　同上（已刊）

自敍爲公家居時隨筆記錄，多言生平遭際，然有關政治掌故，爲傳聞所不及者，可供史料，可資談助。

罪言存略一卷　同上（已刊）

公當時號通洋務，自謂所持惟理，開府粵東，奉使海外，所辦外交，一鑒宋元以來措施得失與中外利病本原，以求應變之略，而世鶩於陳議，扞格不行，書中凡奏疏書說數通，以其說爲時指斥，故自號曰罪言。

會合聯吟集一卷　同上（已刊）

咸豐間曾文正被困南昌，公自湖南赴援，文正爲賦會合詩，屬與劉霞仙中丞和之，當時在營者皆有和作，共百餘篇，彙存刻之，以志其盛。

養和書屋文集二十八卷詩集十五卷　同上（已刊）

公古文義理深厚，氣象磅礴，蓋由桐城上溯昌黎龍門，詩筆雄健，於杜陵退之爲近；詩文皆不肯作一平庸語，故生平積稿雖多，而芟削最夥，集經王葵園等編訂，蓋身後刊行者。

養知書屋奏疏十二卷　同上（已刊）

公自通籍後，供奉南齋，開府粵東，奉使海外，關懷國計，陳奏獨多；惟曲高和寡，名與謗隨，時不能用。此刻亦王葵園及參贊子瀞公釐定，去其有爲時忌者若干篇，蓋不及原稿十之五六，然非公志也。

周易釋例三卷　同上（未刊）

焦氏循釋易，舍本義而專互卦，以易從例，錯綜其言，公病其強經就己之說，乃釋

例以例從易，以經釋經，由象通辭，由辭通義，期以不亂經已。

毛詩餘義二卷　同上（未刊）

同治初，公自粵歸，舟中取毛詩隨筆批識，輯而成篇，於詩之盛衰興廢，就辭求義，因時測變，頗有發明。

綏邊徵實二十四卷　同上（未刊）

此書取秦漢以來，邊防戰守得失成敗本原，折衷一是，不主議論，不加褒貶，而功過互見；亦以徵南宋後虛文無實之弊。

愼終錄一卷　官書　尺牘　日記　讀書記　思舊錄　莊子評註　養知書屋制藝各若干卷　同上（未刊）

右書八種，其目見於家傳，今稿並佚。

雲臥山莊尺牘八卷　郭崑燾撰（已刊）

公自咸豐初入湘撫幕參軍事，公私文牘，多未存稿，書中各函，始於同治戊辰間，有數篇爲以前所作，當時軍政要末，頗爲詳晰，可補史乘之缺。

蘿華山館遺集五卷　郭崙燾撰（已刊）

公與侍郎京卿齊名，時號三郭，詩文雄健渾厚，幽入韓蘇，而才高遇蹇，未竟其志，時人惜之。

說文經字辨證四卷　郭慶藩撰（已刊）

陳壽祺氏所著說文經字考，據漢儒一家之說，改易正字，務爲奇闢，學者迷之；此書逐字詳釋，疏證謬誤，以求達於許書古恉，俾知得失假借之原。

說文經字正誼四卷　同上（已刊）

正誼即就錢大昕陳壽祺所著之說文答問及經字考兩書，補其未備，並附益二百餘文，一遵許書正旨，不摭僻書，不逞臆說，平正宏實，士林稱之。

詩異文考證八卷　同上（未刊）

考證大旨，以詩之文字異同，徵引四部各家之說，溝通訓詁，發凡義趣，詞簡而賅，義醇而洽。

教學要術十二卷　同上（未刊）

取古先德格言家訓，凡修身讀書仕宦及制藝臨池各要，分別彙編，訓蒙律身，皆可取法。

八賢手札不分卷　同上（已刊）

八賢爲駱文忠曾文正胡文忠沈文肅李文忠左文襄彭剛直曾忠襄致京卿公親筆書札，凡咸豐以來至光緒初元，軍事本末，燦然可觀，摹刻逼眞，一時紙貴。

瀞𢆶賸稿二卷　同上（未刊）

皆十二梅花書屋集外詩，凡百八十餘首，朱暝菴稱其清而不弱，健而不悍，世許爲知言。

讀書秋樹根圖題詠不分卷　同上（已刊）

圖凡二，爲孫第培嵇讚所繪，蓋取杜陵詩意爲之，末附自作五言詩二章，侍郎京卿觀察各公皆有詩，左文襄李文忠曾惠敏楊息柯署首，一時題詠，顯宦如彭剛直劉忠誠潘文勤張文達瞿文愼，宿學如吳南屏陳東塾汪梅村李次青俞曲園王湘綺上葵園，名流如高陶堂吳平𠤎趙惠甫鄧彌之趙撝叔等，凡百家，而曾文正何東洲之詩，以原稿遺失，茲編不與焉。

重撰考聲十卷　史記補注六十卷　呂覽校義十卷　讀莊子札記四卷　淮南許注異同詁補遺一卷　同上（未刊）

以上五種，其稿或殘或佚，均爲未定本。

食笋𠤎遺稿二卷　郭剛基撰（已刊）

公爲侍郎長子，曾文正女夫，負儁才，而詩嵯峨蕭瑟，不類少年，吳南屏嘗謂古詩人之旨，多發於悲，而惜其年不永。集後附文三篇，又制藝數篇，皆應課時作。

易竢堂待定稿一卷　郭焯瑩撰（已刊）

稿僅序文數篇，係友人取刻者，公古文高潔，與侍講復𠤎公檢察涵𠤎公時有湘陰三

郭之譽，生平文字不自收拾，散佚極多。

讀騷大例一卷　同上（已刊）

公於楚詞獨具隻眼，發凡起例，不剿陳言，不張異說，精奧詳贍，啓人深省；別有離騷注解一書，積稿盈尺，未及刊行，讀大例一書，可以概其餘也。

復盦文編若干卷　郭復初撰（未刊）

侍講品端學邃，蔚然爲清末經師，爲文法度謹嚴，下取方姚，上溯漢魏，六經諸子，芟華存實，辭古意醇，而稿不自珍，隨手棄擲，家藏遺著，多不完全。

喪服表注　三禮注釋　韓昌黎集注　陶靖節詩注各若干卷　同上（未刊）

右書三禮韓集陶詩，皆未成編，喪服表注，稿經數易，亦未爲定本，見者咸許其有功經學，而惜不傳也。

漕川宦蹟一卷　郭振墉撰（未刊）

宣統初元，公權安徽運漕，以弊深財困，不欲病民，數月辭去，此皆條陳稅政與官府往返公牘，指摘弊端，深中肯綮。

赤奮酬唱集一卷　同上（未刊）

公嘗與耘桂公粟歌鳳許滄江郭詞伯孫姬瑞諸先生結詩社城南，文酒無虛日，此集乃光緒庚子辛丑間唱和之作，秋瑾女史，並有題詞。

歷代遺民文鈔六十卷　同上（未刊）

公既建祠祀祭遺民，復取歷朝遺民文字，自伯夷叔齊迄於明末，凡二百餘人，積十餘年之力，蒼萃成帙，被毀於火。

郭泰傳補注一卷　同上（未刊）

此書據後漢書郭泰傳，廣徵羣籍，詳爲引證，又采佚聞若干條，別爲一篇，附於傳後。

郭汾陽奏議纂校一卷　同上（未刊）

汾陽奏議見唐書經籍志，自宋以來，未有傳本，此集由諸書搜輯，校訂異同，頗爲完善。

義振芻言一卷　同上（未刊）

民國十六七年間，湘省迭經災禍，公創設協成義振會，由私人籌款振濟，芻言即著於是時，根據成規，參以經驗，用人使事，一省求實，而揭發官振弊端，可爲後來龜鑑。

江忠烈公後集一卷　補遺一卷　同上（未刊）

江忠烈遺著，前後凡三刻，頗有未盡，蓋忠烈殉難後，同時其家復被匪焚，文字盡沒，後集取公私書籍所載及忠烈與朋僚函牘，益之家藏致侍郎京卿各公書札數通，

彙爲一編，亦以人存文意爾。

胡文忠公遺文一卷　同上（未刊）

胡文忠遺集所刊皆奏疏公牘，蓋文忠畢生致力軍政，少作詩文，公嘗求諸其家，得若干首，又雜取他書所載，共編一帙，吉光片羽，雖寡彌珍足焉。

清陽山館經義，聯語，紉蘭室詩稿，老子校注，管子校注，三略校注，申子校注，孫子校注，蒿菴粹語，楊園粹語，曾文正公粹語，防蛟要法，歸文約選，方姚文約選，杜陵七律約選，五代文乘各若干卷　同上（未刊）

以上十六種，或全部散佚，或劫後殘缺，別無副稿。

省志初稿 人物志

瞿鴻禨傳

劉宗向

瞿鴻禨，字子玖，先世自明季居長沙縣東鄉影珠山下西衝。嗣以善化籍入試，遂爲善化人。祖佁，處士，工書，得闕嵐之傳，有三子：元鈞元霖元璨，母武進湯氏，教子嚴，皆成舉人。（元鈞咸豐七年舉，元霖咸豐元年舉，元璨道光廿九年舉），元霖入貲爲刑部主事，沈毅方直，交友篤風義，以目疾歸。鴻禨其季子也，承父教，幼能文，年十七，補諸生，肄業城南書院，何紹基郭嵩燾激賞之，舉同治九年鄉試，聯捷進士，入翰林，授編修。光緒建元，大考翰詹，李鴻藻翁同龢閱卷，擬一等第二進呈，即日超擢侍講學士，年甫二十六，時孝貞孝欽二后垂簾，召對，詢家世，勗爲國用，語及穆宗，泫然泣下，旋簡河南正考官，明年督河南學，十一年督浙學，十五年典福建鄉試，未竟

，習用學，二十一年還朝，轉侍讀學士，遷詹事，署刑部左侍郎，出爲江蘇學政，再遷內閣學士，補禮部右侍郎。鴻禨中歲連丁內外艱，家居治許書班史，王先謙漢書補注多採其說，而嚴議自海外歸倡西學，鴻禨大好之，銳志經世，按試不避險遠，校士嚴峻，訓以務實學無空談。及居朝，康有爲梁啓超譚嗣同等方倡變法，鴻禨輒爲延譽，戊戌、應詔舉經濟特科孫詒讓鄒代鈞屠寄陳三立湯壽潛等十五人，俄政變，幾被株連，以章疏中未顯言保新黨，得不問。庚子亂作，行在公卿寥落，鴻禨適任滿，內召左都御史，而十日，補工部尚書，既達行在，應詔陳時政四端，曰：整頓吏治，培植人才，變通軍制，開濟財源。辛丑夏四月甲辰，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尋命爲政務處大臣。先是李鴻藻以宏獎自任，密舉鴻禨及張百熙於兩宮，又力譽鴻禨於榮祿，祿孝欽所親信也。六月癸卯，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派奕劻爲總理，王文韶及鴻禨皆授會辦大臣，而鴻禨爲尙書。鴻禨愼密勤敏，擬旨曲折盡事理，處事持重不激切，大被知遇，性不肉食，每賜宴，孝欽必改別具素饌，偶跌傷要旅，謁告旬日，中旨慰諭相望，漢大臣中慈顧無比。既久在政地，言官或劾樞臣失職，鴻禨請致政。孝欽怒曰：我所拔用，豈盡不善！人乃妄言若是！又諭鴻禨，任事之人，不可存引嫌之見，鴻禨乃不言去。當是時，袁世凱柄兵督直，覬操朝政，以首輔慶親王奕劻嗜利，結爲內援，薦引躁進之徒，苞苴雜遝、鴻禨發之，建議收新軍於中央，（至三十一年冬世凱請開去兼差，以第三第五第六

鎮軍歸陸軍部管轄，允之。）既定立憲策，議改官制，世凱復陰主廢軍機處，設內閣，裁臺諫，意在使權自便，鴻禨密陳于孝欽，奏上，却之。三十一年秋，新官制行，惟鴻禨與奕劻仍為軍機大臣，餘與世凱朋附者反罷去。鴻禨念疆臣中惟滇督岑春煊忠直有威望，欲援以敵世凱，三十二年春，春煊入覲，極言世凱權勢日重，願得留闕下為狂犬，守夜當門，孝欽動容，命長郵傳部，春煊到部，立劾罷侍郎朱寶奎，奕劻私人也，直隸候補道段芝貴者，世凱薦之於奕劻，是年三月，超署黑龍江巡撫，物論大譁，御史趙啓霖劾芝貴買津女伶楊翠喜贈奕劻子載振得之。啓霖湘潭人，奕劻疑鴻禨所授意，又偵啓霖嘗客保定知府羅正鈞署，適與春煊値，因疑其有言，乃益擠春煊出督粵以撼鴻禨。初，鴻禨門人內閣中書錢塘汪康年，本康梁黨也，假鴻禨力設京報抨彈時政，奕劻世凱側目久矣，鴻禨嘗於孝欽前解釋戊戌時事，謂宜因慶典大赦黨人以收人心，孝欽雖不以為忤，然三請不得命，有為詩所云，三犯龍鱗敢舉仇，愛才愛國有深憂者也。奕劻佯欲乞休，鴻禨因密奏載灃可繼，而家人洩其語於康年，康年又輾轉洩於泰晤士報訪員，某公使妻入見孝欽詢之，孝欽驚，遂怒鴻禨，未發也，而奕劻伺得狀，因媒孽其與新黨前後往還形迹，以康年報館證之，於是世凱嗾講官惲毓鼎疏劾鴻禨暗通報館，授意言官，陰結外援，分布黨羽。五月丁酉，詔責鴻禨開缺回籍。孝欽之再訓政也，以康梁居海外肆詆毀，欲甘心焉，而不可得，遷怒強鄰，釀成拳亂，回鑾之後，私憾稍平，一意憂國，

知世凱狡黠，弈劻貪庸，則內倚鴻禨，外倚張之洞，故於鴻禨之欲以載灃代弈劻，以春煊當世凱，悉允之，獨於所持新黨修怨一人，足以影響大局之旨，不能驟悟，而鴻禨機事不密，反爲世凱弈劻所陷，有與新黨沆瀣一氣之嫌，孝欽爲彌年不懌云。旣被放，即日出都，過夏口，欲渡江訪之洞，之洞曰：是實朋黨之說也，必不可，泊舟江心，置酒話舊而別。鴻禨嘗以扈從勞錫太子少保銜，三十二年春，以久次加協辦大學士，踰年放歸，始築室於會城朝宗街，與王闓運王先謙唱和。辛亥冬避地上海，與諸耆舊結吟社，推爲祭酒。世凱及黎元洪主國，徵聘，皆力拒，民國七年戊午　月　日卒，年六十有九，葬杭州靈隱石筍峯永福禪院之趾，淸遜帝以舊輔恩，賜卹諭祭，予謚文愼。所著詩文曰瞿文愼集。鴻禨端恪耐勞，贊治七載，新政繁興，樞曹無所據依，典章號令，皆其手定，自以不由門戶黨援進，尤矜淸操，遵故事，不宴客，不報謁，嚴拒干請，所汲引斡旋，皆不使人知，湘人同時顯達者張百熙，百熙尚通，鴻禨尚介，士論兩賢之，子宣樸宣治宣穎，治蔭吏部員外郎，嫻歐文，民國初隨使瑞士卒，年三十六，穎有文學名。

瞿相關係淸末朝局，此稿恐有訛誤及不盡處，敬乞海內賢達指疵，惠函本會，俾得修正，盼禱之至。省文獻委員會省志人物志編者謹啓。

俞錫爵傳

王嘯蘇

俞錫爵，字鶴高，善化人，清代善化設縣，今省併爲長沙。少穎悟，年十七以經古試第一，補縣學生，旋食廩餼：中咸豐元年辛亥恩科舉人，主考喬松年器之：明年曾國藩以在籍侍郎辦團練，邀入幕，訢合無閒，洎率師東下，要其偕行，以養親辭。時湖南設東征局濟軍，國藩任之，饒裕民安，輿誦允洽，布政及粮鹽兩道，咸相延聘：時湘陰郭崑燾爲巡撫幕客，規畫多中窾要，湖以南稱兩人能治事，而湖南係大局安危，措施至艱，厥功亦偉！迨東南底定，國藩督兩江，以湘岸鹽務相屬，章程胥其手訂，因拒某巨商賄，欲中傷之，事久得白。尋主権釐保甲，亦咸就理。而光緒己丑豫弭銅官匪黨憑翼祥之亂，尤有功桑梓，錫爵以耆紳繫重望，爲歷任大吏所任許，然持躬屹屹，不干以私，人以是益尊其行。賦性淡泊，鄉舉後以親老，僅再試禮部，迨母羅歿，年未五十，直督劉長佑，滇督岑毓英，魯撫陳士杰咸欲薦引，亦堅不出，惟以籌饟勞奏敍四品銜分部員外郎。光緒辛丑，重遊泮水，年七十九卒。子鴻慶，孫蕃同，自有傳。

此傳係據所送事略起草，如有事實應加補正，或其他商榷之處，甚望　賢達賜教，以匡不逮，再此後陸續發表傳稿，有僅就個人聞見所及者，亦望隨時惠教爲盼！湖南省文獻委員會人物志編者謹識。

俞蕃同傳

王嘯蘇

俞蕃同，字經頤，善化人，清代善化設縣，今省併爲長沙。父鴻慶，官翰林院編修，列清史孝義傳。蕃同少知勵學，以時事益棘，究心世務，光緒壬寅游學日本，歸而有志教育，嘗任湖南高等學堂教務長兼領監督，城南師範教務長，求忠學堂監督，復設第一女學及修業中學堂，皆艱劬經始，規制聿著，湖南風氣閉塞，巨紳宿儒，或厭言時務，丁酉戊戌間，稍稍發舒，以罹政變，遂致不振。迨興學令下，仍懷疑阻。蕃同以名家子柄學事，年少踔厲，欽鋒應時，凡所施設，咸有統紀，識者羣以爲材，謂可大用。始充湖南學務公所實業科副科長，又公舉爲諮議局議員。宣統己酉，學部調充游美學務處文案官，抵京旬日而卒，年三十四，時論惜之。

胡元倓傳

王嘯蘇

胡元倓，字子靖，湘潭人，祖湘，父同壽，先後爲縣令廣東，皆有政績。世父錫燕，侍父於粵，因從番禺陳澧受業。元倓少承家學，益自淬奮，由附生選光緒丁酉科拔貢

，雅不欲治舉業。壬寅湖南巡撫派送留日學生，名在選中，遂得肄業日本弘文師範學院，慕福澤諭吉之爲，期終身矢志教育。翌年返國，與龍璋、龍紱瑞設明德中學長沙，時在籍侍郎龍湛霖爲之主，編修譚延闓亦列名焉。復禮黃興、張繼、周震鱗、吳祿貞分任校事，以興漢革命爲幟志，舊黨嫉而攻之，蜚語遙起，乃更立經正中學，附速成師範，恐明德失敗，將以代之也。甲辰八月，黃興謀起事長沙，事洩匿於明德，尋以計脫，亡命日本，而學務處張鶴齡實左右之。其後復於本校設理化選科，高初兩等小學，於上海北京漢口先後設商業專科，明德大學，而要以中學爲歸，主持逾四十年，歷經危疑困阨，固夷然也！校生徧布國中，元倓每至一地，候者塞門，恒爲詩詞以示人，時以校事走謁當路，然不樂爲官。宣統三年任留日學生監督，至民國二十七年避地重慶，任參政員。越二年卒，以三十七年夏歸葬長沙岳麓山。元倓長校，以堅苦眞誠爲訓，又集宋儒及王陽明論學粹語爲修身約言。其長省立湖南大學，亦以劉蕺山語誥羣士，復有耐齋言志四集，則其自著之詩文也。其兄元儀、元常、元直、元玉、咸有撰述，爲時宿儒，元倓獨以興學著云。

陳潤霖傳

王嘯蘇

陳潤霖，字夙荒，新化人。少能文，尤潛心經世之學，年十九，補縣學生，入湖南

求實書院肄業，大吏器其才，選赴日本弘文學院習師範，雅有維新之志，與同縣陳天華楊源濬曾繼梧蔡鍔相結。光緒丙午歸國，以教育應自小學始，因立楚怡小學，初僅學生七人，後乃增至數百人，日求設施訓迪之道，論者言全國優良小學，輒舉楚怡，復因我國工業不振，無以樹富強之基，乃立楚怡工業學校，分機械鑛冶土木三科，並設工場實習，畢業生任事國中紡紗兵工諸廠及道路工程者，數達千人，亦有入大學深造者；民國十三年，增立幼稚園及中學，四部聯合，規制益宏，至日寇逼長沙之年，幼稚園罷設，小學遷長沙西鄉，工校中學遷新化，爲工校購地建舍，雖艱困而漸復舊觀。至勝利時年已六十有七，嚴冬往長沙謀復校，目睹舍宇用物，皆成灰燼，遽然傷之！略規度而疾大作，乘舟歸還，至新化筱溪竟卒：人咸矜其創業之劬，而遭時之不幸也！潤霖賦性濟定，形貌清癯，然持正而勇於任事。民國初元，任湖南學務司司長，月支番餅十元，數月事定引去，都督譚延闓餽以金，却之。六年，中樞簡任江蘇教育廳廳長，力辭不就。後四年選爲湖南省教育會會長。八年張敬堯督湘，欲私賣紡紗廠，力爭觸怒，令其弟敬湯率兵掩捕，因走武漢，露佈其罪，卒驅以去。二十八年選爲省參議會副議長，歷時四載，多所建白。潤霖家貧早失怙，奉母至老，稱爲曲孝。又植躬端謹，不染俗好，暇以書史吟詠自遣，頗得物外之致。其卒也，舉債以斂，人尤頌其清介焉。（據事略）

方克剛傳

王嘯蘇

方克剛，字筱川，平江人。幼穎慧，年十六，以貧授徒，旋去而習賈四年，目睹世變，知非學無以立身，非教無以立國。遂於光緒丁未入長沙經正學堂肄習，明年錄取中路師範，治史地學，監督譚延闓器之。畢業後屬設中路中學，以城南妙高峯為校址，民國三年易名為妙高峯中學，長校垂四十年。任事之初，值湯薌銘督湘，削減私校經費，幾不能支，又謀建黌宇，增設備，需費至巨，並斥私財為助，不足以募於外，時久事舉，校譽漸張。復以城南為宋張子講學地，復於校側立南軒圖書館，棟宇恢宏，卷軸甚富，時推為私立中學之冠。其施教也，親而有禮，勤而善誘，學子多感奮焉。二十七年長沙大火，校遷藍田，尋於雲田立分校，後雖併而為一，而艱困至不可名狀。三十二年以病辭職，三十四年冬歸長沙，翌年二月日卒，年六十二。克剛於妙中外，復兼任湖南省教育會總務主任，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水災賑務處處長，抗敵後援會常務委員，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治事建言，壹本實踐，人以是多之，然任省教育會事為久，其名能尤足傳云。（據方授楚所撰行狀。）

朱冕榮傳

王嘯蘇

朱冕榮，字爕臣，長沙人，以拔貢七品小京官籤兵部輔主事。丁父母憂，服除，從左宗棠督師關隴，劉錦棠代宗棠，尤倚重之，保升同知，賞孔雀翎，署哈密通判，補吐魯番同知、擢迪化府知府，遷喀什道，再攝鎮迪道，兼按察使。秉性敏斷，燭機决事，胥中肯綮。有哈密人以盜蔽罪良者，贓固在，旣定讞矣，察知其冤，急白大府，曰：官可棄，此犯决不可殺，果獲眞盜。焉耆婦人緣姦殺夫，前吏無能摘發，一鞫而服。吐魯番兵缺餉，謀脫伍籍遁去，追獲將斬，則馳往說釋之。迪化圖普滿駐兵護行者，兵反賊人，人訟兵，其長袒兵，卒按法治。凡平反多類此。在新疆二十年，所至有政績，回民尤愛戴之。光緒甲午，河湟騷動，逼吐魯番，回中授經阿洪某，乘而構亂，且旦夕發，冕榮開諭回民，誅阿洪等卒以無事。庫車水災，喀什地震，皆醵巨金振救，全活甚多，故回民呼爲朱父，去之日，獻瓜果菜蔬遮道。癸卯春入都，至蘭州卒，年六十四。冕榮能文章，尤精書翰，然服膺程朱之書，敦尙實踐，不自以文學顯異。其師道州何紹基，衡人全駿，獨偁其篤質爲近今罕有。子四人，三曰景嶽，四川知府，署資州直隸州知州，居官有能聲，國變歸里也。（據黃兆枚所撰家傳）

王錫奎傳

王嘯蘇

王錫奎，字靖丞，長沙人也。幼孤，母文守節撫之，依從父錦乾居。初學爲文，即驚其長老。銳欲以科名顯。會軍事起，遂棄舉子業，襄本省軍需文案，年甫十八，擘畫有條理，當事重之。同治三年，隨左宗棠入閩，時興泉漳各屬土匪蠢動，牽偏師往平之，以同知權興化府通判，興化固多盜，蒞任後以計禽其魁，寘之法，閭閻以安，既而長白英桂督閩，器其才，倚之若左右手，錫奎亦感激知遇，不少引避，爲忌者中傷，被劾落職。左宗棠稔知其冤，調赴甘肅，檄司營務。光緒元年開復原官。張曜時駐軍阿克蘇，手書招致，事悉咨之。尋到京修護城河，移防山東，辦上下游河工皆在事，十八年以惠民決河築堵功，保知府，明年籤分浙江，二十一年權嚴州茶並督銷浙鹽，革陋規，除中飽，則滿盈征，多至三成，悉以歸公，前此未有也。旋以海防及賑捐，賞花翎以道員用，加三品銜。二十五年，讞總局兼提調杭城保甲，釐積獄，詰奸宄，民交稱之。二十九年，充通省防軍支應善後，兼房捐提調海運會辦，勾稽出入，精覈靡遺，前後記功拔委凡十七次，浙省推幹吏焉。三十一年乙巳正月卒，年六十二。錫奎天性剛決，謀而能斷，爲官文書曲折朗鬯，銜參白事，爭是非，策成敗，必伸其說乃已。胸無城府，而

任事勇往，不避勞怨，晚年數歸上冢，嘗手訂祠規，新高祖墓廬，建母氏文坊表，文於光緒中以節孝獲旌者也（據彭清藜所撰墓銘）。

王渭賢傳

王嘯蘇

王渭賢，字稑生，長沙人。自五世祖家佐至其兄覲光，凡九世爲縣學生，以貧甚，少從兄學，稍長工制藝，五應鄉世，兩薦於房而黜。同光之間，大亂初定，當事爭收材爲用，渭賢精於筆翰，究心世務，始客鞏秦階道譚繼洵所，繼而江陰統領劉連捷，長江提督李成謀，先後延致，凡事咨而後行。尋援例以通判官湖北，會繼洵任巡撫，檄爲文案，兼主鹽桑局，興利裕民，有聲湘鄂間。尋端方爲巡撫，委司章奏，保升直隸州知州，檄權石首縣事，適值縣試，校卷精核，稱得士，又禽治巨盜嚴其貴馮澤吾，理積案百餘起，斥貲天心洲公田立學，縣中有學自是始。去官之日，紳民遮道餞送，數盈千人。端方督兩江，奏調赴寧。委督署及布政使署文案，兼理湘賑，晉知府，加三品銜。宣統辛亥，革命軍起武昌，湖南應之，安慶江寧咸岌岌，時江寧府知府楊鍾義先遁，總督張人駿以渭賢知府事，危堞援絕，謠言繁興，城破，人駿亦去，渭賢守官廨，封存藩庫銀十萬餘，以畀江北護軍使陳之潔。時新舉都督程德全，欲渭賢長民政，力辭，旋遭張勳兵大

掠，貧至不能舉火，事定，蔣懋熙長江蘇財政廳，廉得移交庫銀狀，委爲張黃港權局總辦，恤商祛弊，輿誦載途。逾歲乞歸。民國七年卒，年六十六。渭賢性骨鯁，恥爲詭隨，始居鄂撫幕，總督張之洞亦欲辟致，以其岸異，辭不應命，之洞意不懌，戊戌政變，繼洵以事免，渭賢時主蠶桑局，立飭罷設，自是不予任用，渭賢亦不枉以求伸。篤於內行，事父能孝，待親屬宗戚友朋皆厚，族中建學修譜，力贊其成，少喜爲詩歌，益陽蕭大猷希魯甚稱之，晚自訂其集曰守愚軒詩草，凡二卷，又尺牘雜著若干卷。子本治，畢業江南高等實業學堂，今任教省立中學，藏其稿以待梓焉。（據事略及拙著感舊錄）

黃丙焜傳

王嘯蘇

黃丙焜，字少霖，號芸軒，長沙人。曾祖博，甘肅岷州知州，祖杰，廣東藩庫大使，父瀚，直隸獻縣典史。丙焜弱冠隸學籍，再試不舉，即橐筆而西，時左宗棠方督師定回疆，駐軍肅州，與其從祖韶雅故，因投謁，既見語合，居之幕中，踰年奏理喀庫善後事，兵餘噓枯，量勞稱最，初由布理問敍知州，至是保升直刺，歷官新疆吐魯番廳同知，伊犁府知府，阿克蘇道，雲南迤西道，四川成綿龍茂道及建昌道，又嘗攝伊塔道鎮迪道兼按察使。新疆始設行省，吏無成憲，黠者倖進，愿者忍飢，丙焜建議爲輪委酌委之

決，銓敍始平。嘗治復吐魯番廳坎井，又修寧遠冰嶺及建昌清溪大象嶺兩道，鑿險通泉，人蒙其利。巡伊塔時，寧遠濆回搆釁，勢且橫裂，即馳居間，歷三晝夜，剴切譬喻，其亂頓銷。俄人錯居，邊事常連涉，或違民情，虧國體，必與抗爭，至無虧違乃已，前後斷案二千餘，俄人卒信倚之，及去，揮涕走送，如深相依戀者。川人因爭鐵路創立會目。羣匪乘之，假名號倡焚劫，雅安羅子洲擁衆數萬人，尤剽悍，既攻陷邛州名山，且及雅州，因集父老議守禦，而城中止巡防兵百餘，乞援之書，電斷郵阻，無由得達，居人震悸，而丙焜方勤勤策畫，會劉統領等奉調率師入省，道出雅州，請留保城，不可，則慨然陳說，以謂雅州為成都屏蔽，保雅州即所以保省城，乃止其師，城得無恙，是役受圍逾七十日，守孤城，資客軍，措拄療饑，爲其至難。明年革命軍起，川中響應，丙焜去官歸，雅州人不欲其行，初猶力挽之，既知其不可留，乃醵金四千爲贐，却之，而焚香置酒祖餞者達萬人，有流涕者。丙焜交友有至性，嘗四歸同僚之喪並卹其孤，夙善醫方，診疾立愈，官舍求者麕集，窮黎走卒，待之維鈞，人稱其仁厚。至民國光復，宦囊蕭然，卒賴業醫自活，以八年五月歿於北京寓舍，年八十有二。子六人，其四皆服官清季，孫七人，長時燦。財政部主事。（據黃兆枚所撰行狀）。

曹廣權傳

王嘯蘇

曹廣權，字東寅，長沙人，少爲諸生，工詞章，舉光緒癸巳順天鄉試，以內閣中書選河南禹州知州，初攝淇縣，至二十七年冬蒞禹州任，首以育才爲務，籌學田，拔髦秀，分其穀供歲用，每月課士，列前者獲獎，始講習於丹山書院，繼立潁濱經舍於留侯洞，爲屋百數十楹，又分立師範中學，延師講藝，明定約規，士風日彬彬焉。時州民某引西人開三峯山煤礦，大吏檄爲維護，廣權鑒於庚子拳亂，恐日後釀變，亟申請巡撫咨外務部止之，而自營公司，復浚潁水通舟，煤運大暢；又疏暖泉以溉田，種橡子以育蠶，要皆有利於民。爲政主德化，時豫省各州縣尙用笞杖，而禹獨否，勤於聽訟，民遞訴狀，躬自收受，傳案計里定時，豫坐堂皇待之，兩造畢至，即訊即斷，胥役遂無欺蒙婪索之事，久之相率散去，獄訟漸簡矣。爲禹四年，以東遊日本解任，逮歸國，用薦授四品京堂，任禮部參議，累遷至典禮院直學士。宣統三年，知時事益敗壞，與其弟吉林提學使廣楨子翰林院編修典初同引去，僑居江蘇寶應。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卒，年七十六。官禮部時，嘗上隆禮興學疏數千言，奉諭交部議行。未幾，清廷傾覆，廣權先乞退，乃本經訓據舊俗爲明倫通義錄十卷，又自訂詩稿一卷。其去禹也，州人爲去思碑亭紀其政，

及歿，仿漢朱邑桐鄉故事，迎葬於禹西之陽頭嶺，會者數萬人，更即冢旁建祠，歲時致祀云。（據事略）

畢永年傳

王嘯蘇

畢永年，字松甫，善化人。畢於縣中爲舊族，永年少爲諸生有名，光緒丁酉元和江標督學湖南，是年所取拔貢多才士，永年其一也。生長名家，翹然拔俗，博覽中西諸家之籍，清國盧騷世所稱民權學者也，永年篤好其書，編爲盧騷精粹，世或駭異，然愈益重之。嘗在長沙組設湘學會，日與唐才常譚嗣同林奎輩講論，以儆邦人。戊戌政變，嗣同被殺，憤而斥賣田產，至北京設湘報痛詆執政，其存華篇尤爲世傳誦，清廷遣兵圍捕，踰牆得脫，因亡命日本，易名安永松彥，與日本民黨宮琦寅藏往還，復創漢報於東京，革命言論，日益豁露；尋組設同盟會，爲策劃萍鄉瀏陽之舉，惠州事起，嘗與其役，後僅以身免，因匿居僧舍中，未幾病歿，年僅三十有二。民國肇建，湘督譚延闓遣員護其喪歸葬北郭外，並入主烈士祠云。（據事略）

龍璋傳

王嘯蘇

龍璋，字研仙，攸縣人。父汝霖，由舉人入貲爲內閣中書，令山西高平五年，政聲流播。湘潭王闓運表墓，言晉賢吏以爲偁首者也。璋以舉人爲縣令江南，歷治劇邑，長官許其能，屢與決事，而傷時政之壞，銳欲有所改易，因與革命黨人相結，有急常左右之；又欲植其基於教育，嘗立如皋小學及旅寧中學，以母喪歸，遂不復出，日求所以救國牖民之道。胡元倓創立明德經正兩校，璋與從父侍郎湛霖實贊厥成，中間數罹危難，卒賴其力以解。又立鐵路學堂於長沙，其事多留日志士，後多參與湖南光復，璋實居間爲之主。民國初元，湘事粗定，其西諸縣尚負嵎，任璋爲巡按使以懾之，數月易幟，遂解任。五年驅湯薌銘之役，璋爲民政長，逾月而罷。至七年一月病卒於長沙南鄉白泉舖。年六十五。以張敬堯督湘，不遑安厝也。越八年，北京政府始卹。又三年，陳嘉祐等申之國府奉令褒揚。又五年，胡元倓等復呈湖南省政府撥地築紀念亭，尋奉省府題曰休有烈光匾額，並許於南岳擇地興建，二十三年亭成，署曰烈光，元倓與長沙曹孟其爲之記平生志行，餘杭章炳麟實表其墓，抗懷變革，蹈險不沮，於開國諸人中，固焯然可述也。龍氏世力於學，祖友夔以文行著，父汝霖有堅白齋詩文集及日記；璋少承家業，亦長

益研治先師故訓，瘁力成小學蒐佚一書，從子毓瑩爲刊行之，譚延闓爲序，謂其畢生之勤，皆損一己而利後人，此書固與其從事政治之志事無少異云。（據行狀）

王志羣傳

王嘯蘇

王志羣，字潤生，長沙人，其先累世籍縣學；祖本庸，善書，入四川總督駱秉璋幕，緣章奏，得保同知，親老乞歸；父文炳，以滿庫大使需次雲南，嘗權迤西道庫大使並攝瀾滄州事，同官稱其廉勤。志羣秉性沈毅，有勇力，值清季世，沭於巨變之將至，誦讀之暇，因習拳技於族父福泉及里人梁淦泉所，二人交異之，嘗肄業經正學堂，與黃興相結，與策革命，陰部黨人入伍，爲起義之備，遂隸武功營籍，歲餘因母病還里，蔡鍔招赴廣西，道經祁陽熊飛嶺，其曹與市保毆，土人集衆百餘，持械突前，志羣手仆二人，奪其械爲先導，當者披靡，遂從容度嶺去；値夏漲，溪無舟楫，其友黃牧輿病行，輿人思乘危越貨，涉中流而擠之，入水奮救，幾滅頂；至桂林，任隊長；旋赴日本就學，隸同盟會，先後畢業弘文學院及高等體育學校，歸敎長郡明德及高等師範諸校；復北遊從吳鑑泉研故所習太極拳術，凡二月而盡傳其法，吳與擊搏，深相契許，十三四年間，譚延闓督師粵中，禮之敎技，將佐多從學；政府都南京，延闓長行政院，任爲參議，尋歸

敎湖南大學，抗戰軍興之明年，隨遷辰谿，挈二子偶立以從；翌年秋，寇機轟炸，手足重傷，以廿七年七月日卒，年六十。志羣初習技，用八拳法，後易其式爲心鍊拳，於內功已植其基，追習太極，更會物理動靜之旨，詣乃益深，每廣場運拳，斂容定志，開闔向背，各效其用，而雙眸炯炯，神采飛揚，舞蹈之間，其疾若舒鳥翼而陵清虛，其徐若挾千鈞而履危石，渾淪流轉，萬態豁呈，論者謂其力聚鋒藏，非他拳家所能及，法人某至以所演攝影片，歸示國人，中土自有武術以來，未之聞也。志羣少從同里楊昌濟華生學，頗聞宋五子之緒，故雖嫻技擊，而有儒者氣象，晚與諸達官遊處，嶷嶷自植，不鶩其私，殆庶幾有守者。（據拙著感舊錄）

任福黎傳

王嘯蘇

任福黎，字壽國，長沙人。父南賓，喜誦宋儒之書，端愨守禮，有四子：長錫純，清光緒乙未進士，內閣中書，能爲文章，亦治宋學。福黎少承父兄之敎，閑檢自飭，嘗從兄游京師，聞見日廣，旁治兵法，銳欲以功名著，由諸生援例爲內閣中書。甲午中日戰起，居劉坤一幕中，往來奉天長春間。甲辰江西巡撫夏時檄爲右江水師統領，整軍除暴，卓然有聲；尋夏時調任陝西，福黎因亦求去，又嘗治軍廣東廣西，辛亥歸里。民國二年，熊希齡任熱河都統，檄爲軍務廳廳長兼統所部軍。嗣調任湖南內務司司長。未幾

，爲北京政治會議議員，議定孔敎爲國敎，設奉祀官。旋以道尹發江西，主吉安神岡山統稅，溢收而民不擾，及袁世凱稱帝，乞解職。六年，佐希齡辦京畿水災。七年，張敬堯入湖南，取道萍鄉醴陵，兩地被災甚，希齡屬其歸湘主持義賑，募金百餘萬，分被災區全活甚衆，而任事年餘，固未受薪金也。敬堯爲都督，其弟敬湯屯兵府學宮，室宇摧壞，人憤而不敢言，福黎面折敬堯，乃得遷出，遂即其地爲孔道學校及孔道大同社。時喜新騖奇之士，目孔孟爲迂闊，福黎獨喜言之，雖訕笑不少却。十一年，立孔道大學於北平，欲藉以正人心翼世敎，其事甚艱，仍數數規畫，斥私財爲助；中遭母喪，廬墓數月，十九年倡復孔子誕祭於長沙，爲文數十萬言。二十六年冬，以寇機轟校河西，轟炸流離，艱險備至，逮勝利時，爲妻及叔兄營葬；又以長沙大火，文廟及新河校舍俱燬，亟謀恢復；入府側臨，出而延賓，茂齒增勞，遂以不起！子二人：長源岷，次昌華，畢業湖南省立商業專校，見任東孔道中學，期繼承父志云。（據事略）

仇亮傳

王嘯蘇

仇亮、字韞存，湘陰人也。父道南，縣學生，勅躬與學，衆望歸之。亮早慧，年十六，即籍縣學，肄業求賢書院；甫冠，食廩餼，究心王船山黃梨洲顧亭林之書，銳欲有

所改革，又覩清政日壞，非覆之不足以圖存，乃棄舉業，留學日本宏文學院，與楊守仁陳天華爲游學譯編，宣揚革命：復以革命當具武力，改入振武學校，治軍事學，尋升士官學校，畢業歸國；會吳祿貞任陸軍統制，屯兵石家莊，深相許與，辛亥武昌起事，因集山西同志應之，衆欲舉爲都督，辭以畀閻錫山，爲之勒軍申儆，數日事定，將佐祿貞攻北京，祿貞時扼北方要害，舉足輕重全國，忽爲姦人刺殺，乃以祿貞所遺軍貫入娘子關備防禦。時清廷派段祺瑞規取山西，亮見勢急，遂爲遺書別父母，躍馬入祺瑞軍中，侃侃陳利害，祺瑞爲之動容，告以將議和，並止宿，亮夜半乘間出，南至江寧，適各省代表議立臨時政府，黃興長陸軍部長，任以軍衡司長，和議成，政府北遷，遂辭職；立民主報於北京，力倡正論，世凱遣人陷以重金；不爲動，後以宋教仁被刺，抨擊袁氏被封。乃走上海，參與二次革命，事敗，復如北京，日有密謀，被逮下獄，以民國四年六月九日遇害，年僅三十有七。亮志節慷慨，復有閎遠之識，民國初元，臨時參議院舉袁世凱爲總統，獨持異議，謂其後必禍國。又以立國當重民生，與黃興創立墾殖協會北京，並設校於蘇州，設銀行於上海，設汞砂及銀鑛公司於貴州山西，其規畫甚宏闊也。能爲詩歌，入獄知不免，賦絕命詩六章，悲壯激越，讀者每至隕涕云（據行述）●

蕭延祉傳

王嘯蘇

蕭延祉，字綏之，長沙人。其先世籍縣學，世父淦泉，舉人官教諭。延祉嘗從問業，少爲諸生，食廩餼，至年四十餘始充宣統己酉拔貢生，以州判分廣東，越二年而民國成立，乃歸。授徒十年餘，病卒，年六十一。延祉先輩多工律賦試帖，至延祉乃治駢文及古近體詩。嘗爲思賢講舍生，時都講湘潭蔡毓春與循，以詞賦名，亟許其能。又其先人顓精制藝，覬發明揚屋。延祉稍習毛詩三禮，應經課輒前列，所爲四書文，見賞於嶽麓院長王先謙；先謙與言，子文頗近歸方，可從事古文詞，後爲數篇，先謙嘉焉。同舍生有湘潭孫文昱、湘陰郭立山。文昱精小學，熟於經訓；立山研禮經，尤工古文。延祉咸嚴事之，繇是其業益進，文思敏捷，操紙筆力就。劉總兵培元嘗捐田產學宮，縣人合余正煥李象鵾祠以祀，入主之日，將祭矣，而未有文，延祉俄頃成之，雅贍可誦。生平稿多散佚，僅存駢文詩各一卷。蕭氏之族，多以科第顯。先於延祉者，錫齡芑安，優貢入貲爲戶部主事，尋以知府發雲南，權守開化，喜爲詩歌雜記，有知不足齋記事四卷；次榮爵漱筤，光緒乙未進士，翰林院編修，能爲趙孟頫書；其弟榮熙舉人，治考據之學，亦能詞章，有詒璞齋稿二卷。延祉雅善數人，蓋相與驂靳云。

楊樹穀傳

王嘯蘇

楊樹穀、字薌詒，長沙人也。父孝秩，以諸生教授鄉里，宗尚敦實，復習聞咸同間鄉賢事蹟，心儀其人。子三：樹穀居長。少從湘潭葉德輝蔡枚功王闓運遊，而事德輝尤久，以諸生舉光緒壬寅補行庚子辛丑恩正併科湖南鄉試副貢，文譽颺起。顧有志世務，與仲弟樹達遊學日本，入法政大學肄習。雅主立憲救國之說，洎歸任教長沙諸校，並參新政，以敏練為時所稱。民國四五年間，北遊京師，任國務院主事，十五年任財政部鹽務署秘書，尋乞養歸。時父母高年健在，仲弟樹達教授故都，季弟樹績移民伊闊，獨樹穀依依庭闈，以終厥身。及乙亥居母孔氏之喪，樹穀年五十四矣，而擗踊哀痛，容貌幾毀，是年秋遂卒。先是某歲母疾，封臂肉以療，母疾竟瘳，家人弗覺也，女兒見其傷痕，稍稍得之，相向涕泣，仍戒勿使母知。樹穀體羸弱，若不勝衣，而值母病甚，不惜傷其身以求瘥，其誠孝勇決，輓近士夫所罕覯也！既卒，鄉之姻舊以未旌於國，私諡曰孝敏先生。子二：長伯峻，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今任教中山大學；次厚之，日本京都大學學生。（據李肖聃墓銘）

黃兆枚傳

王嘯蘇

黃兆枚，長沙人，字宇逵，晚號芥滄，後刊集曰芥滄館，故其號特著，族爲縣望而家故貧。清同治間，父從湘軍克金陵，以功保千總，母氏陳，皆老壽以歿。兆枚少工制藝，應嶽麓書院月課，爲院長王先謙所賞，數置前列。丁酉舉鄉試，癸卯成進士，授吏部主事，時改試策論，兆枚闈中文傳誦京師，官吏部數歲，以截取直隸州知州發安徽，辛亥還里。同年生郭宗熙爲吉林省長，招之往，以不樂任事，歸。嘗爲國立武漢大學教授，未幾亦返湘，鬻文自給。子康年畢業京師譯學館，舉人內閣中書，任瑞典使館參贊，病瘓罷職，兆枚境乃益困。倭寇入犯，遷寓河西婿家，婿楊承基事之至謹，以三十二年某月日卒，年七十六。所爲文師呂黎臨川，深究閫奧，雖晚多應世之作，而精意縈紆，力求拔俗，每一篇出，輒播人口；詩以山谷爲宗，古體尤蒼鬱排奡，短幅長篇，胥中繩斧，又以古體氣骨運行近體中，別出機杼，論者咸以爲能。長善詩人，自嘉道至光宣間，作者相接。而兆枚之詩，實嶢然著稱焉，兆枚晚著聲湖外，湘人士從遊者，多以詩文爲贄，昕夕筆削無倦容，身羅鉅變，復致意於世教人紀之大，嘗言葵園先生校士刊書，功在海宇，其晚節尤爲世所重。吾少時辱其獎飾，愧無所賡述，然於爲文章掖後進，

則劣欲自奮云。（據拙撰感舊錄）

鄭沅傳

王嘯蘇

鄭沅，字叔進，長沙人。父業斅以諸生佐戎幕保道員，分直隸，權薊昌道。沅於光緒甲午成進士，以一甲第三人授編修，典山西鄉試，尋直南書房，督四川學政，晉侍講。湘人督學四川有聲者，前推羅典，何紹基，沅時較後，足與媲美。民國初建，以久官京朝，仍得爲總統府秘書，迨袁世凱稱帝，改內史，授少卿，遂拂衣去。沅性和易，其大節不可奪乃如此。未幾，帝制傾仆，世凱自斃，沅仍寓北京，迨國民革命軍起，移寓上海，鬻書爲生。鄭氏多翰林，高祖敦允及族弟家溉，皆館選，又以書名；而淵雅恬穆，論者恒以推沅。嘗從王闓運問詩，甚稱其能。於經喜公羊，於子喜老莊，晚尤耽佛典，若有宿悟。居京時，喜共緇流往來，而意度曠逸，吐詞雋遠，方外或不能及。金石其家學，嘗手錄父著獨笑軒題拔，分貽交好，人共珍之。賦性高澹，一洗魏科名宿之氣；與人交，不隨俗爲高下；又喜推獎，雖微才薄技，稱譽不去口。晚於滬賃西人居，又病痿痺，雖廢，仍以左手作書，供朝夕，歷數年卒，年七十有幾。時中倭已與戎矣，喪亂窮乏，遂戕其生，人以是重悲之！（據拙撰感舊錄）

郭焯瑩傳

王嘯蘇

郭焯瑩，字子燮，號耘桂，湘陰人，清兵部左侍郎嵩燾子。嵩燾歿後，長沙王先謙銘墓，謂文章滿家，鸞鳳其儀，時焯瑩年尙少爲諸生，拜從先謙遊也。其文曲折奧衍，類周秦人所爲，於湖南諸文家中，能嶄然自樹立。然馳騖高遠，不以文士自局，凡說文經史及諸子百家之集，恣意縱覽，復有深沉之思，於學能識流別，通幽眇。嘗於高等學堂授諸子學，編講義三巨冊，識者服其精到，而已則以爲不足觀。平生不輕著書，因父爲清大臣，已復身遘國變，有慕屈平之志，爲讀騷大例發其要恉，繼成楚詞集解，搜羅衆家，務爲賅博，且時下己意，以資匡補，其卷帙至富，門人任凱南爲整輯之，刊行有待也。賦性灑落，不事家人生產，始有巨宅及歲租千石，至晚年皆斥賣盡，歿幾無以爲斂。然其生時不自憂戚，辮髮小冠，日遊行衢巷中，劇場酒樓，蹤跡綦密，市兒常隨其後呼郭十先生云。（據拙撰感舊錄）

何衢傳

王嘯蘇

何衢、字特循，湘潭人。父璦林以興學毀家。衢自少即勵學，爲諸生食廩餼，時值

日俄戰後，淸廷常爲外人所脅，衡乃奮然有圖强之志，復以教育爲國根本，乃赴日本就學弘文師範，及歸，會縣人胡元倓創立明德學堂，以革新相號召，遂任教其中。辛亥湖南光復，任教育司次長，時湘局粗定，從政者或騖權利，遂絕意仕進，潛心任教，於里中立崇實女子職業學校，及教本大本兩小學，並先後助元倓任明德校事十年餘。先是民國初元，慨於當世之紛呶，因與同人共立船山學社，冀昌明王氏之學，效其志節；諍袁世凱竊政，日人迫以苛約，復有同仇會之設，其激於義憤，老而不渝，蓋若是也。又內行敦飭，鄉里宗族咸重之。晚究佛典，亦喜爲詩歌，所箸曰適然詩存一卷。以三十六年五月日卒，年七十有七。子四人：長先卒；次浩若，留美得經濟學博士，兼習陸軍，今任國府委員；次憲波，季湣均畢業國立武漢大學，咸以奉親爲務。衡自民國十九年輟教，就養南京，迨寇亂入川，仍有頤養遊觀之樂，而狀若老儒，不改其故，人以是多之。（據行述）

鄭鈞傳

王嘯蘇

鄭鈞，字望之，長沙人。父先祺，副貢生，以實行著鄉里。鈞少穎悟，復抱沈冥之思，弱冠補諸生，不務帖括，喜究疇人術，晝索夜探，幾忘寢饋。同里楊昌濟懷中勸

其遊學，以母老，未與偕。後昌濟自英倫竟業歸，輒言愧對懷中也。鈞既奉養於家，乃授書鄉中隱儲女學，及本縣縣學堂，施教諄諄，嚴督罔懈，時有人師之目。賦性俊邁，廣交名豪，清季陳作新，黃鍈，左學謙，黃翼球，吳作霖，易宗羲輩號為革黨，咸與傾接，因預湖南光復事，都督譚延闓欲辟之，卒謝不往。未幾湖南獨立事敗，湯薌銘窮治黨與，故友多被禍，鈞獨得全。家有藏書益增置至十餘萬卷，且多精槧，有志為顧千里陸剛甫之所為，編校移齋書目，竟未就。鈞雖喜治學，然留意縣政。友人姜濟寰三知縣事，延其理財，治棼任煩，秩然有紀；又膺長縣議會，主團防局。時南北兵爭，長沙實扼其要，綏良戢暴，衆望歸焉。體素清削，以勞致疾，其卒以民國十五年某月日，年僅五十也。夙重然諾，不因生死禍福移易，嘗以女妻易宗羲子。及宗羲為湯薌銘所殺，田產大耗，家人避禍流散，後仍以女歸之。又善觀人。謂某性沈毅，可任重，某有才智，可取功名，然當以貪墨敗，復謂某氏子可成業，某當破其家，後皆如所言。（據拙撰感舊錄）

鄭繼烈傳

王嘯蘇

鄭繼烈，字翊甫，長沙人。少為諸生，工制藝，諸老先咸驚歎，謂為金聲陳大士之

流。應戊子湖南鄉試獲舉。初見正副主考官，握手與言，許爲老宿，時年甫三十，繇是益有聲。然數上春官不第，清之季年始以揀選知縣發河南。先是善化瞿鴻禨督學浙江，要繼烈校試卷，役畢相得甚，逮有河南之行，鴻禨適任軍機大臣，乞爲道地，鴻禨素矜愼，以重繼烈，書字數行畀之，至豫謁當路，未即陳也，同官某言瞿相緘不易致，盍投之，而繼烈實不諳宦情，但乞一學務差，居數歲歸。目短視，終日諷書不輟，喜治史，於兩漢書三國志傳贊，多能闇誦，中年治古文辭，恪守桐城義法。邑中先正爲古文者，郭焌昆甫余廷燦存吾，皆居東鄉，人以繼烈爲能軼過。民國某年卒，年六十有幾。從子澤膺從受業，爲儷文及五言詩，皆可誦，以詞章試第一，補縣學生，先繼烈卒。又其族靈度有詩名，亦早歿，曾問學繼烈，爲所稱云。（據拙撰感舊錄）

熊壽鵬傳

王嘯蘇

熊壽鵬，字廸俾，善化人。父殉咸豐間兵難，母張育之成立，刻苦勵學，以廩生舉光緒壬午鄉試，數試禮部不第，以教諭候選，夙有匡濟之志。丁酉戊戌間，義寧陳寶箴撫湖南，銳意行新政，延之入幕，多所經畫。時學使徐仁鑄，按察黃遵憲持見與寶箴合，在籍士紳熊希齡皮錫瑞譚嗣同輩，共立南學會，議論張甚，壽鵬與焉。未幾政變，

寶箴去位，壽鵬亦不自得，尋權芷江縣訓導。嘗爲諸生時，即以制藝著，家貧授徒，循循有法，其弟子多成名業，同邑汪詒書頌年長沙楊守仁篤生，其尤也。及爲訓導，以敦氣節治世務勉諸生，而目覩時變，知學制當更易，遂不樂爲校官，遄歸長沙。嘗爲陸軍學堂文科教員，善化學堂堂長，訓迪規度，咸有條紀。時姑夫龍侍郎湛霖寓會城，頗提挈學事，巡撫端方亦銳意興教育，咸重壽鵬。時與揚榷。丁未端方督兩江，乃以大桃知縣需次，始主軍械局事，繼以振濟江北水災，欲得儒吏而能任事者，遂以委之，壽鵬歷災區數月，全活甚衆，値勘驗時，恒棹一舟，寢食其中，風雨晦冥，波濤震耳，每數夕不能寐，夙病足，至是被濕益劇，年幾六十矣，猶曰吾身雖病，而心差安也。民國初元門人楊德鄰爲湖南財政司長，整理榷務，先後任其主津市及三汊磯釐局，歲餘，德鄰被難，而壽鵬迄未罹咎，蓋廉公之績使然也。性不諧俗，意有所寄，發之詠歌，宦江寧時，恩施樊增祥爲布政使，以紅梅八詠徵和，壽鵬次其韻，典贍不減原作。卒後，子搏雲錄其詩一卷，乞長沙余肇康爲之序，肇康爲壬午鄉試同年生，嘗官江西按察，有政聲者也。（據拙撰感舊錄）

省志初稿　司法志

湖南省志司法志律師篇上篇

廖希化

一、律師制度之起源

立國必具三大要素：土地、人民、主權。主權三分之，爲行政、立法、司法。司法又三分之，爲審判、檢察、辯護。辯護在吾國名之曰：律師。既爲司法上三機構之一，究如何而形成？緣羅馬帝政時代，社會上流人士，基於服務社會之熱情，或個人名譽之心理，偕同民刑當事人出現於法庭，以其辯舌，任當事人之輔助，爲正義而奮鬥，報酬則置之度外；同時希臘亦風行此項習尚，惟逞其雄偉之辯護人，必因勞力而受報酬；久之、羅馬亦感於專負義務，無以養辯護人之身家，其法律亦改受報酬；但辯護人仍係以

正義者之身份而行之。當時希臘雖若羅馬之法律顧問出現，此蓋由希臘法律文化不若羅馬發達，其必要之法律論，已足勉事應付故耳。法律顧問與辯護人，於時原由法律學家分任，嗣因法庭重要案件，均由辯護人出庭辯護，不能捨法學而言他，兩者遂得由一人而兼任之。當時有名之法學著作家，多稱「在羅馬雄辯爲第一位，法律學家爲第二位的技術，」以故上流人士視之爲光榮之任務，皆願充當辯護。羅馬帝部下有一老兵，因某事涉訟，懇帝爲法庭上辯護，帝應其所求，遣人爲代表以將事，其老兵遂指其身體上之創痕，昂然曰：「我當戰爭之際，係自身爲陛下而戰，決非遣人代表者，」帝不得已，遂自赴法庭，一時傳爲佳話。羅馬後雖傾覆，而此辯護制度，爲英法意諸國所採用，均以法律訂定之，漸更普及於世界各國。吾國爭取文明，亦制定律師法而設置律師，西哲有言：「辯護人業務發達，則國家愈臻於文明。」蓋法學乃專門知識，法令復多若牛毛，如人民咸知向法學家諮詢，遇事復請求輔助，則胥循軌道，當無有弁髦紀綱，紊亂秩序者，烏得而不成邦治之隆！

二、我國律師制度之起源

我國歷崇專制，象魏懸書，類似具文。關於民間訴訟，刑事則一味誅求，類多冤抑；民事則聽官讞斷，每失公平。人民不習法律，縱有研求律例之輩，亦係幕僚，供官府

使用而已。官廳對當事人娓娓呈訴，猶斥之曰强辯，豈容央法律家而爲辯護？以故代擬訴訟文稿，流於舞文弄法者之手，若輩以機巧爲智，挑撥爲工，國家厭惡之，而目之爲訟棍，定有懲罰之條。遜清末季，鑑羨世界文明，從而改訂法律，定有律師章程，其法院編制法，並許律師出庭，未及施行，而辛亥革命；民國肇興，元年命各省創設法院，國內外法政學校，經國家認可，在其中畢業者，均得依照章程所定資格，領取律師證書，赴法院登錄，開始執行職務；且須組設律師公會，以整肅其風紀。當時社會目爲怪異，以爲區區一平民，焉能與官廳分庭抗禮？不知律師精研法學，品性尤須修養，以正義保障人權，自爲國家所重視，漸歷日久，信賴者多，今則一遇法律疑難，多央律師解答矣，其繁難案件，亦央律師辯護矣，果內戰平息，外侮無虞，則今日之所謂法治國，不難嶄然露頭角於亞東。

三、我國律師制度之變遷

我國律師制度，時有變遷，大略分之爲兩時期：一爲抗日以前；一爲抗日以後。前爲律師章程，後爲律師法。並錄於後，一覽即知其梗概。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依律師考試會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

在此限：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設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長經高等法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高等法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接管後，得交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為三種：

一、訓誡；

二、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或第三十七條第五款之資格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消其律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呈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准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爲組織區域；其

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第十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地方爲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司法行政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三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九人。

前二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部核准，並應呈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或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之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派員監督。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消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亦得爲之。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層轉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事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律師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二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七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爲。

第二十八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恐嚇之啓事。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担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者，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應酬。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六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七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八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

員長。

第四十二條　被懲戒人，或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五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消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律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司法

行政部之許可。本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律師證書者，仍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司法行政部得撤消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四十八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所呈文件，應用中國文字。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詳細程序，由司法行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湖南律師之產生

湘人性喜革新，政府一行新制。即努力以赴。民元初頒律師章程，長沙有王英灘、蔡文炳、彭兆璜等依法取得律師證書，呈請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同年九月十五日成立長沙律師公會；二年六月五日在省律師已達十九人，召開臨時總會，選舉王英灘為會長

，何維道為副會長，常任評議員蔡文炳、歐陽谷、任紹選、余人傑、譚傳愷、姚輔邦、彭兆璜、王鳳苞、徐光模、姚生范、向砥清、李光第；幹事俞峻、陶懋頤，袁贊衡、傅念特、馬續常；全部會員均任職務，數少故也。此後會員日多，除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外、評議員八人，幹事四人。繼長沙律師公會而起者、初為　　　　律師公會，次　　　　律師公會次　　　　　　　　截至三十七年止，總計全省律師公會八律師　　　人。

五、長沙律師公會

長沙為湘省首善之區。律師公會成立最先，會員人數歷較各公會為多，故內部組織，應有盡有。爰詳細紀述，其他公會規模均不外此，故只略言之。

甲、成立之經過

民元由王英雄任紹選擬定公會會則，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同年八月呈部核准；九月十五日成立長沙律師公會；任余綮為事務員，一切費用，概由會員担負。歷與農工商教，稱長沙五大法團。

乙、會舍之變遷

本會成立數年，迄無會所，均以每屆會長家為辦公地點。民國六年，姚輔邦任會長

，金超任副會長，集貲購買東慶街柑子園口坐東朝西房屋全棟爲會所，出筆人李文陔，基地前至官街，後至自有私牆，左至李姓公牆，右至陳李二姓本屋私牆爲界；有樓舖兩縫，內三開間兩層房屋二進，右邊花廳書房各一所，屋內天井雜屋俱全，房屋不計間數，照公尺計，寬十一尺五寸，長四十一尺七寸，面積六方丈五十三方尺三十七方寸。民國六年九月初一日立契後，本會遷入；但房屋簡陋，頗不適用。九年貝允昕任會長，賡續當任副會長，倡由各會員捐貲修理；同年十二月落成。貝允昕撰文泐石記之。文曰：國家之統治權，三分之爲立法行政司法；又三分司法之權而爲檢察、辯護、審判。律師職在辯護，有公會以聯之，所以集衆思而廣忠益也。民國元年，爰設本會，越二年而成立，假屋治事，不常厥居；乃積入會捐及月捐之餘貲，越六年而購東慶街柑子園屋基，門首舊爲市肆，室內頽圮，不適於講肄，本會同人共議先貲以葺新之；越八年而輪奐翼然，規模略備，捐私以徇公，易成而可久。當干戈擾攘之際，而有此興作，是不可以無紀！爰泐諸石，用詔來茲。迄十九夏，長沙一度淪陷，會屋被焚，旋即修復；二十六年抗日軍興，會屋燬於炸彈，所存無幾；三十四年秋敵人投降，長沙光復，廖希化主持會務，修建兩棧。始告落成，亦由廖希化撰文泐石紀之。文曰：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國軍與寇馳逐於沙場，凡名勝古蹟，傑構崇欄，類多燬於兵燹。長沙爲東南名都，本會位於城區，自亦不能例外。八年奮鬥，強敵以摧，同人劫後歸來，奔視破瓦頹垣，

盡晉無所，悵惘低徊，若不勝今昔之感！希化非主會事，責無旁貸，急與常務理事范炳煥、馬衡常，理事陳天健、俞峻、金超、成先傑、饒君健、潘江混，常務監事劉陶，監事徐克寬、姚玹恂議重修，同人於喘息之餘，僉解囊以助，益以節餘公款，遂鳩工庀材，就會所故址，修葺以復舊觀。於是會議有廳，治事有室，公餘之暇，得燕游笑樂於中矣。否者泰之機，剝者復之漸，其所信而有徵歟！爰泐諸石，以示不忘。

丙、組織之沿革

本會組織則爲兩時期，抗日以前爲會則，抗日以後爲章程。會則組織採首領制，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評議八人，幹事四人；章程採合議制，設理事會監事會其他事項，會則與章程同。茲錄現行長沙律師公會章程於次，會則从略。

長沙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之訂立，依律師法暨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長沙律師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長沙地方法院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法律教育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法學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五、關於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六、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七、關于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關於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

第六條　凡律師呈准長沙地方法院登錄者，得入本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入會，應履行左列手續：

一、塡具入會聲請書，並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査驗律師證書，及呈准長沙地方法院登錄證件；
三、繳納入會費銀圓四十圓，復入者減半。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書，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九條　會員如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令其退會。

第十條　會員送請懲戒，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令其暫時退會。但應經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核准，並呈報長沙市政府備案。

依前項規定暫時退會之會員，如未受懲戒處分，或受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者，回復爲本會會員，但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於期滿後，始得回復。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應按月納經常費銀元五角。

第十三條　會員應輪流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四條　會員事務所遷移，應即報告本會。

第五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五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理事九人，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輪流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候補理事三人，於理事缺額時，依次遞補之；

三、監事三人監察本會一切會務，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四、候補監事一人，於監事有缺額時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概屬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記名聯選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監事以得票次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應將本會每月款項收支情形，連同有關單據簿冊提出理事會報告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有廢弛職務，或違反律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情事者，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條　本會置事務員二人，由理事會雇用，受理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前項事務員於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受監事之指揮監督。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書面請求，並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在開會一星期前登報通告，並專函各會員；

二、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開之，並通知監事列席，如經理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開之，如經監事三分之一之提議，應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常務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會同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方得開會；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再行召集時，其連續缺席者，應於會員總數內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理事監事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理事監事均得到席；遇有理事監事缺席時，得分別臨時補充決議，但不得超過缺席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主席由出席會員互推，理事會主席由常務理事互推，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担任，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由常務理事監事互推。

第二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與理事監事，或會員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在會期一星期前呈報長沙市政府，及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七章　酬金

第二十八條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其收受酬金辦法，分左列兩種，由當事人自擇，以契約定之。

甲　分收酬金

一、討論案情，每小時不得逾銀元四元；

二、到法院抄閱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每次不得逾銀元五元；

三、節錄文稿，或造具清册，每百字不得逾銀元二角；

四、撰擬函件，每件不得逾銀元六元；

五、出具專供委託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不得逾銀元二十四

元；
六、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銀元六十元；
七、刑事出庭費，每次不得逾銀元三十元；
八、撰擬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三十六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九、撰擬刑事第一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二十六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十、撰擬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四十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十一、撰擬刑事第二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三十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十二、撰擬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四十六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十三、撰擬刑事第三審書狀，每件不得逾銀元三十六元，但聲請書僅得收五分之一；
十四、處理和息事項，每件不得逾銀元三十元；

十五、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每案不得逾銀元五十元；
十六、調查證據，每件不得逾銀元十元；
十七、赴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六各款事者，除依各該款收取酬金外，每日所收費不得逾銀元二十元。

乙　總收酬金

一、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銀元七百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銀元三百五十元，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銀元一百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第一第二審每審不得逾百分之二，第三審仍不得逾百分之一；

二、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銀元四百元，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不得逾銀元二百元，如案情重大，或因委託人有特別身份地位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仍不得逾七百元。

第二十九條　辦理非訟事件之酬金，準用辦理民事案件總收酬金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章　風紀

第三十一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進行，不得拖延。

第三十三條　會員對於當事人委託代領代收之款項物件，應隨時送交。

第三十四條　會員不得阻止當事人之和息。

第三十五條　會員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

第三十六條　會員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性質之廣告。

第三十七條　會員到庭，應着制服。

第三十八條　會員在庭發言應起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言語詼諧，舉動輕慢。

第四十條　會員出庭辯論，不得涉及無關本案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會員撰擬書狀，自留稿存查，並備同式繕本，送交委託之當事人。

第四十二條　會員證明契約遺囑，及其他文件，應自留稿存查。

第四十三條　會員對於前二項各種文件，須簽名蓋章，添註塗改騎縫處並應蓋章。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本會應負責檢舉。

第四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長沙市政府備案。

丁　歷屆會長副會長

本會施行會則，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六年止。職員一年一選，王英雄，何維道、俞峻、姚輔邦、貝允昕、馬續常、傅念恃、廖希化、饒君健、蔣隆楷均曾任正會長；任紹選、袁贊德、金超、黃根石、余恩濟，周維翰、姚垓均曾任副會長。連選連任，以王英雄、姚輔邦、貝允昕、馬續常、蔣隆楷、余恩濟、黃根石次數較多。

戊　歷屆理事監事

民國二十六年冬，本會改訂章程，理監事兩年一任，廖希化、馬續常、饒君健、陳天健、范炳煥、金超均曾任常務理事。劉陶任常務監事。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以廖希化、馬續常較多。現任常務理事廖希化、馬續常、金超，推廖希化處理日常事務。理事俞峻、成先傑、陳天健、范炳煥、潘江混。常務監事劉陶，監事徐克寬、李太本。會員人數以民國二十五年最盛，計一百零六人，現在會員七十五人。

己　平民法律扶助

訟爭爲人性不能免。使民無訟，僅可作爲美談。然人民一遇受迫或蒙寃，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則將坐任資產階級之欺凌，豈得謂平?!本會爰訂定平民法律扶助辦法實施

細則，設立平民法律扶助事務所於本會，以義務扶助平民。施行以來，受理扶助案件計百七十餘起，解答法律疑難計二千四百三十餘件。茲錄司法行政部頒發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及核准本會平民法律扶助辦法實施細則於次。

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司法行政部頒布

第一條　左列法律扶助事項，平民得請求律師公會為之：

一、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

二、解答法律疑問。

第二條　平民請求法律扶助，以無資力負担律師酬金者為限；遇必要時應提出鄰居二人以上，或保甲長之證明書。

第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規定每日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由律師公會分別擬定，輪次分配於會員承辦。但平民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及其他有時間性之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由值日理事隨時承辦之。

第五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顯無理由者，得提經律師公

會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

第六條　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得由承辦該案件之律師試行調處。

第七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不得收受酬金。

第八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公會章程；並由律師公會理事會監督之。

第九條　承辦第一條之事項，應每月向律師公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前項報告書並應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核。

第十條　律師公會監事會應每月將報告書之要點，及審核意見，列表呈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績優異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其不力者，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二條　平民法律扶助之必要費用，由律師公會負担之。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理事會應訂立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細則，呈由地方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沙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細則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爲辦公時間，由理事輪流值日，處理有關平民法律扶助各事項。理事遇有正當理由，不能值日時，應轉託其他理事代爲輪值。

前項輪流值日表，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條　值日理事處理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四條，但書規定之事項，於三日內作成文件，送交理事會備查。

第四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遇有疑難時，得請求理事會決定。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決議之。

第五條　會員解答法律疑問，除因有時間性，應即時解答者外，須於三日內擬成答案，送交理事會經審核後，發交請求人。

前項即時解答之法律疑問，應於月終將答案彙報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備查。

第六條 理監事發會見會員解答法律疑問，互有岐異時，應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統一之答案。

第七條 理事或會員承辦平民請求扶助之民事訴訟，應先行調查事件發生之原因。如有調處可能時，應儘行調處。

前項調處應定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或有權代理人到場，以和靄之態度爲勸告。如調處成立時，並應本雙方當事人之意旨，書立字據證明之。

第八條 理事會分配平民法律扶助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得斟酌案情，指派會員一人至二人辦理。

第九條 會員辦理案件，如認爲應行迴避，應敍述理由，向理事會書面聲請，當事人認承會員有迴避之必要時，亦同。

理事會接受前項聲請後，得變更輪次，將該案件分配於其他會員。

第十條 會員辦理第八條之事件，如發見當事人有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第五條之情形，得提經理事會之決議，拒絕承辦，並撤銷其委任。

前項會員承辦之事件，如未經理事決議時，仍應繼續承辦。

第十一條 違反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二條之請求人，如願給付酬金，請求繼續辦理時，承辦之會員，得繼續承辦；但應即速報告理事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接受前項報告後，應認為非平民法律扶助之事件，將其剔銷。

會員承辦法律扶助之案件，應於狀紙上加蓋平民法律扶助之印戳。

前項印戳由理事會製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之案件，於辦理完竣後，應將文卷送交理事會。

第十四條　本會應置左列簿冊，由事務員依式登記：

一、平民法律扶助民事訴訟案件簿；

二、平民法律扶助刑事訴訟案件簿；

三、平民法律扶助非訟事件簿；

四、平民法律扶助法律疑問解答事件簿。

前項簿冊之格式，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收受第三條第五條之文件，及第十三條之文卷，均應交與事務員編號保管。

第十六條　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每月報告書應於翌月十日以前，提交理事會。

理事會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審核完畢，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七條　監事會收受前條報告書後，應於十日內審核完畢，遵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

第十條規定製定表格，連同解答法律疑問各項答案，呈報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八條　本會負担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必要費用須取具有關單據，送交監事會審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依照平民法律扶助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庚　加入國際律師協會及全國律師協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世界日趨大同，各業皆有國際協會及全國聯合會，以資交換智識，增進文明。律師自亦不能例外。民國九年秋，開辯護士協會於日本東京，本會推會長貝允昕代表出席，議題為改善法律，及培植東亞律師。十年秋，開國際律師協會於我國北京，到會者二十二國，本會推正副會長貝允昕、馬績常代表出席，議題為加強世界律師聯繫，及健全律師學養。此後國際律師協會輪流在各國開會，本會均推全國律師協會常委赴會。二十五年春、開會於奧京維也納，我國律師代表陳耀東、劉陸民均被選為理事，一國而得兩理事，甚為光榮。至若全國律師，抗日以前，依法設全國律師協會；敵人投降以後，依法設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民國十六年春、開協會於漢口，本會推正副會長邱惟震、黃根石代表出席。二十年六月一日開協會於杭州，函請全國律師協會常委劉陸民代表本會參

加。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協會於北京，推會長蔣隆楷代表出席。此後輪流在上海、廣東、南京等處開會，本會均託就近律師公會代表代理，未推人出席。抗日八年，協會中斷。三十六年由本會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杭州、漢口各律師公會發起依法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三十七年九月一日開會於南京，本會推常務理事金超代表出席，被選理事。

辛　担任指定辯護

現在文明各國，多設冤獄賠償制度，法官愼重將事，對刑事被告，類皆罰當其罪。我國於民國二十五年時，各省法界呼籲中央制訂冤獄賠償法。本會亦組設冤獄賠償委員會，選定蔣隆楷、廖希化、何維道、陳志元、成守傑等爲委員，集研討所得，以貢當局。無如九一八遼東事變，繼之七七盧溝橋事變，戎馬倉皇，迄未制定施行。但犯罪人如無力延聘律師，文件莫辦，冤抑難伸！民元創設法院，即指定律師辯護。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民國三十五年秋，僅長沙地方法院開始公設辯護人一人。以前在省高地兩院，均指定本會會員義務辯護。地院有公設辯護人後，高院仍指定辯護人。今則高院亦由公設辯護人辯護矣。綜計本會會員担任指定辯護三十有五年，辯護案件一千二百餘起。舉凡閱卷抄錄撰擬辯護意旨書，及出庭辯護，均義務爲之

，依法不向當事人收取分文。

壬　參加民意機構

歐美民意機關，概以律師參加爲圓滿，良以各級議會，俱須立法，有專家主持，方能條理井然。民國十年湘省自治，本會會員馬續常、成先傑、胡曜、彭兆璜膺選省議會議員，彭兆璜任議長。廖希化、杜業甫，吳家膵、章希煦膺選長沙縣議會議員，杜業甫任副議長。二十六年中央組設國民代表大會，全國律師代表十五人，本會馬續常膺選代表。三十五年冬出席於南京，制定憲法。三十六年冬本會會員大會公推會員馬續常競選國大代表，廖希化競選立法委員，廖希化聲明放棄競選，馬續常膺選國大代表。三十七年春赴京開會，選舉總統。又抗日勝利後，長沙市縣依法組設參議會，本會各應選出參議員一人。三十五年春召開兩次會員大會，第一次選定廖希化爲長沙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人則爲周吉；第二次選定陳天健爲長沙縣參議會參議員，候補人爲饒君健。

癸　公會刊物及會員著述

本會會務紀要，刊行三次。民國六年貝允昕任會長編印一次，民國十三年馬續常任會長編印一次，民國二十四年蔣降楷任會長編印一次，凡判例解釋，一經中央公佈，隨時印送會員，其編輯成書者，祇二十五年印發一次。至若會員多在各法政專校或大學授課。貝允昕著中國法制史，任紹選著民法親屬繼承篇釋義，馬續常著刑法釋義、刑事訴

訟法通義、強制執行法釋義、審判實務、檢察實務。廖希化著民法總則析義、民法債篇解答．我國司法制度之商榷。俞峻著刑法全編。金超著民法物權、法學通論。均作爲授課時之敎本，並交書肆發售，公諸社會。（下編待續）

省志資料 敍 跋

兵鏡類編自序

李蕊

先祖資政公諱蕊，字夆樓，清甲戌翰林，著兵鏡類編四十卷，資政公遺集四卷。兵鏡之目，已入劉錦藻太史清續文獻通考。孫李祖蔭謹記。

兵家以凶器行詭道，似有仁心義氣者，所不屑言。然委曲以成其不忍之心，憤激以伸其難安之氣，固志士仁人所宜急講也！軍興以來，天下苦干戈久矣！目見耳聞，通人太甚，有不勝流涕痛慽者。人苟自待不薄，天下事皆己分內事，安得高談仁義而罔識時務?!孔子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又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教民即練兵，懼字從何字生出，謀而曰好，以要其成，何嘗非詭道作用?孔子生春秋，去戰國猶遠，其言已如此，況後世變亂日生，仁義之鬱於心結於氣而耿耿在抱者，不得不即兵事以洩之。

躡脊馳驅秦隴，覽山川於戎馬間，縱復游歷東南，極江海之壯觀，辨主客，審地利人心，統中外以規大局，覺世變至此難爲也，而正有可爲者在。我思古人，先得我心矣！始春秋，終明季，帝王將相處多事之秋者，未有不事征誅，即未有不假詭道以行其仁義，類分摘要害輯爲成書，名曰兵鏡類編，謂其能照乎千萬世成敗利鈍之故，而毫髮不爽。類分六十有八・計四十卷，得一千四百七十一則，每則綴以末議，於關切時事處，尤觸類引伸，以達其所見，非敢謂於時務有得也。第覺考古成法，變而通之，正樂得難爲之會，以試其別有爲。火器可恃而不可恃，最足恃者練兵；水道難爭而不必爭，所當爭者，在扼於陸路，而破以奇計；以是爲教民，以是爲訏謀，孔子之兵法，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方今聖明在上，宵旰憂勤，凡屬臣工，無大小遠近，皆當仰體君父，俯念蒼生，以天下爲己任，吾願與讀是編佐聖武以靖狂瀾，共抒仁術義憤於天下。光緒九年，歲次癸未，仲秋月三吾李蕊奎樓自序於羊城蓮花井。

王九溪先生年譜敍

王原一

湘人以學重於天下者，自濂溪始。而濂溪之學，不傳於湘。胡文定、張南軒、朱晦庵又皆流寓。逮於明末，王船山奮起赴國難，不能救明之亡，退而著書，所就最大，如

泰山華嶽，挺然傑出，然深閟固藏，至清中葉而後顯。湖湘學者，發先哲之幽光，成匡濟之大業，其在清代乎！

論者謂明清兩代，吾宗之治學者，有四人焉：曰船山，曰九溪，曰湘綺，曰葵園。船山抗節荒山，究內聖外王之道；湘綺以文悟道，卓然大成；葵園集注子史，盡守先待後之任；其書大抵皆行於世。九溪先生生清代康熙盛時，十歲能文，雍正二年成進士，乾隆元年應舉博學鴻詞，旋召修三禮，與纂律呂正義，年五十有九，以父老乞養歸，主嶽麓書院十四年，門下士成就者衆，壽九十有二，以乾隆四十四年卒，著書幾及千卷，要目略見遺囑，而精力所萃，爲考古源流及典制大文考二書，皆手自寫訂，其及身刊行者，有周禮會要、儀禮分節句讀等篇，近年其六世孫賡猷爲梓行鋤經餘草、續草詩集二種，及三字經，餘多散佚不全，惜哉！弟子新建呂泰嘗撰十學新傳若干卷，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樂、六春秋、七天文、八地理、九算術、十說文，於師學推闡至詳。先生淹貫經籍，尤精於禮，所著考古源流五百三十卷，典制大文考一百四十一卷，觀其存目，詳典章文物，皆經世學。故先生之所成，於船山爲近，而遭時差隆也。

夫天下之事至賾，聖人綱維萬彙，納於軌物者，惟禮爲重。以先覺覺後覺，所賴者曰師，師之爲教，非經師之難，人師爲難。先生居恒嚴氣正性，義色法言，入主嶽麓，授諸生以修己治人之道，自是湖南之士羞爲八股試帖，相從於正學，而風氣丕變，蓋先

生固專精於禮之經師人師也。承其後者爲羅典，典、先生高弟也，典傳其學於歐陽厚坤，及厚坤時，而咸同諸賢崛起，湘人之學術勛業，度越往代，樹人者百年，雖河汾教澤，何以加茲?!方今世亂日亟，上下縱欲於亡等，殆由禮之不講，而爲人師者，苟求其能盡授業解惑之勞，而於傳道，則多乎不易幾已！嘆滄海之橫流，非以教易俗，其道奚由?!秦君薰陶，生長先生之鄉，於遺著之散佚者，搜之至殷，讀之至勤，輯爲年譜，屬余序其端。薰陶深有慨於時，而志在被我湘先哲之蘊藏者，謹次所聞而歸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戊子秋七月宗後學原一謹撰。

合刊曾左胡三公遺集題辭

馬宗霍

古稱三不朽之業，曰：立德立功立言。然言之所以不朽，不麗於德，必麗於功；無德與功，而徒有言，則或爲巧言之亂德，或爲空言之無補，言雖工，君子弗尚也。顧有德者無待於言，有功者或不免以言，斯巧言空言之所以日滋，而有德有功者之言，乃彌爲世貴也。遜清咸同之間，吾湘曾文正，左文襄，胡文忠三公，皆以儒者起而戡定大難，其德在民，其功在史，是其不朽，自無待於言。而後之服膺三公者，既重其功德，則並其言之求，凡詩、文、奏、疏、書札、批牘、日記，咸輯而入之集，褎然巨帙矣。發

而讀之，則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皆顧亭林氏所謂不可絕於天地間者，蓋惟不斬以言見，而言之足以不朽者，莫是過焉。今人或不盡讀三公之書，往往輕肆詆諆，以忠於異族爲病。夫運有興替，道有隆污，得時則爲聖人之徒以三公之飢溺爲懷，胞與在抱，彼誠自任以天下之重，固將陶鑄一世，而與民更始，雖困乏迍邅，其猶赴之，何嘗以休戚毀譽少動其心，豈與夫硜硜自守，甘處畎畝之中，託隱居求志以圖苟全者，所可同日而語!?又豈因利乘便，竊尸高位，一旦遇小利害，遂皇然無所措，輒委於人以自解免者，所得而妄測哉?!自頃國事日棘，漸有覺於三公當日之所爲，若可養以取鏡者，於是三公之書，乃稍稍爲國人所理。同人等因合而刊之，而以題詞屬宗霍：宗霍嘗聞諸故老，三公者，各就其性之所受，而有所獨至：文正以量，文襄以才，文忠以識，用能竝時鼎峙，相濟以底於成，是則欲讀三公之書者，得其分又不若觀其滙之更爲有得也。民國二十四年夏，衡陽馬宗霍識於南都廣齋。

音學發微序

姚大慈

古無韻書，欲其音調協和，鏗鏘悅耳者，取其大致同陊之字，用之於句末而已。三百五篇之詩，蒐集韻文，勒爲專書之最古者也。其所用韻，亦如此耳。本無別韻專書，

各自隨意，取則同腔，十五國風，方音各殊，同一字形，腔不一致；雅頌作者，非出一時，非出一地，非出一人，同一字形，腔亦有別，地之不同，時之不同，人之不同，讀音不齊，腔俱隨之而變；故三百五篇，韻　條貫，極爲雜亂，後賢不達，以後世韻書條例格之，欲求其系統分明，條貫整飭，豈不謬之甚哉！又於三百五篇之外，益以周秦漢魏各代韻文，其間又有時異地異人異之別，統而括之，名曰古韻，分腔別類，欲一概整齊之，此猶治絲愈紛，惡有是處　故甲認爲共係幾部，乙發見其裂痕，減去幾部，丙又發見乙之裂痕，又減去幾部，聚訟紛紜，要之皆癡人說夢耳。不知音之不同，腔之不一，在一時一地一家，猶且不能齊一，况異時異地異人乎？自唐以來，用韻乃頗有條貫，明淸乃更森嚴，則由於以韻文入考試，養成通習，各守一代之韻書，雖方音各殊，亦削足適屨，以相沿用，故能整齊乃爾。然自由創作，無關制藝之文，猶多隨意混和，不強就韻書繩墨也。蓋音之爲道，以時言之，無百年不變之音，愈久則其變愈大；以地言之，無十里不變之音，愈遠則其變愈大；以人言之，無一家不變之音，家之人數愈多者，其變愈大；故製定一種韻書，納天下之音於一軌，使人各去其方音之自然，以就韻書之條貫，強不同以爲同，此施之於科舉應試之文則可，迫之於自由創作之文，則至不通者也！

夫韻之爲物，粗言之，但屬同腔，即可取協，不必計平仄也；精言之，同在一腔，

又有平仄之別；再精言之，平仄之中，又有陽平上去入及陰平之別；所謂五聲是也（特語爲五聲，恒言爲四聲，包陽平陰平爲一聲也）；再精言之，則陰平亦有上去，則七聲是也。韻書之作，始自魏李登，取腔之相同者，分別類列爲若干類，名曰聲類（嚴格言之，當名曰韻類），凡同腔者平仄合爲一類，尚未知有四聲之別也。及晉張諒撰四聲韻林二十八卷，始別四聲，於一類之中，分爲平上去入四種，齊中書郎周顒，繼之撰四聲切韻，梁沈約又繼之作四聲類譜，又有劉翼經作四聲指歸一卷，夏侯訓作四聲韻語十三卷，王斌作四聲論，皆齊梁間人，然其說當時不甚流行，了解者少，以梁武之嫻於文藻，猶問周捨，何謂四聲，他可知矣。至隋開皇間，陸法言與劉臻等以爲前人言切韻者，倘嫌籠統，於是取聲類再加分析，名曰四聲切韻類譜，析爲五卷，合李周沈三人之作，總爲一書，今其書不傳。自魏晉迄於六季，其時詩文，拘聲類者十之七，拘四聲者十之二，拘切韻者，十不得一焉。至唐以詩賦取士，欲爲拘限以難之，遂取切韻，施於場屋，或稱唐韻，四聲知識，始遍於士林矣。陽平及其上去入爲四聲，合之陰平，實得五聲，然應制詩賦以外，固無人用之。惟自是以後，切韻通行於試藝，或稱切韻，或稱官韻，然無人知陰平亦有上去者，元周德清作中原音韻，其自序猶云：「字別陰陽者，陰陽字平聲有之，上去俱無，上去祇是一聲，平聲獨有二聲。」至明王驥德作曲律，范善溱作中州全韻，始發明陰平亦有去聲，合之於前，得六聲矣。然猶未知陰平之上聲也，至

清周昂，重訂中州全韻，沈乘麐作韻學驪珠，始發明陰平亦有上聲，於是合之於前，得七聲矣。惟陰平入聲，尚未有人道及，其實陰平亦有入聲，但與陽平入聲相同耳。入聲發音短促，促則難以再歧，故陰陽平入聲相同，同則相消。分言之，陰陽平各有四聲；合言之，則共七聲耳。一韻之中，聲之分歧，盡於此矣。嘗見吳敬恒文，有曰『有粵人語予，謂粵語有九聲，予不解粵語，莫辨眞否？』劉半農製一器，實驗四聲波動分別，欲以明四聲所以分歧之故。敬恒戒之曰：『四聲之說，祇合送入博物館中。』半農答之曰：『四聲之說，果送入博物館，予當隨入館中以窮究之。』敬恒以歐人無四聲之說，遂以四聲爲無用之談，不知四聲爲天籟之自然，歐人雖不知四聲，然其語言音調，固有四聲在內。大抵平聲最少，入聲及陰平之上聲最多，故其字音，自有高低抑揚之別，隱遵天籟之自然，倘舉其字音，於平上去入中任擇一聲，一切以此一聲讀之，尚可聽乎？聞之者，尙能辨乎？蓋四聲爲語言文字之天籟，語言文字中，自需此種常識。歐人誦之於口，不能辨之於心，習焉不察，莫之知耳。豈得以歐人所不知者，遂目爲無用哉!?敬恒之說謬矣！其不能眞辨四聲，亦可見矣。故於粵人九聲謬說，不能斷也。韻之別，陰陽各四，共得八聲，入聲相抵，但存一聲，共得七聲，無可以多，亦無可以少，天籟自然，止有此數，安有所謂九聲者哉？予則能諳粵語者，嘗細察之，亦絕無有八聲以外之聲也，粵人之言，乃不諳音韻之謬說。蓋自晉以後，始解四聲，而諳之者少。至唐以之

考士，人始習之；宋以來，始爲通識，然所知僅及四聲而止。至明王驥德始知陰平去聲，至清周昂始知陰平上聲，大慈復補以陰平亦有入聲之說，以完其學，雖此區區小事，亙二千年，其義始備。蓋音理微妙，辨在毫芒，陰平四聲，較陽平尤爲難辨，故解人不易。雖至周昂，已明七聲，然亦不過三數人之先覺，士林知之者，萬不得一焉，無怪敬恒以一時耆儒，不能辨九聲之然否也。

予於音學，素有神悟，幼時在鄉塾讀書，其時有所謂『敎韻者』，攜有專書，授人反切之學，其書詰屈聱牙，頗不易讀，同學從之受讀者九人，每日晨起，四處喃喃不休，予時年九歲，在隔壁書棹上，大略聽之，亦未經意，卒之彼九人者，無一人能以運用，予在隔壁恍惚聽之者，竟能運用無阻也，以此最好之初基，其後研究發音學及中西印度語言文字所含聲量韻量之多寡，聲入心通，少所凝滯，遂悟陰平亦有上去入四聲，抵消入聲一聲，合陽平應得七聲，自矜創獲，極爲神王，其後閱士范周沈之說，始知四人已先我發見，予之所明，僅能以陰平亦有入聲之說，補四子之所未備耳。所謂七聲者，乃一同腔之音，高低抑揚，具有七等，其實此不得謂之七聲，當名之曰七調，聲之字，在音學中，常另成術語，不得隨意用之，先儒於音學本自粗疏，擇名率多隨意，漫名曰聲耳。

韻之內含，不獨七調而已，七調之上，復有三等，三等之上，復有二類，七調之下

，復有韻閘。二類者金音木音異也；木音者，支魚佳尤之類是也，其音啞而不鏗，如擊木然。金音者，東陽眞先之類是也；其音鏗而悅耳，如鳴金然。此先儒所已知者，但先儒名之曰陰聲陽聲，其名殊未正也。雖然，先儒於二類大別，粗知之矣。於其細微，尙未能明也。自來韻書，遇金音陽平，皆不列其入聲，以木音入聲代之，如一東入聲，則爲一屋，東爲金音，屋爲木音，其類不同，蓋未知金有金之入聲，木有木之入聲，混木於金，不能辨金音入聲之爲何物，是於金木之辨，亦尙未能盡也。二類之下，復有三等，此爲二千年來，先儒言音學者，所未能意及，大慈始以精心辨之，何謂三等？一曰廣等，二曰狹等，三曰最狹等，略舉一例，同一言共，善化人言之，與普通人不同；普通人用廣等讀之，善化人用狹等讀之故也。同一言半，蘇滬人與長沙人不同，長沙人以廣等讀之，蘇滬人以最狹等讀之故也。大體言之，粵語多狹等，蘇滬語多最狹等，二者皆普通語所最少，此等區別，皆晉以來治韻學者所未能意及者也。韻閘者，發音之後，急閉其口，如水閘之用以閉水然，先儒或謂之閉口音，中國古音，多有用閘者，平水韻中侵覃鹽咸之類，古皆以閘讀之，印度歐洲之語，亦皆有閘，其在中國今日，獨粵語有之，並且不少，且於侵覃鹽咸之類皆以閘讀之，一字不爽，不獨平韻有之，仄韻亦有之，章餘杭謂粵語最多古音，此類是也，嶺內各省，除蘇滬及長沙一帶，僅存一字外，盡南北方言，無有用閘者矣。此一節，先儒頗知其大略，然於其所應知者，亦未能透澈焉。

以上於韻之知識，已述其大略矣，人之語音，皆以聲韻二元素構成之，韻者成音之腔，聲者發音之處，聲舊亦謂之紐，華夏民族，自來以單音成字，造字原則，本於四書（轉注形聲，爲後人所附益），無有所謂字母及聲母韻母之物，字之構造，不能表音，非如拼音文字，有字母以爲之基，合聲母韻母而成音，亦合聲母韻母而表音也。故治韻之資，自魏即已有之，治聲之書，則曠乎未有聞也。直至唐僧守溫，始仿梵文聲母排列方法，取見溪郡疑等三十六字以表三十六聲，亦强名曰字母，欲以表華夏語音之聲量，且以爲討論音學之工具，於是言聲者，始有所憑藉，以爲立論之資，其實此三十六母，不足以盡華夏語音之聲，而排列次序，一仿梵文，又未知作梵字者，固未洞明一聲發音所有之關係，其字母實缺漏不完，固未足以盡表梵字之聲，而華夏語音聲量，又多於梵文，（蘇曼殊謂世界語文音量之多，莫如梵文，故號爲天書，其次莫如華文，此謬言也。世界語文音量之多，無過華文，梵文次之，今之歐文，則音量最少者也。）守溫僧僧，何足以知此，取而效之，不過聊勝於無，欲以表華夏語音之聲量，何可得也！自是以後，言聲者頗復有之，然能知守溫之謬，匡救其缺，另取數十字以盡表華文之聲量者，曠乎未有聞也。一切以守溫三十六字爲研究立論之資，竟未有一人知其缺略不周於用者，甚矣哉！知音之難也。言反切者，始於孫愐之注唐韻，其法以二字爲之，上一字表聲，其作用同於拼音字之聲母，下一字表韻，其作用同於拼音字之韻母，然不可以直接拼

合而得其所求之音，其運用之法，另有專書，假守溫三十六母爲憑，而另成機杼，巧思入微，極爲特異，非先讀熟此書，不能運用反切所舉之二字，乃文字學中曠代一奇也。顧反切取字，雜亂無章，不歸一律，又往往恍惚近似，未得其眞，聲量雖多，終未能盡，其他言聲者，又皆在反切取字之下，章餘杭自謂洞明音理，嘗有論聲紐之文，然於聲量之知識，尚未能盡脫守溫之蹊徑也。近時有所謂注音字母者，聚全國所謂知音之士，合力爲之，凡造四十餘母，欲以盡注華文之音，其聲韻二量，皆不敷用，其聲母排列方法，仍依守溫成規，是不獨於聲韻知識，無所深造，其於華夏方言，亦全無所解，其所知不出於守溫三十六母及歐文二十餘字母也，（其尤幼稚者，則於韻母中，立介母三個，不知此乃歐人愚謬之見，祇足以證明其於聲韻知識之幼稚，寧足以周於用乎！）教部通令，以之通行全國，倡國語者，資之爲唯一之利器，豈不可笑乎！歐人又有所謂萬國發音符號者，近年雖頗有增益，然終不足以盡表人類語音聲韻之量，蓋於聲韻之辨，終未能盡見其竅要，祇在缺略不完之中，補苴罅漏，故無能爲役也。

夫聲有四等，除摩擦音、口腔音，僅備二等外，其他諸聲，無不備四等者，守溫三十六母，排列次序，僅知其三等，未知尚有第四等，故不足以盡一聲之變，而有不能表達之音，此第四等，盡古今中外言聲者，自來無人知之，用以窮一聲之變化，吁！可怪耳！所謂四等者何，廣狹斂侈是也。廣者、氣出滿口，狹者、氣出一線，斂者，促而不

舒，侈者，舒而不促。今略舉一二例明之：如不卜比匕四字，同為雙唇組爆裂音，不卜屬於廣等，然不斂而卜侈；比匕屬於狹等，然比斂而匕侈；不比同屬於斂，然不廣而比狹；卜匕同屬於侈，然卜廣而匕狹；此一聲四等之別也。又如毛米二字，同為雙唇組摩擦音，毛廣而米狹，摩擦音無斂侈之分，僅有廣狹二等，此與其他諸聲小異者也。守溫本於梵文，二者於一聲之變化，皆已知其三等，但未知第四等耳。守溫三十六母第二語為端透定黎，端透定同為舌頭齶打擊音，端透屬於廣等，端斂而透侈，定屬於狹等之斂者，而其第四字黎，忽改為舌頭齶摩擦音，使打擊音缺狹等之侈者，而舌頭齶打擊音一聲之變，未能盡致，則由於守溫未知一聲之變，具有四等，故依梵文以摩擦音附之於後。若改為端透定題，則四等備矣，蓋定為狹等之斂，題為狹等之侈，如是則廣狹斂侈，無缺略焉。守溫已見其三等，獨使其四從旁掠過，其他諸語，凡應有四等者，皆缺第四等，盡以摩擦音補之，一間未達，豈不惜哉！蓋自守溫以前，無有知聲之變化者；守溫以後，千餘年知聲之三等，無有知第四等者。章餘杭云：「若窮言音理，並世將無解人」。蓋窮源竟委，辨析微芒，包舉無遺，非耳聽舌敏，心細思精，固有未易洞其竅要者矣！爰於民國十六年，為音學發微一卷，以明斯學之大要。凡列舉聲母十七攝，每攝一聲，或四等或二等，盡其變化，並英、德、法三國殊音亦囊括入內，都五十餘母，凡人類語言文字之聲，胥具於此矣。列舉韻母十八，各分三等七關，以盡一韻應有之變化，

凡人類語言文字之韻，皆具於此矣。必如此而後人類語言文字之音，咸能表達，而無缺略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平江姚大慈自序於長沙寓次安所安齋。

省志資料傳記

長沙徐漁臣先生家傳

俞樾

公諱夔，字俞臣，別字漁臣，姓徐氏，其先爲浙江人，元末有諱志洪者，自浙東衢州路遷湖南長沙縣，遂爲今湖南長沙府長沙縣人，曾祖諱雲上，妣何，祖諱光楚，妣羅，考諱國揩，妣羅。以公長子樹銘官，曾祖考妣贈二品，自祖考妣至于與公夫人贈封皆一品。公修幹而晚容，小從其父笏亭公學，總通經訓工爲文章，尤精義理之學，于宋元明諸大儒皆有以得其涂畛：出所學以敎授其鄉，鄉之子弟從者甚衆，所爲文原本心性，根柢經術，一依先儒法程，而不屑爲雷同景附之詞，以諧合衆目，故雖爲識者所推服，而亦坐此連蹇于有司。當是時，祖母羅夫人年百歲矣，父母皆在堂公上事重親，下與諸弟曉瀛、价紱、芸渠三君研覈所學，亦不復有仕進意，益博覽古書，講求先儒修己治人之

道，每與同志之友議論相往復，初若汎漫無厓涘者，然其大要則在推之事物，而返之身心，參之古人所已行。而繩之以今之法度。諸子稟承其學，皆有所立，長子樹銘由詞臣歷官卿貳，每欲迎養，公輒以親在，不許。嘗一至山東學政署中，訓之曰：賊蹤飄忽，而莧乘補卒，猝不易辦，宜使民間人自爲戰，商子所謂摶民力以待外事者，其意可師也。於是濟南，濟甯皆治民團，寇不敢犯。又嘗一至福建學政署中，以士習浮僞，命刊朱子全書以授諸生。已而母羅夫人及笏亭公相繼卒，公旣畢窀穸之事，乃履行先代墳域雖十數世以上，悉修葺之；又建宗祠，修族譜，以副笏亭公遺意，沅湘數被大水公出貲爲鄉里先積米粟振流亡。鄉人之訟者，以片言開諭之，立解。族黨有貧者，歲時必周之，孤獨者，月有餼焉。山居數十年，布衣蔬食，雖貴不易。爲諸孫延師，必道義之士。嫁女娶婦，必于士大夫之家，其御下尤恕曰：勵節砥行，士君子所難，可責之若輩乎？公素無疾，晚年偶患欬，樹銘以東坡志林所載靑礞方進，即愈。光緒五年二月微有眩疾三月丁巳晨起櫛髮沐浴具衣冠而坐，召集子若孫，與講中庸第一章，以爲位育之效，本之中和；中和之實，徵之喜怒哀樂，而持守之要則，在戒愼恐懼；吾生平不敢行一欺心之事，而今而後，庶幾保吾本性，還我太虛，願汝曹皆以吾心爲心，吾無恨矣！方言此時陽陽若無病者，翌日戊午子時，焚香端坐而逝，年七十有七，配張夫人，先公七年卒，生子六人，樹銘其長也。道光二十四年舉人，二十七年進士，由翰林官兵部侍郎，左

遷大理寺少卿，樹鈐江西補用同知；樹錄太學生；樹釗江蘇六合縣知縣；樹鋒同治九年副貢生，浙江候補知縣；樹鐸議敘布政司經歷；孫八人，豊立、懋立、毅立、成立、儉立、敏立、友立、端立、樾與公子樹銘同歲舉于鄉，于翰林又為前後輩，承以行略屬為家傳，乃撮大略，俾附其家乘焉。

長沙余堯衢先生行狀

袁思亮

公諱肇康，字堯衢，號敏齋，晚號倦知老人。母許太夫人，夢麟而生公，故小字麟徵。余氏世為湖南長沙望族，曾祖啓烈用醫藥活人，有陰德。祖正煒。考仁本，優附生。三世皆以公貴。累贈榮祿大夫。曾祖妣彭，祖妣俞，皆累贈一品夫人。妣許，累封一品夫人。公四歲，從贈公受毛詩。六歲，弟肇度生，聞啼聲躍而呼曰：「后稷呱矣」！贈公大奇之。九歲，贈公即世，家亦貧。許太夫人勤十指資公於學，公亦刻苦自厲，遂冠補諸生。光緒壬午舉於鄉，丙戌成進士，改主事，分工部，用襄辦大婚典禮，勞績二階，以知府分湖北補用，歷權漢川寶塔洲，漢口諸牙釐，充兩湖書院提調，鄉試內監試，廉幹有聲。巡撫譚公繼洵奉命案事四川，奏以公自隨，公為傳檄所過州縣，絕供張餽遺，與同僚約誓，毋取吏民一錢，即巡撫左右，莫不嚴憚公矣！察簡州獄，有四械而處籠

中體不得屈信，公曰：「此非刑也？」立廢除之，巡撫以此益重公，署荊州府，補漢陽，權知武昌，攝安襄鄖荊兵備道，調補武昌，仍知漢陽，除荊宜施兵備道，所至禁酷刑，蠲苛稅，名績不可勝紀。而成荊州萬城隄，修永豐隄，峽江縴道，繫農田水利行旅道路安危夷險至巨，民至今利賴之。振漢川巴東災，所全活無算。決武昌滯獄百餘，漢陽民胡與保幼子並無罪繫獄，公廉得其誣，出之。有訟通者，累八年不解，公曉諭利害，兩造感動，至互讓，訟立罷。建鳳山書院齋舍，聘名師主講，所造士甚衆。改鹿門書院為學堂，創荊州駐防中小蒙養方言工藝諸校十餘所，尤為人所稱。總督巡撫將軍先後奏舉可大用，章六七上，大計薦卓異，迭被旨存記嘉獎，加二品頂戴，戴孔雀翎，擢山東按察使，入對稱旨，垂詢公母起居。未幾，改江西，以鄰省便迎養也。蓋上意駸駸嚮用公矣，會法教士王安之戕南昌令江召棠於教堂，南昌民大憤，殺王安之，火其堂，並燬英教堂。英法各以兵艦至，相恫嚇，民又大洶懼。公前官荊宜施道時，嘗與英法議枝江恩施兩教互鬨案，侃侃持大體，不為威脅，外人卒詘所要挾，如公議。至是，公曰：「此外人故技耳，」具輿蓋導從登其艦，示民無恐。乃說英人曰：「是役也，法為戎首，愚氓無知，誤見及也：今告之罪且悔矣。大國之來，惟商旅是謀，必欲比無道捐信損睦，失與國而敵仇其民，竊為大國不取也！」英人悟。置首亂者四人於法而已。法人自反無狀，思挾兵力脅我承江令自殺，公堅執至輟議，法人知不得逞，介而謝公，許暴王安之罪

狀，教士毋得干訟。約垂成矣。而外部徇法使請，移其議京師。於是公所力爭而僅得者，皆敗於庸懦恇怯之大臣，公且得罪去矣。當是時，公聲名動天下，南昌士民感誦太息，去官日，父老子弟相扶攜遮道，爭欲一望見顏色，既登舟，皆羅拜岸上，祝太夫人福壽，呼聲殷天，有泣下者。公嚮所涖每受代，壺觴祖餞盈路，然未有若斯震動觀聽之盛也！既罷歸，張文襄奏以公爲粵漢鐵路總理，湖南巡撫亦奏以公總辦團練，屢辭不許，既而有法部左參議之命，甫抵都，瞿文愼罷軍機，公以姻家牽連免職。公起家甲科，用吏能、自致通顯，未嘗藉文愼毫髮氣力，方之官江西浙江布政使缺員，廷議推公，文愼引嫌，以太驟，持不可。南昌教案獄興，天下扼腕，文愼方值樞垣，亦不肯出一言直其枉。其再起也，實部臣所請，乃以此獲咎，朝野知與不知，莫不爲公寃，公夷然不蔕前也。公前治鐵路計劃粗定，大吏及鄉人復以總理屬公。公既不獲辭，則謝絕薪金夫馬，發憤爲其難，外拒貸款，內弭爭議，三年成路百二十里，縋鑿幽險，工堅費節。鐵路國有議起，羣情憤激，公力以償商民所投貲自任，得以無事。宣統初元有詔起用廢員，鄂紳數十人臚陳公政績上鄂督貴陽陳公爲請於朝，湘撫亦以公辦鐵路有效，奏請錄用，得旨復原官。亡何，遭國變，公避居山中，傍崖廬構屋數椽，雜蒔花竹蔬果，招故人觴詠其中，足跡不履城市。生治壙後山，曰：「吾老死此矣！」居數歲，兵禍作，屋廬爲潰卒所燬，乃挈家僑上海，忽忽十餘稔，兵禍日亟，終不得歸，遂至客死。可傷也！公未第時

，傭書自給，及仕宦，所在多脂膏地，不以汇瀰自汚，躬自節嗇，久之積公費廉俸所入才數萬金，則興義學，復義莊，置育嬰田，宗族戚鄰之貧苦孀孤老廢待舉火者。恒數十家。弟前卒，家中落，雖異財，猶厚給之以爲常。又別置田廬曰篤親堂，居從父昆弟妻之孀者。晚歲貲產耗泰半，境益困，行之不少衰。喜爲詩，僑滬後，詩益進，尤工五七言歌行，奇氣噴薄，不可一世！好奬藉後進，有一善，譽之不容口，持論平恕，不責難於人，而自守嚴介。生平未嘗近摴蒱狎伎樂，廣坐宴飲，客有召伎者遽引去，或怪笑之，不顧也。體幹豐碩，丹顏白鬚，意態偉然。數治具集流人爲詩鐘社，有不至或至而中去者，輒嘲呵之，它人爲社，雖風雨必赴，每集坐室隅，伸紙疾書，往往累幅，得高第則啞啞笑，否則誦其句曰：「如是顧不佳耶？」健啖善飯常兼人，人譽之則益喜自負，其坦率任眞多類此。林詒書提學善相人，謂公年當躋大耋，交游中亦羣謂公且上壽。庚午夏六月忽病痢，中西醫雜治竟不救，以七月十七日卒，壽七十有七。配左夫人，生子二殤，側室夏恭人，先卒，生子五，殤其四，存者曰襄傳，五品銜太常寺典簿；曹恭人生子一，曰善傳。女長適同邑屈振翰，次適道州何積祜，三適同邑朱慶瓛，四殤，五適善化瞿宣治，六適同邑朱慶鏞，七八殤。孫三：澤淞、澤浦、澤澥，孫女一望娯。所著有讀書雜識二十餘卷，奏議一卷，政書六十餘卷，日記七十餘卷，敏齋隨筆十餘卷，書牘五十餘卷，文集四卷，詩集六卷。又手寫說文、文選、通鑑各一部，節要各一卷，經

史子集雜鈔十餘卷，藏於家。嗚乎！世復有勤政愛人，好學深思，隆禮篤行如公其人者耶！古之爲狀，將以牒太常上史館，今也則亡，思亮從公往還久，所爲文公未嘗不稱善。其孤抒爲狀，不敢辭，輒述之加詳，以俟立言君子爲傳誌者採焉。亦以報公之知我也！湘潭袁思亮謹狀。

汪先生家傳

蕭仲祁

先生姓汪氏，諱詒書，字頌年，晚號閑止。原籍安徽徽州歙縣，系出春秋魯成公子封於汪，以國爲氏。唐初，有名華者，從太宗以功封越國公，吳越之汪，多其苗裔。明末，有錦公遷湘之善化，入民國後，善化併入長沙，遂爲長沙人。代有潛德，名行顯聞。考鄂廬，妣氏馮，兄弟四人，先生其季也。鄂廬公游宦鄂省，同治癸亥，疾終宜昌幕次，馮太夫人挈諸兄扶櫬回里，先生方在襁褓，叔父佛生公之室饒恭人愛如己出，保育婚讀，悉力任之，數十年如一日，先生實母事之。光緒戊子湖南鄉試舉人，己丑考取內閣中書，壬辰成進士，殿試由常熟翁文恭同龢，高陽李文正鴻藻主試，賞其對策淵雅，已定元選，逮呈御覽，慈禧后見策中稍紓民力之紓作抒，以爲筆誤，改二甲第四名，不知紓抒通假，左傳難必抒矣可證，榜發，座師暨同人均爲憾惜，先生夷然也。入詞館，

充翰林院編修，國史館協修，戊戌德宗變法圖强，詔先生回湘贊理新政，與熊希齡陳三立黃遵憲譚嗣同梁啓超諸君設南學會及時務學堂，湘學之開明，英彥之培育，基於學會，余之承教先生亦始於斯會講學時。庚子拳亂，兩宮西征，見盈廷昏耄。憤然南返。回鑾入覲，供原職。壬寅奉命提督廣西學政，在職六載，啓導新知，釐革舊習，設置學館，拔取寒畯翹秀之材，躬督課之，六筦士風丕變，迄今文化爲西南冠，識者誦慕不衰。甲辰，淸廷廢科舉，與學校，改各省學政爲提學使，位提法使上，主教育行政，命先生任江西提學使，並赴日本考察學制，閱半載回國，赴江西任，中途聞饒恭人棄養，先生請解官持服，是時兩兄二元道山前卒無嗣，兄昧雲復卒於魚臺縣任，遺子女各一，馮太夫人以本宗衰薄，思先生歸宗，因並請朝旨，禮部議律例庶妾不得撫子承祧，詔先生歸宗，而爲饒恭人持期服，稱養母，先生以朝命不可不遵，心傷滋甚！乃解任持服期年，心喪三載，其陳情表哀感行路，合壇馮學士煦見之涕下，稱爲天地間有數文字。己酉服闋入都，派充憲政編查館提調，於憲政多所建白，賞二品頂戴，加孔雀翎，特旨授山西提學使，署山西布政使，適藩庫有羨餘銀數十萬兩，中丞某，滿人也，由藩司擢撫院，欲取以爲公費，先生不允，單銜奏歸部庫充國用，廷旨嘉獎，中丞銜之，欲以他事中傷。因馮太夫人逝於任所，奉諱回籍，囊無餘貲，幾不能庀喪具。自通籍後，以廉正自矢，居官屏斥賚緣，嚴絕餽遺，用人惟材，不私戚族，常誡飭子姪云：世德淸美，服官

從政，務守儉潔，毋以貪黷賈聲！又謂貧以不諂爲高，富以能施爲上。故雖居恆廉約，遇嫺尚知友大故，或窘絀者，不惜傾囊相助，其誠身礪世之度，非百年以前老輩，不如是也！辛亥建國後，與宋恩紱王銘忠諸君營辦鑛業，稍獲利潤，始有一椽之覆，數盤之田，以居，蒔花灌洸，不履城市，與譚畏公爲金蘭契，其再任湘督，長行政院，馳書諏訪疑難，先生以民生疾苦告之，不涉其他。國家未統一時，徐東海嘗欲以湘皖蘇省政相屬，先生婉辭，語家人曰：天下滔滔，禍亂未已，苟且濡足，庸有濟乎？屏居長沙東鄉寺均，有終焉之志，海上知友如畏公伯仲，余倦知，夏建丞，招邀至滬，詩酒唱酬，飲啖酬健，莊諧間作，吟詠所寄。體在坡谷之間，書法出入歐蘇，晚而目眚，隨筆揮灑，髣彿南宮，求書踵接，故兩京及滬漢津湘，流傳至廣。後進款接，不爲崖岸斬絕之態，游蹤所至，追隨者衆。爾時余與唐文度羅上霓昕夕還往，憶酒襄縱談，謂詩卷耳篇陟崔嵬，酌金罍，就行役者言之，若懷人者若是，則流於放泆；考槃篇碩人之薖，即寓字，初聞以爲詼詭，後閱諸家經說，乃知先生言無所苟，吐詞爲經。一日夜分，小車歸寓，於慕爾鳴路巷內遇盜，搜索衣襦，僅銀幣半圓，盜笑曰：今夜倒運，撞著窮秀才，捨而他去。先生之清素，可概見已。東寇侵我，愍焉深慮，山居病目，輒介人誦滬湘各報，時呼子姪較其見聞，日盼勝利在旦夕間，寇進不已，至新牆河，逼近山莊，先生痛民生之荼毒，國事之阽危，幾欲投水以殉，家人力沮之，然不能釋，旋病痰飲，日瘠日眊

，動履須人。二十九年庚辰，飛機轟炸，擾及宅近，與避防空洞中，哀憤慘然，病以加劇。二月孫兒紹彭生，神思清爽，整冠祀祖，設餅娛客，少復常態，以寇深震悚，減食昏迷，延至八月之杪，逝于里居。遐邇愴悼！余時避險巖谷，遠隔數百里，久方得耗，贊道維南學從講，東瀛晤言，宦遊燕時佐吳侍御改良獄政，先生與畏公同訪模範監獄，贊譽有加。癸丑湘中抗袁，身罹黨禍，先生函慰勤摯，綢繆古誼，欽欽在抱，圾後再至省門，蘧然訪問，稍悉逝時情狀，生平詩文書牘筆記多帙，播遷散佚；戊寅長沙大火，併藏書善本法帖字畫，悉付一炬，僅餘風雨廬詩存二百餘首待梓，傷哉！哲嗣孝聰自黔省鐵路局郵寄先生事略，屬為家傳，其同產兄甸侯加函促之，白首蹉跎，耆賢零落，哀時懷舊，未可以不文辭也。自先生逝世，湘中詞館老宿，無復幾人，以愛國齎恨九泉，士林之哀，海內同之。聞與陳長簇鄧振聲柳斂泉諸君，商及援古人私謚，以文端二字為先生易名表德，俱以為宜。謹述梗概，答孝聰孺慕之誠焉。

贊曰：先生舊宅城南碧湘街，其從弟都良太守僑居同巷，魁然長者，以循廉稱，十餘年前相見頗勤，語及先生云：饒恭人洵為賢母，九爺孝友肫肫，今之古人，獨其官祿星不照命宮，官與祿若兩相忘者，陶淵明思三徑之資，乃宰彭澤，不無祿之見存；九爺希風淵明，托字閑止，其治生且不逮淵明焉，斯人尚已！今何時耶？九爺，先生行次也，輒述之傳後，令人知都良老守有味乎其言之也。民國三十七年戊子重陽前五日，前任

李燮和先生傳

湖南內務司司長清光緒癸卯科舉人愚晚湘鄉蕭仲祁頓首拜撰，時年七十有六。

陳浴新

先生諱燮和，字柱中，姓李氏。先世自江西吉安遷湖南湘鄉，曾祖太來徙安化藍田，遂爲安化人；祖諱平樑，妣曾氏，旌表節孝；考諱世榮，官同知，不樂仕進，妣謝氏，生子三：先生其次也。先生少負異稟，性淵默，軀僅中人，目炯炯有光。弱冠讀船山遺書，慨然與亡國之痛。洎入縣學爲諸生，時清政不綱，康梁倡言變法，而排滿革命之說亦因之而起，先生主講於安化駐省師範學堂及寶慶府中學堂，藉識黃興禹之謨譚人鳳劉揆一等，結華興會，矢志革命。甲辰，謀襲寶慶，以機洩未就。丙午春回長沙，巡撫龐鴻書諜知，檄按察使張鶴齡捕之，鶴齡時爲游學預備科監督，而新化學儀陸爲副，鶴齡召儀陸，指染茶就案書數十字告之，儀陸疾走告先生等得免，間道赴上海，遇陶成章，成章方與蔡元培章炳麟等創光復會，先生加入未幾，孫文亦立同盟會於日本東京，與光復會合，先生東渡，又加入焉。先是先生與譚人鳳等暗結江湖會黨，其年秋，馬福益姜日旦龍春台等突起萍醴瀏平間，東南震動，先生返國，夜趨江寧，謀起事相犄角，兩江總督端方得報，縣金購緝，仍遁上海，邏卒尾追急，又聞瀏醴事敗，轉赴香港，就黃興

商大計，而黃已先期往東京，留候兩月不得晤。時與馮自由過從密。因馮導引，丁未正月南渡新加坡，先後遍歷南洋羣島，應華僑學堂聘，以國語教僑胞子弟，藉演說命旨趣，風聲漸廣，豪俊入會者日衆，南洋黨務始盛，實先生所倡導，組設分部至三十餘區，延攬國內同志前往襄報政任教習者百數十人。蓋自革命說行，黨人內向舉事，若潮惠河口鎮南關諸役，時械餉，半取給海外僑胞，而南洋一隅，動以鉅萬計，先生與有力焉。己酉八月，陶成章抵南洋，言及黨務多憤慨，上書總部不報，先生與成章等議復興光復會，推章炳麟為會長，先生為南部執行員，此光復同盟兩會合四年後而復分也。其年冬，黃興至南洋，議攻廣州，慮餉無出，先生於南洋荷屬募集三萬餘金。辛亥三月，黃興約會香港，先生偕陳方度往，請密令成章組圖浙務響援。會湘人張通典夏壽華任粵，許作內應，黃興命先生率陳方度柳聘農胡國樑及其子一歐等先入廣州，壽華客諸人於巡警教練所，已定期起事矣，詎風聲露，方擬延期，而黃興不許，遽於是月二十九夕帥黨員百數十士攻督署，不克，身殉者七十二人，叢葬黃花岡，然清廷自是膽喪。先生欲繼進，通典謂外援不濟，徒死何益，固止之。閱二日脫險赴滬，始識陳其美，與組分部於銳進學社。又至杭州，會黨人於西湖白雲庵。先生以淞滬各地防營將士多湘籍，常與聯誼，期乘機崛起，六月，聞太夫人病篤，潛歸藍田，顧太夫人已前卒，七月，清吏刊章名捕，乃逃漢口。蓋先生去國六年方歸，歸已失母，昉一月，又復出亡，銜恤茹哀

，望門投止，心志悽苦，從可知矣！先生蟄伏武漢久，詗知大事可舉，以武漢地形雖便，而淞滬爲東南門戶，得之遙相呼應，則大江左右可傳檄定也。八月東下抵滬，與王文慶陸翰文等密謀響應，武漢首義，遂分途進取，先生負淞滬之責，時吳淞警局巡官黃漢湘、隊長陳漢欽，巡防管帶陳豹文，統領朱廷燎，久隱受節度，陳其美任英租界民聲報社，策動亦至力，九月十二日，先生與其美會議計事，先生曰：龍華高昌廟製造局儲械彈甚富，且吳淞口外泊海艦五艘，將大輸軍械上游漢口，今日必得製造局，而後滬事定，且可預防武昌之危，此革命成敗之機也。其美亦云然，先生蹶然起曰：時不可緩矣，乃決期翌日午後舉事，令軍警皆易幟，商團紛紛起應，其美率所募敢死隊會商團攻製造局，突破其柵，局兵迎擊，仆數人，俘其美，局門閉，商團皆怯走，先生急集陳漢欽等於銳進學社，議悉起赴援，且約夜半會高昌廟，衆咸懲其美之敗，相視瞠眙失色，先生曰：事急矣，成敗在諸君勇若怯耳。無已，燮和請先登，乃握彈疾趨出，衆皆感憤，漏四下諸軍集龍華，商團亦踵至，先生令同志直薄製造局，十四日黎明，圍攻益急，於局後垣舉火，局兵大潰，遂收製造局，衆推先生爲臨時總司令，其美嬰鐵綷，鎖柱上，倉逮未得解，先生巡視出之，其美始慶更生。旋議舉都督，自滬事起，軍警但知有先生，羣屬望焉。先生慰衆言其美習滬事，已嘗奔走各地，以滬軍政府都督讓其美。先生所節度黃漢湘等分兵略地，連下福山狼山崇明嘉定太倉江陰昭文常熟海門南通十餘城鎮。留

日海軍學生李剛初歸國，往說吳淞口外所泊建安楚有登瀛州辰字宿字湖鵬鈞和諸艦皆懾伏，剛又先生從子也。於時陸海軍袍澤皆憤激曰：初謀發難淞滬者李公也，吾屬安能居人下，議設淞軍政府，遣迎先生於上海，十九日方登車，突飛彈自外入，中護弁，有目擊刺客呼擒之者，先生不問。及抵吳淞，謂漢湘等曰：淞滬相去數十里，兩督並立，是爭也；吾志在北伐，以此自累，非智也；大功未竟，而起爭權之漸，非義也：不可。由是共推先生爲光復軍總司令，漢湘副之。章炳麟自日本歸主總部，一日從容謂先生曰：用兵當及其鋒，今虜勢已衰，宜遂乘之，株守吳淞何爲耶？時清提督張勳負嵎江寧，蘇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攻之不能下，先生命所屬黎天才部馳赴援，既會師，迭克烏龍幕府各砲壘，收水師十二營，繼下天保城要隘，十月十日，砲中北極閣，猾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適觀戰閣上，驚駭失魂魄，依日本領事庇以逃；張勳不支，亦渡江北竄。天才整軍自鳳儀門入，十三日先生蒞江寧，會漢陽失守，南北停戰，武昌勢危殆，黃興至滬促聯軍西援，皆屬意黎天才，於是推先生爲援鄂總司令，以天才爲統制，剋日西上，方江寧未下時，各省軍政不相聯屬，議設中央政府於武昌，復慮鄂渚劇戰，易震撼大局，則日夕企望江寧之捷，迨捷書聞，人心始大定，浹旬先總理孫公自海外歸，由臨時參政會擬草約法，舉孫爲臨時大總統，於陰歷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即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始改用陽曆也。時南北兩軍停戰日久，而陝晉民軍屢告急，皆曰和議者適以緩我師耳

，乃定議分三道北伐，又授先生爲光復軍北伐總司令，蒐乘補伍，移檄遠近，軍將發，而南北混一，因止其行，所先遣李炯旅，則已至煙台，後遂改隸山東軍。元年二月，孫公讓大總統位於袁世凱，首都北遷，先生上書孫公，請解軍職，書云：今海內敉平，國基大定，燮和十年來所懷志願，亦已稍酬，自知無建設之力，乏經世之才，不足共裕新猷，贊揚偉業，日夕思維，惟有自請解職，得以廢刧餘生，棲息田畝，敢云掛冠，聊以藏拙。家住洞庭之濱，衡山之陽，有薄田二十畝，古籍千餘卷，雞豕桑麻，差堪取給，蒔花石竹，足以自娛，非避東海之濱，欲臥北窗之下，伏乞大總統俯念微忱，不與責備，則枕流漱石，無非出自鴻施；疏踏輕塵，永祝共和萬歲。大總統報曰：該司令規畫東南，往來淞滬，毀家結士，犯難興軍，用張光復之旗，誓獵犬羊之穢，遂乃蛟騰滬瀆，鷹攫金陵，定倒懸之大局，推發縱之功人，國家方倚畀於長城，將軍遽退藏於大樹。從亦松而辭穀，因蓴鱸已殷之心；徙朱鄉而計家，昔范蠡未行之故；一行已決，早知剛谷難留；百戰餘生，願遂荷衣初服；用茲嘉許，放李靖爲神仙；樹之風聲，使樊侯無容地。書翰茂美，優予褒崇，當時傳爲榮幸！先生既得所請，彷徉海濱。無何，袁世凱授先生爲長江水師總司令，駐采石磯，桴鼓無聲，江上肅清，復舉黃漢湘自代，飄然歸里，於故居光明山栖亭樹，植花木，灌園垂釣，有遺世之樂。袁世凱又授以上將銜陸軍中將勳四位，徵爲總統府高等顧問。二年春三月，民黨魁傑宋教仁暗殺於滬上車站，羣指

皆袁世凱，而首義有功將領張振武方維同被戮於北京，東南洶洶，訾袁世凱不道，謀起兵討之。先生於是時自湘赴寧滬，旋北上，論者譏之，先生語人曰：排滿革命，所以爲民也，今大功已就，如再釀戰爭，民將不堪，失吾革命之本旨矣，我之北來，冀弭世難耳。而戰禍已成，終莫能弭。蟄居北京，不問政事。光復會舊人自陶成章見狙後，惟章炳麟與先生在，先生既解兵柄，炳麟復與世齟齬，回思往事，感慨萬端，痛同仁之凋謝，傷國步之艱難，長言三歎，不知所裁！民國四年，外交日棘，孫毓筠楊度盛倡君憲救國之論，先生亦以種族之見既泯，若察國情，仍以君憲爲宜，爰與孫楊及劉師培胡瑛嚴復六人組籌安會，討論國是，期袁世凱以建國之責，世所謂六君子者是也。因是爲時議所短，先生但欲行其政見，富貴之心，澹忘久矣。袁世凱既死，先生復漫遊南洋數歲歸藍田，不復措意世事，沉冥嘯傲，人莫窺其涯際。以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卒，春秋五十有四。配譚氏林氏；子男四：與藩與濂與藻與萍；女二：長志英，適鎮江劉尚毅；次楚英，適新會潘南順；孫男八：忠忱忠愉忠悌忠忻忠恪忠愷忠懋忠國，曾孫男三：孝其孝寬孝宏。

陳浴新曰：藍田介邵陽新化湘鄉之交，居民大都持節概，重意氣，誠已諾，明恩讎，先生飄泊風塵，靡憂劍盾，閱世已深，而踐履無改鄉風，與人交不以死生盛衰易其意，革命大業甫就，即請解兵柄，爲天下倡，黃鵠舉矣，青天廓然，得非命世獨立之君子

乎！及其懍國步之艱危，憚來日之大難，不惜忍耐以求全，人或議之，志雖未遂，心存忱悃，政論得失，後世必有能折之者。章氏太炎云：自徐錫麟死後，光復會未有達者，李燮和孤掌鳴於南洋，延攬豪俊，辛亥首義，定上海，下金陵，以安大局，厥功偉矣！當時稱賈鋏。先生歿十年，而抗日軍興，即先生所憚來日大難也。其家舉從子弟，戮力戎行，秉義向敵者，並時十餘人，皆能以才自奮，又以識公之教於家而忠於國者，流風罔耒艾也。浴新與先生同里閭，童時習聞謦欬，先君子喜持程朱之學，督課子弟，糾繩頗嚴，先生謂失之拘，勸易所以爲教，浴新因得負笈四方，開拓心目。在陸軍小學，又出先生介弟卓然先生之門，啓廸教誨，情誼逾恒，今忽忽四十餘年，顧疏闊而無所建白，有愧昔日之期許矣！

先伯兄雨民先生傳略

黎澤泰

兄諱丹，字雨民，一字蘄山，先大父文肅公冢孫，伯考賓政公長子也，生而不茹葷腥，有聖僮之譽，益勖於學，經史而外，九流百家，靡不致力研覃，値所疑難，必求貫澈通曉乃已。旁及書畫弈棋技藝，皆嫥意學之，雖弊精疲神不恤。清光緒庚寅，居伯考喪，哀毀踰恒，躬求墓地，偕地師周歷近縣，跋涉山水，不避祁寒酷暑，經兩年始卜定

宅兆。初以副貢生入江西巡撫幕，官甘肅寧州知州。丙午，丁先祖妣王太夫人憂，服闋入都引見，仍回原省，復遭伯妣胡太恭人之喪，扶柩無資，權厝蘭州近郊，時游學三蜀，深相知賞，留省任職，晝則入城趨公，夜出宿於殯舍，西北苦寒，風威砭骨，未嘗一夕或曠。當新政萌芽，百端待理。兄服官既久，於政務之擘畫，寅牘之批答，文書閱委，終日孜孜汲汲，手疲於揮翰，口勞於條答，旁午雜遝，而案無留牘。民國肇建，佐譚公延闓督湘，一切興革，綜掌於軍府秘書，繁劇尤倍於昔，每軍報至，雖寒候宵分，立即起視，主者深倚畀之。嗣以甘督趙公惟熙電調，出長甘肅政務廳，授西寧道尹，膺地方之寄，輯睦軍民，調和回漢，養民興學，察吏整軍，在任七年，無一日一時之暇逸。十七年，青海設省，簡任省政府委員，其時主席馬公麒，倚重如左右手；青海即西寧舊治，其地漢番雜處，風土語言不同，吏民相接，悉假於通譯，兄以國家綏撫邊陲，長策遠馭之道，因俗爲敎，必當溝通文化，始可以流宣政敎，乃悉力於藏文，究其語言聲氣之殊，審音譯字，辨析微茫，捃摭類次之，成稿如干卷，曰漢藏辭典，往者籌邊之策，於導揚文化，所以謀深遠者，尚未及此，是書之創作，尤可貴也！廿一年，入都陳述青海政情，旋被監察院監察委員之命；未幾，蔣委員長以班禪入藏事，久不得當，知兄習於邊情，通藏文，擬派入藏視察；兄謂不若以私、巡禮團往，縱被拒，不致有損國體；蔣公然之。遂取道西寧抵拉薩，經行萬里，居藏四年，廿六年，偕大格西喜饒嘉錯由印

度航海而歸，六月，禦倭戰起，兄憂心如焚，益思奮身救國，由院派出慰勞傷兵，日必數往，及隨樞府遷武漢，便道回湘，而於梓桑利害，民間疾苦，無日不縈於胸中，隨時建議於當軸，若憂其私。兄於清同治十二年癸酉三月廿日某時生於貴州藩署，民國二十七年戊寅十月廿四日某時卒於里第，年六十六，窆於湘潭南泉衝莊山之原，尋荷國府明令褒卹。元配李，平江李廉訪元度之孫女；繼配賀，善化賀總督長齡之曾孫女；庶室羅。子三：宗模、宏模均早殤、宜模肄業湖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女二：長適黃，次待字。所著鍥不舍齋詩文稿如干卷，漢藏辭典如干卷，均未刊藏於家。

省志資料 碑銘

譚夫人方氏墓志銘

譚延闓撰
黎承禮代作

此譚畏丈銘配方夫人墓志，先君代畏丈作也。戊午庚申間，畏丈領湘軍，屯駐郴永。時有悼亡之慟，以書抵山莊，乞先君爲其夫人銘墓之文，先君復書略謂：「足下抱安仁之戚，埋幽文字，宜自爲書撰。今寫此篇，雖屬庖代，較爲眞切，無異足下自抒其悲悼」云云。頃撿舊先人遺稿，鈔此付刊，附綴數語，以紀緣由。戊子春月，黎澤泰謹識。

夫人方氏，諱口口，直隸清苑縣人也。祖諱某，以耆閒粹德，馳聲畿甸。祖妣某，緦徽纂懿，爲世大家。考諱汝翼，鄉舉領解，試官郎曹，歷躋華要，洊終江西布政使司布政使。妣某，相於夫子，教學從官，毓麗居貞，實誕夫人於官舍。刺繻學語，即博嚴

獻：別席承餐，更嫺陰教。溫瑩比玉，不待笄總之儀：冲婉韞華，都箸織紝之巧。以議酒食，亦知文史。作則饎爾，柔嘉有章。年十有六，媒詢其吉，以父君之命，歸於延闓。於時君舅威榮雙節，開牙嶺海；脯脩栗贄，儀式百僚。姻族翕然，稱其賢妙。問宵以蕭巾帨，戒旦而虔盥匜。在御之好，夙致謐於君子；偕臧之誼，尤無間於姆師。越嶺徂湘，還同返省。二姓咸樂，時泰家豐。秀實遞尊。兩男森列。長季振振，中贏三女。自丙訖辛，十有六祀，始遘家尊之喪，旋成國族之併。言哀永感，彌勵居壼之悲；履艱不驚，用奠維桑之囷。槌環已提，智越齊威：塞淵有聞，溫踰任仲。時延闓方舉晉陽之甲，冀儆無將；而來者徑收長沙之兵，讒從取代。燕熸武庫，斬虵之劍雖亡；逝踵父簫，馴虎之駿未遠。蓋延闓方事行役，有所質陳；夫人已寅奉威姑，僑安青島。間關陸海，尊養無闕於茝蘭，遷勵禘帷，安宴不殊於盤石。明齊燭照，信灼見之不疑；勞味薺甘，范中行而弗倚。曾不二紀，言復我疆。屬以在職之繇，俄嬰罔極之慟。夫人時惟在侍，禮竭嘗躬，祗奉藉茭，告安窀穸。欽太嫡之有婦，邦人具瞻；媿鮮民之猶生，慈德無報。領軍周紀，杓坐中移，吾亦浩然，韜珠納璽，滬堧並返，湘難未夷。南師合縱，約期再起。戒行襄襆，指黃金之刀環，寄詠同袍，眄青雲之車蓋。江濱石在，待歸人而始言；潢畔星明，從女嫡而不返。詎延闓芝城頓旆之日，即夫人紫房撤帨之辰。實戊午年某月某日也。春秋三十有六。福不償德，已窮駐年之方；別果銷魂，不補長離之憾。梁伯

儀之尙在，誰與齊眉？桓少君之已亡，疇識白志！碧虛無寫愁之天，黃壚豈潛員之所？粤以庚申年某月某日，命子伯羽女淑等，卜葬夫人於長沙縣東郊五桂塘莊山之原，口首口趾。泉宮既合，神道無驚。宜有𢙼言，以光瑤版。臨妝覽卷，何異生平；端盾凝襟，自爲書撰，同歸之矢，信不閡於幽明；永訣之悲，心尤慊於夙夜。旣思凡芬，乃爲銘曰：

迢迢燕國，邈爾賢姝！日當平世，國寔家娛，采於瑤發，質彼蘭俱。誰鍾予美，迨吉從夫，門均貴仕，不以標異，衣錦褧褧，唯斯絅服。恪身承姑，虔恭有睦。運際兼並，乃涌國族。予魁鄉議，實總承軍。再顚再植，殉我聲聞。國光未淬，剛喪閨勳。東晒不回，爲虹爲雲。念子淸婁，感予中夜。黔寂荀傷，覃長潘謝。我師之南，芝山是謂。同德䴡終，曾不輟𩔗。爰從蓍策，式奠幽宮。芃芃松檟，斂皭楚神。披帷邈遠，書石螺新。千齡鶴返，儻睇芳塵。

湘潭尹和白先生墓志銘

楊鈞

府君諱金易，字和白，湘潭人也。少名奇崛之行，長懷高嶔之志，不治產業，尤厭帖括，竊孔氏周流之跡，同孟軻傳食之方，乃以布衣參預帷芴，振衣長揖，旁若無人。湘鄉相國禮以上賓，欲擢高官，逡巡不受。遂不奪其志，以成其美，命子紀澤，並從學

焉。府君固樂乎方外之縱，不欲久依權貴，遄歸故里，粥畫爲生，善寫某花，尤工蟲鳥，宋元以後，無此佳製。冬心南田，未克與抗，尺紙寸縑，均爲世寶矣！然傲兀之性，不屈己以應物，輸墨無因，雖多金而罔顧，以故貧難自給，四壁蕭寒，而舉酒高談，濡翰盈興，初未憶乎破甑之已生塵也。值親故多艱，又質衣相助，則爲富不仁者，瞻望弗及矣！五十以後，益多會悟，發嗣宗之長嘯，希叔夜之潛修，並解陰符，通乎地理。至於景古碑而成墨癡，闡測算以顯格致，尚未足以探其玄奧，而覘其精華耳。晚節愈高，友親日少，蓬門偃息，遂爾捐塵。時遜國後八年己未九月八日也。年八十有四，顏色未衰，須眉獨秀，悠然聞道，含寂知歸。鈞門館因依，有慚衛玠；齊文拙陋，又愧伯喈。亂世既無處來文，高風又豈能無述，乃刊銘玄石，以示後昆。其辭曰：偉哉哲人，好古日新，畫能絕俗，家亦奇貧。祇聞其傲，孰察其眞，寂坐若禪，虛室無塵。明明如月，懸懸如春，世之君子，清之逸民。

誥授光祿大夫刑部右侍郎龍公神道碑

陳三立

公姓龍氏，諱湛霖，字芝生。其先家湖南之茶陵，元末，有悅仲者遷攸，遂爲攸人

。曾祖諱思見，舉人，福建政和縣知縣，妣氏周氏胡，祖諱彬，縣學生，妣氏陳，父諱友燮，踐履篤實，所悅程朱之說，教授鄉里，從遊弟子，歲常百數十人，歲貢生，候選教諭，祀鄉賢祠，妣氏戴，以公貴，皆贈如其官。鄉賢公有子三人，公其季也。兄汝霖，舉人，江西鉛山縣知縣，溥霖，舉人，廣西補用道泗城府知府，贈光祿寺卿，咸以文學幹略顯於世。公舉咸豐丁巳鄉試，同治壬戌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遭鄉賢公喪，服除，光緒元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明年充雲南鄉試正考官，除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元轉左中元，六年母憂歸，九年以原官兼日講起居注，官六遷至侍讀學士，出爲江西學政，遷詹事府少詹事正詹事，留任學政如故，入爲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尋充福建鄉試正考官，擢刑部右侍郎，復出爲江蘇學政。公初爲講官，以德宗春秋鼎盛，左右侍從爲宦寺，疏請擇宗室貴戚近臣績學篤行通雅有節概者，不限員數，用本官給事殿陛，如漢侍中之制，庶幾便宜薰習，裨益聖德不細，議者推爲知本，匪僅言人所不敢言也。十年法越用兵，公屢上疏，力主戰，揣摩形勢，規畫防守，以爲關外之師，宜分爲兩道，一攻北寧，一由雲南出暹羅，襲西貢。當是時，國威猶未挫，將才兵力船械財賦差足恃，故公反覆陳論和戰利害，迫切震動，以折柄國託老謀持重之說。其他論圜法圖鑄輕重鈔幣，論鄭州河決增築北岸隄防之屬，甚衆，皆中機要。蓋公氣貌仁厚，粥粥若無能，而中饒智略，曉達治體，忠謇發攄，無所阿避，而爲國家育賢才，端學術，愈引爲己任。

始督學江西，用雅故葉稍課士，振厲不懈，風習爲一變。於經訓書院，延通儒皮先生錫瑞爲之師，所成就弟子頗知名於時，至今江西人士思皮先生，益推以思公。及任江蘇學政，世變益急，爲輸格致新法，購置譯籍表器，分科立規程，首推行號，最得才士曰南菁書院，日有效聲，績聞，朝廷方召用，公堅乞骸骨還長沙，逾歲，病痺，久臥床簀，然鄉里興學營義舉，猶務提挈指揮，或斥金贊助恐後，粵漢鐵道移權，海國之釁起，湘人危懼，爭廢約自保，公尸其謀，屢移書中外斡旋維護，其言痛絕，呻吟中且口授計劃，命子弟傳寫不輟，約竟廢，公之力也。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卒。配熊夫人，繼配雷夫人，妾胡氏陳氏，熊夫人二妾先公卒，子三人：紱瑞本兄泗城公子，以爲嗣，正三品廕生，候選知縣，四川試用道，紱年正二品廕生，吏部主事，紱慈陸軍部主事，雷夫人出。熊夫人所出一女，適善化楊潛儀，雷夫人亦一女，適安徽劉廷鎭。孫五人。公孝友播萬口，兩兄歿後，奉寡嫂如母，護視諸孤姪逾所生，戚舊貧乏者餽卹周至，遇人無町畦，寡欲持志，悃愊豁達，痌瘝之耿耿，不忍一息遺民物，忘君國，以故朝野上下歸公長者，服其忠藎，而追惜其病廢，無與挽危運，澤未大被於天下。卒年六十有九，明年三月葬公善化甘沙塹西塘莊山之陽，越十三年紱瑞偕其弟傳狀屬文燾竦之碑系以銘曰

洛閩之傳，夙飫庭聞，分形照世，諠積紛綸，分列璸闉，藹藹有文。發蒙昌言，天閟微振，輶車載驅，以儒自效，長養菁莪，風暄雨膏。勇退臥痾，雖聽歌哭，糈門萬竈

，衛我邦族，策勵餘喘，一瞑報國，仕隱同符，道昭碩刻。

湘陰陳鳳光先生墓誌銘

陳繼訓

君湘陰陳氏，諱嘉會，字宏齋，號鳳光，晚署仙峯山人，曾祖任宦，祖彩庭，父建藩，邑庠生，母任氏，兄弟四人，君其長也。民國初建，君之仲父樹藩財廳，季父季藩茂才，從弟護芳軍長，葆心民廳，及君之同懷弟壽荃博士，兆梅參議，念貽學士，皆懋著勳勞，而君之倡導贊畫，竭盡智能，尤不在財廳諸公下，故論湘人改革勛勤，屈伸一二指，必及君家，遐邇無異詞。君自幼豁朗英邁，受學於父，勤奮異儕輩，甫逾冠，補學官附生，旋考入兩湖書院肄業，院爲湖廣總督張文襄公之洞所創辦，分門講授，中西學兼騖並進，一時豪俊，多出其中。君固淹雅，至是益究心古今中外政治學術，儲爲經世之用，文襄亟歎異之。光宣之際，文襄補大學士，入參密勿，以君備顧問，實基於此。君嘗負笈東瀛，研習法政，纂法學通論國際公法民刑訴訟法，以瀹啓新知，嘉惠多士，謂欲強國，宜自興學育才始，故於教育，熱衷最劇。其在湘，則糾合同學，創設法政學校、任中路師範學堂副監督兼教員，並授課明德經正諸校。其在北京，則任京師法政學堂提調，並授課清華殖邊諸校，惟以與黨人黃興林森張繼數翟相厚善，當軸側目，幾

羅不測，賴文襄及學部喬左丞樹枏曲爲辨釋，始免。辛亥，民軍起武昌，天下響應，淸帝遜位，遣唐紹儀赴滬媾和，爲之副者若干人，而君與焉。和議成，國民政府立北平，袁世凱主之，南京設留守府，黃興鎭之，任君爲秘書長，旋膺選國會議員，袁氏屢欲以國務院秘書長及敎育總長相羅致，君婉却之。旣而袁氏逆謀益著，乃襆被南歸，寄詩黃公，有「消渴相如且歸去，不因封禪訪名山」之句，其風裁節操，可想見矣。未幾，廣州召集非常國會，君即間關赴會，厥後護法護國北伐諸舉，無役不從，而以某歲往豫敦促靳雲鶚暨其他北軍將率策應，最爲艱險。抗日軍興，君雖春秋既高，猶出任省參議會副議長，勉襄國是，卒以憤憂成疾，又値倭寇深入，兇烽瀰漫衡湘間，遭播困頓，病益難支，最後寄寓靖縣，遂瞑謝於斯，時民國三十四年夏曆四月十九日也，享壽七十有一。國府明令褒揚，省府發給治喪費，徇靖人之請，權厝邑城東門外桂香山，君彌留之日，猶兢兢以狂寇難平爲慮，陸放翁詩：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君殆有同感焉。是歲之秋，日軍投誠，華夏恢復，而君已不及見矣，可慨也夫！配譚氏，側室謝氏、何氏。子三：崇法，北平淸華大學暨美國理海大學鑛科畢業，前湖南建設廳技正；崇武，北平淸華學校暨美國麻省工科大學土木科，美國諾維基騎兵大學畢業，歷任交通部平漢路副局長，兼鐵道運輸司令，天水行營中將參議兼運輸處長；崇國，復旦大學土木科畢業。女一、崇慈，適同邑任邦哲。孫四：運啓、郅啓、豫啓、守啓。孫女五：季啓

、義啓、敏啓、渝生、靖生。君孝友肫摯，自奉菲薄，顧好蓄書籍金石字畫，輒傾篋購之，不稍顧藉，屏居多暇，出則扶笻徐步，徜徉山水，入則危坐書齋，卷不釋手，君六十初度，前國府林主席題贈壽言曰：山林清望，其頌嘉如此，所為古文詩歌，皆能意出心裁，神倖古法；於書亦然，於畫亦無不然。著有宏齋文集、白燕菴詩集、時事日記如干卷。君雄於譚，尤能於廣堂之中，以精神攝其稠衆，閎議纚纚，洞中竅要，或論軍國大計，至痛心疾首處，甚且聲淚諸下，聽者僾然！蓋其蘊抱瓌偉，故能侃侃而道，有王景略旁若無人之概，非偶爾也。以君之才之美，而乃未竟其敷施，識者惜之！世居湘陰界頭舖，民國二年，遷長沙銅官鄉黎斜尖側仙峯山下，宅邇敝廬，廬前有小港，支石橋以利行者，君卒之前二年，一夕來訪，留飲極歡，其去也，余送至橋西，君握余手而止之曰：以此為虎溪何如？遂相與一笑而別。自此君避地東安，未獲重聚。今其孤自靖奉君遺櫬歸葬於仙峯山之陽，適循疇昔所謂虎溪者而過也，予拱揖道左，追憶前言，恍若昨夢，黯然久之！蓋織訓所交海內賢士大夫，不為不多，而為平生所心折如君者，實亦不數數遇，屬時世之多故，念良友之寥落，悲懷來併，其何可以圖遏也耶?!銘曰：

嗟君崛起汨江濱，儒而俠兮越羣倫。鄭虔三絕筆有神，胸羅墳史膽輪囷，問學海國擣舊新。歸飭英髦勤陶甄，運籌賬項復嬴秦：功成不矜燕巾申，遁跡荒山岸幅巾。無端海宇揚胡塵，豕蛇竄穴湖湘濱，魯戈壯氣空嶙峋，老成憂操病吟呻，齎志侏幽哀永竣，

韜於茲岡福後人。銘而章之詔千春！

清江蘇巡撫陳公墓表

陳繼訓

公姓陳氏，長沙人，諱啓泰，字伯屛。頎瘦骨清，自號臞庵。幼秉異惠，未學語指識天地二字，若有夙悟。少長苦厲於學，顧生事迫窮，邑中章墨林秀才俊績學有人倫之鑒，趙提學啓霖，杜侍御本崇，粟主事掞皆著籍爲弟子，然尤視偉公爲却庭賦進而敎之。秀才嘗講授城北火藥局側，局災砰然爆裂，柱礎騰擲數里外，公閉聲蜷伏書案下，忽一樞洞屋直貫其坐，而案承之，免於難，由是益奇公。既冠，由縣學生中式同治丁卯舉人，戊辰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脩，益究心國故，與同館閩縣陳太史寶琛，豐潤張太史佩綸往還切劘相得也。歷充甲戌庚辰會試同考官，乙亥陝西鄉試副考官，丙子順天鄉試同考官，士論歙然。轉監察御史，夫國家傾危之機，往往伏於全盛之日，公之爲御史也，當穆宗中興之後，朝柱狃伏已治已安，依違泄沓，文致太平，無敢詘言朝政闕失者，間有一二激辭敢諫无少避，則羣相驚詫標目以黨號爲清流，公其一也。蓋天地晦蒙否鬲之際，重陰固結，雖迅雷疾電，一時開霽，不崇朝而雺霧又擬其後，曾胡諸公雷霆電掃，平治變亂，重光國祚，辟之開霽也，自公代興，洞察時機，慨然有撥雺霧歌復

旦之志，抵職甫期月，十上封章，法侵越南，始請水陸大舉，終言構和非策，議雖未行，海內壯之。劾浙江巡撫任道鎔，副都御史王之翰以庸鄙嵬瑣，難荷重寄；劾湖廣總督涂宗瀛，巡撫彭祖賢以侵牟公帑，罔恤民艱；而雲貴總督劉長佑軍餉奏銷，其直轄糧道崔尊彝，永昌知府潘英章貪緣京卿周瑞清以鷹賄撇起大獄，實發於公，詞連軍機大臣戶部尙書王文韶等，坐是罷黜者八十餘人，直聲日震，權要側目，於是人知公不得久居中矣。未幾，出爲大同府知府，尋調大名，改保定，沈屈郡守，凡十五年。其在大名，兼護大順廣道，大名地毗曹州，故盜藪，會鄰郡順德轉餉被刼，公跡得盜而名捕之，一夕，盜忽入寢室竊印去，遲明大索，則彼綬若若者燦陳於縣署堂皇，已而詗悉其魁充大名鎭將弁，爲直督李鴻章鄉人，意頗迴護，迺牒按察使周馥白於李，誘而殲之，盜風大戢。保定報政入覲，吳京卿汝綸贈序稱公出入有名績，時以爲知言。光緒丁酉擢雲南迤東道攝布政使，丁內艱，喪終，再簡迤東調通永遵權直隸按察使，授安徽按察使，兼攝提學使，丙午，遷江蘇布政使明年，署巡撫，旋眞除。宣統己酉五月三日日加申薨於位。春秋六十有八。遺疏入，賜卹如例。夫人王氏前卒，少房吳氏楊氏。子男七人：繼鸞江西特用知府，繼鶚民政部郎中，繼鶴候選道，繼鵾直隸補用知府，繼鸛候選主事，繼鸝候選郎中，繼鵜二品蔭生；鸞鶚鵾鸝鵜吳出，鶴鸛楊出。女五人，長嫁湘潭郭人詔，次嫁豐潤張志潛，三嫁同邑徐楨立，四嫁衡山康宏聲，五嫁項城袁克桓。孫幾人，曾孫幾

人。陳氏故江州義門之亂，遷於湘千年矣，代有衣冠。公曾祖諱价英舉人，解州直隸州知州，配黃氏，生嗣貢生臨武教諭諱亮，配鮑氏，生候選按照磨諱洪京，配彭氏熊氏，三世皆以公貴，贈光祿大夫，妣皆一品太夫人。熊太夫人生子五，皆知名，公其長也，爲政務實踐，不事藩飾，在位無煇赫之行，而去後民不能忘，嘗謂去不善，所以誘進於善，故所至詰貪黷祛奸軌，如餓夫甘饘鬻，眡權埶彊禦篾如也。撫吳時，鄉民鬧漕梟匪乘隙譟人數，省公從容殄定，縻饟少而成功速，蘇人謳思，蘇松太道蔡乃煌貪凌苟冒，公條其姦贓奏入，未報可，引爲遺恨！當是時，慶王奕劻柄政，操權利，與士大夫爲市，曶爽昏瞀，乃煌故多金，又挾三術，善阿匼據傲乘邪卒彌縫褻奏，公歔欽歎憤，瞠然若喪。始公因籌備憲政，焦勞遘疾，至是益亟。蓋以爲賞罰者，制天下之器也，貶退稱進，竦直黜枉，昭然大公，則羣情趣附，內外夷謐，不則潰渙搶攘，隱患四伏，國家之敗，非由官邪，封圻任重，除一所屬猾吏，如彼其難，紀綱既隳，禍至無日，不待蓍蔡，可以前知，憂國藎忱，垂老癒烈！公歿後三年，果有易代之變。生平清儉，孝友根於至性，廉俸所入分贍羣季，非賓祭無珍饌，一敝裘數十年，屬纊時喃喃以江北得雨爲念，不及其私，信乎古之大臣！室無餘資，僚舊賻贈，始歸窆於邑西側田衝白羊坡。王太史闓運輓之云：抗疏劾三公，晚傷鼷鼠千鈞弩，治生付諸弟，歸賸鵝羊二頃田。蓋紀實也。精文選暨音均考據之學，手鈔亡慮數十冊。尤爲長短句，與吳京卿唱酬最夥，寄意

園詩詞鈔各四卷，藏於家，妙書勢，結體董米之間，晚臨書譜，能得其神，然在公皆餘事耳。繼訓於公爲族子，甲辰第進士官戶部，適公陳臬保定，述職轂下游從過密，麤得行治之迹，用表諸阡以貽其後人，且諗世之斷國論者。

陳散原吏部云：沈鬱宏括，極有關係文字。

彭公望先生墓誌銘

蕭仲祁

光緒癸卯同年，就學日京，負經世宰國之略，而氣誼訢合者：有衡山李遂广，邵陽劉樹蘄，湘陰彭公望三君。遂广神情峻邁，議論飈舉；樹蘄淡漠恬靜，孤芳自賞；公望簡閑安雅，斷制謹嚴。其蘊蓄皆有以過人者。余嘗以宋賢比之：遂广似蘇子美，樹蘄似孫明復，公望似尹師魯，三君相視而笑。遂广樹蘄逝世既久，今又喪吾公望，衰病之年，舊遊淪棄，茲爲公望誌墓，深有感焉。

君諱兆璜，字公望，姓彭氏。元世有子肇萬成兩公，祖孫以進士顯，世爲湘陰名族。考杏樓，績學通醫術，妣黄氏，賢孝弼家，三子：長紹琮，癸卯進士，學部主事；次韶箴，日本羣馬蠶業學校畢業；季即君，十歲失恃，弱冠而孤，幼從堂兄曉嵐暨長兄讀，博涉多通。乙未以公羊經學，受知元和江先生，補博士弟子，旋食廩餼。壬寅、湘撫

趙衡巽選入師範館肄業，翌歲鄉舉，復資送日本法政大學，學習法政，兼銀行講習科，由法律專門部畢業。桂撫張鳴岐聘任廣西法政學堂教習，兼籌備司法事務，以勞資奏保知縣。辛亥國變旋湘，襄辦湖南法制院。壬子，黃克強先生延爲南京留守府秘書，旋任湖南國會省會議員選舉籌備處長。癸丑、甲寅，以省議員任議長，主議席者十年，維持省境治安，襄贊國家施政，裨益至鉅！中間以湖南高等審判廳長、湖南財政廳長見推，皆以議席清要，堅辭未赴。丙辰、譚畏公離湘督職，傅良佐擾湘，時省政紊亂，公推君爲民政主任，則毅然涖職，與軍政主任共同策畫，命警察武裝射擊，傅部疑大軍猝至，間道引遁，臨機應變，解民倒懸，勇決如此。在職旬日，費帑不及千金，其廉能尤所罕見。張敬堯督湘，議會中斷，君走滬聲討，與永郴省軍相呼應，卒驅敬堯，完成湘治。南北變故紛如，省境多擾，君卸議職，猶拳拳於任卹之政。甲子湘陰水災，乙丑旱災，丙寅復水災，君集縣人在省城者，設備荒會，並以急賑餘金購穀千石，今倉儲積至一萬三千餘石，凶年有賴，以是湘中義舉皆倚重之，如湖南孤兒院院董，湘省公產保管委員會，湖南省區私立慈善事業產款保管委員會，湘中汽車路維持委員會，長沙府學宮董事，湖南水災救濟委員會，勞君令職者，皆躬赴之，期於有濟。戊辰、任湘岸權運總局長，濟除積弊，成效漸著，翩然辭謝，省政府聘爲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暨湖南行政官吏考試委員會委員。己巳、被任爲湖南審計委員會委員，推君主席，悉心綜覈，節度淺深

，斤斤守繩尺，亦不持谿刻之論。庚午長沙匪禍，省垣失守，吏民倉皇避徙，君爲匪掠，危在呼吸，適有孤兒院學童李某，奮出呼彭先生，得以脫險。越日，復任湖南善後委員會主席，撫卹災黎，籌集軍食，視昨日之憂畏若無事然者。惟不以一身之憂畏爲事，而後能事羣衆之憂畏，惟能事羣衆之憂畏，而一身之憂畏，遂化爲無事。蓋其生性愷惻，語及國卹民隱，容有蹙而色有墨，拯民之阨，若瘝痌之在躬，故感人至深也！君唾棄世俗文字之學，常閱宋五子書，於佛典亦潛心及之，佛苦其身以濟一世，君忘其身家，搰搰然以拔濟爲事，古所謂天民之憂苦遑遽者非耶？余與君渡海同學，館舍同栖，連床共爨之樂，蓋近四年；專科同畢業，復參觀審判，練習鄉治，期歸國實踐，共觀興復之效，入民國後同事長沙，犯然互相策勵；何圖國步日艱，黨爭日劇，所懷抱於曩昔者，百不一見，白首相從，講學於船山學社，間以樽酒圍棋自遣；乃至衰齡避寇，顛踣山谷，生民荼毒之苦，有史未聞；君扶疾郴耒之郊，困厄尤甚，意不自聊，則取黃帝以來迄於淸季，足爲民族英雄者，約數十輩，歌吟以自解，名曰讀史吟。受降以後，重返長沙，余亦抵省，與鄧瑾珊同年訪君，則苶然罷廢，艱於步履，余還里敉痾，不意遽成永訣也。嗚呼！傷已！君生於同治癸酉四月十七日，以民國丙戌十月　日逝於省寓，壽七十五歲；葬本邑白水洞　山之陽，首　趾　。配皮氏，生子煥堯，先數月卒；繼配周，生女桂馥，適胡世樂；繼配王，生女應霖、穀先，待字；孫慶明、慶威、慶德，均幼讀

。王夫人賢明而慈惠，泣告余曰：君平生感時多憂，近年僅見兩次歡笑，一爲蔣主席驪山出險之日，一爲日寇投降之日，以詩一帙代行狀，索爲誌墓，余歎夫人之善狀其夫，昔陳弃吕之妻，索南雷誌其父墓，女婦而崇重誌銘，賢者稱之。夫人之賢，蓋類於陳氏，惜余謭劣，有媿南雷，思夙昔之風義，哀世亂之難測，執筆抒懷，有餘痛焉。銘曰：

汨羅之濱湘之浦，有賢儒兮宅茲土。道心皎然澈雲霄，梔言蠟貌棄若吐。其學名法其心佛，志惠鄉邦功小覩。時不可爲耄及之，吾道何傷生民苦。避寇荒陬臥風雨，寇退神傷竟無補！世變紛拏烏可語？何如脫然游泰宇！來昆繩繩誦遺箸，貞珉垂作尚曾矩。

民國三十六年丁亥端陽，年愚弟前任湖南內務司司長蕭仲祁拜撰，時年七十有五。

茶陵譚鉼齋先生墓志銘

徐崇立

君諱澤闓，字祖同，自號鉼齋，清故兩廣總督茶陵譚文勤公第五子也。先世詳文勤神道碑文，茲不具。君兄弟五人，伯仲氏皆前卒，叔氏則故國民政府行政院長，世所稱譚畏公者也。友于惇摯，少時與君季兄祖庚兵部連屋共筆硯，兵部以瘵卒，兄弟痛兵部績學蓋世，親愛彌篤。清之末造，君以議敍巡守道，分發湖北，甫上京，而武昌革命軍起，君間關遽歸，護侍親側，自是絕意仕進。民國初建，畏公督湘，國基初定，風鶴時

驚，君遂奉母氏李太夫人遷寓滬上。畏公頻撤禍亂，跋歷中外。君僑居侍養，劬學諷古。兄弟各分其任，而日必通一書，隔千里如影響也。公每得善本名迹，輒以付君，俾掌笈之，君書學遂大進，尤善擘窠書，公嘗曰：此事當推吾弟獨擅，吾不復爲此矣！君於詩宗謝靈運，初以詩贄湘潭王壬父先生之門，亟許以爲有正始之音，屬循是途徑毋他騖，遂以先生爲師法，以詩鳴，其友則臨川李瑞清，新建夏敬觀，武陵陳銳，衡陽曾熙，交密者不十人也。時鬻書以自給，門庭清寂，不與權要人交通，其所不可，輒引避。生平無疾言遽色，故於物無牾。及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戰事起，上海相繼淪陷，君如遊羿彀，益孤貞自閟，並書札亦罕通矣。既憂傷家國，獨立無與，以三十四年秋得腸癌之疾，入醫院者再，以病深不克竟其術。遂以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夏正丁亥二月初六日，終於上海紅十字會醫院。其生以清光緒十五年己丑正月十三日在蘭州陝甘督署，春秋五十有九。配呂夫人，清故甘肅清遠縣知縣恕之女，家世清宦，有名於時。子五：贇、懿、劭、彥、偉，女瑞適邵陽粟頤。孫男三，孫女六。清代多書家，而以劉石菴、錢南園、何蝯叟、翁松禪爲極縱橫變化之致，君手摹心追，收集至富，且景印以行世，而目之曰清四家，自君始。其他金石墨本之屬稱是藏弄多而鑒別精，所著詩文題跋各若干卷，將編次藏於家。卜地於長沙河西栖渡市楊柳塘之原，辛首乙趾，將以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夏正戊子三月初十日安葬。孤子等來乞銘，余與君兄弟締交垂五十年，銘

君之墓，莫如余詳，昔昌黎韓氏銘馬少監之墓，謂初哭北平王於客舍，又哭其父汾府監，又哭少監焉，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孫三世。余初書畏公良配方夫人之志，後十年哭畏公而銘其墓，後十七年又哭君而銘其墓，蓋不三十年而三與於志墓之役，昌黎所謂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有同悲焉。於是復據君兄子光所撰行述而銘之曰：

鶴立雞羣，在約彌固。富貴患難，率行其素，少席華膴，磨而不磷。新硎將發，忽嬰世屯。有蘊弗施，長爲逸民。施於爲政，孝友是諄。環堵之內，金石具陳。揮其餘藝，猶足兼人。德懋年慳，遽止於此。不朽者名，銘詔無止！

張亦園先生墓表

仇鰲

先生諱道濟，字德生，晚號亦園，其友好及門弟子皆稱亦園先生。其先世出自江右豐城，元至正間，有張子通者來湘，知平江縣事，是爲先生始祖。明洪武間，其子受八遷湘陰新市之石鼓河，遂爲湘陰張氏；曾祖倫禮，祖常煒，父理燾，生四子，先生居次，生有異稟，軀幹魁梧，家貧讀書，惡衣疏食，常苦不給，先生處之怡然，且益憤勉成功名。年二十，應童子試，爲諸生，慨然有幼學壯行之志，思以科甲發闡，治舉業益力。余幼時曾見先生制藝數篇，會史融經，引繩落斧，有明末諸文家矩範，士林交口稱之：

時方讀書嶽麓書院，適值清光緒中葉而後，西學東漸，治術與學術劇變，言改革者風起雲湧，先生此時適得王船山先生遺書讀之，種族之見與學道之心，沛然若決江河奔流而不可遏止，乃屏制藝不復爲，且不教人爲，人有以鄉試言者，則謂終吾身不復由此路也。其矢志之堅，進德之勇，信道之篤，有非他人所可幾及。自是設館於船山書者有年，自號船山髡隸，功名之念全絕，退歸田里，繭足荒山，一以講學爲事，或自集生徒，或館於友人之舍，平居講誦，一本船山之說，宋五子之敎，以上承孔孟之傳。其於易也，專言名理，手不操書，亦無遺字。晚年講四子書，亦然。持論津津，聽者忘倦。徇門人之請，著曾友筆談，其後又有筆談隨續，皆已印行。先生持己嚴，而不立崖岸，與人和易，而人皆樂與之遊，汨水流域，凡先生蹤跡所到：游息所經，文人學子，無不相與往復，親其丰采，承其緒論，而有以自立。向之旁皇歧路者，今始得所依歸；向之專騖虛浮者，今知返於樸質，清末民初之間，吾鄉士氣之盛，賴有先生。先生精力過人，餘事作書，精筆法，於隸楷之間，別創一格，人爭效之，駸成風氣。先生善詼諧，嘗以滑稽自譬之辭，著遊仙詩數十首，談讌酒酬，輒於稠人廣座中歌以適志，旁若無人，有似東方朔。又嘗買卜於巴陵小喬墓側，榜其門曰瓣香室，人或以爲鬻技，而先生蓋欲依卦辭示人以信義忠孝，師嚴君平之爲人。清宣統初元，詔舉孝廉方正，湘陰舉三人，先生與焉，而先生固未應也。夫人李氏淑愼端凝，從容淡泊，先生屢空，常被無棉而炊無米，

夫人安之若素，未嘗有慍色，其相與椎髻布衣操作，偕老終身，雖孟光之與梁鴻無多讓也。先生以清咸豐五年正月七日生，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卒，春秋七十有八。夫人與先生同年，以三月二十六日生，民國二十年正月四日卒，春秋七十有七。合葬於本屋後山。子三：長名世，次默思，出爲伯兄後，三芳武，早夭，女一：適何寅讀，孫四：斐、房、奎、斗，曾孫四：坤、萬、光、熙，玄孫一：允文。先生奮起於草茅之中，求之於陳編蠹簡之外，艱貞不易，困苦彌堅，成己成人，自有千古！洞庭之隈，神鼎，汨羅山水之奇，屈子懷石沉沙之地，旁薄清絕，賈誼之所憑弔，杜甫過而長嗟，流風未歇，繼起何人！昔王通講學河汾，其門人多王佐之才，後皆能發名成業，史籍稱之！余知後世必有聞先生之風而興起者，特爲詮次其言行之大者，表於其阡，使鄉邦後進，有所矜式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仇鰲謹撰

先四世叔祖明吉藩儀賓善所公暨妣福安郡主墓碑

王嘯蘇

距會城卅里，爲水渡河，吾族先墓在焉。而四世叔祖善所公及其配朱，亦窆於此。舊譜所載明吉藩儀賓及福安郡主者也。歲紀縣邈，僅就湮夷，爰集宗人，式新神道，冢隧

之觀以肅，邱陵之氣彌昌。伏流繞墓，似琴瑟之和音；石室埋幽，想笄珈之盛飾。鳴鐘自昔，樹櫝可材，益穆然動葛藟之思，增菀枯之感焉。考明史吉簡王朱見浚分士長沙，實爲憲宗成化十三年，奕葉桐封，訖夫末造，享世長於吳芮，懿親類於定王，藍華開疆，迴旋足樂。而吾家自三世祖松亭公，任五城兵馬司，四世祖觀所公官京衛經歷，累膺朝秩，見重名藩，考其游息之區，實在城垣以內，雕檐麗日，畫棟連雲，王有半街之稱，數占三邑之廣，北郊彌望，尚有腴田；東鄉別居，遂宏祠宇；家門之盛，與有龍光。無何，商鼎覺移，楚氛亦惡，皇陵氣盡，事屏翰之能完；崐岡火炎，憐玉石之俱燬。此罔蒼松凋謝，安問蔦蘿，喬木摧傷，難尋第宅矣！粵稽駙馬之號，漢晉已然，明世儀賓，亦隆斯選。披衡山始修之志，廖氏揚聲；覽湘城考古之編，李門著望。吾四世叔祖善所公，才稱國器，禮備館甥，王孫下嫁，詠彼穠華；韓姞相攸，得茲樂土。尙主之典，儷偶於宗姬；中奉之封，比秩夫都尉。鵰搏直上，睇雲漢而匪遙；象服是宜，賦山河以偕老。而乃得年不永，寢疾俄終，坐隅鵩鳥，空見日斜；鏡裏鸞皇，頓傷影隻。追蹤堯女，淚凝湘竹之斑；儼節衛姜，心類柏舟之罔。益以數年旛降，一索得男，維協熊羆之占，忽嗟金鹿之逝。天昏在念，似續終虛。蒼昊之祈，空徵蘭夢；雲仍之衍，未頌椒聊；迫寡影於桑榆，戒驚飈於牖戶。銀竈永送，舞鶴長辭，時值崇禎季年，寰區俶擾，綱維將墜，綸綍仍頒，典禮重於天潢，恩光被夫泉壤，魂依湘水，載賡同穴之詩；目望燕

雲，末茹攀髯之痛。其存其殁，咸有榮已！今則瓜綿繮埸，額題王氏之廬；采禁樵蘇，人指朱娘之冢；明禋未廢，展敬以時。彼夫宿龍楡圮，想帝輦之曾過；石馬形銷，弔皇墳而莫見；用滋相況，不猶愈乎!?嘯蘇景懷懿行；篤念宗親，居傍鳳臺，遺構舊傳於藩女，封号馬鬣，穹碑遥矗於高邱。顧以龍墓依然，銘詞未製，欲嗣音而有待，期數典以無忘。一姓所徐，雙阡宜表，十八世本支廣植，豫徵奕葉之蕃昌；三百年宰樹常青，敬識前朝之塋兆；式鐫玄石，永鎮崇山。

南嶽大錯和尚墓表

王原一

大錯和尚事略，已見同治十三年集賢書院山長趙少魁所爲碑文，民國三十六年夏，余奉命主建南嶽圖書館，勘定基地，和尚墓適當其前，榛莽荒廢，不足昭崇敬。感而有詩云：胡爲名大錯，寓意亦何深，破國孤臣節，荒山老衲心。攀荊循墓道，誦偈景遺音，眞是逃形者，風高自古今。越半載，圖書館工竣，以其餘力與康館長和聲商修和尚墓，因趙山長成規，崇其丘隴，環以大道，使遊觀者得所瞻仰。和尚由翰林官都御史，明亡爲僧，初入南嶽，晤破門和尚，相對三日夜無言，已而相持以泣，其忠憤可知。兩人者，志節既高，學皆淵博，至今南嶽以破門大錯並稱。大錯有墓，歷數十百年而一新，

天地綱常之寄旻旻者，不令隨榛莽而腐，惟破門無葬地，姓氏亦不傳，惜哉！大錯有著述十二種，尤精於易，今皆不存，原姓錢，諱邦芑，字開少，明丹徒人，後寄籍武陵。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省文獻委員會委員湘陰王原一謹撰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委員湘潭黎澤泰謹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專著

武溪雜憶錄

龍紱瑞

朝章掌故

鄉試三年一舉行，其年干支爲子午卯酉，翌年舉行會試。屆期禮部奏請簡派典試之人，鄉試稱考官，一正一副，會試稱總裁，一正兩副。學政亦於子午卯酉年八月初一日簡放，皆差事非實任也。學政任期三年，到任後，按臨各府，分爲歲科兩試，取府縣所送童生，試以八股文及經古照學額取錄，取者稱爲邑庠生，謂之入學，又稱附生，附生取一等者，可補廩，（每縣有定額）稱爲廩生。科歲試舉：彙全省學官所保送之廩生而試之，取者名曰優貢生，大省八人，中省六人，小省四人。十二年考取拔貢生一次，每府縣學取一人。優拔貢翌年入京廷試，取者分三等：上者以七品小京官用，次用知縣，

次用教職，取錄甚嚴，與鄉會試等，此皆一省之高材生，屢經考試，學使者知之有素，既風簷寸晷中，憑一日之長，僥倖獵取，故諺有不通之舉人進士，而無不通之優拔，蓋謂此也。附生歲試必預考，有故則在學官處告遊學假，三屆不預歲試則斥革。考取廩生後若干年，由學政呈送國子監，謂之貢生，以教諭訓導選用。舉人出身三年一大挑，由王大臣驗看，十八爲一班，一班挑取二人引見，以知縣分發各省候補，或教諭候選。大挑未入選，以知縣注冊揀選。余太高祖魯璵公雍正舉人，後揀選浙江蘭谿縣知縣。厲樊榭赴選入都，過天津與查爲仁商訂絕妙好詞箋，投袂而歸，即舉人赴選之事也，迨捐納大開，仕途擁擠，舉人揀選之路遂絕。

士子入學，歸學官管理，免其徭役至公庭不跪，有罪則送學官戒飭或責手掌，如確有不法情事，由縣會同學官呈請學政斥革衣領，始能收監杖責。順治有上諭禁生員干預詞訟等共八條，立於學宮，謂之臥碑，犯者嚴懲不貸。鄉試入闈，先期由監臨（巡撫任之）具柬請正副考官及學政，並致花紅表裏銀杯等物，屆時至撫署小敍寒暄，旋蒞大堂，更朝服，望闕謝恩，依次入座，謂之入簾宴，宴畢，乘顯輿至貢院。（此輿敞轎，四無遮攔，椅上蒙以虎皮，平常不用，惟長官至貢院及州縣迎春一御之。）主考房官入內簾，監臨監視諸官在外簾，士子三場試畢，收卷官將卷發交謄錄，分場彙呈監試官，分送各房官評閱，（房官選正途出身州縣充之，稱爲同考官）將佳者呈薦，由正副主考公

同取中，放榜日在至公堂設公案，諸官依次坐，將所取試卷，送至監臨拆彌封，核對朱墨卷，（考生原作爲墨卷，膳錄所繕爲朱卷。）按名塡寫，從第六名寫起，五魁在後，寫至五魁，所燃之燭，均爲厮役奪去，謂可辟邪。迨放榜已天明矣。皇帝登極，舉行恩科，又於每縣舉孝廉方正一人，由地方官選士之老成端正者充之，蓋鄉舉里選之遺；第人不重視，由此途出身之名臣循吏亦鮮，不解何故？舉人會試在三月，故諺有「槐花黃，舉子忙」之語，初無定額，臨時由禮部請旨，照各省應試人數酌定中額，取中後覆試，再過殿試。殿試最爲大典，其卷長形，紅格直行，另爲一式，所試爲策問，題由內廷擬就頒發，卷面書三代首寫臣對臣聞，尾寫臣謹對，所派讀卷大臣八人，先日入內閣駐宿，取定分甲第，恭請皇上御覽，名次間有更改，即日引見一甲之人，謂之小傳臚。朝考後，始正式授職，一甲賜進士及第，二甲賜進士出身，三甲賜同進士出身。一甲三人，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引見後，順天府備坐騎旗幟由午門馳道而出，先送狀元歸第，榜眼探花以次及之。是日會館公讌演劇，鼎甲均披紅簪花，極一時之盛。

進士朝考後，合覆試，殿試，朝考之等第，分別授職，上者應庶吉士，次用主事，再次用知縣，或內閣中書，最下歸班以敎職用。翰林院設有庶常館，派編檢爲敎習，庶吉士在館讀書三年，再行廷試，仍分三等，上者留館授職編檢，（二甲爲編修，三甲爲檢討。）次用主事，再次用知縣，歸部即選，俗稱老虎班，因其壓倒各班，儘先選用，

數月即可得缺。編檢授職，分謁翰林院前輩，自稱晚生，餘稱前輩，自稱侍生，十三科以上稱曰大前輩，用紅氈白帖，此禮始於明末，考之詞林掌故，亦不解用白帖之故。翰林爲文學侍從之臣，爲世貴重，除派充課文及各館編纂實無一事，衙門清苦，非家有餘貲可以資生，無不負債纍纍，所希望者，簡放試差學政。出身之途，有考取御史京察記名，均可外放道府。至其陞遷，則論俸之深淺，十餘年始能升左右春坊中允、謂之開坊。清不立太子，詹事府爲東宮官屬，乾隆曾降諭旨，留此爲翰林迴翔之地，清末改官制始廢。乾清宮內有軍機處尙書房南書房直廬，尙書房爲皇子讀書之所，南書房則承辦內廷筆墨，其承値之人，由翰林院掌院學士選擇編檢有文學而人品端正者保奏，持旨派充，皆日近天顏，極爲淸貴，入直南齋，尤爲文人榮遇，同光以來，湘人派充此差，僅張文達，（百熙）鄭叔進（沅）二人，因此乃終身兼職，非出缺不補派也。編檢官正七品，奉命典試或充學政，則體制崇隆，與明之巡按異，亦春秋王人雖微，序在諸侯上之意，學政頒給勅書，馳驛出京，達駐節地各官郊迎，與督撫敵體，許其專摺奏事，知府以下謁見呈遞手版，司道具下銜官名帖，故翰林以得此爲榮。書院之制，起於有宋，初爲講學之地，清則專以課士，省會書院，規模宏大，可容二三百人，繁盛之府縣亦有之，其山長由地方官延聘，課以八股文試帖詩，士之在院肄業者，月有膏火，取在前列，另給奬銀，寒士恃此以資生者甚衆，乾嘉以後，考據詞章之學大盛，另闢講舍，延聘通

儒以爲部講，分門教授，如粵之學海，浙之詁經，川之尊經，鄂之兩湖，贛之經訓，蘇之南菁，湘之校經思賢，皆專課經古，一時人文蔚起，得士稱盛焉。道光以後，殿廷考試，純以楷法取士，謂之館閣體。釋褐後，如殿試朝考留館考差擢拔貢之朝考，均以此爲去取。翰詹大考無定期，臨時降旨，或數年一舉行，或十餘年一舉行，取第一者超陞四品，取三等或改部曹，或革職，編檢於此尤惇懍焉。龔定盦干祿新書序，於取士重楷法頗致譏諷，亦有清之大弊政也。士子考試，禁止懷挾，鄉會試均派大員搜檢，犯此者舉人斥革，送刑部治罪，極爲苛政，後其禁稍弛，惟歲科試時禁仍嚴，解衣露體，殊不雅觀。先府君兩督學政，均廢止搜檢，惟於覆試請坐堂皇派幕友嚴行監視，不用承差家丁，蓋此項人少，易於查察懷挾之弊，不禁自止。歷朝取士無善法，漢之鄉舉里選，魏晉之九品中正，唐以詩賦，宋以經義，至明清經義變爲八股，其弊極矣，通儒皆知之，以公令所在，不敢倡言改革。先府君督學江蘇時，値甲午中日戰事之後，國勢極弱，人思自強，先府君奏有變科舉議，擬仿同文館北洋水陸師學堂之例，各省設立學堂，延聘西人爲教習，教以科學，書院課合，則改以經古，廢時文，仿唐人名設科目之制，分爲物理化電機械工制經古七科，以此取士，已具奏稿，中朝士大夫聞而阻止，即長沙張文達公，亦不謂然，來函勸阻，謂此　果上，必被嚴旨，遂中止，先府君差竣。亦請告歸矣。

雍正時西北用兵，簡派一二親信大臣入値內廷承辦繕寫關於軍務諭旨，此設立軍機

處之始，至乾隆則內閣之權移於軍機處，國之大政皆屬之，有相之實，無相之名，凡上諭由軍機繕寫進呈，發往內閣，明發頒行，有機要事件交督撫將軍。不明發者，由軍機大臣傳諭知之，謂之廷寄。軍機大臣無定額，未明入值，日被召對，職責雖重，仍係兼差，親王大學士，侍郎卿者可派充，如不當聖意，命其退去，其原官如故也。其下設章京，由各部院選考取派充，亦係兼差，三年一保舉，升遷較速，故部屬以得此爲榮焉。雍正以前奏事均用題本，後改爲奏摺，以防洩露，照例之事，則仍具題，拜發時奏樂升砲，將題本陳於案上，督撫衣冠跪送，到京由內閣學士批發，謂之批本。奏摺用白紙端楷繕寫，另具請安摺，黃面黃綾面，外用黃綾包裹，盛之黃木匣，專差呈遞，咨送外奏事處，（內務府郎中充之）再轉交內奏事處，（內監充之）直達御前拆封，皇上用硃筆批示。請安摺則內監代筆批朕安二字，將摺發交軍機處仍由原差帶歸，間有留中者。所有硃批之摺，年終繳進，此定例也。

京中內閣六部九卿翰詹輪流值日，八日一週，各衙門有應奏事件，即於是日具摺陳奏，各官均待漏朝房，呈遞膳牌，（牌以薄竹片爲之寬寸許，長五六寸，白地綠籤上寫銜名，又謂之綠頭牌）如將膳牌留下即應召見，謂之叫起，刑部事繁，非值日仍有應奏之事，謂之加班。皇上每日未明即起，盥沐畢，即御殿召見軍機，辦理各事，此祖制也•御前大臣職位崇隆，以近支王公及親信滿大臣爲之，皇帝御殿臨幸，均在旁侍立，有

事隨時面奏，又設領侍衛內大臣，亦以王公充之，下設散秩大臣，皆公侯子孫之襲爵者，初僅滿人，清末曾李左胡之子孫亦派充之。侍衛除滿人外，漢人則武殿試所取之進士，分等授職，期滿以各省參遊都守選用。京城無保甲，所有市政，設五城兵馬司及巡街御史以管之，謂之坊官，處理平常事件。大案則屬之步軍統領，俗稱九門提督，威權頗重，蓋古之司隸校尉執金吾之職。武科始於唐武則天，實爲歷朝弊政，古之名將，由此出身者蓋鮮。清沿明制，考試文武並行，外場爲弓刀石，內場默寫武經及論文，既無學識，純恃一時之武力，博取功名，武舉歸標學習，武生居鄉無事，橫行鄉曲，殊爲地方之患。綠營兵丁口糧極輕，皆疲癃老弱，粵捻之役，曾李用召募，事定之後，即行裁撤，其不敢倡言改革者，蓋因事關祖制，憚於變更耳。察典三年舉行，在京曰京察，外省曰大計，考核之權，京官屬之吏部，外省歸督撫，三品以上京外大員，奬勵罷黜，則由欽定，編檢給事中御史郎中得京察記名者，外放道府，外官府州縣得大計卓異者，送部引見候升。清制兵民分治，省設巡撫提督，皆平行，而調遣之權屬之督撫，故其權獨重。總督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並兼督理戎政舉劾屬員也。布政使階同二品，而堂屬之分，相去懸絕，兩司及府道年終密考，由督撫親筆繕寫，不準假手幕友，考語稍平常，兩司內召，道府則開缺另補。督撫被人參劾，則派大員查辦，其廷寄稱有人奏參，俟覆奏到日，始明降上諭也。有清一代，有資格者爲督撫，

試府僚負管轄之責，州縣職任最重，所管地方雖小，而教養詞訟錢糧均屬之，以刑名錢糧爲最重要，命盜案件，審訊判罪後，招解至省，由按察司覆訊，始達部核準執行，遇有盜案，務須緝獲，逾限則參辦密緝，定例甚嚴，刑幕多紹興人，因該處之人以讀律爲世業，轉相傳授，士子科名無分，即業此以餬口，修金頗豐，與他館異也。刑部爲各省刑名總匯之區，案牘極繁，各司主持其事謂之當家。非深諳律者不勝任。秋審處，尤爲重要，分情實緩決，擬定後，請旨遵行。外省命盜案件，由督撫具奏，批交刑部核議，覆奏後，得旨依議用釘封行，咨該省處決。死罪分凌遲斬梟斬立決斬候絞五等（凌遲腰斬均慘酷無人道。腰斬康熙時廢除。凌遲起於五季，陸放翁曾建議請除此刑，見文集）。大臣有罪，交部審訊，輕者或軍台効力，或發往新疆，判定斬監候者，秋審時，臨時請旨，仍綁赴法場，多予勾決？如特旨正法，刑部備絨繩，紅氈，設香案，臨刑尙須望闕謝恩，顯制權威，一至如此，可畏也！間有賜自盡者，此乃特旨，不能援以定罪。京城命盜判罪後，由部咨請都察院大理寺覆訊，謂之三法司會審，得旨始處決焉。

淸初入關，天下初定，懼漢人不服，派八旗勁旅以防之，即留駐該省，謂之駐防。所派往之省，爲四川、西安、廣東、福建、江蘇、浙江、鄂之荊州，設將軍都統以統治之。所有駐防旗丁之子孫，即爲該省人，仍隸旗籍，納稅應試與本省人無異。淸以胡人入主中國，開國規模，亦有可觀，且無虐民之政，故享國之久，可與宋明比並。惟是政

治之權，均操之滿人之手，八旗丁口，較之全國不過四十分之一，而京中內閣六部九卿，滿漢各居一半，外省督撫，亦滿人居多。迨咸同軍興始重用漢人，光緒末，准滿漢通婚，意欲泯除滿漢界限，以免革命，竟亦無效。民族自主，關係生存，此乃定理，無足異也。滿洲語言文字，入關之初，旗人奏對尙適用之，迨乾嘉以後，與漢人同化，知之者鮮，詔冊雖滿漢文字並用，已同具文。衣冠之制，亦與今元異，平常所御禮服，袍則中間開氣，外加端罩，取其便於騎射，有吉慶事，則穿蟒袍，補服文則用鳥，仙鶴爲極品；武則用獸，獅爲極品。五品以上，始挂念珠（翰詹則不論），帽珠紅寶石用珊瑚明暗藍水晶白水晶車渠金銀分等級，朝服滿身繡蟒，加端罩披肩，冠亦異於平時，元旦萬壽到官始服之。家居便服，至今未改，即今之乙種禮服，蓋亦取其便易。舊制年終，皇帝御乾清宮，親書福字頒賜內外大臣，大臣則呈遞如意，蓋以聯上下之情。元旦朝賀後，賜宴於太和殿，設矮几，大臣席而坐，所有食物以丐爲之，像形而已。坤寧宮祀神，亦爲大典，所祀之神，秘不告人，不立神位，僅中庭豎一竿，祭品惟一豕，望空而祭，祭畢以白肉分賜大臣，自以刀叉切食之，非一二品大員，及供職內廷者不預也。京朝官三品以上，准乘四人肩輿，輿夫價殊昂，且須兩班，更番承值，年須千金，故朝官乘輿者絕少，蓋惜費也。六十以上大臣則賜紫禁城騎馬，以漢人年老不能乘騎，准坐椅轎，兩人手托之而行，平日至東華門，即須步行，賞有朝馬者，可乘椅轎至隆宗門降輿入內

，大臣奉命出京，准其馳驛，由兵部頒給勘合先期知照所過州縣，預備夫馬膳宿，所至之省，督撫郊迎，恭請聖安，在行館設黃案，督撫率司道跪於案前，口稱具官某恭請聖安，大臣旁立，答曰：安。滿清重禮又如此。三品京堂以上大臣，病危具遺摺，呈遞後，如得旨賜卹，翰林院選擬祭文碑文，派員賜祭、予謚、及加恩子孫，則尤爲異數，由翰林出身得謚文字。皇上登極頒行恩詔，三品以上賜予廕生，一品給五品廕生，以次遞降，及歲時考試後，由吏部帶領引見，京外官並用。清制封爵分九等，公侯伯子（一品）男（二品）輕車都尉（三品）騎都尉（四品）雲騎尉（五品）恩騎尉（六品）皆武職，其承襲次數，載在會典，漢人得公爵者，除國初海澄公黃芳度衍聖公外，僅岳鍾琪孫士毅二人，後均獲罪，其子孫仍襲伯爵。曾文正有平定粵匪大功，僅封一等侯，後左文襄平定新疆，中樞有援長齡之例，封以公爵者，以曾文正未封而止。清宗室封制爲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輔國公鎮國公將軍等，皇帝之子，封親郡王，薨後，子孫以次降襲至鎮國公爲止。開國之初，如睿豫鄭肅禮人王有大勳勞於國家，均世襲罔替，謂之鐵帽子王，八分公者，蓋賞石頂紫韁等八項飾物，不平常非特賞不能用，八分公以上至親郡王得用之。宗室近支無爵者給予四品頂帶，謂之閒散宗室。未入關以前宗室，身繫紅帶，順治以後，身繫黃帶，有罪歸宗人府審訊，有司衙門不能過問。

道咸之際，天下大亂，惟山西最爲完善之區，彼處富人均累世相傳，出其餘資經營

商業。迨南京底定，晉人設立票號於北京江浙各省，吸收存款，仿宋人交子之法，持一紙票據，即可至指定票號兌現，人咸便之。後遂遍設於各行省，隱握經濟之實權，規制綦嚴，管事所駐之地，起居飲食，儼同顯官，惟不得攜帶眷屬，三年一更替，東家隨時考察，故無侵蝕之弊。民國成立，清之達官貴人欠款頗鉅，遂致倒閉，銀行取而代之，票號從此銷聲滅跡矣。

鹽漕河為有清三大政，鹽有淮川閩浙晉潞滇蒙之分，各有引地，惟淮鹽引地最廣，揚州設鹽政運使，清印皆以銀銅為之，鹽政乃鐵印，初派定商人承銷，謂之根窩，歷日有年，虧空國課幾千萬，陶文毅澍督兩江，廢除根窩，發給引票，另招商人承辦，官督商銷，鹽政歸江督兼任，此為鹽政改革之始。迨曾文正更定章程，更為詳密，當時所給引票，認定花名，不再更換，因獲利極厚，致持有引票者，以此為產業，可隨時轉售，即不辦鹽亦可轉租他人，年得息金。當其初領引票，僅繳預釐五百金，後每票價格至萬金，亦非改革時預料。今新鹽法雖未實行，引票已無人過問，亦不廢自廢矣。歷代建都，多在西北，故漕運仰給於東南，清於徵收田賦地丁外，東南各省，另徵漕米，設漕運總督於清江浦，有糧米省分設糧道，屆期督同衛守備押運至袁浦，點交漕督，撥入糧艘，泝河北上，至通州後，由倉場侍郎驗收入倉存儲。每年運漕數百萬石，每石運費數金，實為國家一大巨款，陶文毅督兩江，試辦海運，頗著成效，因循未改。光緒末輪船

暢行，始廢漕運，東南民力亦稍紓矣。黃河爲患，自古已然，淸設河督，專司其事，所轄各廳汛，分段管理工程，每年經費數百萬，中飽過半，積習相沿，已數百年，雖有賢長吏不能盡遏而革除之，故河廳人員奢靡成風，衣食起居，極爲研究，爲各省冠，淸之弊政，此其一也。

旗人工於趨蹌應對，衣食尤華美，王公貴人一朝珠値萬金，見於趙甌北簷曝雜記，他如寶石頂翠玉搬指翎管煙壺佩玉等事，各數千金，一身之飾，可値累萬，民國以後，皆成廢物。玉分三等，和闐以羊脂爲上品，翠玉全綠而透者，價仍奇昂，殊不易覯，尙有黃玉一種，世多未見，惟淸宮有之。鼻煙來自西洋，京中貴人多嗜之。其煙有素罐、大金花、小金花之分，味以臞酸爲上，盛煙之瓶，修廣不過二寸餘，取其便於携帶，可納之懷中，瓶以乾隆御製，古月軒料瓶爲最佳之品，趙之謙勇廬閒話言之最詳，淸末西人無製此者，來源遂絕，近亦無人知有此煙矣。

北平建都數百年，爲人文薈萃之區，時際承平，珍寶古玩書籍字畫皆聚於此，尤以書籍爲最。書肆設於琉璃廠，其掌櫃均略知目錄學，所儲宋元精槧甚夥，價亦不昂，如集部數冊，價亦不過百金左右，字畫亦然，張樵野嗜石谷畫，藏有百軸，名其齋曰百谷，足見收購尙易，自淸末外人競購，價乃奇昂，今則視前尤倍蓰，非要人富豪不能言收藏矣。

各省學政均駐節省城，惟江蘇在江陰，安徽在太平，陝西在三原，江陰學使署學匪亂後新建，規制宏敞，余隨侍居此者三年，西偏小園，王葵園先生督學時修建，名曰寄園，有池塘亭館 勝，香雪亭繞亭紅梅數十株，花時香沁肌骨，留春塢之杏花，亦他處罕見，園後有荒圃，桃樹成林，中有一小山，可以眺遠，近聞已改公園，不知風景尚如故否。每一念及，令人神往！

辛亥十月四川反正，公舉蒲殿俊，（咨議局長）朱慶瀾（新軍鎮統）爲正副都督，時藩庫尚存現銀三百餘萬，不數日而軍隊譁變，刦掠一空，是時急欲回湘，湘人官蜀者，約伴同行，遂雇舟東下，至黃龍溪遇匪，余舟幸無恙，登岸小住，致函成都，承政府派隊保護，沿途阻滯兩月，始達夔府，過忠州時，湘人有帶私鹽者，爲關吏所阻，同行之舟皆解維而去，幸得于梓生爲之解說，始得放行。于名宗潼，山東福山人，以進士官成都府，頗著賢聲，當患難時能留身相助，其情誼殊可感！當余行時，湘人官蜀貧不能歸者，挈之以行，有鄭姓忽患痢疾，污穢狼籍，勢已危殆，同舟皆惡之，欲置之岸上，余曰設即死，停舟棺殮，瘞之道傍，不可中道棄置，鄭病亦旋愈，自過夔府，暢行無阻，壬子正月，安抵長沙。今以垂暮之年，又逢喪亂，倉皇西走，行橐蕭然，雖感流離之苦，終冀最後勝利，痛飲黃龍，拭目而俟可耳。

湖南反正追紀

長沙粟戡時墨庵口授
四孫翼礽筆述

弁言

予性魯鈍，不善作文，又懶甚，不好做文章。故朋友之間，除數句口信外，殆無見予筆墨者；佛家所謂文字障，庶幾免焉。近日偶與人談辛亥湖南反正經過，聽者驚異，覺其津津有味，請予紀錄成文，以備後賢酒後茶餘談資。予以事體重大，頭緒紛繁，口談則易，筆記則難；且老眼昏花，不能作字，婉辭却之。第四孫翼礽在旁，自告奮勇，請予詳細說明，代爲筆錄，完畢，再由予校閱，予笑允之。然當日事情複雜，各自祕密，不相聞問，予所知者，僅一小部分而已。今事隔三十餘年，當時縱合之迹，鮮有能言者。蓋力行者不願多言，而貪冒者自以爲是，袁世凱設稽勳局，派人來湘徵求事實，在事諸人，無肯執筆，譚都督謂左學謙：爾輩旣爲之，而不能言之，何以故？左謂功罪未明，是非未定，言之恐增嫌怨。今則時過境遷，特就經歷者信口述其大概，使人知我輩無所希冀愛憎於其間，聊備關心文獻者之採擇而已。至於觸犯忌諱，或與時賢記載衝突與否，均不暇計及；其有記憶不淸，或名字籍貫遺忘者，均付闕如

，閱者見諒。爰於校閱之時，刪繁補漏，俾克成篇，亦未分立章節，蓋口述之時，無暇次第也，屬草既定，乃請當日都督府秘書長吾師黃俊（字黃山長沙人）先生鑒訂，又請當日同事左學謙黃翼球兩君校閱，謬承多所補正，實所感謝。其他同志，未及遍請校閱，遺漏良多，心甚歉悚。惟敘事但求眞實，下筆不敢違心，與雌黃信口欺世盜名者，當然有別。爰弁數言於首以誌顛末。

湘人性素好動，尤饒俠氣，平時毫無異人之處，一遇壓抑，則鬪抵抗，每以生命爲孤注，數人相聚，好談故實，憶予幼時，聞父老閒談滿人入關殺戮之慘，與對洪承疇之誘降，及金之俊之十不降條件（即男降女不降，生降死不降，儒降而僧道不降，官降而皂隸不降，城市降而鄉村不降。）等等，心極贊佩，而惡滿人之心，不禁油然而起，然爲古人忠君愛國之說所囿，又不敢存反對之心。及讀書識字後，閱揚洲十日記、嘉定屠城記等，於是報仇之念，漸不可遏。自甲午中日戰爭，清軍爲日本所敗，國勢日蹙，國人密謀改革。戊戌春，梁啓超皮鹿門熊希齡等，在長沙設南學會，提倡新學。未幾，發生政變，清光緒帝被慈禧太后所囚，釀成庚子拳匪之亂，而有八國聯軍入京之禍，湘人鑑於亡國滅種之慘禍，即在目前，羣思起而救國。於是留學日本者頗多，受孫總理之領導，及歐美民主潮流之影響，從事革命者甚衆。而國內復得章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黃興、（字克強，長沙人。）陳天華、（新化人）之宣揚，黃帝魂及警世鐘等

書之傳播激勵，同盟會之民報復報，及梁啓超所編清議報等雜誌之鼓吹，社會圖謀革命之潮流，乃與日俱盛。

清帝宣統即位，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問題重起，更促進川鄂湘人積極從事，實爲全國革命之最新導火線。蓋粵漢路經粵鄂兩省極短，均不過二三百華里，獨直貫湘境自南至北達九百餘里，故湘境路線最長。四省之中，粵省最富，川鄂次之，獨湘省最貧。粵人在朝權貴，較三省爲多，政府與有默契，遂允粵路民辦，粵人無言。而將湘鄂川三省鐵路，名義上收歸國有，實則仍以抵借外債，故三省人民，羣起反對。先是庚子拳匪之亂，圍攻各國使館，殺斃德國公使，及日本書記官，而招八國聯軍入京之辱。辛丑和約成立，除賠償各國兵費本息銀九百萬兩外，又派遣首相李鴻章（字少荃，安徽合肥人。）赴日本及歐美各國道歉，各國均以普通使節待之，獨比利時國王待遇特別優渥，李甚高興，遂以粵漢鐵路建築權讓與比國承修；比因財力關係，向美募款，而建築權利，遂暗移美人之手；期滿，而美亦僅修成粵境三水至佛山支線九十里，其餘均未動工，國人遂倡收回自辦之議。其後路雖收回，然已付代價銀七百餘萬兩。惟是三省財政及社會經濟，均不發達；粵雖富庶，然祇聞集會籌款，不聞開工，川亦相同。鄂則既須修粵漢，又須修川漢，而川漢工程艱鉅，需款尤多，更無動工消息。獨最稱貧瘠之湘省，因人民之熱忱，紳商之努力，不獨已修成長沙至株州一段之一百二十餘里，可與萍株支線接軌；

且已籌得鹽斤加價股，田租累進股，及三佛支線餘利等的款，年約五百餘萬元。

以當年造路價格估計，約須四年乃至五年可成。時清廷郵傳部尚書爲徐世昌，（東海人）嫌其緩慢，其左右遂力主借款修築；湘人鑒于昔年美人貸款之覆轍，及金價日漲，借金還金，將來償還損失，必極重大；主張借銀還銀，以求減少損失，然決不能爲金本位國家所認許，於是極力反對借款，認爲借款即是賣路，羣請湖南諮議局力爭。其時諮議局議長爲譚延闓、（字祖庵，茶陵人。）副議長陳炳煥、（字樹藩，湘陰人。）及予二人，比由諮議局推陳炳煥，曾繼輝、（字月川，新化人。）石秉鈞、（字公溥，邵陽人。）及予四人進京請願，與徐世昌及侍郎汪大燮（字伯唐，浙江人。）等接洽停止借款然口頭表示雖甚圓滿，結果僅得一油滑之批，湘人大爲不滿，時宣統二年夏月也。及盛宣懷（字荇生，蘇州人。）繼任郵傳部尚書，渠向以善借外款著名，主張借款尤力。宣統三年夏月，湘諮議局復推議員左學謙（字益齋，長沙人。）周廣詢（湘鄉人）爲代表，再往請願，適遇四川請願代表諮議局議長蒲殿俊等，因拒款請願，被押解回籍，左搭車送之；蒲告以『國內政治，已無可爲，政府已彰明較著不要人民了，吾人欲救中國，捨革命無他法。我川人已有相當準備，望聯絡各省，共策進行。』周因留京而左返湘，以目擊情形，詳告同人。於是遂各各暗中增組機關，而謀進行革命愈力，予所知者，有下列各處：

時因粵漢路而起之暗潮極大，湘省士紳以維護主權名義，早巳組織湘路協贊會，會址設上太平街賈公祠內，由易宗羲（字佑循，善化人。）及予任駐會幹事。

左學謙、黃鍈、（字同皆）黃用楫、（字敦之）閻鴻飛、（即閻延年）閻鴻翥、黃翼球、（字湘澄）常治、（字省吾）曾耀材（字濟輝，均長沙人。）等，借長沙籌備地方自治名義，以長沙自治公所爲革命機關。

吳作霖（字仲雲，湘潭人。）等欲暗中訓練革命黨幹部人才，組織湖南體育社，其辦法以日本振武學校爲模範，亦借賈公祠爲社址。

羅傑（字峙雲，長沙人。）等組織辛亥俱樂部湖南分部，以之暗中策勵革命，亦設賈公祠，推王汝楫（澧縣人）及予任駐部幹事。

文經偉、（字笛藩，善化人。）卜猷、（字亨五，常寧人。）吳孔鐸、（江西人）等，組織富訓商業學校，暗中鼓吹革命，吸收黨員，租胡家花園民屋爲校址。

文斐、（字牧希，醴陵人。）李九、（亦名庶黃，衡山人。）曾傑、（字伯欣，新化人。）等於雞公坡佃賃民屋，組織機關，並製造炸彈。

又有劉大禧（字芝德，長沙人。）設成衣店於北門正街，與陳作新及新軍官兵來往，亦暗中鼓吹革命。

陸軍小學諸生，皆血氣正盛，排滿革命思想，與日俱增，粟顯揚等暗中聯絡鼓吹，

另成一學生團體機構。蓋自戊戌政變以後，湘人革命思想，至遍及學界全體，如明德、修業、廣益、唯一、等中學及高等學堂、中路師範各校，均以提倡革命著稱，以其內容不詳，不能敍述。

又有向瑞琮（字厚甫，寧鄉人。）時任常備新軍第二十五混成協炮兵管帶；（清軍營長之稱）易堂齡、（字致中，湘陰人，時於四十九標任隊長，）及李金山、易文彬、（後改名易克駿）安定超、姚運鈞、喻義（瀏陽人）等，均為新軍代表，於四十九標五十標中活動，鼓勵新軍。參加革命；徐鴻斌等則在巡防隊中活動（總計常備軍巡防隊共代表三十二人）。

當湘人謀革命日亟，革命機關，風起雲湧之時，忽有川省代表潘江等三人至；蓋蒲殿俊等返川後，即極力策動顛覆清廷，並於六月間遣潘江等分赴湘、鄂、粵、各省接洽，據彼等云：「四川準備已甚充足，以袍哥（約同於湖南之紅幫）棒客（約同於湖南之黑幫）為基礎，人數衆多，遍佈全川，將來舉義時，尚求各省協助，以祈早日成功。」（按四川士紳，多通袍入棒，聞當時諮議局副議長羅倫，即與袍哥有密切關係，龐光志少年遊戲夥伴，此時均為袍哥棒客之首領，故易策動之。）

於是湘人遂密謀策動駐省城之新軍巡防隊，並謀聯絡會黨，方能行事，而苦于皆不同道，無法與之接洽。有陳作新（字振民，長沙人。）者，曾充新軍排長，嗜飲酒，以

好談革命被黜，乃在李潞國家教書，藉以安身，黃鍈、曾惠（字孟其，長沙人。）識之，乃邀至長沙自治公所與謀，陳力任聯絡新軍之責，又有言留日本鐵道學生焦達峯，（瀏陽人）乃湖南會黨之渠魁者，于是文經偉、易宗義（均善化人）等設法約至賈公祠三樓會晤，焦亦慨然担任聯絡會黨之責，惟以清室鐵桶江山，不易破毀，仍主張採庚戌饑變之手段，（即燒教堂洋行，擣毀學校等行爲。）文易力勸其勿擾亂秩序，至於垂涕，焦乃承認，定期召集黨徒會議，共策進行。

八月某日，陳作新到長沙自治公所復信，稱新軍方面均聯絡成熟，黃、左、等以事體重大，若僅恃陳一人接洽，未能堅信，仍託陳直接間接轉知新軍士兵，派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接頭，以便互相認識，利於進行。又因人衆，礙人眼目，苦無會議地點，欲於乘人不防之中，以紫荊街福壽樓茶館生意冷淡，乃假其樓上集會，共到四十餘人，衣服品類，至不齊一，由黃鍈、左學謙、焦達峯、吳作霖等接談片刻，焦之言動，儼以首領自居，忽聞爲政府密探偵悉，乃匆匆散去，或云茶館主人即暗探之一，故是日極爲危險。後又改在嶽麓山屈子祠集議，以爲該處偏僻，可無妨礙，亦被密探偵知而散。於是由吳作霖等商議，約定三更時，選定義塚山叢葬處開會，軍界代表於發號後越牆子赴會，始告圓滿。當會議時，巡防隊代表，以殺其統領黃忠浩（字澤生，黔陽人。）爲交換條件，否則巡防隊不加入，左、吳、等以黃知兵事，平日聲望甚好，原擬推爲湖南都督

，及聞巡防隊代表之條件，心雖不欲，亦不得不勉予承認。

先是焦達峯吳作霖等，擬乘十月初十清西太后生日萬壽之期，（其時慈禧去世數年，早廢慶祝，並此不知，粗鹵可笑。）由焦命其徒衆，以看萬壽為名暗集省城，以免張揚，而避偵探耳目，然後相機起事，較易成功。及八月十九日，武漢起義，事機日迫，羣謀提前舉事，俾為後援。湘撫余誠格（字壽丞，江浙人）手綰全省兵權，而認新軍有革命嫌疑，擬將新軍調至各縣，分散駐紮，則力小而易制伏，勢散而難聯絡；又認巡防隊均年老持重之人，反對革命之心理必深，再以老成人率之，必容易就範，遂委黃忠浩為右路巡防隊統領，使加擴充，駐守長沙，倚為長城，黨人致函黃忠浩，請其率兵反正，數日之間，約七八百件，黃不為動；及八月底，常備新軍之在省區者，僅一營有奇，且受九月初一日開往株洲之命，其餘皆早調往他處矣。

武昌起義之後，余撫命劉玉堂率隊援鄂，劉至，以所部歸順革命軍，後劉在鄂戰死，時人惜之。

其時謠言既盛，羣思革命，苦無機會。二十五混成協馬隊營之革命黨，欲借失火時，羣衆往救，當有軍隊彈壓，俟火滅，羣衆退入城中時，即以兵隨其後，長沙可望袖手而得；乃于八月二十七夜，於營內馬草上自行縱火，俄而羣衆推救火機，担水桶而至，不見軍隊，乃自閉營門，謝絕羣衆，聲稱恐革命黨混入其中，難分皂白為解，而自行撲

滅。

外面忽傳撫署大堂已陳列機關槍炮，擬與革命黨決戰，於是人心惶惶，公請諮議局設法，請其撤去，以免長沙燬滅等語；譚議長等不得已，同議員及副議長數人往晤余撫，余言『外面謠言，切不可信，適來諸君見大堂上有機關槍炮否，等一會諸君還可過細查看，甚望以目覩實在情形轉告湘中父老，不要輕聽謠言，自相驚擾。』

吳作霖因黨人力量薄弱，餉械缺乏，而政府方面，則餉械充足，各處軍隊林立，一旦舉事失敗，深恐革命未成，而湘省先成虀粉，負罪實深，輾轉思維，徹夜不昧，欲求一避免流血之法，祗有恐嚇勸誘，同時並用；乃於八月三十日晨，到湖南諮議局，號房剛起床，吳厲聲問議長來否，答以未來，又問副議長來否，又答未來，吳大怒，因大罵曰：『我是革命黨人，不怕死的，我姓名叫吳作霖，我手下已來三千多人，分駐滿城旅館商店等處，除各有炸彈短刀外，人備火柴一盒，將來舉事，祗要各將火柴括燃，就可將長沙全城燒爲平地。他們這班議員，號稱人民代表，現已死到眉毛頭，這時還不到局，要他們幹什麽！』忿忿而去。及譚議長接電話馳至，則已不知去向，遣人遍覓，毫無踪跡，蓋吳已到長沙自治公所，與同志諸人共商，遂定于當日午後四時，放火爲號，同時舉義。

當時予雖辭湖南諮議局副議長，然社會上之資格信用尚在，又無何種不法行爲之顯

著事實，湘政府雖認為有革命之重大嫌疑，然處置為難，欲以利祿籠絡，而為調虎離山之計，乃託予師曹籽穀先生先容，（名典球、長沙人，）委予視察三路學務；予以任務在身，無論何等窮困，義不與政府合作，尤恐遭其暗算，如禹之謨在靖州被難故事，不允；又擬贈予以鉅款，俾遊西湖，予亦拒之。及武漢起義，予思昔在日本肄習法政時，聞中村進午博士講授國際公法，而知紅十字會之起源，及所處中立地位，因思此次革命戰爭，為時必久，傷亡必重；在清軍方面，人力財力物力，均易湊辦，而革命黨方面，一無所有，將來病傷兵士，斷手折足，縱哀呼慘厲，誰與診救者？一時悲從中來，即思組織紅十字會，以資救濟，亦吾儕提倡人道主義之一途，且為救護病傷同志必不可缺乏之要舉。然辦理紅十字會，必須得交戰雙方之允許，在革命軍方面，立案不成問題，而在清政府方面，必須立案，得其承認，方能依據國際公法，享中立權利，會中執事，乃有保障。予以有革命嫌疑之人，辦理紅十字會，請求湘政府立案，必難邀准，乃與梁宗賢（字以行、長沙人，）梁家騆（字蔭湘、長沙人，均瑙威國信義會教友，）商議，聯絡瑙威國信義會福音堂牧師陶思德，醫士尼爾生，與之密商，因福音堂素稱慈善，先由予等致函於彼，彼遂轉函英領事翟比南，（時瑙威國在長沙領事職務，由英國領事代理，）再由翟比南函湖南政府立案，而翟性素強橫，頗為政府所畏憚，可望准案。予又假教育會開發起會，譚議長亦到會，見予即笑謂曰：學生、你又在這裏騎牆嗎！予答曰：

並非我想騎牆，實因此會關係重大，無人辦理，將來對於病傷同志，毫無救濟辦法，心何以安！譚曰：你這話道理是不錯的。雖然……………自此以後，予即以籌辦紅十字會名義，到處拜會，兼探消息，湘政府尙未函覆英領事，而長沙反正矣。當日尼爾生語予，謂英領事命令，長沙如有危險，則領事館掛紅旗，遇有重大危險，則懸黑球；凡遇懸黑球時，僑民必須渡河歇宿，云。而予等與尼、陶、曾商，雖懸黑球，渠等均未渡河，亦可見西人熱心慈善之一斑矣。反正後，梁宗實即以個人名義封東茅巷仕學館房屋爲湖南紅十字會會址，（建國三年又就其原址改紅十字會爲仁術醫院，）同時雅禮醫院醫生顏福慶（江蘇人），胡美（美國人）兩博士，循道會之牧師任修本（英國人），內地會之牧師德慕敦（德國人），又某教會之牧師吳立德等，均自動集合，與予等合辦湖南紅十字會，予又請求湖南軍政府籌撥鉅款資助，於是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之困難問題，均皆圓滿解決矣。

先是武昌起事時，川人龎光志（字叔向四川興文人）、藍琮（字鐵生）、奉黎大都督命令來湘聯絡，龎往訪二十五混成協協統蕭良臣，勸之響應；蕭告以新軍皆調赴各縣，我係外籍人士，無能爲力，此事宜與本地士紳聯絡，或有辦法。龎以紳士應以諮議局爲總滙，乃往訪譚議長等，亦不得要領；後與左學謙、吳作霖等相會，始深談，因議湘省推閻鴻飛赴鄂請兵運械，以便乘機起事，其時鄂實無兵可派，而湘已由黃鍈、左學謙

、吳作霖等，會合各同志召集新舊兩軍開緊急會議，隱奉焦達峯、陳作新、爲臨時指揮，定期舉事矣。

當日黨人準備，實未充足，且距原擬之期甚遠，因湖北事急，一再改期，以求提前舉事，以爲之助，免失時機：並計劃用軍隊外攻，會黨內應，俾出政府意外；嗣據焦達峯預計，會黨諸人，必須九月初二日方能到達，遂訂於九月初二日舉義；及三十日清晨，吳作霖在諮議局大發狂言後，深恐激生意外事變，遂訂於即日午後四時舉義，推陳作新發布命令，四城放火爲號，同時新軍入城；値時陳方大醉，不能發布命令，遂改於次日清晨發動，乃推黃翼球出找陳作新洽商，黃至陳宅，（在玉皇殿側合源橋）隨同徐鴻斌及徐友楊玉生四人，同至府正街留名閣酒店，烹蟹沽酒，密告提前日期。（即定於九月初一日）楊玉生（係二十五混成協部正兵）取出協統蕭良臣命彼偵緝革命黨人之密令，交在座同志公閱，翼球謂楊曰：汝欲何爲？楊答：我傾心協助諸公，特以表示歸誠之意。翼球即將蕭密令撕毀。此時陳、徐、酒均過量，翼球勸曰：多事時應少飲。又託徐鴻斌（巡防營兵目）至巡撫部院衛隊部（即撫台衙門與營對照）勸衛隊士兵協助，徐慨允諾，始出酒店，分途轉知更定之期，是日傍晚，再集會於水風井胡家花園宮訓學堂，到會者有黃鍈、左學謙、焦達峯、陳作新、黃用楫、易宗義、文經偉、吳作霖、常治、黃翼球等，洽商牽引軍人入城方面，議決推定陳作新次晨引兵入城，並命翼球即時

焚作新出城布署，再推定黃鍈次晨到富訓學堂放火，推易宗義到賈公祠放火，以爲號召。

是日傍晚，新軍代表姚運鈞，（字紫雲，後任團長，癸丑二次獨立之後，被湯薌銘部下所殺，）至水陸洲與駐紮當地之巡防隊聯絡，被捕，綑送新軍辦理；新軍標統某（後任師長），詢以往巡防隊何事？姚直以接洽革命相告，標統微笑，姚以笑則意惡，自知命危，潸然淚下，俄命閉諸暗室，擬於次日請令殺之。

晚飯後，予方在賈公祠樓上沐浴，忽聞樓下革履聲紛然，見號房汗流被面，急奔而至云：「現在來了若干軍隊，詢問某某在否，我均答以不在，後詢問你老，答以在；我問有甚麼事？他說特來保護，他們是紮在大西門城上甘大人的軍隊。」予甚泰然，告以既保來保護的，你拿我的名片去，給甘大人道謝，說我明日即來拜訪。」號房如予言，軍隊即去，翌日（九月初一日）清晨，新軍士兵四處傳達命令，即時起義；其至賈祠者，眼見放火，匆匆而去，並擕來之防身軍器，亦忘記擕走。其時城外新軍，自動整隊，長官自樓上見之，問：你們整隊，是誰的命令？齊聲答曰：我們自家整隊，要實行革命。又問：何人帶隊？答以長官若來，則由長官帶隊；長官若不來，我們自有人帶隊。長官知已兵變，縮首而入，乃推隊長易堂齡（湘陰人）及另一人率之，分向小吳門及北門出發。其時姚運鈞亦爲其同事釋放，授以槍枝，則兩手拘攣，喪失知覺，乃挾槍於脅，

跛行從去。

當新軍集合時，原議城中數處放火，以爲信號。惟黨人舉動，均極秘密，僱工均不知情，故買公祠之火，則由予所用工人郭冬生見室中起火，極力撲滅；富訓學校，則由工人受命買洋油，因大西門油店價廉，遂趨大西門購買，以路程較遠，比反，新軍已入城，故兩處均未被焚；而北城外某姓民房獨被焚燒，事定後，由軍政府賠其損失。

易堂齡所率攻北門一部之新軍，因恐駐紮城上之巡防隊，或有變動，而加射擊，乃趨越護城河古雲陽門（已早封閉，反正後，改爲興漢門，）下，沿城脚西行，城上守兵見之，拍手歡呼曰：同志快來！新軍聞之，愈放膽前進，及至北門，城亦未關，遂逕趨軍裝局。時新軍身上，每人僅有槍彈一排（計五顆），猝見大批槍彈，如獲至寶，各各盡量飽裝，又見撥殼槍枝，知是利器，而未諳用法，則壞其殼而取其槍。帶隊者因不知攻小吳門一支軍隊入城與否，倘未能入城，深恐入城人數單薄，設被清政府軍包圍，則立可殲滅，急整隊馳援，迨至水風井，已見攻小吳門軍隊在街上行走，始放心焉。

攻小吳門一支新軍，途遇焦達峯，焦遂加入；至城下，則門已關閉，乃將所攜之炮，撤退數十丈，示將開炮攻城，附近市民，見之大驚。其實所攜之炮彈，乃木質者，並無攻城能力。然城門雖閉，而城上並無軍隊抵拒形勢，乃遣一人自承平時夜間行人出入城門之竇入，拔關啓門，因亦入城，兩隊會合。同赴諮議局。黃翼球遂與常治率一部軍

隊赴撫署，時二人均補諮議局議員，至撫署時，有軍隊一連，持槍作少息立，亦並未上刺刀；至二門，有巡捕前阻之，黃、常，示以名片曰：非見余撫台不可。巡捕曰：請少待。隨人而出，謂大人尚未起牀。肅入客室，正自談論，而余撫小衣小帽行至，問甚麼事？答今云：日之事，撫台豈不知耶！特請你到軍政府去辦事。余撫云：軍政府在那裏？黃曰：在諮議局。余撫曰：這夕怎麼對得皇上起呢！常曰：甚麼皇上，是一個這樣長的小孩子，他曉得甚麼！以兩手約作尺許長示之，因勸其反正，俯從民意，都督湘軍，余撫力辭；逼之，則力陳平日遇事審慎，不敢亂動，深恐激成糜爛湖南之禍，我於保全湘省治安，不爲無功，云云。最後則云：此事重大，當入內與家父商之。與辭而入。黃等略待，不見其出，入而搜之，則署內已闃無一人，至後院，則見院牆靠孝廉堂照壁，開一大窟窿，知其早已由竇中先逃矣，僅拾得所遺之虎紐湖南提督銀印一顆。（後改鑄湖南都督府印）翼球乃隨手扯白色桌言布及臥單布兩方，就案上墨盤，與常各書甚大漢字持出，懸於署前左右桅桿上，以當旗幟。無何，改巡撫部院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旋又改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湖南都督府。

當時新軍一部，隨至撫署，至大堂，則見巡防隊林立，有一着青布馬褂者在焉，即聞有人呼曰：你們不要亂動，這是我們大人。新軍知是黃忠浩，隨即有人自後反執其臂，但聞其人曰：我不是黃某，我不是黃某！然終擁至小吳門城上殺之。是時革命同志，

左臂上均纏白布一方，由曹燧昌（字作霖長沙人）司其事；其後又於胸前斜掛一長白布條，若參謀帶形式，上書職務，以資認識。

當時撫署衛隊營管帶陳春山，並未與聞反正之事，然見新軍與巡防隊合作，故亦未加抵抗，余撫既逃，新軍分配隊伍，四城彈壓，沿途呼曰：你們不要怕，不要在街上亂走，巡撫已逃，革命成功！人民聞之，喜形於色。是日革命黨與新舊兩軍一部至諮議局寄宿舍，焦達峯自署爲正都督，陳作新爲副都督，如是革命同志及軍民人等羣至諮議局開軍民大會，由文斐介紹正副都督姓名，並報告數語，常治登講台大呼曰：都督是臨時的！即請譚議長延闓演說，略云：今日我湖南革命成功，是一樁大大的喜事；但革命是要打戰的，延闓是個文人，關於打戰的事，自愧不懂，但今日是要維持秩序，保全治安，云云。次陳副議長炳煥演說，略云：滿清政府腐敗，賄賂公行，非亡不可！今日革命，我們還要大大的努力，才能希望眞正的革命成功。次常治演說，略云：滿清自入關以來，屠戮漢人不知若干，壓迫漢人，毫無止境，弄得今日民窮財盡，危機四伏，我們若再不革命，不獨中華有亡國之慘，我們漢人必遭滅種之禍。今日湖南革命，是替我們祖宗報仇，替我們子孫留個站脚的地方；但是距全國革命成功之日，還很遠很遠，希望我們革命同志，不要心滿意足，還要大家努力，莫以爲革命的事，就做完了呀！散會，分往至諮議局寄宿舍樓上辦公，即召集清政府官員之尙在省者，惟長沙縣知事沈瀛（字仕

登江蘇人），營務處申錫綬，勸業道王毓江等至，命其仍任原職，沈等支吾，乃命人看守於廳旁一室中。予僅識沈，每經其前，沈必起與予語，予勸其仍任原職，沈以無面目辭，又勸其解長沙縣職，仍任湖南官錢局提調，沈亦不可，惟向予泣，予時因任務倥偬，前後力勸三次，均被拒絕。沈曾任安福縣知事，悉軍官蔣某（隱其名）家世，因與蔣談世交，並舉其家族要人名字，謂均保熟人，蓋冀其救助也。不意某軍官疑其居心叵測，意謂我今加入革命，倘若失敗，即當授首；汝歷舉吾家族名氏，豈殺予一人，尚嫌不足耶！遂與申、王、等同時被殺。沈死後，於其靴中得一名單，約三十餘人，首予名，閻鴻飛、文經緯次之，焦、陳、均在十數名間。黃昏時，再遷撫署，設立辦公處。次日即組織參議院，推譚延闓爲院長，推黃鍈、常治、左學謙、吳作霖、黃翼球、粟戡時、陳炳煥、劉善渥、（字雨人瀏陽人）易宗羲、閻鴻飛、閻鴻翥、陳文瑋、劉人熙、（字更生瀏陽人）黃用楫、鄭鈞、（字望之長沙）仇毅、（字稜生湘陰）王猷、龍璋、（字研仙攸縣）黎承福、（字綬丞湘潭）羅良幹、（字介夫瀏陽人）爲參議員，其職務爲議決湖南一切政治措施，所有都督發布之一切重要命令，並須徵得參議院之同意，大致模倣英國立憲之精神，而防專制獨裁之弊。其後焦督未經參議院之同意，而委用楊任、馮廉直、爲安撫使，卒召巨禍，洵可慨也！

事後，譚都督語予：『當九月初一日晨，汪詒書（字頌年，清翰林，長沙人，）至

予家，寒暄後，即云外面謠言很重呀！答以誠然。汪問有無特別消息？答以有亦不過謠言。遂云何不同去看龔丞，（余撫別號）探探消息。乃相與步行至又一村，入則見汪瑞闓、（字搢笥，時任鹽道兼長沙關道，）申錫綬、王毓江、（均在營務處服務）沈仕登（即長沙縣知事沈瀛）等，俱立坪中，見我笑曰：新都督來了。予以此類言語，足召巨禍，遂云：不要亂說！不要亂說！汪等涎臉嘻笑，拍我肩曰：你還怕不黃袍加身嗎！予且行且答曰：你們不要亂說，這種話是關係別人身家性命的呀！行至景桓樓下，余撫之僕人見之，（係素認識）即請上樓坐，我去請大人來。遂入，及登樓，見室內陳列古玩書畫甚多，桌上置一名單，約三四十人，汝列第一名，閻鴻飛第二名，文經緯第三名，若焦、陳、二人名字，均在十數名之後；單上字跡不一不是一人所書，似係數人集合，各舉所知，倉猝所書者。無何，余撫至，寒暄畢。即指名單問予曰：這班人你有認識的嗎？我答以我認識一多半。又問：這班人到底何如？答以都是一班好議論者。又曰：他們都要革命呀！答以他們能幹甚事！命是容易革的嗎？余撫云：是啊！你見了他們，隨時勸解勸解，要他們不要瞎鬧生事呀！忽一僕至，稱報告大人，新軍攻城！余云：沒有的事，再打聽罷。我等恐其要發命令，佈置戰爭，即與辭云：今日出來有事，改日再談罷。余撫亦起，又向我們解釋云：今日新軍開往株洲，他們誤會了，所以說新軍攻城。我們剛欲下樓梯，又一僕至，云：報告大人，新軍進了城！余撫又云：沒有的事，再打

聽罷。我們剛下樓梯，又一僕至云：報告大人，新軍已到了貢院東街！余撫云：沒有的事！隨又云：要他們準備罷！又向我說：回去拜上老太太，請他老人家放心，沒有甚麽事，不要緊的。我們乃與點頭而別，仍自又一村出。因思黃澤生係老軍務，必有辦法，他駐紮先鋒廳，距撫署又近，遂與汪同往訪之。至則號房一見，告我們：大人已上院去了。我們即知澤生是走正門進的，悔不該從又一村出來，所以錯過，假使我們從正門出來，必與澤生相遇。遂與汪擬再往撫署，行至轅門，見轅門口大貼其告示，首行大書中華民國軍政府都督譚示，映入眼中，其字我一見即識爲常省吾（即常治別號，曾充諮議局書記，）所書，乃相謂曰：還進去做甚麽！趕快回去罷。抵家不久，即有一班兵士到我家裏，請我赴諮議局去開會。

余撫倉猝逃走，並無法知會滿城文武官吏，而文武官吏有隨即逃走者，有不敢逃走或徘徊觀望者。藩司黃以霖，兼署提學使，藩署有衛隊一營，兼守藩庫，原未與聞革命事業，革命黨軍擬繳其械，衛隊抗拒，勢將發生衝突，王猷擬往勸其歸順，衛隊開槍，中王猷腹，舁往雅禮醫院治療，（民國元年，譚都督委予及朱廷利購地與之合辦，改名湘雅。）醫生謂彈在腹內，非取出不可；然施用手術，院制須由患者親屬塡具請求書，以防意外而生糾紛也。並詢患者有無必須囑咐之言，以防不測：王之眷屬均在常寧原籍，醫生拒用手術，後王以有生死至交文經緯，可担負一切覆醫生，乃覓文履行一切手續

；而施用大手術時，必先用麻醉劑，具禁止親屬在旁觀看，故命文暫處手術室鄰房，及實施手術，王雖麻醉，仍時呼哎喲，文惟在旁室暗泣不已，手術旣畢，醫云無礙，數日就愈。

是日推黃翼球封點大清銀行，黃命姚運鈞組隊守護，又推曹耀材封點湖南銀行，以防損失。黃以森見大勢已去，將所有書籍捐贈湖南圖書館，請求保護出境，以禮遣之。是日乃通電各屬民政機關，釐金局卡，及軍警等，照常服務，不得亂動。無何，駐紮大西門城上之巡防隊，擁管帶廿與典至都督府，比置一室中，予偶見之，則滿面橫紋，似非善類；然思將來必有戰爭，彼係武人，不如留之，以備將來之用，勸焦釋之。又有劉騤（北方人）在餉務處任要職，另禁一室中，予亦請求釋之；後癸丑二次獨立失敗，予於湖北遇之，呼予爲救命恩人，且云：『古人說「苟全性命於亂世，」今我們祇求全狗性命於今世』云，蓋亦廓達滑稽之士也。

長沙楊宗實，瀏陽雷預，組織大漢報，宣傳革命意義，發表一切文電，初二日即行出版，時人稱其敏捷。是時謠言特甚，因黃忠浩被殺，探報每言黃之部下或弟兄在某處集兵數百人，要爲黃報仇：或云余撫糾集軍隊，圖謀恢復省城：如此者不一而足。其後黃之弟誠齋函告譚公，以『黃被殺，家人星散，逃避不及，慘悽萬狀！誰能復仇？且又向誰人復甚麼仇？』云。譚公將函發表，謠言始息。當新軍舉事時，二十五混成協協統

蕭良臣，因其部下變叛，無法指揮，乃荷槍實彈持短銃跨馬奔去；及暮，聞蕭僱民船待於湖蹟渡，與余撫同舟云。黃翼球乘輿蹤跡之，道經蕭之司令部，守衛者詢何人，左右曰黃大人，亦不再問，及河，則河內並無一人。後聞余撫逃至安徽，請安徽巡撫馮汝騤代奏，大意謂：『湖南為哥匪窩巢，革黨產地，民俗強捍，素稱難治；以臣愚陋，忝膺疆寄，本難勝任。九月初一日，新軍變叛，臣即飛調巡防隊兜剿，而巡防隊已懸白旗；乃往江干飛調水師，以圖恢復城池，則見水師船上，亦遍懸白旗；臣無法，祇得出外求援，則見湘江以下一帶，白旗林立，無從措手。』云云。然蕭並未與余撫同逃，後譚命之往都督府庶務處若干日而去。長沙既定，家家戶戶均於門首高懸白旗，或於旗上書一「漢」字，以誌歡慶。革命同人，以都督雖定，然政治紛亂，至初四日，乃於都督之下，設軍政、民政兩部，推譚延闓為民政部長，民政部下設一院六司。

（一）民政司　司長龍璋，字研仙，攸縣人。後龍辭，委劉人熙，字更生，瀏陽人；均湖南紳耆。次長左學謙，後左辭，改仇鰲，字亦山，湘陰人；劉辭，仇任司長。左原諮議局議員，仇原留日學生。

（二）財政司　司長陳文瑋，字佩衡，長沙人，後改陳炳煥。前陳原諮議局議員，後陳原諮議局副議長。

次長周可鈞，字扱寰，長沙人，原留日學生。

（三）教育司　司長陳潤霖，字夙荒，新化人，原楚怡學校校長。

次長何衢，字特循，湘潭人，原明德學校監學。

（四）司法司　司長洪榮圻，字春岩，寧鄉人，原留日學生。

次長劉武，湘潭人，原留日學生。

（五）交通司　司長仇毅，字稜生，湘陰人，原各學校幾何學教員。

（六）外交司　兼長沙、岳州、兩關監督。司長粟戡時，字墨庵，長沙人，卸職諮議局副議長。

次長陳安良，廣東人，原各中學英文教員。

（七）會計檢查院　院長易宗義，字佑恂，善化人，原諮議局議員。

次長曹耀材，原長沙仕紳。

宋增馨，原諮議局議員。

（八）鹽政處　處長黃鍈，字同階，原諮議局議員。

提調繆孔昭，字潤泉，長沙人，原長沙仕紳。

當時用人，以性之所近，才之所長，而又同情革命者為標準，毫無黨派資格等等關係，而任職者每皆謙讓未遑，亦無不以清廉忠勤為主旨云。

軍政部部長以黃鸞鳴（字子高平江人）任之，後改軍務司，下設四處，轄五師。

（一）參謀處

（二）軍需處　處長謝楚樵、殷澤龍、字懷安。

（三）軍法處　處長李　茇，字芾棠，平江人。

（四）副官處

第一師　師長余欽翼，字葵生，常德人。

第二師　師長趙春霆，字子雲。

第三師　師長曾繼梧，字鳳岡，新化人。

第四師　師長王隆中，字懷宣，武岡人。

第五師　師長梅馨，字子根。

時武漢戰爭緊急，求援之電，日必數至，而湖南內部不寧，無法應付。蓋焦達峯度量寬宏，雖部屬向之發怒，亦微笑應之；間或被偏見所朦，一聞讜言，立即改正。予聞九月初四日夜，焦之左右有主張對於參議院及在職人員大與殺戮者，出一名單，約二三十人，予名亦在其內，先以言語激焦，果盛怒，大有必行之勢；又有人言，我輩革命，必須網羅人才，共策進行，方可成就大事，今單上所列，皆為湖南知名之士，若被殺戮，何以收服人心！將來更有何人敢同我們革命者？此事決不可做。焦怒亦解。又聞某日，有以屠殺旗人以報滿人入關慘殺之仇，藉沒旗產，以充作軍費為言者。焦極贊成，將

予施行。予以昔日旗人，誠屬有罪可殺，今日旗人，則屬無罪，若殺之，於理論上殊欠文明；且於希望列國承認我們爲交戰團體上，恐有重大妨礙，非利益於革命前途之道，請再加斟酌，焦深然之，其議立寢。但因年少（時年二十五歲），初掌大權，識力經驗，均有未足，會黨旣集，頗被包圍。於是委楊任爲西路安撫使，馮廉直爲南路安撫使。新舊軍人，以此種重大任務，旣不用有功績之人，又不用有才德之士，大不謂然；謂二人湘省素無功績，非其所任，軍心蠢動。於是譚院長乃偕同參議員黃翼球，及大漢報楊宗實（字華生長沙人）等，往四城軍隊駐紮處演說，一時稍寧。陳作新則酷嗜飲酒，好大喜功，其始意但願任一標統，率兵援鄂，與清兵戰鬥；及爲副都督，並不爭權。新軍因不滿於焦，九月初十日，遂造成北門外和豐火柴公司擠兌票據風潮。羣議請陳率隊前往彈壓，予適至都督府，遇之，見陳身着新黃緞軍服，問何往，陳以前往和豐彈壓告，匆匆上馬，率隊而去，及返至北門城外鉄佛寺前，爲新軍所弒，新軍遂奔赴都督府；予方自都督府歸，遇於清泰街口，見其呼曰：『你們不要怕！我們替你們殺強盜，爲湖南除害，與百姓無關係。』予不明所謂，歸署，則衆客圍繞，忽聞槍聲隆隆，彈落瓦上如雨，雖莫明其故，知必有變，不勝驚駭。正在派人探聽，忽接曾耀材電話，請予速至都督府，比至府坪，見軍隊林立，譚議長正在正廳儀門台上演說，但聞軍隊呼好之聲。予因下殺上其，此例一開，亂將靡底，影響列國交戰團體之承認，亦演說不可再有此類事

項發生之理由。後聞新軍至都督府，焦都督聞喧聲，正出大堂巡視，遂被執，就撫坪照壁下戮之。死前兵士迭以刺刀亂戳其背，焦默無一言，殆眞視死如歸者矣！時譚延闓正在都督府，聞亂，竄至大廚房，擬由又一村逃歸；而都督府內，人聲鼎沸，衆慮一時無主，噉商譚人鳳，（字石屛邵陽人）速覓代人，譚以非祖菴不可，急遣人追之，追者至司馬橋，及之，擁赴軍政府，推爲都督，譚連揖告諸人：「無論派我何事，均不敢辭，祇不能做都督。」譚人鳳拔刀擲案上，厲聲曰：「今日之事，你幹就幹；你不幹，刀是現成的在這裏！」譚無已，視擁登台演說，聲淚俱下，人心始定。

陳作新能文章，善書法，所作小篆，惟力甚勁。凡求書者，但飲以酒，所求必得，嘗與友人某同照一相，題曰「雙俠圖」，旁書一聯云：「幻想在九閭以上；荒唐絕萬古之倫。」又外聯云：「君不見泗上亭長，歌大風兮思猛士；我所期信陵公子，飲醇酒而近婦人。」兩聯均出比雄偉氣盛，對比軟弱無力，不稱其事功，卒無結果。未被難前，陳向參議院辭職，函中要求三事：一、廈屋一棟，二、白銀二萬兩，三、美妾二名。其磊落如此！

馮廉直（字少春湘潭人，）以非法事件押於湘潭縣獄中，及被委安撫使，道經湘潭，欲眩耀官民，以威勢相懾，率隊往見知事。時湘潭知事余屛垣（字价藩四川人），膽識俱優之老吏也。馮左右均持大刀，露刃隨侍，余出見之，即拊馮背云：「馮先生是奉

都督的命令，替國家做事；我亦奉都督的命令，替國家做事。不過我的職責，是維持地方治安，假如有人擾亂治安，就是違抗都督命令，我是要呈請都督嚴辦，以盡我的職責。我請馮先生嚴飭部下，共同維持治安，大家尊重都督的命令。」馮面汗淋漓，不敢多言而去。其時焦、陳、已被弒，隨奉省電，遣人追於途而殺之。楊任在常德，亦同時奉電被殺。

湘省既定，以援鄂爲惟一重大事務，乃派上隆中、甘興典、率部援鄂，在漢陽連戰不利而歸。甘復驕蹇無狀，軍務司請都督殺之。又派向瑞琮率部援鄂，時兵多械少，內多徒手，兵至河干，驕蹇不服命令，乃乘夜派兵包圍；天明，士兵始知，遂被勒令繳械畢，向瑞琮呼首先倡議逆命之士兵至，飛刃斬之，餘均解散。於是軍隊肅然。

清吏朱益濬（江西蓮花廳人，）爲辰、沅、永、靖、兵備道，認長沙爲大亂，欲據湘西獨立，設關守卡，戒備甚嚴。軍政府恐爲後患，有嚶鳴社等，請求相機刺殺，以報國家。後朱聞譚公督湘，乃函請致地而去。湘西既復，然恐苗猺不服，乃令龍璋爲巡按使，率隊前往犒勞，苗猺均極歡迎，湘西大定。

湘桂反正，可爲鄂省後援，然恐桂軍乘其後；時沈秉堃（善化人）爲廣西巡撫，王之祥（號鐵珊，北方人，劉人熙之門生。）爲廣西藩司，兼帶新軍，趙恒惕爲新軍旅長，乃由劉人熙直電沈秉堃；沈復電云：「千里一堂，並照祖卷。」無何，而桂亦反正，

沈爲都督，湘始無後顧之憂。

湖南反正之後，人心望治，尤望除弊，故軍政府以剃髮、足放、禁煙、三事爲首先推行之政治。先是自日本留學者歸，類皆剪髮，民衆頗爲驚異，然均以辮子爲滿清制度，漢人之降滿者，以辮子爲標識，故羣思去之。及反正，士兵持剪在街上攔剪途人之髮，甚至波及女子，民心惶恐，鄉人至不敢進城。予與左宗澍（字凌蒼長沙人）言於譚都督，請求明令剪髮，都督允之；然不剪者，苦無制裁，予乃擬令曰：「凡軍民人等，所有辮髮，限三日內一律剪去；否則由警察干涉之。」貼於高脚牌上，乘夜派隊赴四城鳴鑼高喚，人心乃定。而被壓迫二百七十年滿洲裝束之辮子，從此去矣。

鴉片流毒，人民恨甚，遂議凡吸鴉片者槍決。有沈某，藥店之少主人也，嗜鴉片，被獲當死，其家族街鄰請求保釋，都督以不敎而殺爲虐，命准保釋，而執法者予以槍決，兩批同時並懸；當日匆忙，政令之不統一，亦可概見。

至放足之事，先一年，曾由曾繼輝在諮議局提案解放天足，雖經議決，實行者稀；至是不待命令，自然解放，風靡一時，自然不纏矣。

先是武昌起義之訊，傳至北京，清廷震駭。時廕昌（滿人）爲兵部尚書，命之統兵南下，戰旣不勝，而各省各地獨立之電，逐日紛至，清廷愈感無法應付，因擬於袁世凱、岑春萱、兩人中，起用一人，以圖撐持殘局。僉謂岑氏居心忠貞，然行事紊亂；袁則

戡亂才長，而心不可測，乃召皇族開御前會議取決，卒乃起用袁氏爲內閣總理。袁即派段祺瑞督師赴鄂，數日之間，克劉家廟，焚漢口鎮。清廷方慶勝利，袁又調段回京長兵部，而以馮國璋繼統其衆，又克復漢陽。是時湖北軍政府設於諮議局，馮遂自龜山砲轟諮議局，火起燼焉，軍政府乃遷洪山。駐漢六國領事，出而調停，請雙方停戰若干日，俾克議和，期屆而和議不成，又議延期；後得各方斡旋，而成南北議和之局，清廷派唐少儀爲代表，南方則派伍廷芳爲代表，均粵人，且有戚誼，在滬開會，而和議不成立，袁撤唐回，改爲電商。及十月十八日，清室撤銷攝政，改由隆裕皇太后垂簾訓政。和議既定，清帝宣統遜位，南北統一；至次年二月初一日，全國革命，乃大告成功。

附錄曹孟其記事一則

予檢校既畢，送請左君益齋校正事實，有無遺漏錯誤，承以曹君孟其記事一則夾置稿中，詳加披讀，雖與當日事情間有出入，然詳實無華，至爲可喜，附錄於後，以資參證。

辛亥八月十九，武昌起兵革命，湖南首先應之，而大功告成，訖今一十五年；當時縱合之迹，已無復能言之者。頃與謝冠軍、羅伯蒼語，乃以爲異聞，則譚國故所大懼矣。因錄其亂，備史官削稿。

清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主借外債，修粵漢鐵路，遂有武昌黎元洪之師。湖南巡

撫俞誠格擢新軍不之可恃也，則與黃總兵忠浩，謀所以節制之者，下令戒嚴，且密令監視。賈太傅祠內有鐵路協贊會，李達璋為會長，左學謙、洪榮圻、易宗羲、文經緯、黃鶯球、常治、凌奎耀、粟戡時、姜濟寰、文斐、曹惠、吳炳麟、等為幹事。體育學校，則土猷、蔣資三、吳作霖、吳孔鐸、等主之。城自治研究會，則楊宗實、閻鏡藻、陳其昌、俞澤棠、李恒澤等主之。辛亥俱樂部，名以忠浩為會長，實羅傑等主之。時焦達峯已自海外歸，居體育學校，（達峯年才二十餘，初至，不能備車貲，一衫雙履一提籃外，別無長物。）嘗聚諸豪傑議曰：（革命之初，凡與聞其事者，人目之為豪傑。）「或召徒衆，（達峯問洪會首長）僞為朝香者，哀巡撫無設機關槍，（武昌已起兵，長沙謠傳巡撫設機關槍於撫署，備黨人。）因而縱火，巡撫已遁，大事不足憂也。」閻鴻飛自云能製炸彈，皆曰如人執一炸彈，遂攻撫署，則巡撫必遁。議既定，頗從龍璋索錢備支用。長沙黃鍈，閒居清泰鄉，方沐，聞信，即夕走省門，至長沙自治公所，問學謙所以為計，學謙具告之，鍈歎曰：「徒手搏巡撫，顧以為得耶！託有蹉跌，公等不足惜，如大局何！」于是各相顧久之。鍈問覺成安在？覺成者，贈陸軍左將軍前副都督陳作新字也。惠告之曰：「是居玉皇殿右。雖然，其人樂酒，假不任事，則吾儕與敗矣。」鍈笑曰：「不然，非常之舉，不求謹愿之才！」即遣其弟用楫往召作新。作新至，偏揖座客，鶯球告作新

：「在座皆同志，（時目同言革命者爲同志）有事，正欲與公熟商。」作新拊膺謂：「敦之先生已告我（敦之用楫字），同皆（鍈字）先生，我爲主人（作新當館鍈家），如有所託，何敢言謝！步馬礟工輜，唯我是問；唯舊軍則非我所能，奈何！」鍈等皆曰：「公但視力所能爲者，舊軍不相累矣」於是翼球以酒食饗作新。作新且從學謙索刀馬，學謙取之諮議局長譚延闓；而作新遂軍衣刀馬，從用楫出入新軍。然作新不爲新軍所信。新軍代表以鍈、學謙、曾爲議員，指爲仕紳代表，故有事輒就長沙自治公所協商，賈太傅祠閴然空矣。又有李烏者，鍈遣之往說巡防軍，巡防軍亦以代表至。學謙等謂長沙自治公所忽有軍人往來，沈瀛（長沙縣令）方疑我曹，脫有疏虞，何以自處？因約兩軍代表，會於福壽樓，逵峯、作新、鍈、學謙、等咸在，約以九月初九，新軍自小吳門入，以若干人據天心閣，發砲攻撫署，以若干人攻火藥局，別以重兵屯岳麓山。議既定，各各散去。而新軍多少年，皆夜驚，譁露立，若有大事。或喧呼革命，長官劍履至，間若何爲？則默默相對，俄罷去。或懟曰：此何等事，顧乃顚亂至是？作新誤我。明日，新軍代表易克俊等詣學謙等言狀，則再會於福壽樓。舊軍議先殺統領官黃忠浩，新軍圍撫署，火藥局，經緯縱火燒富訓商業學堂，猷宗羲燒賈太傅祠，火發則兩軍並至，悉聽作新指揮，期以次日。九月朔，日有食之；經緯等梱被投油，燒於室中，煙起而火不明，而時已迫；兩軍

集城下，門已閉，則呼開城！開城！守城者匿不應，因破門入，奔撫署，舊軍擒忠浩殺之。（余已未日記及，哀思錄曾載此事頗詳。）覓球、治、即謁巡撫言事，闔者問何人？持戟者答曰：『此湖南紳士也！』巡撫衣冠出，謂今日固義舉，我且從公至諮議局。治謂宜豎白旗，遂以綿漬墨中，塗被衣作「漢」字，火於栲栳，懸之桅端。巡撫徐曰：『我檢點瑣事，即從公等行矣。』治等信之，而巡撫因遁去。曹耀材、余化龍、至藩署，布政使黃以霖亦遁去。初，作霖嘗借諮議局印，作安民佈告，司事者不可，用楫遂刻木印，文曰「湖南都督府印」，先期已書百數十通．及巡撫各官方遁，大都督府安民佈告已往來街市，居民亦爭裂白布或紙作小旗，書「漢」字豎門前，雖人煙稀落之地，招展飄揚，俄頃已徧。有人自撫署挾衣裳出，或曰：此可疑，非殺之，不足以示威！即殺之。婦孺相對驚笑，謂革命黨止殺搶犯一人！日未落而事已定，會於諮議局，達峯自為大都督，以作新副之，官吏非滿人皆如舊。瀛在諮議局，或令且歸縣署視事，瀛不聽，輒痛哭，其僚友申錫綬勸之，仍不聽，皆曰：『沈瀛敢反漢邪！』即擁之門外殺之，並及錫綬，勸業道王毓江。瀛既死，搜其身畔，得名單一，連署文經緯，粟戡時，易宗羲、楊宗實、曹惠、左學謙、黃鍈、常治、黃翼球、曹典球．典球不樂革命，列名於末，冤也！

都督主軍政，政務部主民政，延闓為之長，設參議院，任命都督，必得參議院

同意。以璟為民政司長，陳文瑋為財政司長，洪榮圻為司法司長，粟戡時為外交司長，陳潤霖為教育司長，仇毅為交通司長，黃鍈為鹽政處長，都署稍定矣。先是達峯已召徒衆，至是大集，皆欲乘時效用，內侍達峯，意頗驕，當事患之，頗持它議，皆曰：都督實如此！今日之事，唯都督辭職則解。遂告都督，達峯無語；作新獨曰：都督何為！給我銀二萬兩，並妾一名。皆曰諾。頃之，覓作新，則匹馬出署久矣。或曰：易都督何其易也！今國家新立，大難方起，奈何即去之！必留都督。於是復於作新，作新起立，謂國家事，非推陳某。諸公惡我，我不忍去；諸公非我，我不敢留。雖然，公等保無它邪？死而無濟，則亦非陳某所樂為也。皆曰：何至是？作新遂復歸。初十，和豐公司有事，作新往彈壓，兵變遇害；同時殺達峯於都督府，舉延闓為都督，主其謀者，即為新軍舊官梅馨等，軍人殺長官，自此始。

論曰：與聞九月初一之事者，號湖黨，當時以為榮，故多自承為湖黨。以余所列，所遺黨人，殆不知其數若干。要之，湖南革命，固凡人之所同也。志之所嚮，力不程功，道等書毀，與從蓋闕。獨憶達峯謀炸撫署，曾傑，羅良幹等，以為宜佐之以爆竹，傑乃從余借錢，謂事如不舉，則以頭償我，此其心尚可沒邪！其以錢非事者，有璟、延闓、孔鐸、及鄭鈞等。時桂齡為巡警道，頗疑余，干余偵黨人蹤跡

，余陽諾之；及事起，桂齡乘間逸去，其母與婦，不能脫也，余乃力縱之。故湖南革命，未嘗誅一滿人。

足徵錄（一）

陳浴新

天津徐世昌纂清儒學案，凡二百八卷。吾湘三百年來，名儒輩出，炳若日星，編列正案者十一人。其述王夫之船山學案也，曰：船山生當鼎革，隱居求志，四十餘年，異以成書最富。平生爲學，神契橫渠，羽翼朱子，力闢陸王。於易根柢最深，凡說經必徵諸實，寧鑿毋陋，囊括百家，立言皆關於人心世道。在清初諸大儒中，與亭林、黎洲號爲鼎足。至晚季始得同祠廟廡，昭定論焉。附案者，船山次子王敔，邵陽羅瑄，衡陽唐端笏，鄖縣周士儀，寧鄉王文清。其述李文炤恒齋學案也，曰：湖湘之間，自船山王氏後，士多潛修，其著述可稱，學術純正者，推恒齋李氏，同游諸人，皆恪守程朱之說，當時未大顯，鏡海唐氏乃表章之。附案者，善化熊超，邵陽車无咎、王元復，寧鄉張鳴珂。其述唐鑑鏡海學案也，曰：鏡海爲學主省身持敬，精思力踐，以施於有政；於宋宗程朱，於明宗薛胡，於清宗陸張，排斥心宗最力，以爲害道，蓋啓湘鄉，羅羅山之先河。附案者，善化賀長齡。其述魏源古微學案也，曰：古微說經，本於常州莊氏，學術推遷

，殆關運會，其經世之文，多洞中情事，至於治元史，策海防，彰往察來，斳歸有用，開咸同以後著書風氣，則時爲之也。附案者，益陽湯鵬。其述鄒漢勛叔績學案也，曰：叔績從江忠烈軍，殉難廬州，志節凜然，其爲學於經史訓詁音韻曆算地理，靡不研討，沅帆以西人午線合之經術圭臬測景，又以地定尺，至是中國始有自繪精密輿圖，可謂善繼善述者矣！湘皋究心鄉邦文獻，與叔績通力合作，網羅舊文，亦史家之支流也。附案者，叔績季弟鄒漢池，長孫鄒代鈞，新化鄧顯鶴、鄧瑤，寧鄉黃本驥。其述丁取忠雲梧學案也，曰：雲梧獨學無師，深造自得，其校訂天元諸書，及爲四元演草，皆以開徑涂，便來學爲主旨，所刻叢書，甄采尤精審，有功於疇人家不尠。附案者，湘陰左潛，長沙李錫蕃，新化黃宗憲。其述羅澤南羅山學案也，曰：自唐確慎提倡理學，湘南學者皆宗紫陽而黜姚江，羅山尤爲切實，以醇儒爲名將，一時部曲，多出講學生徒，事功雖未竟，意量足與姚江相抗。其論治軍，本諸性道義理，不尙權謀，仁者之勇，斯其異於兵家言歟！附案者，湘鄉李續賓、鍾近衡、近濂、王鑫、李續宜、劉騰鴻、蔣益澧、楊昌濬、羅信東、羅信南、羅信北、羅鎭南、易良幹、易良翰、謝邦翰、左樞、康景暉、翁質登、朱宗程、潘鴻燾、王開仍、陳達、謝綱齋、賀彝齋、左月樓、左黼臣、左楨臣，皆羅山弟子，或著戰績，或負時名，學誼不盡可考。其述曾國藩湘鄉學案也，曰：有清中葉，漢學盛而宋學衰，湘鄉力挽其弊，以宋儒程朱之學爲根本，兼采訓詁名物典章，於漢

學家言，亦窮其賾而擷其精，致諸實用，乘時得位，戡定大亂，光佐中興，其勳業所就，視明之王文成，超越倍蓰，眞儒實效，蓋間氣所鍾也。附案者，公之長子曾紀澤，少子曾紀鴻，道州何紹基，巴陵吳敏樹，益陽胡林翼，湘陰左宗棠，湘鄉劉蓉，長沙周壽昌，善化孫鼎臣，平江李元度。其述郭嵩燾養知學案也，曰：養知始宗晦菴，後致力於考據訓詁，其治經先玩本文，采漢宋諸說，以求義之可通，博學愼思，歸於至當，初不囿於一家之言，故能温故而知新，明體以達用。附案者，養知之姪郭慶藩。其述王先謙葵園學案也，曰：同光以還，詞章著述之富，陶冶之宏，稱葵園無異詞，其督致勤懇，士類至今猶樂道之，雖晚遭奇謗，顑頷以終，而直節垂聲，遺書傳世，足動高山之仰，匪止湘學之光焉。附案者，湘鄉陳毅，平江蘇輿。其述皮錫瑞鹿門學案也，曰：鹿門經術以高密爲宗，其後專治今文家言，涂轍稍變，經義引而日新，時會然也。惟博洽精審，亦能折中群言，無所偏激。附案者，湘潭胡元儀，元玉。尙有附於張伯行敬菴學案者，湘潭陳鵬年也；附於紀昀獻縣學案者，長沙余廷燦也。是書與李肖聃先生所著湘學略參看，雖有出入，殆亦可爲他山之助。惜平江歐陽先生淸儒學案遺稿，尙未刊行，其於鄉邦儒碩之所著錄，當更豐富。夫以梨洲之博，明儒學案，猶失朱布衣語錄，韓苑洛、范栗齋諸集；謝山宋元學案，近見補編。且逾百卷之多，著述無遺憾，豈易言哉！

無錫錢基博撰近百年湖南學風，其所論列，凡十七人：湯鵬、魏源、羅澤南、李續

賓、王錱、胡林翼、曾國藩、左宗棠、劉蓉、郭嵩燾、王闓運、閻鎮珩、鄒代鈞、羅正鈞、譚嗣同、蔡鍔，而殿以章士釗；章猶健在，自甲寅停刊後，不復見其所爲政論，頃讀其近作嘉禾雷海屏墓銘，首敍吾湘近代學風，甚爲精闢，亟錄如次：往時行省學風，機捩出學使者操之，吾湘障於洞庭，與江浙士大夫隔絕，道咸前，湘士殊少知名；仁宗末年，平湖張金鏞海門督湘學，以高文典册之道詔士，士習丕變，王闓運、蔡枚功、嚴咸、向師棣、雷澤潭之徒，如龍而進，楚辭復興；光緒中葉，侯官張亨嘉燮鈞來，以經義治事之學相號召，則李希聖、熊希齡、王景峨、景崧、雷飛鵬輩，騰躍而起，以經濟之幟自異，善化賀氏所倡經濟之學，重鳴於時。

於劉敦復寓，獲觀其所藏劉養晦與曾文正郭養知訂交貼子，時在道光十七年丁酉春二月二十七日，曾生於嘉慶辛未十月十一日亥時，劉生於嘉慶丙子四月二十三日辰時，郭生於嘉慶戊寅三月初七日申時，郭松桂、曾重伯均有題識；重伯文中，並述及其家書樓二楹，右爲樸記所藏，皆惠敏遺書及親筆，後惠敏緘取至都，遭庚子之亂，盡燬於拳燹；左爲芳記，皆其先君遺稿，經史編注及簒草，皆未刊；中楹則文正親稿，除已刊入全集外，凡日記及曾氏未編各未刊及未編定之件，凡軍中雜件可存者，總百餘萬紙云。

廖十獲新出土唐石一方，以拓本見示，首尾盡泐，因窮目力審定爲唐召師號墓誌。

檢三修湘志，長沙郡屬，唐刻稀有，此亦重要史料之一，隨送文獻會，藉備著錄，並系以詞：丁亥仲冬，長沙東郊湖磧渡，掘地得貞珉，廣袤尺二寸，土花斑駁侵文章，爲字十八行，行行十八字，首尾不可見。霧裏看花冬山睡，冰雪篝鐙仔細繙，有唐召君埋幽文，文左讀，君諱師鋭字介丘，姬姓甘棠垂美蔭，中更秦漢六代生烽煙，弘農失馭隨西起，高曾避地來斯宇，祖考歷歷紀銜名，君亦懷雅素，不事青與紫，未聞仁者道其親，奈何吉人遽摧萎！大和五年冬，享年三十九，六年春二月，葬之湖磧里，銘墓進士周冠卿，此公腕有河南鬼，冥冥五百年，鷗波應動詫，一旦發幽光，干戈正未已，銘勛已逼祁山阿，曾似千載尋常諛墓碑。（唐大和六年壬子，當公元八三二年，周冠卿未見於選舉題名。）

附墓石之可辨識文字，照式錄後：

□□□□　□□□□　□□□□
□□□　可□衡晉　諸孤尚幼
□□□名　不履下位　□□□□
□□□俗　亦有隱淪　□惟□□
冠卿銘之於石其詞曰
□□鄉湖磧里處年祀超忽□□□□□殁命

□□情過曾閔以大和六年春二月葬□□□
□宗敬長夫人以其年幼不即服之二子□□
□岸霜蘭忽摧雪竹遽折公後娶趙氏有二子
大和五年冬十一月遘疾終於私第享年卅九
□□睦居孝而家邦開奈何吉人不至眉壽以
□不□詩紫公有從父之操泥習蹈塵懷仁而
□□州別駕祖亭試太常寺太祝父贊性尙優
忠烈及其祖以隨氏失馭因避地湘南曾祖□
以爲氏至符之亂公子紇遇害而忽死之世秉
公諱師銳字介丘其先出自姬姓之後子孫因

進士周冠卿撰

□□□□□□□石府君墓誌銘

安化尹芙山，益陽郭天門兩先生，同爲明代遺老，同不爲吳三桂所屈，而遁跡空門，世但知有天門，而不知有芙山。且行在陽秋，有吳三桂招降尹三聘等六人赴北之誣載，至二百餘年後，邑人瞿賢尼始爲「有明兵部左侍郎尹三聘傳」以表襮之，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豈其然乎!?「尹三聘，字循在，號芙山，安化人，明崇禎間恩進士，會唐

王敗死，桂王立於肇慶，三聘實首從焉。初任工部司務廳司務，改本部主事，遷兵部車駕司員外郎，累遷工科禮科給事中，兼署吏兵科事。永曆三年二月，清兵入靈川，桂林震動，王幸南寧，嚴起恒王化澄入閣，時同僚者僅七人，三聘其一也。劉承胤之反武岡，吏部侍郎侯偉時死之，議恤者弗之及，三聘訟言偉時清節奇忠，追贈尚書。兩人盟於微進西曆，中官龐天壽主之，詔掌欽天監事，三聘以爲用夷曆亂祖憲劾罷之。遷太常寺少卿，上在安隆，改授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廣西恢剿軍務，尋擢通政司通政，隨上入滇，授工部右侍郎　管兵部事，桂王之棄騰越入緬甸，淸兵既下永昌　李定國敗走，馬吉翔李國泰私顧其輜重，促上夜走南甸，朝官多散失，三聘由是不及從，則徐收兵復騰越，督潁國公楊武城守之，三聘瀝血草奏達行在，得報遷兵部左侍郎，許假便宜行事，永曆十三年十一月某日敕也，遺縑今猶存焉。明年三月，楊武以騰越叛降吳三桂。並因三聘還滇，會三桂亦檄武招三聘，三聘至滇，正言責三桂，三桂不能屈，驅之反籍，三聘亦念母老，遂祝髮，淸吏照程所謂今僧如晦者也，歸及長沙，道聞母卒，後隱安化芙蓉之御香山以壽終。外人或譌傳三聘投賊北行也，鄧顯星曰：余觀郭都賢與侍郎書，所稱正言責吳三桂者，其語云何？蓋不可知矣！身後乃有降淸之譏，惜哉！惜哉！新化鄧顯鶴撰資江耆舊集，亦言侍郎生平事蹟無考，近年乃始獲見郭書，永曆誥敕，淸吏照程碑記數事、其居官本末略具，余因得爲傳之，淸忠勁節之在宇宙間，天固未欲其遂沉沒哉。

此外尚有陳堞梅「尹芙山侍郎證誣錄序」，陳景賢「尹芙山侍郎誥敕照票碑記書後」，不具錄。

足徵錄（二）

陳浴新

吾湘故家藏書之富，可考者：有武陵趙氏，寧鄉劉氏，湘潭袁氏，巴陵方氏，長沙葉氏。武陵趙文恪公慎畛，敭歷中外，以紀文達爲師，與阮文達翁覃溪爲友，尤獲際藏觀摩之益，故其所藏，爲世所稱。皆曰：「凡宋版書，魚尾下不刊印書名，間有之，非篇篇有也，有之亦非真書，但行書耳。編流水頁數在魚尾上下不一，或有編行書流水頁數於頁末界限外者。古裝潢書籍，用長編，非如今之折疊，又上下界畫，僅一線界，無二線界，各行字數，亦參差不齊」。戰後得公裔孫月生先生來書，謂先世手澤，燬於倭寇，痛哉！月生先生曾因戊戌政變，易姓名爲逋客，譯述甚富，經梁啟超新民報館印行，今年七十有六，猶困於粉筆生涯，是亦碩果不食者也。寧鄉劉康，字泰楷，藏書多善本，編有紅豆山房藏書目，何紹基閱之，書贈以詩：「藏書不解讀，如兒嬉戲得珠玉；讀書不能藏，如千里行無糗糧。劉侯生自湖湘秀，要與俗儒飾寒陋。善本熒熒金璧光，古人堂堂天地壽。深山樓屋可百楹，新編森冊皆有情。山中日月聖賢字，山外風煙蟬蚓鳴

。賤子藏書無最目，讀書貪多不貪熟。正流歧港各有全，要與整源同一族。示君此語然未然？何時鉛槧相周旋。期君來躡蓬仙路，其校金繩冊府編」。紅豆舊藏之存散，今日鮮有能知之者矣。湘潭袁芳瑛，字漱六，道光乙巳進士，官至松江知府，嗜蓄書。其書得之於蘭陵孫氏祠堂者十之三，得之於杭州故家者十之二，得之官編修時者十之四五，黃再同曾見其書目為四大冊，漢書宋元刊本，多至十許部，李木齋隨宦湖南，得其書最多，其所鈐印記，曰：臥雪廬藏書；曰：古潭州袁臥雪廬收藏；曰：袁漱六藏書。余訪書數十年，求袁氏舊藏一部渺不可得。巴陵方功惠，字柳橋，服官廣東，構碧琳瑯館，藏書二十萬卷，刻古經解彙函，小學彙函，唐文紀事，北盟會編，最後刊叢書四十四種，未蒇而卒。余嘗獲所藏抄本香南精舍金石契二卷，附書札二卷，書迹佳妙，蓋當時館閣體之精者。朱印格闌，版心上方題碧琳瑯館藏書，背鼎一彝，亦快意事也。近始見其手編碧琳瑯館珍藏書目四卷，計宋槧三十四種，元槧三十二種，明刻善本四百餘種，精鈔本及二百種，覆宋元本七十餘種。南面百城，泱泱大國之風，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為之惘然！長沙葉德輝煥彬吏部，喜為目錄校讎之學，堪稱一代大師，嘗為三恨詩，恨不讀永樂大典，恨不讀道藏，恨不讀燉煌石室藏書。其所藏書逵四千餘部，逾十萬卷，亞本別本，數倍於四庫，宋本以北宋膠泥活字本韋蘇州集，金刻埤雅，宋刻南嶽總勝集，南宋刻陳玉父本玉臺新詠為冠，元刻以敖繼公儀禮集說，婺州本荀子，大德本繪

閨列女傳，張伯顏本文選爲冠；明刻善本甚多。名人手鈔本：有宋白玉蟾手書道德經，明楊愼手書自撰六書索隱，錢大昕手鈔黃丕烈校南宋館閣錄，阮文達三家詩補遺稿，厲樊榭手鈔辛稼軒詞，皆爲希世之珍！嘗避亂居朱亭山中，有憶藏書詩：「四千餘册手嘗批，坐擁書城作絳帷。百宋千元猶有待，廿年一刻未曾離；別來似隔良朋面，亂後如同故國思，記得銘廚習祖訓，借人不孝鬻非兒。」嗜書成癖，情溢乎詞，世守藏書，談何容易，物聚於所好，造物忌所聚，大師達人，當不知之！沒後，從子中有能衍其緒餘者，輯書林餘話，撰緗書錄，讀大師「吾家從子八九人，中有五子眞絕倫！生兒不肯賴有此，豚犬那可比鳳麟」句，不禁感歎繫之矣。

足徵錄（三）

陳浴新

基督教之傳入中國，始於唐初景教，因屬舊教一派，羅馬正統派目爲異端，歐陸難於立足，移向西亞一帶，先後受波斯薩賀王朝及大食王朝護持，遂與羅馬教會分離，自稱加爾底亞或亞述教會。東漸於中國，自唐太宗貞觀九年起至唐武宗會昌五年禁令止，計二百有十年。其活動情形，見於明天啓時長安所發現之唐德宗建中二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元朝景教徒再度來華，稱爲也里可溫，於北京設立大主教區，鎮江、揚州、杭

州均有教堂，至元二十六年特設專局主持教務，其時適歐洲十字軍興，羅馬教皇曾派教使來華聯絡，是爲羅馬正統派與中國外交之第一次。至元三十一年羅馬教皇逐尼非斯第八正式派人來華傳教，是爲羅馬正統派教士來華第之二次。元朝不久瓦解，東西隔阻，又値巴比倫流亡，基督教士遂絕跡於中國。迨明萬曆七年利馬竇來華，留明二十年，至萬曆二十八年赴京，爲神宗所禮遇。自是教士龐迪我、鄧玉函、陽瑪諾、羅陽各、艾儒略、湯若望等接踵而至，傳布教義，頗能迎合中國禮俗，如以中國祭天比附上帝，以敬祖爲報本，祀孔爲紀念先賢，而迷信偶像不同，而國人之信教者，仍然崇拜祖先，奉祀孔子，及禮祭天神，毫無外來異教之感覺，逮於清康熙時，教士南懷仁，白晉等於曆數製造，且有貢獻，張誠、徐日昇當尼布楚中俄訂約，協助折衝。康熙三十一年，諭准教士自由傳教，廣東江南一帶教堂增至百餘所，教徒達十二萬人，康熙四十四年教使多羅帶來羅馬教皇不許中國教徒祀天拜祖禁令，因是激怒清廷，將多羅押往廈門，交葡人看管；凡不守利馬竇傳教方法之教士，一律驅逐出境。復因允礽允禎之爭奪皇位，教士參預宮廷陰謀，卒爲喇嘛擁護之允禎所獲得。雍正元年乃更不許教士闌入內地，各省天主堂均改爲公廨。歷乾隆，嘉慶，復有川楚白蓮教之亂，天理教之亂。迄道光二十四年，經時約一世紀有半，集會傳教，禁令加嚴。基督教自唐初至此，來華教士皆屬舊教各派，宗教革命後之耶穌教，首次來華者爲嘉慶十二年英國教士瑪理遜，居留廣東二十五年，僅

學習中文繙譯聖經，並編譯漢英字典而已。道光二十四年冬弛禁敕令，限於天主教；二十五年，耶穌教始准受同等待遇。咸同間，太平軍起於金田，以上帝會相號召，所過之地，焚燬文武聖廟，湖南士夫之所宗者孔孟，農民之所尊者關岳，於是湘軍崛起，爲護道衞聖而戰，芟夷大難。

幼聞塾師云：上帝教，不敬祖，祀孔，祭天，寧鄉周鐵真先生乃維護名教，扶植綱常之鐵漢也，語焉不詳。近閱張文襄全集，清光緒十七年，張在湖廣總督任內，有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云：「湖南在籍候補道周漢，號鐵真，寧鄉人，寄居長沙，素好攻詆洋教，編成歌謠圖書極多，刻字舖不肯代刻，乃自教其諸子，皆習刻字，專刻詆洋教之書，刷印數十萬本，託人各省分散，愚民不考，以爲現在教堂，實有此等殘害之事，故哥匪乘機滋鬧，迭據各國領事，奏請查拿參辦，敝處屢次嚴飭南北兩省查禁，不遺餘力，舊本甫燬，新本旋出，曾致函湘省剴陳事理利害，於大局無益，囑官紳婉勸，亦置不聽。」又電云：「查該道性情迂謬，而在湘省頗有名，長沙三書院亦多推重，故代爲傳播之人甚多，該道刊此等書目，自認不諱，並自言不怕死。大約其人頗有血性，而不達事理，以爲此舉乃不朽事業，故禁勸俱窮。湘省官吏無可如何，該道自以崇正黜邪爲名，以殺身報國爲詞，若加參辦，既於政體有妨，且湘省無知之人必爲激憤，聞曾經揚言：若辦周某，立將長沙省中教民七十餘家先行殺害，設激成此變，重辦則湘省輿論大譁

，輕辦則洋人必開衅端』。蓋是年五至九月，長江流域發生仇教案達九次之多，皆歸咎於周漢之反教宣傳，其宣傳品種類有書說、揭帖、歌謠、圖畫等，其名稱有齊心拚命，於鬼教該死，辣手文章、擎天柱、滅鬼歌，謹遵聖諭闢邪，又彩色諷刺畫三十二幅等，於文字中，天主教寫作天豬叫，洋人寫作羊人，教民稱爲豬羊鬼之子孫，於圖畫上，書耶蘇之名於豬身，教民環向跪拜，旁有西教士同中國婦女偎抱，又畫一火爐，投擲新舊約書於爐內而焚燬之，觀者爭相掩鼻，惟恐嗅到穢氣。其發行數量，僅鬼教該死一種，已達八十萬册，他亦不相上下。所署筆名凡八：萬里城、嚴防內、官斌、平亥、常樂清、師孔、黎庶忠、齊心戰，論者謂寓有萬里長城、嚴防內地、文武官吏、滅平豬教、常樂清朝、師法孔子、黎庶盡忠、齊心戰勝之意。旋英政府向駐英公使薛成福質問，湖南巡撫請坐周漢誹謗罪，張不同意，復以『查誹謗洋教四字，乃洋人砅文中語，中國律例，中外條約均無之，以此定罪，何以昭示天下，必至萬口譁然。且西人動援成案，設以後指辦何人，即辦何人，內中國士民受累無窮，亦大非政體也。』最後周漢革去官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不准潛至省城滋事，所獲罪名：『平日扶箕信鬼，言語怪誕，迹類瘋狂；近來疾迷更甚，見人動輒漫罵，以致匪徒假託其名，偽造公文，造言煽惑。』於是長沙鄧懋華、陳聚德、曾郁文三書舖，永行封閉。鄧陳二人，各杖八十，枷號三個月，書圖版片，由江漢關道孔慶輔，會同漢口英領事銷燬。至光緒二十三年，德國藉口鉅野

教案佔領青島時，周憤不可遏，再刊印揭帖，勸人焚燒耶蘇妖巢，違者合門屠之。清末，監禁長沙司禁灣獄中，怡然自得，與人言，必高呼打洋鬼子。鐵眞先生頑固特性，可謂『至死不變，强哉矯！』嗚呼！古之頑固也，本春秋之義，嚴夷夏之防，惟知用夏變夷，而不變於夷；今之頑固也，認賊作父，舉吾民族之人倫道德而悉摧毀之，詡詡以前進分子自命，猶恐其未能高鼻深目，白其膚而黃其髮，不類於賊也，悲夫！（參閱Anti-foreign Riots in China）

附錄

四修省志之意見

李錦泰

常德李氏族立三樂初級小學校校長李錦泰君頃函本會：建議四修省志應將明末清初三楚人士之殉節與抗節者編入，俾闡潛發幽，褒忠勵節。茲將其商榷書移登本刊，用供研討。

編者識。

凡省縣二志首次之創修，每爲後次續修之準繩；而後次之續修，因遵前次創修之定例。此在同一政體同一種族主政之朝代，而非朝更易也。至若今日專制之淫威已滅，主政之異族已亡，溯及前代開國之時期，而其間不無賢豪志士荷先朝之厚恩，痛異族之專政，相與奉帝室之胄，糾閤偏安於一時，以期他日之捲土重來，其效忠於民族與國家爲何如也?! 成敗庸人之見，不可以論英雄，事雖未成，志實可嘉，名更應流芳萬古，若不

載入志乘，而其人豈非歷千萬世而湮沒不彰者乎?!故此次四修對於編纂總綱之項目，應增者增之，應刪者刪之，可不遵一二三修之定例；此次所登啓事，即四修編纂省志之總綱也。在第二大事記中之第六項目下，似應增明季遺臣在湘殉節一門。若論殉節之材料，在明末清初無實錄之歷史可供徵集，唐王無論矣，惟桂王監國其用兵於湖南也久，明季遺臣之殉節於湖南也諒必多，此清代一二三修之省志所不願徵集，亦漢滿兩民族所互相雄長之明徵也。清代對於湖南之用兵，自順治乙酉九月李自成餘衆降何騰蛟於湘潭始，至順治乙未擊敗孫可望於常德以後，戰事始告結束，其事跡之見於明代附唐桂二王之本末史者（以下簡稱本末史）。順治丁亥八月，清兵克永州，盡定湖南地，戰事似告一結束矣；而逾年戊子十一月，桂王遣兵收復湖南各州縣，此即湘陰人朱子昭本傳所稱戊子義師之役，楚人多與其謀者也，似又得而復失矣。逾年己丑，自何騰蛟殉節湘潭後，至是年八月，清兵定湖南，似又告一結束矣；而逾三年之壬辰五月，李定國犯湖南，似又得而復失矣。逾三年乙未六月，孫可望敗走於常德，清代對於湖南之戰事，從此告結束。史公可法之困守揚州，時僅數月，尚遭十日之屠殺（揚州十日記係清代初年王秀楚撰。）況清代對於湖南之用兵經過十一年之久，其征調也繁，其耗餉也鉅，其仇視湖南也必深！豈不遭其慘殺之荼毒，以洩其憤乎?滿人之屠殺既深，漢族之殉節也必衆，觀乎本末史所載清兵在湖南所克州縣，似未妄殺一人，秋毫無犯，儼然較湯武而無慚德焉。

惟本末史對於桂王諸臣各樹黨（時有吳楚兩黨），或朝端水火，則詳爲記載，以見明末內室操戈，有自取滅亡之概，以掩飾其屠殺之惡跡，又安有殉節之事實可錄？而四修省志，又安有殉節之事實可採？又朱子昭所稱戊子義師之役，事後因之成大獄，湖湘遺老株連繫類者三百餘人，子昭與焉。義師者，是仗義興師以除不祥也；構成大獄者，是清帝欲洩憤於起義諸人也。大獄既興，有無屠殺，尚無稽考，在本末史中按戊子考究從未見有三百人效忠於明之事實，惟戊子前一年丁亥，僅戶部尚書傅作霖殉節於武岡，時劉承胤先以武岡降清，作霖知事不可爲，方冠帶坐堂上，承胤力勸之降，不從慘死，霖妾鄭就執驅之過橋，躍入水中，婦人尚知爲國家爲民族殉節，其有光於明代之史乘，爲何如也?!作霖籍貫亦未見於本末史，後閱常德人龍之潢送傅夢臣序，溯及先代，始悉作霖係常德人，崇禎壬午鄉薦也，此亦湘籍遺臣殉節之一也。惟三百人者，有類田橫之五百人，其姓名籍貫，竟令湮沒而不彰。始悉本末史係清帝授意所修，作霖之被僇，亦恐清帝暗授意於承胤，能殺作霖，即爲亦誠歸順之表示，以見漢族自互魚肉，而關外之師，真有不嗜殺人能一天下之概。不知十日屠殺之殘忍，已昭昭在人耳目，豈肯嚴於揚州，而寬於武岡者乎？此本末史不足爲徵信征實之資料也。又考雍正元年，湘潭陳鵬年任何道總督，是清代入關七十八年以後，始有湖南人仕於清，而前乎此者，豈湖南人不圖仕進乎？抑清帝禁錮湖南人而不敍用乎？果係禁錮又可爲清代仇視湖南人之明證

，生者尙被禁錮，死者豈容表揚！而殉節者之生前，對明代旣自願效忠，對淸代即有意反抗，對彼反抗自不願以殉節之事實載之史乘。又考新化鄧先生湘皐本傳謂：先生搜討楚故，不遺餘力，楚南値鼎革之際，其毅然殉白刃蹈湯鏊者，不可勝數。而先生又謂當時之士，往往抱幽守獨，至老死且窖其書牖下，不求名於時，是先生有意闡揚明季遺臣任湘殉節之事實，旣窖其書，又抱歉於前代之實錄不存，縱令尙存，若遺臣中有抱衙不顧身之決志，將其言行詳加搜討，盡量披露，安知無「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夷狄，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一類之申討文字，附錄於志傳中乎，言於前者，雖不畏夷族棄市之及；採於後者，誰不畏刀鋸鼎鑊之加？故僅著湖南殉節諸人傳略二卷，傳略者，僅錄其大略也，如其人言行觸怒於淸帝者删之，顧名思義，應知先生有不能詳加搜討之苦衷。故四修省志如欲增此殉節一門，除本末史外，而鄧先生所著又恐非最完善之根本資料也。總之，天下事惟效忠而死者，拋棄其一切之享受，極爲可憫！而其所享受者，僅流芳百世之名，今令其名不傳，何以激後起者之效忠於國家與民族，故省志之一二三修尙可推諉於異族專政之所束縛，不敢增茲殉節一門。今則有何忌憚？應否向民間家藏故籍，窮搜遍訪，以期得有殉節諸人之實錄。此應商榷者一也。

凡每一時代中行政之趨向不同，人類之言行自異，故明哲保身，見機而作，又爲古聖賢所再三稱愼，而定其行止也。明亡淸興，滄桑鼎革之際，除任有重職與國共存亡之

死事者外，餘則有不甘異族之專政，高蹈遠引，就其生平品概而論，似儒非儒，似僧非僧，亦莫所適從而定其類別，若列入人物志之儒林，而其人或寄跡於空門，或卓錫於名山，似非僅能列入儒林，而表其生平也。又似應列入宗教志之僧道，若列入宗教志之僧道，而其人或具有鴻博之學識，或撰有豐富之著作，似非僅能以僧道，而定其品概也。又似應列入人物志之儒林，如清初以些菴自稱者，則有益陽之郭都賢，以密菴自稱者，則有寧鄉之陶汝鼐，以衲拾裰自稱者，則有攸縣之陳五簋，均云祝髮後而始自號爲菴與衲也。而唐訪之自稱食苦和尚，瞿天門之自稱一杓道人，龍人儼之自稱天壤半僧，三人皆武陵籍，餘尚有衡陽夏汝弼之自號蓮冠道人，故就其晚年稱謂論，固可列之僧道，若就其立身言行論，似應列之儒林，此僧道與儒林莫所適從之明徵也。至於入清不仕，又似應列入人物志中之隱逸，而隱逸者，是在一時代中，而不求聞達也。以上各名流又係明季之遺老，實不欲享祿位於異族之清代以自污。如郭龍兩公與熊開元尹民興集會之出泥別墅，而出泥之寓意，豈非欲存素絲之本色，保白圭而無玷，有類蓮之出淤泥而不染者乎？其不忘於明，而不受污於清有如此！以氣節論，似非可以滿清一時代中之隱逸而概括其生平也。能否於隱逸一類外，增遺逸一門，遺逸者，即明代之遺老入清代而潔身隱逸，以終其天年也。值茲漢滿兩族互爭雄長之際，其中之成敗興亡，誰能逆覩？明代之遺老，幸未背故主以降於清，如降清，清即列斯人於貳臣傳中，貳臣者，即根據於忠

臣不事二君，既事二君，如洪承疇者，即以貳臣表示其不忠也。吳三桂之迎清入關，後僭號雲南，固爲清代之所忌。而洪承疇自松山一役降清後，開國規制，多所手定，其效忠於清，可謂至矣！尚不能掩其爲前代遺臣之事蹟，列貳臣傳之首，以表示其不忠，其不念君臣之情感爲何如也？况遺逸者，生前既抗節不屈，有似不屑與滿清異族共理國政者，然而滿清對遺逸者之死後，更不願表揚其嘉言懿行也。如有痛河山之破碎，抱種族之思想，相與遯迹於山谷間，或發爲文章，或付之詩歌，更足以觸清帝之怒，如徐健菴子冠卿詩中有「明月有情還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之句，以風月付之吟咏，誰能顧及其開罪於當局，雖冠以明清二字，實出無心，冠卿尚於雍正初年處以誹謗之罪（事見履園叢話），而遺逸者不無意排滿之言論，若一修始自清代，必嚴禁採入省志。迄今民國成立，時代已殊，盡量採錄，有何忌憚？此次四修若仍其舊，則闡發潛德幽光之謂何，其責任豈可諉之他人乎？縱令早經採錄，列入人物志中之隱逸，但本文所述此菴密菴諸名流外，豈無他人潔身隱逸者乎？諒其中之疏漏必不少，如龍人儼郭都賢之訂爲方外交，兩公固嘗以詩詞見諸篇章矣（類有七律一首，是郭公以九日赴出泥菴，招同半菴，「半菴亦係龍人儼晚年之稱號」，介印宿疇廬命題有「與前得句非邪老，難後逢君是長房」「悲秋重話秋來色，落日長沙傍戰場」等句，似暗指桂王監國督師何騰蛟屯兵長沙事）。他如龍人儼所交之錢帆和尚，三峯和尚，問石禪師，松隱大師，睡貉老人就其稱謂，

列入宗教志之高僧，毫無疑問矣，但祝髮之際，若在清代入關以後而清代入關以前，亦以經濟文章見用於明，而爲明代之遺臣，亦能以高僧而定其生平品概乎？恐不能以方外目之，非屬文苑，即屬儒林，若因國變以後，假方外以保其身者確應列入遺逸一門，更爲一修省志之所略。若係明季遺老，而終未藏身緇流者，如湘潭之郭金台，平江之李百顯，亦應列入遺逸一門。但清代見漢人之潔身自好，息影林泉，不無兩族畛域攸分之感，故對此項人物必不詳爲記載，又何有遺逸一門之實錄，可供搜討？惟鄧先生湘臯所纂湘沅耆舊集二百卷搜集千七百人，又增資江耆舊集六十四卷，是湖南全省之人物均搜括於此二百六十四卷之集部中，其精審宏富，毋庸贅敍，如其中有屬於遺逸者，應編入遺逸一門。故四修省志，即以是書爲其徵集之資料，或另有他書可採。此應商榷者二也。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印書計劃及目錄

陳迪光

抗戰以還，干戈遍地，私家載籍，官府圖書，或被燒殘，或遭剽盜，破毀旣甚，刊補無聞，以致百乘之家，鮮藏四史，萬戶之邑，罕見五經，書荒至此，國學何存。本會爲使古籍可遍州閭，孤本不至泯滅，示後生以軌範，啓學海之津梁。爰擬編印湖南叢書，及分門別類翻印普通書籍，力求精當，不務恢張，其計劃及目錄如次。

計劃

甲、本會印書，擬分兩類。（一）湖南叢書，（二）普通書籍。

乙、湖南叢書專收湘賢著作，已刊者選印，未刻者徵求，切忌貪多，惟期有用。

丙、普通書籍，擬分類選印，著作必擇名家，訓釋惟求晚出，務使讀者事半而功倍，舉一以反三。

丁、本會擬印書籍，有原刻者求原刻影印，無原刻者求善本精印，無善本者由本會校印。

戊、本會擬印書籍，紙張暫分三種：甲種用瀏陽丁貢，乙種用福建花丕，丙種用浙江毛太。

己、本會擬印書籍，一律線裝，板式務期相同，墨色當求一致，雖無叢書之名，期有叢刊之實。

庚、本會擬印書籍，分類分部，隨時發行預約，公家限令定購，私人聽其選收。

辛、本會擬印書籍，有為省屬機關學校及圖書館所必備者，有為縣屬機關學校及圖書館所必備者，有為鄉鎮機關學校及圖書館所必備者，均於目錄分別註明，函請省府通飭辦理。

壬、本會擬印書籍，分期開刷，五年完成。

癸、本會擬印書籍，價目除成本外，得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利潤，非有特別原因，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概不贈送或廉價●

目錄

甲、湖南叢書

湖南叢書目錄，尚待徵求選定，徵求所得，擬隨時付印，故暫無總目，又已選入普通書籍者，不再印入叢書，以省工本。

乙、普通書籍

本會擬印之普通書籍，暫分八類，(一)經學類，(二)小學類，(三)史學類，(四)子學類，(五)理學類，(六)文學類，(七)筆記類，(八)目錄類。

(一)經學類：經學有今古文之分，又有漢宋學之別，今雖不拘門戶，亦須略見師承，以類相從，目錄如次：

子、十三經注疏

1、周易正義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

2、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

3、毛詩正義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
4、周禮注疏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5、儀禮注疏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
6、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
7、春秋左氏傳正義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
8、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
9、春秋穀梁傳注疏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
10、孝經注疏　唐玄宗注宋邢昺疏
11、論語注疏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
12、孟子注疏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13、爾雅注疏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五、十一經新疏：此書名稱，爲本會所擬，皆取清人所著，合於疏體者，目錄如次：

1、周易集解纂疏　唐李鼎祚集解清李道平疏
2、尚書今古文注疏　漢孔安國傳清孫星衍疏
3、詩毛氏傳疏　漢毛亨傳清陳奐疏

4、周禮正義· 漢鄭玄注清孫詒讓正義

5、儀禮正義 漢鄭玄注清胡培翬正義

6、穀梁正義 漢范甯集解清邵晉涵正義

7、公羊義疏 漢何休注清陳立疏

8、孝經鄭注疏 漢鄭玄注清皮錫瑞疏

9、論語正義 魏何晏集解清劉寶楠正義

10、孟子正義 漢趙岐注清焦循正義

11、爾雅正義· 晉郭璞注清邵晉涵正義

附註：以上十三經注疏影印清代殿本，十一經新疏影印各書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寅、宋元經解彙函：此書名稱，爲本會所擬，欲將宋元諸儒所注之經，彙爲一部，以便讀者，目錄如次：

1、周易本義 宋朱熹撰

2、書經集傳 宋蔡沈撰

3、詩經集傳 宋朱熹撰

4、禮記集說 元陳澔撰

5、春秋左傳補注　元趙汸撰

6、四書章句集注　宋朱熹撰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屬機關圖書室、省立中學圖書館、縣屬機關圖書室、縣立中學圖書館、鄉鎮機關圖書室、鄉鎮中學小學圖書館所必備。

卯、經學叢編：此書名稱，爲本會所擬，擬將經學門徑及考證重要書籍，總爲一部，以便讀者，目錄如次：

1、白虎通義疏證　漢班固著清陳立疏證

2、經義考　清朱彝尊著

3、經學歷史　清皮錫瑞著

4、經學通論　清皮錫瑞著

5、東塾讀書記　清陳澧著

6、考信錄　清崔東壁著

7、經義述聞　清王引之著

8、羣經平議　清俞樾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

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二)小學類：小學分字形字音字義及文法四類，每類擇印一二名著，目錄如次：

子、字形類

1、說文解字　徐鉉等撰

2、說文繫傳　南唐徐鍇撰

3、玉篇　梁顧野王元本宋陳彭年等重修

4、類篇　宋司馬光等修

5、隸篇　清翟云升著

6、說文解字注　清段玉裁著

7、說文古籀補　清吳大澂輯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或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屬機關圖書室、省立中學圖書館、縣屬機關圖書室、縣立中學圖書館、鄉鎮機關圖書室、鄉鎮中心小學圖書館所必備。

丑、字音類

1、廣韻　隋陸法言元本唐孫愐宋陳彭年等重修

2、集韻　宋丁度等修

3、禮部韻略　宋丁度等修
4、韻會舉要　元黃公紹原本熊忠刪定
5、音學五書　清顧炎武著
6、聲韻考　清戴震著
7、聲類表　清戴震著
8、音學辨微　清江永著
9、四聲切韻表　清江永著
10、古韻標準　清江永著
11、切韻考　清陳澧著
12、切韻指掌圖　宋司馬光撰
13、切韻指南　清劉鑑撰
14、等韻一得　清勞乃宣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屬機關圖書室、省立中學圖書館、縣屬機關圖書室、縣立中學圖書館、鄉鎮機關圖書室、鄉鎮中心小學圖書館所必備。

寅、字義類

1、爾雅義疏　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義疏

2、小爾雅義證　漢孔鮒著晉李軌解清胡承珙義證

3、方言疏證　漢楊雄著晉郭璞注清戴震疏證

4、釋名疏證補　漢劉熙著清江聲疏王先謙補疏

5、廣雅疏證　魏張揖著清王念孫王引之疏證

6、經典釋文考證　唐陸德明釋文清盧文弨考證

7、助字辨略　清劉淇著

8、經傳釋詞　清王引之著

9、文始　民國章炳麟著

10、新方言　民國章炳麟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卯、文法類

1、古書疑義舉例　清俞曲園著劉師培續

2、馬氏文通　清馬建忠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

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三)史學類：史有紀傳編年紀事本末等體，各體擇印三數名著，而以典制方輿及考證之書附焉，目錄如次：

子、紀傳類

1、史記　漢司馬遷著晉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

2、前漢書集解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集解

3、後漢書補註　宋范曄著唐李賢注清王先謙補注

4、三國志補註　晉陳壽著宋裴松之注清趙一清補注

5、晉書斠註　唐李世民著清吳士鑑斠注

6、南北史　唐李延壽著

7、隋書　唐魏徵等修

8、新唐書　宋歐陽修著

9、新五代史　宋歐陽修著清彭元瑞注

10、宋史　元脫脫等修

11、新元史　清柯劭忞著

12、明史　清張廷玉等修

13、清史稿　民國趙爾巽等修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縣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丑、編年類

1、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著元胡三省注

2、續資治通鑑　清畢沅著

3、明通鑑　清夏燮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4、通鑑輯覽　清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5、清鑑綱目　民國印鸞章著

附註：以上二書，翻印善本，爲省縣機關圖書室、鄉鎮中心小學圖書館所必備。

寅、紀事本末類

1、通鑑紀事本末　宋袁樞著

附註：上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

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卯、典制類

1、通典　唐杜佑著

2、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著

3、五禮通考　清秦蕙田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辰、國別類

1、國語正義　吳韋昭注清董增齡正義

2、戰國策　漢高秀注

附註：以上二書，線裝精印，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巳、輿地類

1、山海經箋疏　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疏

2、水經注釋　魏酈道元著清趙一清釋

3、太平寰宇記　宋樂史著

4、元和郡縣志　唐李吉甫著

5、讀史方輿紀要　清顧祖禹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午、史評類

1、史通通釋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

2、文史通義　附校讎通義　清章學誠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未、史論類

1、讀通鑑論　清王夫之著

2、宋論　清王夫之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申、史考類

1、史記志疑　清梁玉繩著

2、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著

3、廿二史考異　清錢大昕著

4、廿二史劄記　清趙翼注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所必備。

(四)子學類：子有九流，浩如煙海，茲擇儒墨道法兵名醫雜八家之書，各印一二，以示涯略，目錄如次：

子、儒家

1、荀子集解　周荀況著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

2、法言義疏　漢楊雄著民國汪榮寶疏

3、論衡　漢王充著

丑、墨家

1、墨子閒詁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閒詁

寅、道家

1、老子　周老聃著晉王弼注

2、莊子集釋　周莊周著晉郭象注清郭慶藩集釋

卯、法家

1、管子校釋　周管仲著唐尹知章注民國顏昌嶢校釋

2、韓非子集解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

辰、兵家

1、孫子集注　周孫臏著清黃鞏集注

巳、名家

1、公孫龍子注　周公孫龍著宋謝希深注

午、醫家

1、內經釋義　舊題黃帝著唐王冰注清張琦釋義

2、本草經集注　舊題神農著清郭汝聰集注

3、傷寒論　漢張機著宋成無巳注

4、金匱要略　漢張機著清陳念祖注

5、脈經　晉王叔和著

6、溫病條辨　清吳塘著

未、雜家

1、呂氏春秋集釋　秦呂不韋著漢高誘注民國許維遹集釋

2、淮南鴻烈集解　漢劉安著高誘注民國劉文典集解

3、抱朴子　晉郭洪著

4、顏氏家訓注　北齊顏之推著清趙曦明注

申、子考類

1、諸子平議　清俞樾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或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而醫書一類，省屬機關圖書室，及縣屬機關圖書室亦爲必備之書。

(五)理學類：理學倡自宋儒，影響世道人心極鉅，擇印三數名著，目錄如次：

1、周子通書注　宋周敦頤著清李光地注

2、張子正蒙注　宋張載著清王夫之注

3、近思錄集注　宋朱熹呂祖謙著清江永集注

4、象山語錄　宋陸九淵著

5、傳習錄　明王守仁著

6、增補宋元學案　清黃宗羲原本全祖望修王梓材補

7、明儒學案　清黃宗羲著

8、清儒學案　清唐鑑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或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屬機關圖書室、省立中學圖書館、縣屬機關圖書室、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八）文學類：文學之書，有駢文散文詩辭戲曲小說各類，又有總集別集之分，茲之所印，總集爲主，別集附焉，評文之書亦錄一二，目錄如次：

．文集　內含詞賦駢文散文等類目錄如次：（總集之昭明文選包含有詩）

1、楚詞補註　漢劉向輯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

2、昭明文選　梁蕭統輯唐李善注

3、駢體文鈔　清李兆洛輯

4、古文辭類纂　清姚鼐輯

5、續古文辭類纂　清王先謙輯

6、八家四六文注　清吳鼒選許貞幹注

7、經史百家雜鈔　清曾國藩輯

8、庾子山集注　周庾信著明倪璠注

9、徐孝穆集箋注　陳徐陵著清吳兆宜箋注

10、陸宣公翰苑集　唐陸贄著清張佩芳注

11、韓昌黎集考異　唐韓愈著宋方崧卿舉正朱熹校定
12、柳河東集輯注　唐柳宗元著明蔣之翹輯注
13、歐陽文忠公集　宋歐陽修著
14、王臨川集　宋王安石著
15、震川文集　明歸有光著
16、望溪文集　清方苞著
17、惜抱軒文集　清姚鼐著
18、湘綺樓文集　民國王闓運著

丑、詩集　諸家別集以能開派者爲限，目錄如次：

1、玉台新詠　陳徐陵輯
2、樂府詩集　郭茂倩輯
3、古詩選箋　清王士禎選聞人倓箋
4、近體詩選　清姚鼐選
5、唐人萬首絕句選　宋洪邁元本清王士禎重選
6、全唐詩鈔
7、杜工部集注　唐杜甫著清錢謙益注

寅、詞集

2、白香詞譜　清舒夢蘭編
3、詞綜　清朱彝尊編

卯、曲集

1、元曲選　明臧晉叔輯
2、燕子箋　明阮大鋮著
3、牡丹亭　明湯顯祖著
4、長生殿　清洪昇著
5、桃花扇　清孔尚仁著

辰、小說

1、世說新語　宋劉義慶著梁劉孝標注
2、虞初新志　清張潮輯

巳、文學叢編

1、文心雕龍講疏　梁劉勰著民國范文瀾講疏
2、詩品　梁鍾嶸著
3、苕溪漁隱叢話　宋胡仔著
4、藝苑卮言　明王世貞著

5、文學研究法　民國姚永樸著

6、詩法指南　清顧亭鑑輯葉葆玉注

7、宋元戲曲史　民國王國維著

8、中國小說史略　民國魯迅著

附註：以上各書，選印原本或善本，爲大學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七）筆記類：筆記之書，宋人最多，清儒次之，擇其要者，目錄如次：

1、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注

2、夢溪筆談　宋沈括著

3、容齋五筆　宋洪邁著

4、演繁露　宋程大昌著

5、學林　宋王觀國著

6、丹鉛總錄　明楊慎著

7、日知錄集釋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

8、潛邱劄記　清閻若璩著

9、十駕齋養新錄　清錢大昕著

10、扎樸 清桂馥著

11、癸巳存稿及類稿 清俞正燮著

12、讀書雜志 清王念孫著

13、陔餘叢考 清趙翼著

14、通俗編 清翟灝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或善本，為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八）目錄類：目錄為讀書門徑，擇印要者，板本之學附焉，目錄如次：

1、八史經籍志 日人某輯

2、直齋書錄解題 宋陳振孫著

3、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乾隆四十七年敕撰

4、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清阮元著

5、古今偽書考 清姚際恒著

6、書林清話 清葉德輝著

附註：以上各書，影印原本或善本，為大學圖書館、省立圖書館、省立中學圖書館、縣立中學圖書館所必備。

籌建南嶽船山書院緣起

易克嶷

中華立國數千年，端賴民族精神與學術文化，奠邦基於永固，綿歷史於悠久。堯舜禹湯文周孔孟諸聖哲開啓宏謨，垂教萬世，著於六藝，傳之後代。後儒闡述，繼繼繩繩，精神永懋。雖先秦諸子，漢唐經師，繼志述事取舍略異，然大本不悖，一貫相承。迄有宋諸儒，闡揚義理，究澈天人，自格致誠正，以主修齊治平，靡不本末並重，體用兼該。其所造詣，度越漢唐，直追三代，於以正人心，厚風俗，敦教化，篤倫紀焉。語有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中華立國之基本，悉此民族精神與學術思想所凝結而成者也。

明末大儒王船山先生，人格道德與學術思想，融貫前哲，曠世罕其儔匹。今日欲發揚民族精神，光大固有文化，亟應崇仰先生之人格道德，並闡揚其學說，以昭蘇國運，而創建事功，其義請得而備言之。

先生生當改代之際，丁艱貞之運，荒山抗節，食薇茹苦，馳驅險阻，躬涉亂離。顛沛不違仁，臨難不易志。以故國禾黍之悲，嚴華夷種族之界，既知事不可爲，乃退而著書，竄伏祁永漣邵山中，流離困頓。其志潔而芳，其言哀以思，令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

。先生之人格道德，誠足使中華民族放萬丈之光芒。先生治學以漢儒爲門戶，以有宋五子爲堂奧，而原本淵源，尤深契張子正蒙一書。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故其注正蒙數萬言，於清虛一大之旨，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靡不有以顯微抉幽，晰其奧窔，又作禮記章句數十萬言，明先王綱維萬事，弭世亂於無形之制。作思問錄內外篇，與正蒙相發明，顯人道以爲實學。於四書及易、詩、書、春秋、各有稗疏，悉考訂草木魚蟲山川器服，以及名物制度之異同得失，至於敷宣精義，羽翼微言，則四書有讀大全說，詳解，訓義。周易則有內傳，外傳，大象解。詩則有廣傳。尙書則有引義。春秋則有世論家說。左傳則有續博議。作讀通鑑論，宋論，以究古今興亡得失之故，制作輕重之原。又著搔首問，俟解，噩夢，黃書，以關天人性命之理，嚴人禽夷夏之防，先生學術思想，體大思精，前無古人，誠可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遯隱著述，成書七十種，共三百五十卷，惜乎深閉固藏於當時，仍未能闡揚於今日也。

中國歷代傑出人才，類皆出於精通六藝經明行修之士。故能胸懷高曠，才識明通，守經應變，扶危定傾，如諸葛公之被服儒者，從容中道。范希文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如此襟懷雅量，均爲潛修學術者之楷模。大抵歷代人才必出於學術，而學術必宏於講習。大學與庠序之教，從古尙矣，春秋戰國而後，已啓私人講學之風，

唐宋以來，則有書院講學之制，歷千餘年而不替。夫書院必擇勝地，藏圖籍，延經師人師主講，招學子攻研砥礪。學問與躬行並重，考課與獎勵兼施，人才因之而儲備，學術因之而昌明。風氣賴以轉移，民德賴以淳美。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在宋代稱四大書院，是即往昔我國之大學。其治學精神，媲美於歐美之大學研究院。近世以來，宋元明之理學，清代之樸學，其所以雲蒸霞蔚，勃然興起，書院良法美制之功也。

孫中山先生主張恢復民族固有道德與智能，以發揚民族精神，而鞏固民族地位，民族主義於此三致意焉。船山先生之民族思想，實今日革命建國之源泉，果欲進而使國民一致崇仰船山先生之人格道德並闡明其學術思想，藉以感發興起，陶鑄國民之品格，培育宏博之人才，惟有創建南岳船山書院與現行大學研究院相輔並行，始能收遠大之功，而彰立德立功立言之效。

南岳為天下名區，峯巒挺秀，山川交映。天然風景，歷史古蹟，自昔為文化孕育之地。唐代李鄴侯隱居讀書之所，宋人早已建為南岳書院。船山先生避亂匿居南岳雙髻峯下凡十八年，今建船山書院，講肄其間者，對於品德之潛修與思想之濬發，身體力行，涵濡陶冶，其於學術之昌明與文化之發揚，胡可限量。

當今復興民族，重建新邦，值世界潮流劇變，國內思想混淆，風俗頹靡之際，惟有使中華歷史文化與西洋科學文化，共負人類永久和平之責任。吾人今日倡議闡船山之絕

學，樹人格之典範，於以明學術，育人才，綿文化，事原乎悲憫，義切於纓冠，所望海內外人士急起而共圖之。